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3 期



5442 $\frac{3}{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115 年 5 月 18 日、115 年 5 月 20 日、115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1 ~ 82 ）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115 年 5 月 18 日、115 年 5 月 20 日、115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83 ~ 2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7 ~ 28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0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介紹到場委員及應列席官員。我們先介紹在場委員，這不用說了，這是最專業的、今天又特別美麗的翁曉玲委員。接著介紹應邀列席官員，我簡單介紹一下，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副人事長、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廖英掌副院長。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我們就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5 月 20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請假）政務副人事長	張秋元
	（院長請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副院長	廖英掌
	主任秘書	周威廷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美惠
	組編人力處處長	邱怡璋
	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雅玲
	給與福利處副處長	曾逸群
	人事資訊處處長	曾宜君
	秘書室主任	蔡富雄
	人事室主任	陳怡君
	主計室主任	林秀祝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科長	陳依辰

主席：本次會議是三天一次會，今天是第二天會議，議程排定的討論事項是：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以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所列二案，前經本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提案在 5 月 13 日下午 2 點截止收案。今天我們就來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本日討論事項各案的預算數及所收委員的預算提案，宣讀時間 2 分鐘。

一、預算數：

(一)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人事行政總處	-			
		1	賠償收入	-	9	2-3	23
			一般賠償收入	-			
	8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2-4	11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			財產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32 萬 2 千元	140	2-3	23
		1	財產孳息	31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31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2-4	11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899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3,897 萬元			
			權利金	1,789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2,107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7			其他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8 萬 7 千元	209	2-3	23
		1	雜項收入	8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 萬 7 千元		2-4	11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2 萬元			
		1	雜項收入	22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22 萬元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 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3			人事行政總處	23 億 9,171 萬 5 千元	51	2-3	24
		1		一般行政	4 億 1,038 萬 1 千元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2	2-3	2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			
		6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500 萬元	53	2-4	26
		7		公教員工資遭退職給付	1,800 萬元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 億 5,633 萬 9 千元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 億 6,079 萬 5 千元	53	2-4	12
		1		一般行政	1 億 4,529 萬 1 千元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2 億 1,430 萬 4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13

(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115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2 至 5 頁及第 16 頁)

二、總收入：628 萬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三、總支出：105 萬 4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四、本期賸餘：522 萬 6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二、委員提案：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增/減/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業務費		減列及 凍結 3,000萬元	20% (3,109萬5千元)	翁曉玲	1億5,547萬6千元	
2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業務費	2009通訊費	減列 150萬元		翁曉玲	555萬3千元	
3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業務費	2036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	減列 75萬元		翁曉玲	308萬9千元	
4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業務費	2054—一般事 務費	減列及 凍結 150萬元	20% (743萬5千元)	翁曉玲	3,717萬3千元	
5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業務費		減列及 凍結 300萬元	500萬元	許宇甄	3,917萬7千元	
6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 (380萬5千元)	陳昭姿	3,805萬3千元	
7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 務費	凍結	100萬元	吳宗憲	2,350萬元	
8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 務費	減列及 凍結 50萬元	50萬元	林倩綺	1,357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 案表
9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業務費	2093特別費	減列 85萬元		翁曉玲	94萬5千元	
10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3人事行政資訊 工作			凍結	10% (55萬6千元)	陳昭姿 劉書彬	556萬4千元	
11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00萬元	陳昭姿	1億8,999萬5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集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增/減/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00萬元	陳昭姿	1億8,999萬5千元	
13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00萬元	陳昭姿	1億8,999萬5千元	
14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1,000萬元	陳昭姿	1億8,999萬5千元	
15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業務費	2078國外旅 費	減列及 凍結	50萬元 (28萬4千元)	翁曉玲	141萬8千元	
16 (改凍結人事行 政之政策規劃 執行及發展30 萬元，書面報 告)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 規劃			凍結	10% (29萬9千元)	陳昭姿 劉書彬	298萬5千元	
17 (改凍結03公務 人員培訓與考 用--業務費10萬 元，書面報告]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 規劃	業務費	2054一般事 務費	凍結	100萬元	吳宗憲	194萬9千元	
18 (改凍結03公務 人員培訓與考 用--業務費10萬 元，書面報告]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 規劃	業務費	2054一般事 務費	凍結	100萬元	吳宗憲	194萬9千元	
1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 人力			凍結	150萬元	許宇甄	270萬3千元	
20 (改減列50萬， 科目自調；凍 結100萬元，書 面報告)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 與考用			減列及 凍結	3,000萬元 300萬元	許宇甄	5,762萬1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集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 與考用	業務費	2003教育訓 練費	凍結	5% (221萬3千元)	張雅琳 伍麗華	4,425萬9千元	
22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 與考用	業務費	2003教育訓 練費	減列及 凍結	20% (885萬2千元)	翁曉玲	4,425萬9千元	
2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4給與福利制度 規劃	業務費		凍結	5% (9萬5千元)	張雅琳 伍麗華	189萬元	
24 (取消減列，改 凍結300萬元， 書面報告)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6智慧永續人資 發展			減列及 凍結	300萬元	許宇甄	6,023萬1千元	
2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6智慧永續人資 發展	業務費		凍結	5% (51萬9千元)	張雅琳 伍麗華	1,038萬元	
26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莊瑞雄		
27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莊瑞雄		
28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莊瑞雄		
29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莊瑞雄		
30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莊瑞雄		
3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沈發惠		
32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沈發惠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增/減/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3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張雅琳		
34 (文字修正)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張雅琳		
35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張雅琳		
36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張雅琳		
37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張雅琳		
38 (文字修正)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張雅琳 伍麗華		
39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范雲		
40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范雲		
4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 總處	主決議						陳昭姿 劉書彬		
42 (取消減列，改凍結訓練輔導及研究500萬元，書面報告)	歲出	第2款第4項 公務人力 發展學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4AI政府銜航人才發展計畫			減列及凍結	600萬元	許宇甄	9,814萬3千元	
43	歲出	第2款第4項 公務人力 發展學院	主決議						沈發惠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集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增/減/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4	歲出	第2款第4項 公務人力 發展學院	主決議						張雅琳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

目錄

歲入/歲入	機關別	案數	案號
歲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1	1~4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	42-44
	合計	44	1~4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頁次：50

第 2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547 萬 6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30,000 千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2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編列 155,476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17,725 千元相比，增列 37,751 千元 (3,775 萬)，成長幅度高達 32.07%。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擲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擲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 155,476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7,7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2.0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擲節經費。且人事行政總處日前發函明文揭示，對未具結無大陸身份證、居住證等證件之公務人員將不得進用、調任，顯悖離法律保留原則，有濫權之嫌！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函重申公務人員如未簽署具結者，不會有任何不利處分和懲處，於完成發文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書面

連署人：

林滄敏

許宇頌

1

43

修正 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555 萬 3 千元~~ **1 億 5,547 萬 6 千元**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科目自調

歲出— 減列數：**1,5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50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通訊費」5,55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減列 1,205 千元，減列幅度為 17.83%。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剩餘數/萬元
112	6,429	4,013	62.49%	2,416	241.6
113	6,853	4,509	65.79%	2,344	234.4
114	6,758	4,389	64.95%	2,469	246.9
115	5,553	-	-	-	-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與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通訊費」執行率平均為 64.41%，決算數平均 4,303 千元。

決算資料顯示，近年來整體「通訊費」執行率都不超過 65%、決算數平均為 4,303 千元左右。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擲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擲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通訊費」5,553 千元，有鑑於近年執行數大約從 400 萬到 450 萬元之間，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擲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符曉玲

符曉玲

連署人：

林倩詩

許辛純

2

23

修正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 款 3 項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308 萬 9 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1億5,540萬6千元

歲出—減列數：750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500

案由

科目自行調整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89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324 千元相比，增列 76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2.9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1	2,623	1,935	73.77%	688	
112	2,655	2,411	90.81%	244	
113	2,511	3,354			
114	2,324	1,700	73.15%	624	
115	3,089	-	-	-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與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平均為 79.24%，決算數平均 2,015 千元。

決算資料顯示，近年來整體「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都不超過 9 成、平均決算率為 8 成左右。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擷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擷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89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 73.1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擷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7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清時

吳素玉

翁曉玲

3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17 萬 3 千元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500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2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7,522 千元相比，增列 9,651 千元 (965 萬)，成長幅度高達 35.07%。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4	27,522	25,892	94.92%	1,630	未記入追加預算數額
115	37,173	-	-	-	-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為 94.92%。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擲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擲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9,6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0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擲節經費，且人總遲遲未能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強

4
1

2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第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1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917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54 萬 8 千元。預算說明指出，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方面，主要係減列汰換空調箱等經費 610 萬 5 千元，卻又增列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等 935 萬 9 千元，計淨增 325 萬 4 千元。

惟「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屬例行性支出，理應依員額、業務規模及實際辦公需求核實編列。115 年度人事總處預算員額由 114 年度 286 人減為 281 人，減少 5 人，行政支援成本本應更審慎控管，卻反而增加相關經費，已與撙節原則不符；若無具體說明費用結構及增列原因，難免有浮編疑慮。

且查預算書內容，人事總處 115 年度編列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 1,357 萬 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則為 970 萬 7 千元，增加 386 萬 9 千元，增幅達 39.86%。相較同樣位於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之公平交易委員會，115 年度編列北棟大樓管理費 479 萬 1 千元，扣除 19 樓屋頂平台修繕分攤款 60 萬 6 千元後，實際管理費為 418 萬 5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747 萬元，扣除汰換空調箱及消防廣播設備分攤款 311 萬 3 千元後，實際管理費為 435 萬 7 千元，實際管理費反而減少 17 萬 2 千元，減幅約 3.95%。

同樣位於北棟大樓，為何有機關管理費下降，人事總處卻大幅上漲近四成？究竟是人事總處預算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還是北棟大樓管理費分攤機制失衡，使人事總處承擔不合理成本，均有釐清必要，不能僅以「管理費」概括帶過。

更何況，人民正深受通膨與高房租之苦，統計顯示 115 年 3 月房租指數仍達 110.21，續創歷史新高。政府本應穩定成本、帶頭撙節，人事總處卻在員額減少情況下增列近四成管理費，形同帶頭示範行政成本膨脹，對社會觀感及居住正義均有不良影響。行政機關可以主張大樓管理費為必要支出，但不代表可以不受監督，不代表可以自然膨脹。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增加原因、分攤標準、使用空間變化、與同棟其他機關管理費差異，以及是否存在分攤不均或編列不實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督促其核實編列、撙節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宇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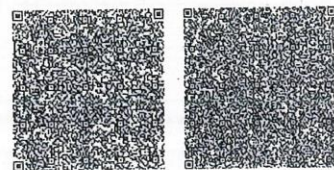
許宇勳

連署人：

林滄敏

林滄敏

5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0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805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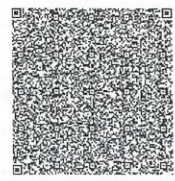
鑒於現行軍公教人員加班費計算基準僅以「本俸加專業加給」為限，且採「1:1 無加成倍率」方式發給，不僅導致警消、醫護等領有各類加給與津貼之基層人員，其加班補償未能如勞工依全薪計算，無法完整體現基層在延長工時下所負擔之所有勞務付出與職業風險。政府作為雇主，現行制度不僅失去透過「以價制量」遏止業務濫增、避免人力過勞之初衷，更使基層人員勞動條件長期落後於民間勞動市場。

為確保公部門勞動權益並落實尊嚴勞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進行研議，評估比照勞基法將加班費計算基準改為「全薪計算」，並設置 1.34 倍與 1.67 倍之支給倍率，以具體改善基層勞務補償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30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萬元 5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850萬元

案由：

3,805萬3千元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2,850萬元。

案由：

3,805萬3千元

一、 宣導流於形式，霸凌機制失靈：

審計部審核報告(乙-315)明確指出，人事總處雖推動職場霸凌防治課程，然相較於 52 萬餘名公職人力，參訓人數與觸及率顯有不足，且數位課程選讀人次多為盲目灌水。近期多起公部門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顯示，現行「員工協助方案(EAP)」及霸凌申訴管道，因由各機關內部人事單位主導，在科層體制下缺乏「中立性」，導致受害者不敢申訴，甚至導致優秀人才損耗。

二、 缺乏「對等對話」之尊嚴環境：

借鏡國際，新加坡公共服務署(PSD)視人才為資產，並准許公職人員透過 AUPE(新加坡公共雇員聯合會)進行制度化協商；日、韓亦有保障組織權之實務。反觀我國人事行政長期由「管理者思維」主導，缺乏「夥伴關係」，使公務同仁在職場壓力下缺乏集體發聲平台。

綜上，行政院應嚴肅思考建立具備實質意義之公務員工會或中立協商平台。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

改字

1、「外部中立霸凌申訴與調查機制」之可行性研究，評估引進第三方專家學者介入調查之法制設計與預算規劃。

及《公務員協會法》草案

2、「新加坡、日本、南韓公務員組織權與協商機制」之比較研究報告，並針對我國現行法制如何銜接「制度化對話平台」提出具體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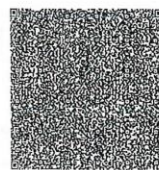
加6字
刪13字

運作上，如何再擴大公務員協商機制，

7 1/2
吳宗憲

立法委員

宗憲



39 1/2

XnKZbd0a0UeLZSO9LJgGPw

之具體優化措施與明確期程 (詳如附件)

3、EAP(友善職場方案)執行成效評估之關鍵指標(KPI)重整計畫,說明如何從「質」的角度(如:成功轉調率、心理復健追蹤)取代「量」的統計。

110283

刪15字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以上並由業務單位口頭證明。

提案人: 吳宗憲

吳宗憲

連署人:

翁曉玲

林信輝

立法委員 吳宗憲

7 1/2



39 1/2

人總預算7附件

書面報告，應具體說明：

- 1、「外部中立霸凌申訴與調查機制」之可行性研究，評估引進第三方專家學者介入調查之法制設計與預算規劃。
- 2、「新加坡、日本、南韓公務員組織權與協商機制」及《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之比較研究；並針對我國現行運作上，如何再更擴大公務人員協商機制，提出具體策略。
- 3、(EAP)之具體優化措施與明確期程：針對現已蒐集之各機關回覆意見，具體說明未來優化措施（如：引進具外部中立性之心理諮商引導、職場侵害第三方獨立調查機制、提供跨機關商調法律諮詢等實質提升措施）。並說明如何從「質」的角度（如：成功轉調率、心理復健追蹤）取代「量」的統計。最後應包括執行之明確期程。
- 4、以上並由業務單位口頭說明。

立法委員 吳宗憲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50 萬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

說明欄預算數：~~1,357 萬 6 千元計算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編列預算 1,35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編列之 1,14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211 萬 7 千元，增幅約 18.5%。惟說明欄位並無重大新建、汰換或特殊情況，未具體交代增加之理由及必要性。該項經費性質主要為水電支出及設備維護，按理應隨物價或一般維運需求小幅增減，實無短期內大幅成長近兩成之理。

~~諸人等行政總處凍結支出，工程先竣後報委員辦公室知悉並提供完工資料
爰此，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含刪後表照表)

提案人：林清壽

連署人：翁曉玲 陳宏 林清壽

8



R6aOOMbGzE2RiLK6htYUOg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85 萬元

凍結： 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人事長、政務副人事長及常務副人事長等 3 人編列 94 萬 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倩詩 許宇翹

9

2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或-1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56 萬 4 千元~~

案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及多個公教團體指出，儘管 114 年度已通案調薪 3%，惟過去 10 年台灣人均 GDP 成長率達 93.2%，公教待遇累積調幅僅 14.7%，實質薪資成長嚴重落後於經濟果實與物價漲幅。全教總強烈主張 116 年度整體調薪幅度應至少達 10%，且應同步調升「專業加給」與「學術研究加給」20%¹，以根本解決因長期薪資停滯導致的教職及公部門人才流失危機，並修復公務體系之市場競爭力。否則恐難以回應基層對「結構性調薪」之期待。若整體調薪幅度無法抵銷通膨影響並與 GDP 成長率接軌，將持續導致國考報考人數低迷與資深人才逃亡。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照顧基層」之宣示，將公教團體提出之「整體 10%、加給 20%」訴求納入正式評估，而非僅採取局部性補貼。

爰此，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中「一般行政」項下之「人事行政資訊工作」²，提案予以凍結十分之一。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116 年度公教人員整體調薪 10% 暨專業/學術研究加給調升 20%」³之專案報告，內容應具體包含如何透過大幅調薪縮減公教與民間之薪資差距、建立科學化之薪資審議機制，以及確保經濟成長果實由全體公教同仁共享之預算配置方案。

提案人：

劉書林 陳志榮

連署人：

翁曉玲
吳彥志

劉書林

115.5.18

10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能落實考量通膨對軍公教、公務機關勞工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實質薪資衝擊，導致人才流失及公務員逃亡潮日益嚴重，已嚴重影響國家公共服務品質。

雖執政黨於 2025 年以《財劃法》及關稅等因素為由宣布不調薪，但在物價持續上漲下，此舉無異於對基層公共服務人員變相減薪，導致行政、司法、警消及醫護人員普遍產生「實質業務量提升超越薪資」之強烈剝奪感。

針對人事行政總處擬於下半年提升「專業加給」之規劃，立意良好，不過倘若僅調整專業加給，其調整對整體待遇提升顯不完整，且恐導致公立醫院、公務機關勞工及國營事業中部份工作者被排除在外，無法實質受惠。倘若提高「本俸」方能使生育給付、退休金等權益同步提升，落實對基層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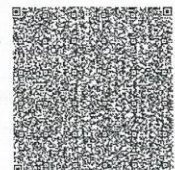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等團體提出以 2026 年與 2027 年經濟成長率及 CPI 成長率計算出之 6.76% 作為最低調幅，建議調升至少 6,000 元之金額，並以「本俸」進行調整，以同步顯現對於軍公教人員在各項給付請領上之支持。

為提升全國軍公教人員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開訴求進行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心美

連署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1



3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軍公教調薪機制無納入基層代表、欠缺法律依據，早已備受外界批評。2018 年，監察院就曾指出「軍公教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部分欠缺明確法律依據等情案，行政院自 96 年推動法制化作業迄今仍未有具體進展，遷延過久。」

2024 年 5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送出「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書面報告，回應將朝法制化方向規畫，並以 2024 年底前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為目標。2024 年 9 月 30 日，人事長於備詢時承諾 2024 年底以前會將法案送至立法院，人事長更信誓旦旦掛保證「不會跳票」。但是到 2024 年年底，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仍不見蹤影。

2025 年 3 月 20 日，人總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法案已經送行政院審查，要等行政院的議程。2025 年 10 月 29 日人總於立法院備詢時，仍表示草案仍在政院審議流程，並提到基層代表將預計達 2 成。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人總於立法院備詢時，仍表示草案仍在政院審議。

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已延宕多年，一再跳票，人總應兌現對全國軍公教人員的承諾。另基層代表倘若僅占兩成，恐對基層發聲不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人總於 3 個月內送交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進度報告並研議調整基層代表比例，將書面報告送至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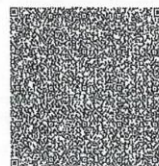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心美 陳心美

連署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2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

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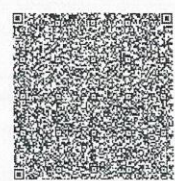
鑒於公務機關職工之薪餉係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然該俸額(薪點)上限自民國 79 年調整後，迄今已逾 30 年未曾檢討，導致工友薪點上限長期停留在 150 點、技工 170 點，嚴重脫離勞動市場現狀。政府作為公務機關職工之雇主，應衡酌近年基本工資多次調升且國內物價居高不下，現行薪資已難以保障基層職工之基本生活需求。

為提升職工勞動條件並落實勞動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修改「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將薪點上限提升至 210 點至 230 點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志文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13



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105 年至 115 年公教待遇成長與國家經濟實力已嚴重脫節，十年間，台灣人均 GDP 成長高達 93.2%，國家整體經濟實力幾近翻倍；然而，同期的公教待遇累積調幅卻僅有微不足道的 14.7%。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指出此數據揭露了極其不公的分配現狀：公教人員分享經濟成長果實的速度，甚至不到國家成長率的六分之一。

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並提出以下建議：

一、專業加給與學術研究加給應先行調整 20%：配合人總即將於 6 月公告之加給表修訂，應依據與最低工資調幅間的差距，優先將「專業加給」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對等同步調升 20%，以修復教職的市場競爭力，止住專業人才外流的失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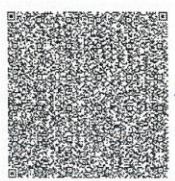
二、116 年度整體調薪比率應落實 10%：考量 114 年 (8.68%) 及 115 年 (預估 7.71%) 兩年累積高達 16.39% 的強勁經濟成長，加上今年度零調薪，116 年度整體調薪幅度應至少設定為 10%，方能對沖十年來 CPI 與民生物價漲幅所造成的實質購買力赤字，落實政府「共享成長果實」的承諾。

為提升全國軍公教人員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上開訴求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志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坤祥

14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第 2 目)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 萬 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分之__ (或 2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國外旅費」1,41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567 千元相比，增列 8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50.1%。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本年度出國考察計畫共 5 項，出國時間集中於 115 年 6 至 10 月，且五次出國地點全數為「新加坡、馬來西亞」一處。

細觀其拜會單位，有 4 次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3 次新加坡人力部、3 次馬來西亞數位部，顯見其五次出訪計畫之拜會單位過於重複，其整體出國計畫宜重新規劃，以避免重複拜會同一單位。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擲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擲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外旅費」1,418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列 8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50.1%。有鑑於 115 年度出訪國家、拜會單位過於重複，宜妥善安排拜會行程，以擲節經費，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擲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考察行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許亨鈞

連署人：

林倩蓉 15

22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30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第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8~~ 萬 5 千元

118,999

案由：

觀察近十餘年來，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呈現雪崩式下滑，自 2010 年 53 萬人之高峰一路遞減，預估今年僅剩 11 萬人。其中，高考報考人數去年下探至 3 萬 2327 人，普考更跌破 3 萬大關至 2 萬 5380 人，顯示公職吸引力面臨結構性崩盤。然而，在報考人數銳減之際，政府卻盲目擴大錄取規模，導致錄取率不減反增，去年高普考錄取率分別攀升至 22.89%與 19.35%，雙雙創下 30 年來新高。

此種「門檻自降」之現象引發社會高度憂慮。當報考基數萎縮而錄取率卻異常攀升，恐致使公務人力素質與一流人才流入意願同步下滑，長期而言將嚴重損及國家發展與行政效能。人事行政總處作為人事政策規劃機關，面對人才斷層危機，未能從改善職務吸引力、薪資結構及職場環境等核心問題著手，僅以維持錄取員額之方式填補人力缺口，顯屬治標不治本之怠職作為。

鑑於公務人力招募與政策轉型上成效不彰，且既有預算之編列基準已與實際招募規模嚴重脫節，實難謂相關經費之投入具備合理性與實益。為督促機關正視「國家人才流失」之國安風險，並重新研擬具競爭力之人事政策，避免公帑持續投注於效能失靈之計畫，爰針對「人事行政~~總處~~^{後規劃}~~規畫~~^{及發展}」預算編列數，建議凍結~~10%~~^{30%}。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確保公職人才及扭轉報考人數下滑趨勢」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具體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碧琳 陳志華

連署人：

翁曉玲
吳宗志

劉碧琳

115.5.18.

16

41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10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節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4萬9千元~~
 案由： 5,762萬1千元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94萬9千元~~ 元。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5,762萬1千元

案由說明：

一、技術人力嚴重流失機：

依據審計部《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及《員額運用情形》報告，政府對於數位、工程及專業技術人才之延攬與留任已面臨嚴重瓶頸。以宜蘭縣政府為例，公職缺額率已高達 17.3%，其中土木、建築、水利、獸醫等職系更是重災區。此現象不僅影響地方建設品質，更直接衝擊政府防救災之能量。

二、法律風險之寒蟬效應：

實務觀察顯示，技術職「中堅人力」集體逃亡之主因，並非單純待遇不足，而在於行政體系對「圖利風險」之防護近乎為零。基層同仁在處理採購、陳情及建照核發時，常面臨「便民」與「圖利」間之模糊地雷，且受現任首長官司等氛圍影響，導致公務員行事畏首畏尾、不敢做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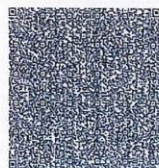
三、人事應結合政風建立「免疫系統」：

人事總處長期偏重「後端」之員額控管與懲處管理，缺乏「前端」之風險防禦。本席主張應由人事體系「主動」結合政風單位，針對高風險職系建立「風險識別預警機制」與「法制背書機制」，將人事管理由「處分導向」轉向「預防與支持導向」，讓公務員因為「懂風險」而敢任事。

四、資訊專業人才「招不進、留不住」

06字 面對外部市場待遇競爭強，政府內部專業加給與職涯諮詢不足，已成為影響政府數位治理與資安安全之結構性問題。

立法委員 吳宗憲



ByFXuswRx0SINbH4GWIp5A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萬}10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³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關於「會同廉政署建立高風險職務法律風險識別教育」及「建置技術職留才與久任獎勵專案」之具體規畫，內容應包括：

改4字

刪14字

1、跨部會「技術職人力荒」原因深度分析報告，需特別列入法律風險 ~~一關說壓力~~ 及行政責任對留才影響之 ~~定性定量調查~~。提出證明如附件。

改7字

2、會同廉政署建立「高風險職務風險預警機制」之具體規畫，包括人事與政風共同辦理之法律風險識別訓練課程大綱。

刪17字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10轉字
50

連署人：

吳宗憲

翁曉玲

林倩詩

3. 針對資訊、資安及AI專業人才之延攬與留任，提出待遇、加薪及久任機制研究規劃（比照其他高風險或高度專業職系）

4. 以上並請業務單位口頭證明。

加12字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7 1/2



39 1/2

人總預算17附件

書面報告，應具體說明：

- 1、提出跨部會「技術職人力荒」原因分析報告，並就法律風險及行政責任對「**技術職留才**」之影響，提出具體可驗證之盤點與調查結果，內容應包括：
 - (1) 近3年中央及地方高風險技術職系（如土木、建築、水利、工務等）之缺額率、離職率、調職率、錄取不足額情形及平均任職年限等統計資料；
 - (2) 針對上開職系辦理之初步訪談（如問卷調查、焦點座談或深度訪談），內容應包含法律風險、採購風險、行政責任等因素。
- 2、會同廉政署建立「高風險職務風險預警機制」之具體規畫，包括人事與政風共同辦理之法律風險識別訓練課程大綱。
- 3、針對資訊、資安及 AI 專業人才之延攬與留任，提出待遇、加給及久任獎勵機制研究規劃(比照其他高風險或高度專業職系)。
- 4、以上並請業務單位口頭說明。

立法委員 **吳宗憲**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1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十級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萬9千元~~

5,762萬1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十級事務費」編列預算 ~~194 萬 9 千元~~。依據審計部《政府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審核報告，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應透明且具備激勵性。然人事總處目前推動之《公務人員考績法》重大修正案，涉及考績等次結構變動及獎金分配比例，屬影響全體公務員服公職權、晉敘權及財產權之重大法制變革。

冊15字
又13字

惟查，修法過程中未曾邀集基層公務員團體（如：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等）進行對等座談，僅採形式上之意見書蒐集，引發基層對「長官裁量權無效擴張」之高度集體不安。

查現行考績分配，簡任官等（高階主管）獲列甲等比例連年高達 94%-96%，而薦、委任基層同仁卻受限於 75-80% 之總額比例，被迫陷入「輪流吃乙」之僵化體制。此種「肥大官、瘦小吏」之現象，係導致 2024 年離職人數及缺額率雙創新高之關鍵。若修法僅是增設「傑出」或「優等」等次，而未在制度面明定「高階主管與基層同仁之考績比例脫鉤」或「防長官自肥條款」，將使修法淪為權力者的分贓，無助於提振一線同仁士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貴單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如何建立基層團體常態化參與機制」及「如何確保考績法修法後，高階主管不再壟斷優良等次之公平性指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改字
冊15字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連署人：

翁曉玲

1. 以「公及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等數位公開管道為主要意見蒐集渠道之現況。
2. 如何確保考績法修法後，高階主管不再壟斷優良等次之配套措施與公平性指標！
3. 以上並請貴單位口頭說明

立法委員 吳宗憲

5ifmcVgbpk-FmwxfrhIpUg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千元 凍結：15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第3項第2目第02節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0萬3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預算270萬3千元，較114年度增加109萬1千元，增幅達67.7%，主要係增列員額評鑑及進用約用人員等經費。

人事總處為中央機關員額管理主管機關，職責在於檢討各機關組織、業務及人力配置，使有限人力用於核心業務。惟115年度「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項下新增約用人員酬金60萬元。人事總處一方面負責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多元人力運用，另一方面卻在同一科目新增約用人員，究係協助員額評鑑、資料整理、行政庶務，或參與實質審查各機關人力配置，均未具體說明。若僅為行政工作，應先由現有人力調整支應；若涉及實質審查，更應說明其專業資格、權責分工及必要性。

另據人事總處備詢說明，113年度員額評鑑已對39個機關提出456項評鑑建議，惟其解除列管標準，似僅以各機關「朝評鑑建議方向發展」即可認定辦理，並未設定明確量化指標、完成期限及責任追蹤。如此一來，員額評鑑恐流於「有改善方向即可交差」的和稀泥式管考，難以真正檢驗各機關是否完成業務簡化、人力重分配及效能提升。

目前各部會一方面喊缺人，另一方面約用、委外及臨時性人力持續存在；一方面宣稱員額受控，另一方面新設機關、新增任務及新增計畫不斷擴張。若員額評鑑不能有效要求各機關檢討去任務化、流程簡化、委外合理性及人力錯置問題，預算再增加，也只是讓評鑑報告一本接一本，實際上無法減輕基層負擔。

尤其115年度又將辦理第8次員額評鑑，若前次456項建議未具體揭露辦理進度、解除列管標準及未完成原因，即再編列經費推動下一輪評鑑，恐有重複作業、績效不明之虞。員額管理不是寫報告給自己看，而是要讓人民看到政府組織有沒有瘦身、業務有沒有簡化、人力有沒有用在刀口上。

爰凍結該項預算15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113年度員額評鑑456項建議之辦理進度、解除列管標準、未完成原因、115年度第8次員額評鑑重點，以及新增約用人員之必要性、工作內容與權責分工，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宇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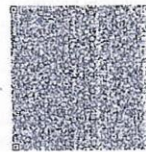
許宇峻

連署人：

林錫山

林錫山

19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0 300 萬元

凍結：~~3,000~~¹⁰⁰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62 萬 1 千元

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預算 5,762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7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91.2%，主要係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

細查預算內容，115 年度編列「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費用」3,905 萬 7 千元，另編列「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等個人進修相關費用」350 萬元，二者合計高達 4,255 萬 7 千元。惟目前公務體系正面臨年輕公務員離職增加、基層缺額難補、工作負擔沉重等問題，迫切需要的是改善基層職場環境、建立留才誘因及強化實務能力，而非優先大幅增加出國研習經費。

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人數達 3,183 人，創近年新高，且以年齡輕、薦任職等、年資淺及高學歷者居多。這顯示公務體系不是缺少出國研習口號，而是留不住年輕人才與專業人才。人事總處作為全國人事主管機關，面對此一結構性警訊，本應優先提出具體攬才、留才、減壓及職涯發展方案，而非在出國研習上大幅加碼。

國際交流並非不可，但須有明確人選標準、研習主題、返國應用、擴散機制及成果檢核。若僅以「國際接軌」、「人才培育」作為概括理由，卻未說明出國研習如何回應離職升高與人才流失，恐淪為少數人出國、全民買單。尤其在政府財政有限、民間薪資與物價壓力沉重之際，出國研習經費暴增近一倍，更應嚴格審查。

爰該項預算減列⁵⁰300 萬元並凍結¹⁰⁰3,0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出國研習與改善公務員離職、缺額及留才問題之具體關聯；返國後成果運用、政策轉化、機關擴散及量化績效指標；近 3 年出國研習計畫之成果追蹤及實際效益。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宇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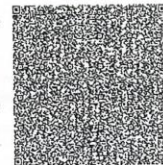
許宇峻

連署人：

林滄敏

林滄敏

20



2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千元 凍結： 萬千元
 分之 (或5%)
第2款3項2目節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425萬9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181 萬 2 千元。有鑑於人事總處已於 113 年度辦竣第 7 次全面性員額評鑑，並針對 39 個機關提出多項改進建議。其報告指出多數機關需檢討業務辦理方式，並建議將人力調整至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需求。爰要求人事總處向立法院提交「113 年度員額評鑑建議事項之後續執行管考結果報告」，尤其針對數位轉型與業務委外之節餘人力運用情形更應研謀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的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的華

連署人：

張明敏

沈若蘭

楊

21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25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400 萬元

凍結： 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25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 42,75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425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 42,757 千元編列 4,425 萬 9 千元。

根據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25 頁說明，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經費 57,62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 27,497 千元。增列部分約為 2,75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91.28%。將近一倍的成長幅度，理應有更明確的計畫與必要性說明，以確保公帑確實使用在刀口上。

爰該項預算減列 400 萬元並凍結 2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錫山 許宇甄

22



4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9 萬元。有關 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人數達 3,183 人(中央 1,593 人、地方 1,590 人)，相較 109 年度的 1,703 人，增幅高達 86.9%。且離職者中以「薦任職等」佔比最高，高達 54.54%。薦任官是政府執行業務的中堅力量，大量流失將嚴重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連續性。其中，30 歲以下離職者佔比逐年攀升(113 年達 33.43%)，且絕大多數為大學以上學歷，這顯示公務體系對優秀年輕人才的吸引力正在急速衰退。人事總處應研謀評估「薪資待遇調整」與「職場環境優化」對減少薦任官及年輕人員離職之實質關聯性，並在提出改善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伍麗華

連署人：

35 張那那 沈浩

中

23

17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300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9,000~~ ³⁰⁰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3項2目節 06 智慧永續人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023 萬 1 千元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永續人資發展」編列預算 6,023 萬 1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 1,038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5 萬 1 千元，用以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辦理中央機關員額評鑑智慧系統、全國人事資料統計智慧系統、AI 輔助人事業務及公文系統智慧化等工作。

然而，人事資料涉及全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差勤、待遇、退休、撫卹、家庭資料及個人身分資訊，敏感性極高。人事總處一方面宣稱要以 AI 輔助全國人資業務流程優化，另一方面卻未充分說明 AI 模型訓練資料來源、資料去識別化方式、權限控管機制、資安驗證標準、外部廠商接觸資料範圍及發生資料外洩時之責任歸屬。若只看到「智慧化」三個字就編列逾 6,000 萬元，卻沒有完整風險控管，恐非提升行政效能，而是把全國公務人員個資推向新的資安風險。更何況，114 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甫告結束，115 年度即改以「智慧永續人資發展」之名重新編列大筆經費，計畫名稱雖不同，實質上仍延續人事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 AI 導入。前一計畫之執行成果、成本效益、資安測試及使用者滿意度尚未完整向立法院交代，即再以新計畫承接擴張，難免令人質疑是否以新名稱包裝舊系統、以 AI 名義擴大資訊預算。

AI 導入政府固然重要，但越是涉及核心人事資料，越應嚴格審查。政府不能把「生成式 AI」當成萬用理由，更不能用抽象的「流程優化」掩蓋具體風險。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³⁰⁰萬元並凍結 ~~3,000~~ ³⁰⁰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³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1. 人事資料去識別化、存取權限、資安稽核及資料外洩責任機制；
2. 前期「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執行成果、效益評估及與本計畫之差異；
3. 各項系統建置後之量化績效指標及年度驗收標準。

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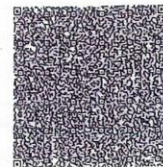
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林清琦 林江祥

24



2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6 智慧永續人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3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永續人資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38 萬元。人事總處未來欲辦理「智慧永續人資發展」計畫，該計畫導入生成式 AI 優化人資流程(如：智慧系統、智慧客服)，涉及大量全國人事與差勤敏感資料，也易導致 AI 個資之流出風險。有鑑於此，人事總處健全資安防護措施，並定期查核 AI 模型分析結果之正確性，以保障公務人員個資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張非研 沈若凡 蔡... 邱...

25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2017 年起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規定每人每年應完成 20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其中包含 10 小時必修課程及 10 小時自行選讀課程，制度立意在於強化公務人員專業能力與持續進修。

然現行制度之績效評估，多以「學習時數」及「參與人數」作為主要指標，對於實際政策問題之改善效果，尚缺乏具體衡量機制。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估現行終身學習指標與檢討課程設計與實務運用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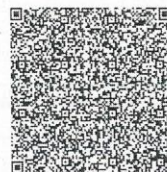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蔡培火
沈君
張景文

26

1-1



EpSIKZ1n_ka8-3GVr5Ju2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惟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並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相較於職能相似之「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明定應有勞方代表，軍公教待遇審議機制顯過於封閉，未能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之民主精神。

人事行政總處曾於去（2025）年 10 月對外承諾，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後，將設立「軍公教員工待遇諮詢委員會」，並預計基層代表比例將達 2 成。然時至今日，相關法制化進程與委員會重組規劃仍未見明確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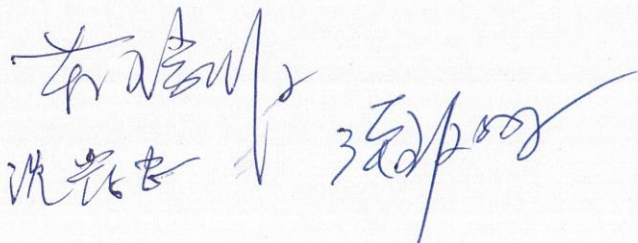
行政機關不應以公法職務關係為由，維持高權單方面決定待遇之現狀，特別在「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已被摒棄的今日，待遇決定機制應朝向公開對話與實質審議轉型。

軍公教員工待遇攸關勞動尊嚴與工作權益，相關調整應納入基層團體代表，方能確保資訊透明並化解基層疑義。為避免待遇調整淪為黑箱作業，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先前承諾，建立常態性之基層參與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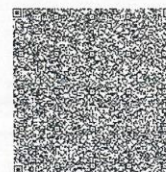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提出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之修正草案，並就軍公教待遇審議機制之改革進度、基層代表納入方式及法制化具體時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



2

LHXfvmiZLUaWJy3ve65a-w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政府「健康台灣」之國政願景，業已推動公務人員心理調適假，彰顯對公部門從業人員身心健康之重視。然查，現行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所訂定之健檢補助級距存在顯著落差，高階首長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1萬6千元，而一般年滿40歲人員僅每兩年補助4,500元；未滿40歲且從事具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僅每三年補助3,500元，其餘未滿40歲之基層人員則毫無補助。此等依年齡與職階劃分之機制，不僅未能合理反映警消、夜班及基層外勤人員高強度與高風險之工作特性，亦將承擔繁重業務之年輕基層公務人員排除於防護網外，顯有悖於預防醫學理念與職場健康平權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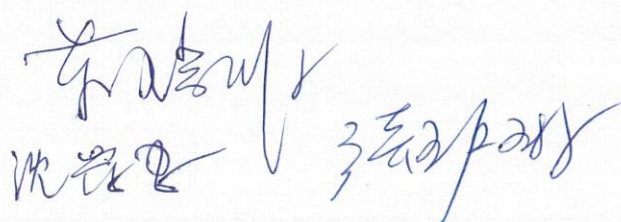
復查，人事行政總處為彌補現有制度之不足所推出之「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雖已115年至117年之新期程，並明訂醫療機構應提供4,500元之多項檢查方案。然該方案本質上仍屬「自費選擇參考」，未能實質解決年輕基層公務人員「無補助」或高風險職務者「補助間隔過長（三年一檢）」之核心痛點。參酌日本等先進國家對國家公務員多訂有每年至少一次、特定職務每半年一次之定期健檢規範，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人事政策與福利資源配置之主管機關，允應肩負起實質照護基層生理健康及院際政策協調之責。

爰此，人事行政總處除賡續辦理「健康99」特約方案外，應主動會商考試院針對《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啟動通盤檢討，研議縮短高風險職務與基層人員之健檢間隔、縮小職階間之補助差距，並實質擴大未滿40歲公務人員之健檢「經費補助」涵蓋範圍，以健全公務人員整體防護網。

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8

3

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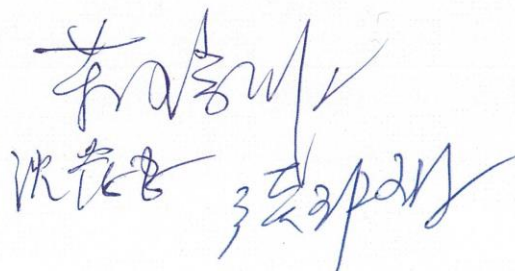
案由：鑒於行政院以過去四年已三度調薪（累計幅度達11.4%）為由，核定115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不予調整。然查，近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攀升，基層公務人員普遍反映現行薪資調整幅度，實難追及總體經濟成長率（GDP）及國民薪資中位數之增幅，致使公務人員之實質購買力呈現下滑窘境，長此以往恐有損基層士氣及政府攬才留才之競爭力。

為真實反映國家總體經濟表現並保障公務人員合理待遇，人事行政總處允應就116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及早啟動通盤評估。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具體說明116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預計啟動期程，並檢討現行調薪審議機制，研議將「實質購買力補償」、「經濟成長果實共享」及「民間薪資中位數基準」等實質經濟指標，具體納入常態性評估標準之可行性，以建構更為公平、透明之薪資調整制度。

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9

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公務機關業務繁重，基層人員迭生過勞及身心壓力等情事，建構友善且具支持性之職場環境實屬政府首要之務。查人事行政總處自105年起停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改以宣導鼓勵同仁參與運動賽事替代，惟政策推動迄今屆滿十年，多流於形式宣導而乏實質資源挹注與誘因，致公務人員運動風氣之提升難見實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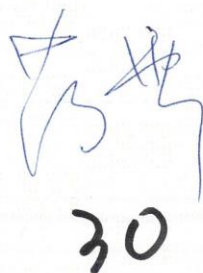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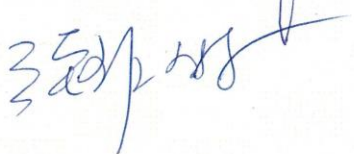
配合國家成立「運動部」提倡全民運動之政策願景，為實質降低公務人員參與運動之門檻與成本，人事行政總處允應善用既有福利制度，賡續檢討「國民旅遊卡」之適用範疇。現行國旅卡雖已逐步放寬特約消費限制，然就促進身心健康之「運動領域」仍具擴充空間。爰此，人事行政總處應盤點105年迄今推動鼓勵公務人員參與運動活動之具體成效，研擬提供實質資源與誘因之精進作為；同時，積極評估將各地國民運動中心、民營健身房等場館設施納入特約機構，並研議將民間體育賽事（如馬拉松、自行車賽等）之報名費納入核銷範圍之可行配套。

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5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查審計部報告，截至 113 年底止，各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資安人力需求，仍有相當比例未依專業職系配置：其中有 106 個機關由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人員，共計 112 人；另有 78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外或約用人員擔任，共計 86 人；亦有 32 個機關由上級機關派駐資訊人員兼辦，共計 37 人。顯示目前各機關資安業務，仍普遍存在由非資訊專業人員兼辦，或以非正式人力支應之情形。

上開現象，除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資安業務應由專責人員全職辦理之規範未盡相符外，亦可能影響資安專業能力之穩定性與持續性。又以委外或約用人員辦理資安業務，因機關對其指揮監督權限相對有限，實務上恐生管理落差；倘其業務內容已涉及資安維護計畫之訂定、執行、檢討，及對委外廠商之管理與稽核等事項，亦有涉公權力行使範圍之疑義，允宜審慎檢討其適法性與制度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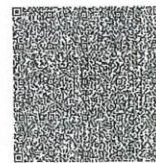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各機關資安人力配置現況進行全面盤點，^{並研擬修正進用機制}，落實資安專才專用原則，並就專責人力配置、非正式人力運用之界線及相關配套措施，於³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龍惠

連署人：13 郭 葉瑞華

31

1-1



vHhuDx4YIEWJhr3NalhvA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建立友善職場及敦促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避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並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審計部報告顯示，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各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各為 150 件、341 件及 472 件，呈逐年攀升趨勢，並將通報案件轉交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列管結案情形，惟尚未將相關資訊予以統計分類，進行態樣分析應用；鑑於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調查，涉及心理衛生或法律領域等專業判斷，為利案件調查及後續防治追蹤。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之相關數據，定期辦理資料分類與態樣分析，進而滾動檢討並持續策進公部門之友善職場環境與霸凌防治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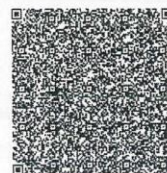
提案人：沈榮豐

連署人：

蔡啟芳 蔡啟芳

32

1-1



Pumj2sUSwE-sg0fh53hrD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各機關國會聯絡人為行政機關與立法院之間重要溝通窗口，平時需協助處理立法委員問政資料、預算與法案審查、民眾陳情案件、臨時協調事項及跨機關聯繫作業，業務內容繁重且時效壓力高，並經常需配合立法院議事運作及臨時需求，即時完成資料彙整、政策說明及溝通協調工作。

惟現行公務人員待遇及支持制度中，尚未針對國會聯絡業務設置專屬加給、工作補償或其他激勵措施，導致承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長期承擔高度聯繫、協調與即時回應責任，卻未有相應之制度性支持。

爰建請行政院會同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會聯絡人員之業務負擔、加班補休、人力配置及職涯發展情形，研議建立合理之支持與福利調整機制，包括國會聯絡業務加給或專案津貼、加班及補休保障、彈性工時安排、代理及輪調制度、專業訓練、心理支持與考績升遷評價機制，以合理反映國會聯絡人員所承擔之工作責任，健全行政機關與立法院間之溝通協調制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提出可行性研議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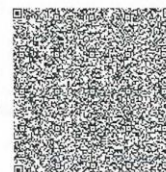
連署人：

3 張雅琳

郭鴻山 沈去非

33

1-1



9

2USrfqLzMEeNt4MLA4VHIA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天下雜誌》於今年 3 月之報導，我國人事費占 GDP 比例約為 5.9%，相較於其他 OECD 國家偏低，顯示我國公共服務量能可能已處於相對緊繃狀態。

另依 113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表示，中央政府之第一類員額已達法定員額 95% 以上，接近法定上限；此外中央政府另聘有約 10 萬 2,000 名多元人力，顯示在正式員額難以增加之情況下，政府實際運作已高度仰賴多元人力支撐。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99 年制定時，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約為 1.7 兆元，108 年修法時約為 1.9 兆元，惟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已達約 3 兆元。近年政府亦新增社會安全網、長照政策、青年百億圓夢基金等多項法定業務，整體業務量明顯增加，顯示總員額制度並未隨預算規模及業務需求同步檢討。

另參考國際經驗，挪威整體預算規模與我國相近，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約為 90 萬人，其公共治理特色在於政府信任度、行政服務滿意度及數位政府表現均優於 OECD 平均，顯示較完整之公共服務體系與穩定人力配置，有助於支撐政府治理效能；澳洲、羅馬尼亞等與我國人口規模相近之國家，若採較廣義之公部門定義，包含教師、醫療人員等，其公部門人力規模分別約為 130 萬人及 260 萬人，其中澳洲近年重視數位優先、跨機關服務整合及以使用者為中心之行政服務設計，羅馬尼亞則在公共行政改革過程中，推動公部門數位化、廉政透明及人力制度調整。雖各國行政體制、公部門範圍及統計定義未盡相同，仍可作為我國檢討政府員額配置、人力運用、數位治理及人事支出結構之重要參考。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5 個月內，針對與我國人口規模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相近國家之公務人員數量、人事支出比例、員額配置及相關制度進行比較研究，並就我國現行總員額制度、多元人力運用情形及未來修法或制度調整方向提出檢討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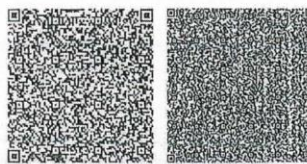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明廷 張明廷
蔡明水 沈君

34

1-1



X-tca1cgNUa352P8-PoXD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除法務部外，中央各機關平均加班時數多低於每月二十小時。惟基層公務人員反映，實務上仍存在加班事實未完整登載、因加班費預算不足而改以補休處理、專案加班申請程序繁瑣或不易核准等情形，導致實際工時與統計數據之間可能存在落差。

此外，雖得以補休作為加班補償方式，惟基層公務人員多反映因業務量長期繁重、人力不足或職務代理困難，公務人員即使累積補休時數，也未必有時間實際休畢，形成「加班無法覈實支給、補休也無法實際使用」之雙重困境，影響基層公務人員勞動權益與身心負荷。加班制度應以「覈實登載、合理補償、補休可實際使用、制度檢討」為原則。若機關因業務量長期增加而反覆需要加班，應回到員額配置、業務簡化、數位化及人力調整等制度面檢討，而非僅要求基層以自行吸收、累積補休或未登載加班之方式因應。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針對中央各機關加班時數登載、加班費支給、專案加班核准、加班費預算編列、補休累積及實際休畢情形進行通盤檢討，並督促各機關覈實登載加班事實，不得以預算不足、行政程序或機關內部慣例，拒絕或影響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加班費、專案加班及實際使用補休之權益；另應就加班或補休累積情形長期偏高之機關，協助員額配置、業務簡化及加班費制度改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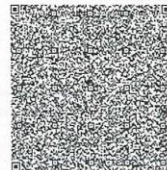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3張雅琳
蔡琦水 沈世昌

35

1-1



Y9HZR5dGv0miLEacX4YRI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之「智慧永續人資發展」。依該計畫內容，人事總處預計辦理中央機關員額評鑑智慧系統、全國人事資料統計智慧系統、全國差勤資料倉儲、生成式人事業務智慧客服、公務人員事求人系統智慧化助手、主管機關差勤管理智慧系統、智慧公文系統及智慧資訊安全助手等項目，服務對象包含人事總處同仁、各機關人事人員、公務人員及民眾，影響範圍甚廣。

惟依據立法院中心預算報告表示，人事總處建有人事雲端資料中心及全國共用人事資訊系統，並保有全國公教人員完整個資，屬政府人事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核心機關。若於全國人事系統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及數據分析模組，涉及大量人事資料、差勤資料、應徵資料及公文資料之蒐集、清理、訓練、分析與應用，更應審慎評估資安風險、個資保護、資料治理及模型使用邊界。

另 108 年曾發生包含國安局等機敏機關在內之大量公務人員個資外洩事件，影響重大。雖該案係銓敘部相關疏失所致，惟人事總處同樣掌有全國公教人員個資，應引以為鑑，於推動 AI 導入時，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避免 AI 應用擴大後反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智慧永續人資發展計畫」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資安防護、個資保護、資料治理、模型訓練資料使用範圍、權限控管、稽核機制及風險應變措施進行通盤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將相關執行狀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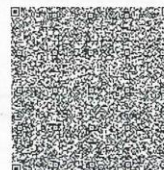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郭正 *張*

36

1-1



12

8KYwRKdxQUmCCFzoi-UNF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為吸引資安人員投入重點資安業務機關，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中，已支領資訊專業加給且實際從事資安業務之人員，得按月領取資安增支加給 3,000 元至 5,000 元。

惟經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符合資安增支加給條件之機關僅 25 個，占行政院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之比率僅 5.29%。多數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同樣辦理資安業務，卻未能領取資安增支加給，恐不利於各機關資安人才之留任及延攬。

另截至 113 年底，行政院所屬機關仍有 122 名資安專職人員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其中 35 人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41 人未取得職能訓練證書，另有 46 人兩者皆未取得，顯示資安人力培訓及專業支持制度仍有強化必要。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及資安專職人員，研議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並檢討資安增支加給擴大適用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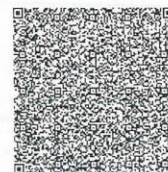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3 名
蔡瑞雄 沈君

37

1-1



13

mrCdMVCybU2B2TJHltRmNQ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有關 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人數達 3,183 人(中央 1,593 人、地方 1,590 人)，相較 109 年度的 1,703 人，增幅高達 86.9%。且離職者中以「薦任職等」佔比最高，高達 54.54%。薦任官是政府執行業務的中堅力量，大量流失將嚴重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連續性。而 30 歲以下離職者佔比逐年攀升(113 年達 33.43%)，且絕大多數為大學以上學歷。這顯示公務體系對優秀年輕人才的吸引力正在急速衰退。人事總處應嚴謀評估「薪資待遇調整」與「職場環境優化」對減少薦任官及年輕人員離職之實質關聯性，並在提出改善方案。

另外，地方政府離職人數與中央政府幾乎旗鼓相當(113 年地方 1,590 人、中央 1,593 人)。地方政府身處第一線，直接面對民眾且業務繁雜，若離職率持續走高，將嚴重衝擊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務品質。故人事總處身為全國人事行政最高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中央與地方人力配置或福利津貼之差距，是否為導致地方人才流向中央或民間的主因。爰要求人事總處於 3 個月內針對「地方政府離職率偏高之機關」進行專案員額評鑑，並檢討現行跨機關、跨地域的人力調度制度，提出穩定基層行政人力的具體措施等書面報告。

分析缺額原因及精進作法等 3 2 10 華 提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 2 10 華

連署人：張明水 洪若水 蔡

38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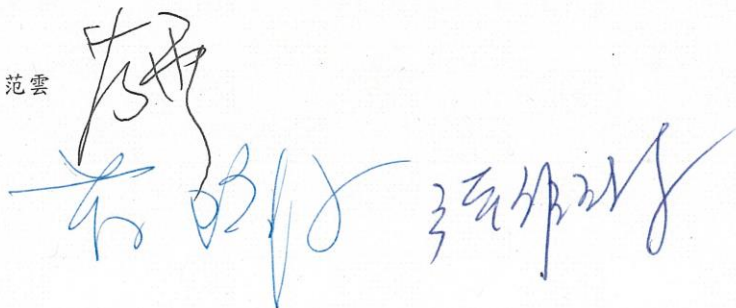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辦理之中高階公務員培訓計畫，部分計畫參訓人員之性別比例顯見落差。據人總統計，97-114 年「高階人才培育」計畫（包含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地方政務研究班），女性僅佔參訓人員 35.88%，又「選送國外進修學位」人員，女性僅佔 29.63%。

複查我國公務員之性別組成結構，可見高階公務員中女性本就佔少數。有鑑於此，如何使女性高階公務人才享有充足、優質的培訓機會，於女性公務員個人職涯發展及我國整體公務員體系的性別平等，都是至關重要的課題。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過去五年中高階公務員培訓計畫，分項統計不同性別人員參訓狀況，並就參訓狀況有性別落差之部分進行研究，分析落差成因，並提出相應的對策，俾使我國公務員體系性別平等更進一步。請做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39

1-1



35

rJxOyiNu5UG-Tx0ImpFVE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行政院 2025 年性別圖像報告，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較 10 年前提升。全國公務員近半數是女性，顯示公部門職場漸趨性別平等，國家事務權力與影響力之性別差距逐漸縮小。各部會多年為公部門性別平等所做努力值得肯定，然就公務員受訓升遷方面，仍有進步空間。

據考試院銓敘部 113 年底統計，我國具有委任/薦任/簡任官等別之公務員中，女性佔總體 57.4%，男性佔 42.6%。委任與薦任官等別，與整體性別比例大致相當，然若單獨檢視簡任官等別，女性佔比僅 39.7%，顯示中高階公務人員性別平等尚有進步空間。複查，升官等訓練人員性別比率統計，109 至 113 年度，女性參與薦升簡訓練之人數皆少於男性(女性佔 45.6%，約 631 人；男性佔 54.4%，約 752 人)，反映早在參與升官等訓練階段，就已出現女性公務員流失現象。

雖升官等訓練由考試院保訓會主辦，然各機關公務員受訓遴選作業與名冊報送皆由各機關人事處室辦理，於我國「人事一條鞭」體制下，人事行政總處對所屬各機關人事處室辦理業務實有監督之責，包含監督遴選作業流程是否落實性別平等原則。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統計工作，研究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過去五年內，不同性別公務人員受薦升簡訓練狀況。報告中應分機關列出(一)當年度薦任公務員之性別比率、(二)當年度有受訓資格之薦任公務員性別比率、(三)實際獲得受訓資格之薦任公務員性別比率；並比較前述數據，檢視各機關不同性別公務人員是否按比例合理獲得受升官等訓練機會？若顯有比例失衡之情事，亦請研析成因，俾使我國公務員體系性別平等更臻完善。請做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0

1-1



36

GvBHxj7TQeQdibWzLpgpQ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強調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及「心理健康協助」之重要性。過去公部門職場環境之良窳,直接影響公務人力之穩固,近年社會高度關注之勞政機關職場憾事,不僅反映出機關內部申訴機制失靈之風險,更暴露出既有心理輔導措施未能發揮及時預警與實質救援之功能,顯見職場安全感與行政效能之維繫已到關鍵時刻。

觀察人總 114 年度之實施成果,各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雖宣稱達 100%,惟針對「職場健康促進」與「正向求助意識」等核心指標,其考核標準仍多偏重於辦理研習班、滿意度調查或諮詢場次等量化數據,對於如何實質緩解基層壓力,並進而降低因職場壓力與環境因素導致之離職率,目前尚缺乏具體且有效之質性評估機制。若相關方案無法從組織文化與管理機制著手,恐使員工協助方案流於形式,難以預防悲劇之發生。

尤有甚者,隨著《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及相關職場霸凌防制新制於 115 年 7 月正式施行,職場霸凌已從行政指導提升至雇主法律義務。人事總處作為全國公務人員人力資源主管機關,面對新法要求之「立即有效之處置義務」,其現行 EAP 方案是否具備足夠之外部性與專業度,以應對機關內權力不對等引發之嚴重職場傷害,並保護申訴人免於二次傷害,顯有待進一步釐清。人總應引以為戒,確保預算之編列能確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對同仁生命與身心健康之保障。

爰此,為督促行政機關正視職場環境對公務人力穩固之影響,並落實《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制》之配套措施,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如何精進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效,建立降低離職率之質性評估指標,並針對職場霸凌防治新制,建立具外部性之第三方申訴保障與調查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藉此確保公部門職場安全,保障公務同仁之身心健康與勞動尊嚴,落實政府作為雇主之法定義務。

提案人：

符曉玲 劉智彬 陳志華

連署人：

吳子豪 劉智彬

115.5.18

41

4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600 萬元

凍結：~~5,00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04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814 萬 3 千元~~

案由：

2 億 1,430 萬 4 千元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9,814 萬 3 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 2,164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 6,450 萬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萬元。

依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總經費達 3 億 9,814 萬 3 千元，屬跨年度重大新增計畫。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預算審議重點，跨年期計畫應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當年度預算案數及其後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以利立法院審議。若計畫總額近 4 億元，卻未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整體期程、年度分配、績效目標與後續財政負擔，即要求立法院先核給第一年近億元預算，顯然不符合預算透明原則。

更重要的是，AI 人才培訓不是辦幾場課、發幾張證書、建幾個平台就算完成。公務體系需要的是能真正導入業務流程、改善行政效率、降低基層負擔、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的 AI 应用能力。若無法明確說明培訓對象、課程內容、認證標準、實作成果、機關導入案例及後續追蹤機制，龐大經費恐淪為「AI 口號預算」。

目前各機關已普遍面臨人力吃緊、基層離職、業務繁重等問題，AI 訓練若不能與實際業務改善連結，只會變成另一種行政負擔。政府推動 AI 不能只重視聲量與包裝，更應重視績效與責任。爰該項預算減列 6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訓練輔導及研究

1. 115 至 119 年度計畫總經費各年度分配額及各項用途明細；
2. 115 年度 9,814 萬 3 千元之具體課程、委外項目、採購內容及執行對象；
3. AI 人才培訓之認證標準、結訓門檻、實作成果及機關導入案例；
4. 如何避免 AI 培訓流於形式，並具體減輕基層公務員業務負擔；
5. 各年度量化績效指標及未達標時之檢討退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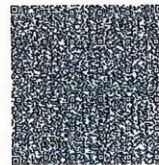
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許宇甄 許宇甄
林信慈 林沛祥

42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主決議

案由：

「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規劃「發展公務 AI 學習地圖、認證體系及標準教材」，積極回應數位治理轉型需求，為系統性提升全體公務人員 AI 職能奠定制度基礎，並與當前數位社會發展趨勢相互接軌，政策方向值得肯定。然現行公務 AI 認證體系之建構方式及制度設計未有具體說明，亦即，認證制度能否有效形成公務人員自主精進之誘因機制，為確保政策目標得以具體落實，並建立有效之後續追蹤機制。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公務 AI 認證體系之完整制度設計，各層級認證標準、適用對象，以及未來與公務人員訓練研議納入升遷晉敘之可行規劃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茂君

連署人：

許榮瑋

43

1-1



8

ZV-11PTQN0GcOG2epPhNz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年公務人力培訓需求日益多元，涉及數位轉型應用、專業職能深化、AI 工具輔助及跨域溝通協作等多重面向，現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及相關考核機制，仍有學習型態異化、必修類別僵化重複、行政程序流於形式等問題。具體困境包含部分數位學習課程缺乏互動性，導致基層同仁以「掛機播放」方式虛耗時數，學習效益不彰；且必修類別（如環境教育、性平、廉政等）課程內容多年未大幅更新，與各機關業務實務關聯度不一，造成重複受訓之資源浪費。此外，年度考核過度強調完成率與總時數，導致基層同仁與人事人員在繁重公務之外，尚需承擔沉重之數位學習行政負擔，致使「終身學習」之良法美意異化為公務體系之行政枷鎖。

為強化公務人力培訓效能並落實實質學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全面檢討現行終身學習考核機制，盤點各級機關必修時數之必要性、數位學習平台課程之品質控管、外部優質教學資源之引進機制、以及「量轉質」之考核指標轉型。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成效檢討、數位學習平台精進方案及公務人力職能培育多元化」書面報告，以確保國家公務人力資源之良善發展與行政效能。

提案人：張雅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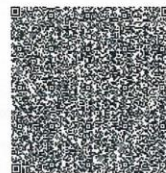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3 張雅琳

蔡明賢 陳長庚

44

1-1



14

EUCy4mFQ2kaQ-WZyc-N8rg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在今天正式討論之前，我有一個程序性的問題，我想再確認好嗎？有關於我們這次討論的預算案，因為上個星期我可能比較晚到，所以就不太了解我們整個處理的程序是怎麼樣，我的建議是，如果委員跟機關對於提案已經達成共識，已經改了決議或是改了內容的話，那麼即便委員不在場，我們是不是還是予以尊重他們跟機關談的結果？如果委員有到，但是中間有離席、暫時出去，他的提案可不可以等到他回來的時候，我們再一併做宣告或是保留？這樣的話，也可以尊重暫時離開的委員。

主席：處理預算的時候，不管是翁委員你當召委或是我當召委，大家都一樣，我們的慣例都是不在場委員的提案不處理，我們之所以說不處理的原因是，他在二輪或者朝野協商的時候，本來就可以提出來，所以其實也沒差，譬如說翁委員你現在不在，你的提案我就不處理，但是下次二輪的時候，你照樣可以拿出來，一樣的意思。

翁委員曉玲：我了解，當然可以在二輪時再討論，但那樣只是把戰場延後放到二輪，如果委員只是短暫、暫時離開，譬如說可能中間去上洗手間或者是開記者會……

主席：有到場。

翁委員曉玲：有到場，如果他今天完全沒有到場的話，那當然就不予處理，是不是我們可以保留這樣的彈性，也尊重……

主席：翁委員這樣的說法是更細緻，就是有到場暫時離開和沒有到，那確實是不一樣，我們就這樣子，沒有來的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不處理，譬如說，你提案了但沒有來，我們就照慣例就不處理，他要再提案的話，在二輪他本來就可以再提出來。你現在講的部分就是，委員有來但暫時離開，但是我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回來耶！如果有共識的，那當然沒問題……

翁委員曉玲：如果在會議結束之前，他都沒有回來，那當然就不處理。

主席：好啦，那就不處理。

翁委員曉玲：對，不過還要再講的就是，如果是沒有到的委員，但是之前提案已經談好，就是跟機關達成共識的，那就……

主席：有達成共識的，當然就按照共識，第二個，像剛剛翁委員特別提醒的，就是說他有到了，只是暫時離開，我們就先保留，但是要在會議結束之前回來，沒有的話，我們循慣例就不處理，他要重新提案，就在二輪的時候再來就好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我們就達成這個共識，謝謝。

主席：謝謝翁召委的提醒。

預算數跟所有的提案都已宣讀完畢，在進行討論以前，先說明預算提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的慣例，歲入的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的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來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的增刪提案以後，其餘未涉及的預算部分就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來做調整。預算提案經由整理，將所有委員提案裝訂成提案本，我們每次審查預算都會將提案編列序號以後，製作成彙整表，應該也有發給大家，方便委員審查的時候參考。

接下來來進行審查，請各位一併參閱提案本跟彙整本來進行討論，稍後經過討論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以後，記得要送到主席臺才算，並列入公報紀錄。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如有列席的幕僚在第一次答復委員問題發言的時候，也麻煩自行介紹一下，不然就不知道是誰跟誰在講話，請自行介紹職稱、姓名，俾利公報人員記錄。

現在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所屬機關的收支部分。

我們先來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預算就照列，歲入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歲出的提案。我們先做說明，我們處理的時候，依照慣例是以「目」為單位，逐目進行處理，原則上我們就按照彙整表所排列的提案順序，請大家參考一下，先由各提案委員就該目中的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在該目如有兩個以上提案時，則一併說明，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之後再針對整目一起來處理，然後來做成決議。

接著處理歲出部分，請參閱提案本跟彙整表的歲出部分提案。由於所收到的委員提案當中，第 1 案到第 4 案是第 2 款第 3 項跨各目的提案，所以先進行討論，先由各提案委員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在本項如有兩個以上提案的時候，則請一併說明，再由機關代表來予以答復。

第 1 案到第 4 案都是翁委員的提案，請一併做說明，之後再請機關來做答復。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邊提了第 1 案到第 4 案，涉及到有關業務費、通訊費，還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等預算案的刪減。那麼在第 1 案本席提出業務費刪減，主要的原因是人總在 115 年度業務費的預算編列為一億五千五百四十七萬多，比去年成長了 32%，增加了 3,775 萬，有鑑於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整個編列過高，而且政府經費應該要開源節流、撙節支出。同時我們也看到，人事行政總處先前對於公教人員有沒有具結這件事情，在處理上可能有不當連結的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有提案減列業務費 3,000 萬，而且不得流用勻支，並且要凍結 20%。凍結的部分就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函重申公務人員如果沒有簽署具結不會有任何不利處分和懲處，完成了這個發文之後，才可以進行解凍。以上是針對第 1 案的說明。

第 2 案是有關通訊費的刪減，原來也是認為人總的通訊費在今年編列過高，如果從 112 到 114 年決算來看，事實上，執行率大概只有六成左右、不到七成，沒有必要編列過高的通訊經費，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要刪減他們的通訊費 150 萬。但是經過跟人事總處協調之後，改成刪業務費 50 萬，這部分我們已經談定了，就是改成業務費減列 50 萬，科目可以自行調整。這是第 2 案。

第 3 案則是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這個部分也是同樣的問題，他們過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執行率也沒有很高，大概只有七成左右，事實上也沒有必要增加過多的預算費用，而且考慮到國家的經費應該要撙節支出，所以在這裡就予以刪減，減列 75 萬且不得流用勻支。但經過跟人事行政總處討論之後，也是改成刪業務費，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案是針對一般事務費的刪減，同樣的，他們 115 年編列的一般事務費比 114 年增加了

35%，即增加了 965 萬，也就是他們今年編了 3,717 萬，比去年多了 965 萬，成長幅度高達 35.07%。事實上，也是基於同樣的理由，政府舉債高達 4,000 億，政府各單位應該要量入為出、擲節公帑，所以本席在這裡提案刪減 150 萬。同時因為人事總處過去有承諾要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但是已經經過了一年多，根本沒有看到有任何的動作將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所以本席在這裡也提案減列 150 萬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等到人事行政總處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之後，才行動支。以上就是本席所提的 4 案。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說明。機關回復之前，我看有共識的部分……這個都有溝通嘛！溝通以後第 2 案跟第 3 案有共識，第 2 案就改減列業務費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這個沒問題。第 3 案溝通過以後，就改減列業務費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好。

因為業務費是跨目，請機關針對第 1 案跟第 4 案，一併再跟翁委員說明。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召委。首先要感謝翁委員，翁委員在極度忙碌的狀況之下，還是撥很多時間跟我們討論，剛才第 2 案跟第 3 案也謝謝翁委員的協助，經過我們說明，翁委員也同意修正。

至於第 1 案跟第 4 案，我現在先就第 1 案跟翁委員報告。第 1 案翁委員關注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有關預算成長比例的部分，最主要的原因是 114 年通案刪減的幅度比較大，我們又是比較小的機關，預算規模比較小，所以比例看起來大。這個中間有一個落差，我們 114 年其實有辦過一次追加預算，那一次的追加預算大概追加了 1,576 萬元，如果追加預算併進去以後，今年度這個科目的預算增加大概是 2,198 萬元。

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增加的是哪些必要的項目，增加項目主要都是一定要去處理的事情，第一個就是北棟大樓已經是三、四十年的房子，因為屋頂漏水，我們必須分擔費用，大概有 211 萬 7,000 元，除了屋頂漏水，還包括空調箱的修繕。另外有民眾建議，因為 B1 的公共空間有很多民眾一起在用，所以希望這棟大樓能夠有無障礙廁所，我想這個也是應該，這是過去不足的，這個部分大概是這樣。然後我們自己的天花板老舊，這個是關於同仁安全的問題，也要拜託委員協助，這個有 174 萬，這是增加的部分。另外比較大筆的，可能跟第 4 案有一點關係，就是出國訓練跟出國進修，出國訓練大概增加了 1,197 萬 3,000，出國進修的部分大概 350 萬，這個也是因為去年通案刪減幅度比較大，後來追加的時候因為時間比較緊迫，所以就沒有再持續追加，因為也要能夠執行才追加。針對這個部分，我要跟翁委員特別報告，在現在那麼國際化的環境之下，我們還是希望文官能夠有跟國際接軌的機會、跟國際有一些互動，對世界趨勢能夠即時掌握。這個部分是給全國公務員的，不是人事總處本身同仁的費用，大概就兩筆。另外是服務獎章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的證書等費用，這個也是要用於全體公務同仁，給他們獎勵的時候用的，大概增加了 57 萬 9,000 塊錢。以上是我們整個預算之所以會有變動的原因。

我也很抱歉，因為委員的工作量實在是太大，所以到今天的現場才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委員剛才希望我們重新發文去把它講清楚，我覺得我們能做的部分可以來做，第一點要跟委員說明的，其實媒體有過報導，主管機關陸委會也有出來解釋，媒體報導跟事實有一點落差，其實是沒有要求現職人員每半年要去簽一次的這個問題，陸委會大概也有做過說

明，是只有初任跟調任才需要去做具結，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委員非常關心的，我知道委員非常愛護公教人員，這個我們都知道，我們是主管的機關，我們心應該是一樣的，就是現職員沒有簽的，到現在也沒有人被懲處，他本來就工作在那裡，所以並沒有被懲處，但是委員關心的的確是一個問題，因為媒體會這樣報，就表示可能我們公務同仁會有些疑慮，是不是可以講得更清楚，這個部分，我們就來處理這個問題。我要拜託委員，因為我們預算真的很少，所以把它報告清楚，也請委員來協助，是不是這個案子可以幫我們改成主決議，然後我們提報告給委員？我們來發文，由我們把這事情說清楚，這就要拜託委員。委員那麼愛護公務人員，應該也會愛屋及烏，愛護我們人事行政總處。

翁委員曉玲：謝謝副人事長的回答。

主席：翁委員已經笑咪咪了，你很厲害。

張副人事長秋元：萬事拜託。

翁委員曉玲：我們可以理直氣和地來談這個事情，剛剛副人事長說我公務繁忙，看起來好像是說我沒有仔細看你們的回復。事實上，你們給我每一個預算案的回復說明，我都有看，我記得第 1 案，你們給我的回復裡面完全沒有講到像您剛剛講得這麼仔細，你們沒有列表到底要修什麼項目、要做什麼事情，我看了之後非常地模糊，所以我認為既然是這樣的情況的話，更何況以去年的情況來說，就算是追加預算也只有 1,500 萬左右，已經也符合、也夠用了，既然這樣的話，為什麼還要再多增加三千多萬，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地方。基於國家的舉債已經高達四千多億，我們又不斷有很多特別預算的支出，政府機關本來就應該要擲節使用經費，基於這樣的一個想法，所以我提出減列 3,000 萬。

至於您剛剛講的，對於公務人員具結的問題，的確引起了廣大公教人員的質疑以及不滿，我認為人事行政總處應該有責任要再把這個事情講清楚，既然剛剛副人事長也說了，可以重新再發函把這個事情講得更清楚，至少如果公教人員不是初任或調任的情況之下，就算他不具結，也不會有任何不利的影響，既然如此，就大大方方趕快再重新發個函，讓公教人員不會心裡面始終忐忑不安，不知道是不是今天有什麼沒有作為，然後機關馬上又予以懲處，或是列為管考去特別注意，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去做。因為我現在對於我們的政府機關，包含人事行政總處在內，我沒有信心，所以我一定要附解凍條件，解凍數字我可以調整，但是一定要有解凍條件，我一定要看到你們實際上有做了，才可以解凍。以上，這是我的堅持。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現在第 2 案、第 3 案已經達成共識了，我想第 1 案跟第 4 案是針對第 3 項整個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性質上是它的統刪統凍，我們這種統刪統凍是不是最後處理？大家先就逐目來討論，因為等一下還會在逐目裡面去刪減、去凍結，完了之後，我們再整體來看，搞不好我們逐目凍結的就已經超過它凍結數的數目了，所以程序上面是不是先針對逐目的這些案件來討論，最後再來討論第 1 案跟第 4 案這兩個等於是統刪統凍的部分。

主席：也有道理啦，第 1 案跟第 4 案列在這裡是因為跨目，像第 2 案、第 3 案這種溝通過的，我們

就先把它處理掉，第 1 案跟第 4 案……沒關係啦，翁委員要的是行政部門的說明，倒也不是要用預算減列好像對你們有一點刁難，也不是啦！剛剛也做了說明；但是剛剛沈委員的說法，其實我們也可以把它對照下來，因為第 1 案跟第 4 案是跨目，不然我們就先保留一下，等一下回來再看，先往下，好不好？可以嗎？

第 1 案跟第 4 案就先保留。接下來……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想跟召委報告，因為剛剛第 1 案的部分，我的要求就已經講得蠻清楚的，我減列可以少減、凍結可以少凍，現在在第 1 案是不是可以先處理？

主席：第 1 案，你們機關的看法？你們如果能講好、有共識，當然是最好。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拜託啦！

翁委員曉玲：因為要減列的話……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不是不要刪？凍的部分，我們會去做這件事，委員剛剛講的，我們也接受，我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是，我們是不是凍結一個數字，然後我們三個月內提報告，是不是可以凍 20 萬？

主席：這樣可以嗎？

翁委員曉玲：什麼凍 20 萬？我凍結百分之十還差不多，減列的部分，基本上也還是要減列啦，因為你們是增加了三千七百多萬，所以基本上，如果是考慮到你們說還有同仁要出國進修等等的話，大概減列 1,000 萬左右，凍結百分之十，這樣可以嗎？可以的話，我們就今天就……

張副人事長秋元：報告委員，因為只有……

翁委員曉玲：或者是說……

主席：沒有啦，我們不要喊價，你們提出那個必要性，再說明一下，因為減列的部分還是到 1,000 萬，所以你們沒有共識嘛！沒有共識，先保留一下，等一下回來再處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那就等一下再回來。

主席：現在接著從第 1 目開始依序進行討論，請參閱提案本跟彙整表，先由各提案委員就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在本目如果有兩個以上提案的時候，請一併說明，再由機關代表來做答復。

第 5 案改主決議。

第 6 案的部分……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第 5 案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OK，所以今天他沒有來是合理的，他想說跟你們已經有說好了。

第 6 案，我們就按照慣例，陳昭姿委員還沒回來，我們就不處理。

第 7 案，吳宗憲委員也不在，就不予處理。喔，這個有溝通過了，是不是？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就是改凍結 50 萬。

主席：第 7 案，改凍結業務費 50 萬，提書面報告。

第 8 案改主決議。

第 9 案，你們有溝通好了嗎？要減列 85 萬？請翁委員做說明。

翁委員曉玲：這是關於特別費的部分，還是同樣的理由，現在政府的支出大幅增加，所以能夠擲節使用就擲節使用，更何況我覺得人事行政總處在先前的表現也沒有特別關照公教人員，有很多該做的事情也都沒有做，所以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副人事長難辭其咎，特別費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還是要減列九成，刪減 85 萬，而且不得流用勻支。以上。

主席：這樣啦，特別費的部分，我們都先保留，好不好？好。

第 10 案改主決議。

第 11 案……那是第 2 目，不好意思。

張副人事長秋元：第 10 案有跟委員報告過，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哪一個？

張副人事長秋元：第 10 案。

主席：第 10 案？改主決議了，已經宣告了。

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從第 5 案到第 10 案，第 6 案不予處理；第 5 案、第 8 案、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第 9 案我們就先保留；提案案號第 7 案，凍結 50 萬，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提案案號從第 11 案到第 25 案。

第 11 案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我們就照慣例，委員沒有到場的就不予處理。

第 12 案已經溝通過了，改為主決議。

第 13 案、第 14 案我們就不予處理。

第 15 案我們是不是先請……我們先把有共識的部分處理掉，這個還沒有。

第 16 案改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30 萬跟書面報告，這個有溝通過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有。

主席：好。第 17 案是改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 10 萬，還有書面報告。

第 18 案是改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 10 萬，書面報告。

第 19 案許宇甄委員提案就改主決議。

第 20 案改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

第 21 案改主決議。

第 23 案改主決議。

第 24 案取消減列，然後改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這個有溝通過了？

張副人事長秋元：有。

主席：第 25 案改主決議。

我們現在回頭再來看一下第 15 案，翁曉玲委員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現在是講第 15 案，對不對？

主席：對，第 15 案。

翁委員曉玲：第 15 案主要是針對人事行政總處所提的出國考察經費，這一次他們派員出國的計畫

總共編了五項計畫，出國的地點都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於說五個計畫全部都排在新加坡跟馬來西亞，基本上這五個團派出的人數應該是 11 人、7 天，可是本席不了解的是考察地點都是同一個地方，而且編列了五項考察計畫，這有必要分成五個不同的計畫去？

我支持公務人員應該要出國去考察，但是去的都是同一個地點，有必要去 11 個人嗎？你考察的類型、計畫，我覺得看起來沒有差別很大，是不是應該要精簡人力，可以濃縮到譬如說五個人，然後去的時候就把這些議題一併考察、一併做個研析報告就可以了，那就不需要額外再編列比較多的經費，然後同時派 11 個人一起去，似乎沒有這個必要。本席的想法是出國考察經費應該要擰節使用，所以提案減列 50 萬，不得流用勻支，並且凍結 20%，等到他說明清楚之後，重新提報出國考察計畫，才可以同意准許使用。

主席：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這一題我雖然沒有提案，但是我聽翁曉玲委員這樣講，我也覺得蠻納悶的，為什麼都去馬來西亞跟新加坡，我覺得這點真的有必要說清楚。特別是到底為什麼需要這麼多人次，是因為考察不同的部門、不同的項目嗎？我覺得這可能待會也要講清楚，這樣大家比較能夠理解到底得到了什麼，對於公務員的精進又是什麼，謝謝。

主席：是啊，你們是都沒有地方去，只能跑到那裡去嗎？說明一下。

張副人事長秋元：不是，不是這樣，我們有另外一個思考。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大概是比較零散式的，可能一團是兩個人，然後一個人就一個業務，譬如我們有五個業務處嘛，可能有人是管資訊的、管 AI 的，有人是管友善職場的、勞動權益的，有人管相關培訓的，有人管退休撫卹福利的這些，其實各有不同的業務別，所以才會編在各個不同的業務計畫裡面，看起來好像是有五個案子，大概是這樣，就是他的業務是不一樣的，考察的項目也是不一樣的。

過去因為是零散的，零散的就造成在整個考察的完整度上面，譬如說我們去考察一個國家，只就他員額管理的部分去做了解，其他專業的部分可能沒有被了解到，那中間到底有什麼互相的影響，其實在做比較研究上會有一個缺陷在，就是比較容易有見樹不見林的狀態。

我們今年特別把考察的方式加以調整，希望比較集中力量去看某幾個國家，今年選的就是新加坡跟馬來西亞，就是在亞洲新興國家裡面算是發展得不錯的，也跟我們的文化類型是比較接近的，用集中的方式去看一個完整的，就是從頭看到尾、具有完整性的，然後能夠比較深入的去探討這個國家整體的人事制度到底是長什麼樣子，而不是片段的去看他的組織，然後可能沒有看到他的待遇或者是沒有看到他的退休撫卹等等，只是把這些整合起來去看他的運作上面是……我們今年規劃的構想大概是這樣，就是集中資源。

當然也很感謝剛才翁委員所提，翁委員也是支持讓一些關鍵職務的公務員能夠跟國際有一些對接，有這樣的經驗其實對未來我們國家的發展是好的，而不是一直在國內……出國考察對他在國際接軌跟前瞻眼光上面其實都會有一些影響，也就是說我們去考察、去了解、去做研究，一方面也是對這個人的經驗培訓，這是我們今年做這樣的調整的主要原因，還是要拜託委員能夠多多給我們支持，這是我們的構想，跟委員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這樣聽完我大概理解，就是做比較完整性的考察，這樣在制度上面，在推動的時候才不會有一些落差。但是我還是很好奇，其實國家也非常多，像澳洲對於公務員的照顧來說其實也是非常、非常好的，我就不太理解，去馬來西亞是因為預算的考量，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比較遠的地方還是怎麼樣？因為整個亞洲來說，應該澳洲整體對於公務員的照顧制度上面都是更完整的。

主席：你們兩個大委員在講這個 50 萬的，你們的行情都沒了，當然你們是請他們來做說明，不然兩位大牌的委員在講這個 50 萬的。不然這樣子啦，行政部門也都有說明了，減列的部分我們就取消減列，凍結的部分看要加什麼樣的解凍條件啦！翁委員，你覺得什麼情況之下可以解凍？因為金額很小。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確實出國考察的經費不多，總共 140 萬左右，但是從這件事情來講，就可以凸顯出人事行政總處在編列預算、在寫出國考察計畫的時候，也不清不楚，而且確實是讓人家容易產生懷疑，為什麼都是去這個地方，還分五個不同的計畫，如果一個團出去的話，11 個人也是過大了，我覺得差不多 6 到 8 個人左右還比較適合，你編到 11 個人同時出去，我覺得這也不是很合情理，不過既然剛剛召委也講了，基本上也站在鼓勵公務人員出去考察，減列 50 萬的部分，我可以同意不減列……

主席：取消啦！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要求要凍結，就是你們要把這個計畫重新調整完之後，我們看過沒問題，再解凍。

主席：好，第 15 案就取消減列，可是要凍幾趴？

翁委員曉玲：就凍百分之五好了，好不好？凍 5%。

主席：凍 5%，解凍條件就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張副人事長秋元：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你的文字修改完，要給翁委員簽名。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寫完給委員看。

翁委員曉玲：就是要陳送給所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看。

主席：5%費用多少？算一下，要有數字宣告。

張副人事長秋元：報告召委，7 萬 9,000。

主席：7 萬 9,000 元，對嗎？

翁委員曉玲：就凍 10 萬好了，不用 7 萬 9,000 這麼麻煩。

主席：沒有啦，我們大部分都是凍幾趴再去算金額，因為這樣宣告……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不起，7 萬 900 元。

主席：好啦，7 萬 1,000 元。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委員，我幫我們公務員感謝翁委員。

主席：一個委員會，讓你們跟委員多次輪番論戰，就為了七萬多。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啦！

主席：來，凍 7 萬 1,000 元及書面報告。

還有翁委員的第 22 案，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第 22 案，基本上是涉及到人事行政總處所編列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費用裡面的教育訓練費，教育訓練費也是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總共編了 4,425 萬，事實上，這筆費用比去年大幅成長 90% 左右，增加了 2,750 萬，可是我們看到要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的項目、內容事實上沒有什麼新意，而且去看的東西你們以前就有做過，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教育訓練應該要做一些新的規劃，而不是同樣的議題，他們高階文官出國訓練的項目，包含淨零轉型、社會韌性，還有 AI 2.0 智慧國家轉型，這些議題不就是過去的……已經不算是新興、值得去做學習的議題，是很老的議題了。所以我認為如果現在編列那麼多的計畫，派高階文官去德國、奧地利、波蘭學這些內容，有這個必要性嗎？

主席：機關代表請說明一下。

翁委員曉玲：坦白說，臺灣 AI 的發展可能比奧地利、德國、波蘭都還要好，淨零轉型也是一個很舊的議題了，社會韌性也已經是老掉牙的議題，所以對於送高階文官出國培訓，我基本上支持，但是你們的想法要有一些改變，不能夠都是用這種老議題，以這個名目送官員出國，而且這些國家的發展是要真的值得我們借鏡的。

主席：看你們是要去學習、去交流還是要去宣揚國威？說明一下。

張副人事長秋元：都有。跟委員說明，謝謝翁委員，我還是要先抱歉一下，翁委員都很認真看我們提交給他的報告，可能我們的表達能力要再精進一點，我現在就現場口頭說明，再跟翁委員做個報告。首先，我講經費的部分，大概就跟剛剛第 1 案我報告的一樣，因為去年度通案刪減的幅度非常大，後面因為時間也有限，所以追加預算的部分也是有限度的追加，會有點落差，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一個幅度。其實我們很感謝翁委員，剛剛也認為公務員到國外去做一些互動是必要的，當然翁委員關心的是內容的部分，有關內容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是對接國家的政策，現在國內在做的幾個重要政策，像 AI，因為 AI 發展的速度非常快，可能幾個月就一個世代，迭代的速率相當快，當然剛剛召委其實也講到了，我們在培訓的過程也一直強調，請我們的公務員要有自信，像剛剛翁委員提到的，有些是不是我們做得比別人家好，那比別人家好的部分，我們可能就利用這個培訓交流去做一些分享，也對國際社會做一些貢獻，讓人家知道中華民國做得很好的是哪些。的確 AI 的部分，好像美國、新加坡還有幾個國家是跑得比較快的；歐洲國家對所謂倫理的部分是比較關注的，其實是不同的思維、不同的向度，也不是那個思維、向度不值得我們參考，有時候我們會講快速的運用、有效的運用跟所謂安全的管理上面，哪些將來可能會造成的倫理問題等等，其實都有參照的需求，我們才做這樣規劃。不過委員跟我們提示的，我們也是很受用，像這些培訓的部分，本來就應該要快速地去迭代這些東西，就內容，雖然大的主題是對焦我們自己國家政策，內容規劃到哪個國家看什麼的部分，我會比較具體建

議，還是拜託委員支持，內容的部分，我們提報告來跟委員說明清楚，希望也可以符合委員的期待。

翁委員曉玲：不過基於你們這邊編列的經費，其實坦白說也蠻高的，我想整個政府的經費應該要摺節使用，所以我可以同意少凍，但是減列還是要減列，減列 400 萬，然後凍結的部分，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更完整的派員出國計畫，還有出去考察的題目也要與時俱進，不要看起來都是相同的，什麼淨零轉型、社會韌性、智慧國家，這都已經是老掉牙的議題，凍結的話，我可以同意凍結大概百分之五。

主席：凍結百分之五，減列部分有要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減列的部分，可不可以拜託委員再……

主席：我先問一下，都誰去的啦？

陳處長雅玲：我們有中高階……

主席：說明一下都哪些人去的，看翁委員會不會支持你們？

陳處長雅玲：報告委員，我是人事總處訓用處處長陳雅玲。跟主席及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很重要的班期，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培養國家中階、中高階跟高階人才，我們分別有這三類的人員來做選訓，這三類不只是中央，包含地方也會一起參加，因為這個班期是國家發展人才的重點，我們希望他不只是跟國外交流，我們也希望他們相互交流，這是我們辦理的目的。我們會選擇不同的主題班期，這個班期都是對接國家政策發展的需要。它的層級，像中階就是科長，9 等主管以上的人才；第二個中高階就是 11 職等的副處長，因為他未來是處長的接班人；再來是最高階 12 職等的國政班，我們是用 12 職等以上的人員，因為他們未來有可能會變成是部會首長，我們是用這樣子的結構來做班期的規劃跟選訓。我們調訓也是非常嚴謹的，除了機關推薦之外，我們還會去訪查，確認這個人確實是國家重點發展的人才，而不是只是來受訓、出國而已，我們是用這樣的角度來處理，處理完之後，他們在考察過程每一天都要交出國的訪查報告，包含他們看到了什麼、借鏡了什麼，最後還會有整體的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我們還會找外部學者專家來點評，我們希望他是真的能夠跟國家政策去做接軌，能夠對於國家整體發展具有貢獻，這是我們的目的，這不是人總的同仁去參加訓練，是中央跟地方公務人員的交流平臺。以上報告。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可不可以提一個建議？因為現在出國旅費、經費都有提升，這個也是重點項目，我拜託翁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們減列 100 萬？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不太清楚，你到底要派多少人？你們預計派多少人，平均每個人的費用是多少？我在這裡看到，是每一個人出國都要 100 萬嗎？

陳處長雅玲：報告委員，我們分成這樣的班期，為了要摺節支出，所以國政跟高齡他們會一起出國……

翁委員曉玲：所以總共多少人次，你告訴我嘛，你這邊寫 40 嘛！

陳處長雅玲：對，這邊是 40 人，然後我們如果……

翁委員曉玲：40 人編了四千四百多萬……

陳處長雅玲：後面還有 2 個，剛剛是中高階跟高階的部分，再來是中階 9 等的部分，我們也有規劃 40 人的班期……

翁委員曉玲：我建議你要把這些事情都講清楚，你們預計多少人、平均每個人的花費預算是多少？如果以你們回復給本席的說明來講的話，我看到就是 40 個人啊，40 個人分成兩班，每班差不多 20 個人，你們就編了 4,400 萬，平均一個人的出國經費要 100 萬，這已經是過高了，而且每個團員出去要學習多久的時間，你們都沒有講清楚，是非常 rough 的。

張副人事長秋元：這個我跟委員致歉……

主席：這很奇怪，公教的部分，在野黨跟執政黨常常被罵的部分……今天立場好像有點轉變，但是還是請說明清楚就好，請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在這個部分，聽起來翁委員在乎的是在細節上面並沒有陳述得非常清楚，讓我們在監督的時候並不確定……因為你剛剛講得滿清楚的啦，可是可能提供給翁委員的報告上面並不清楚，所以我自己再想想，的確剛剛聽起來是非常完整的接班計畫，我自己過去在企業、在外商也都有這些接班計畫，再加上現在的機票也非常非常貴，可不可以提出你們詳細的說明，我們就減少一些減列的部分？還是希望翁委員支持，因為我很關注 AI 的部分，AI 的更新跟 AI 治理在全世界都是一直持續地在推進，所以我覺得這塊對臺灣還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到底做什麼事情、成果是什麼？這些都要非常的明確，這樣子對於我們監督這些預算的時候，會比較真的能為人民看守荷包，好不好？

主席：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第 20 案也是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跟翁委員的看法都是一致的，針對文官培訓編列的預算相當高，後來你們來說明大概有 4,255 萬，這樣一筆這麼高的費用，尤其現在我們審總預算已經到 5 月份了，其實已經大概過了一半的時間，是不是還需要用到這麼高的經費？剛剛處長有說明，我們大概也理解你們希望能夠培訓中高階文官的用意。但是事實上，我們覺得現在最大的問題還不是中高階文官，而是年輕公務員離職增加、基層缺額也難補，工作量大、負擔又沉重，讓他們不願意再留在公務體系。所以既然要做相關的培訓工作，我覺得也要朝著這個方向去思考。當然我想這個預算你們已經編列，所以後來我是同意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但是剛剛翁委員特別講到，到底這些人員，你們派出去 40 人花費的部分，是不是真的要花費到那麼多錢？還有，一樣的問題就是說，要到哪個地方去培訓，是不是一定要到了這個地方？現在我們希望擲節經費，也許很多亞洲國家就有很多值得我們去做文官培訓的工作，不見得要跑到歐洲或其他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這條如果你們談不成，我等一下就要來做決定。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想剛才翁委員所提的意見，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能夠針對細節清楚說明啦。因為第 22 案跟許宇甄委員第 20 案是同一條預算，是不是翁委員能夠同意跟許宇甄委員的提案併案，就是這個數字，改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他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能動支這 100 萬，是不是能夠併案，就按照許宇甄委員第 20 案的數字併案凍結？

主席：翁委員，你覺得如何？

翁委員曉玲：我還是要重申我基本上是支持高階文官公務員出國培訓去考察，但是整個計畫要清楚，而且現在已經 5 月了，到年底之前這筆費用大概也很難全部花掉，更何況你們真的編列經費過高、真的叫過高！許宇甄委員是減了 50 萬，我這邊是提 400 萬，我真的覺得 400 萬應該要全減，但是也想說給你們一個機會，我認為還是要減，可能就是減 100 萬，剛剛有講你們實際上大概只需要 4,250 萬左右，所以連同許宇甄委員總共併減 150 萬、凍結 5%，然後請你們提出相關計畫，好嗎？要不然就凍結 100 萬嘛，好不好？就不凍結 5% 了！

沈委員發惠：好，可以，這 100 萬……看他們同不同意啦，如果說凍結 100 萬，第 20 案的 50 萬一起併案凍啦！就不是說他要凍 50 萬，你再凍 100 萬……

翁委員曉玲：沒有，就是併案凍 100 萬……

沈委員發惠：併案凍 100 萬，對，就是本來同意凍 50 萬……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要求還要再減 100 萬。

沈委員發惠：許委員本來同意改減列 50 萬，現在變 100 萬，所以不是外加再減列 100 萬……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的意思是加起來減列 150 萬。

許委員宇甄：他是講說減列 150 萬。

沈委員發惠：對、對、對，我的意思就是……

翁委員曉玲：我說我們兩個加起來減列 150 萬。

許委員宇甄：我的 50 萬、他的 100 萬。

沈委員發惠：沒有啦，100 萬啦！

許委員宇甄：翁委員的意思是說他的減 100 萬，我的 50 萬……

沈委員發惠：我是說這兩個併在一起就是 100 萬啦！

張副人事長秋元：翁委員，拜託，兩個加起來 100 萬啦！好不好？

主席：很好玩……

翁委員曉玲：只需要 4,200 萬就好了。

主席：今天執政跟在野的立場有點對調。

張副人事長秋元：感謝翁委員的幫忙啦！

主席：我們變公教的捍衛者。

翁委員曉玲：凍結 100 萬嘛，我覺得就減列 150 萬，然後就凍結 100 萬啦，這樣的話我想應該沒什麼問題，對他們來講綽綽有餘啦！

主席：這樣啦，翁委員，我折衷一下，不然這條我就要保留了，也討論那麼久了……

翁委員曉玲：保留對他們不利喔！

主席：我沒有意見，主席我比較中立，我是認為講那麼久了，4 位委員在第 22 案這邊花了很長的時間，就差這個 50 萬，我看折衷一下，就是減列的部分就 100 萬，凍結的部分看要多少百分比。減列 100 萬，可以啦？那凍結的部分要多少？也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啦！我們都尊重召委的意見啦。

主席：不要啦，大家儘量調和。

張副人事長秋元：感謝各位委員跟召委的支持，謝謝。

主席：那第 20 案跟第 22 案，科目要不要自行調整？因為是併案，現在減列……

翁委員曉玲：聽不懂，我們減的不都是公務人員培訓考用 4,400 萬的費用？不要又什麼科目自行調整。

張副人事長秋元：可不可以建議……

主席：沒有啦，我會這樣調整的原因，是因為第 20 案許委員的部分是科目自行調整，我才會想讓你們兩個同黨的意見一樣，這樣就對了。

翁委員曉玲：那如果這樣的話，就不要併案了啊！我這邊就是減 50 萬，然後就是……

主席：那就各減 50 萬，好啦，翁委員那個部分減 50 萬，許宇甄的部分也減 50 萬，我本來是要整目一起處理，看你們的意見，尊重你們。

翁委員曉玲：如果分開的話，我這邊減 50 萬的話，那就還是凍 5%，你們要提報告給我，好不好？

主席：好吧，那就這樣子吧！

翁委員曉玲：好，減 50 萬、凍 5%。

主席：是一樣的意思啦。

翁委員曉玲：要書面報告啊，書面報告要給我。

陳處長雅玲：可不可以 3 個月？

翁委員曉玲：那你們 3 個月內就不能夠派員出國考察，你們需要那麼久的時間嗎？好吧！

主席：這樣就分開寫。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的提案是第 11 案到第 25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不予處理，第 12 案、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除了以上各案以外，本目合併減列 100 萬，第 20 案科目自行調整。

翁委員曉玲：不是，沒有自行調整啊，我是第 22 案，還是有啊！

主席：那是第 20 案，是許委員的部分，他們有溝通好了。

凍結金額是 678 萬 4,000 元。

許委員宇甄：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的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許委員宇甄：主席，請問一下，我提的第 24 案，可不可以簡短的說明一下？

主席：第 24 案你們剛剛有共識，是取消減列，改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我還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許委員宇甄：我是很支持我們運用 AI 提升行政效率，但是這個計畫因為牽扯到個資的問題，所以

針對包括去識別化、權限的控管、資安的驗證，我是覺得要特別的謹慎。當然人事總處有到本席辦公室說明，就是這個計畫會跟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降低相關的資安風險，但是我們覺得審慎把關非常重要，所以我後來同意凍結 300 萬，請他們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包括 AI 系統鑑測的內容、資料使用的邊界、資安防護的措施、廠商管理的權限，以及資料外洩的責任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的說明。

剛剛跨目的部分，大家請看彙整表的第 1 案跟第 4 案，我們現在回頭處理一下，就是翁委員這兩案，看有沒有辦法尋求最大的共識，是不是請機關代表再說明一下？

張副人事長秋元：翁委員對我們的要求，其實我們大概都能符合，就是我們重新再發一個公文把它講清楚，讓大家不要有疑慮。關於預算編列的部分，我大致做個說明，這兩案都一樣，就是因為 114 年通案刪減的幅度比較大，後面追加預算的時候，時間已經比較短，沒有辦法執行的部分也不會去辦追加，所以那個數據的落差是這樣產生的。今年這些是我們盤點過必要要辦的，譬如剛剛第 22 案有提過的就是出國費用大概就一千多萬，增加的部分其實有講過了，剩下的就是我剛剛報告的，大樓的漏水、公共區域的無障礙廁所這些追加，預算上大概是這樣的狀態。業務的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再來發文把它講清楚，這是第 1 案。

第 4 案的部分就是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那個案子，翁委員也很關心，也常常提醒我們，剛剛會前我也有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一直有跟院裡面溝通、催促這件事情，現在都持續在進行，我們會再努力來進行。我們是具體建議，如果不能改成主決議的話，是不是用併案凍結的方式來處理，然後我們也把後續處理完的情形，向委員會跟立法院提書面報告作比較清楚的說明？

主席：擲節公帑、不浪費，立法院確實都會去要求，但是因為這個減列跟凍結，機關代表也說明了，看委員這邊還有沒有什麼看法。就是因為你們講不清楚，造成誤解，所以會被減列，今天我看你們也講得這麼清楚，那等一下再來做決定。

請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針對第 4 案，因為我看前面的第 2 案、第 3 案的確執行率都不佳，但是第 4 案執行率已經高達九成四，其實算還不錯啦，所以是不是在這部分，的確該做的把它做好，然後法制化部分，其實大家最在乎的就是不要是浮動式的，公教人員最在乎的就是我們可以有個透明的、穩定的機制，這個目前也都有相關的進度，因為上次我有關心。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我想所有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在乎軍公教的支持、國家有沒有好好的照顧他們，這些東西最終還是回歸到我們的軍公教人員身上，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調整一下凍結跟減列的數字，不要影響到我們第一線公務人員的相關福利、制度，謝謝。

主席：會啦，幅度要多少，大家要做決定。

翁委員，他這樣說明之後，本來是因為他講不清楚，現在他跟你這樣說明以後，減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

翁委員曉玲：減列的部分我可以少減，但是因為你們增加的幅度的確很大，而且今年已經到 5 月、6 月了，事實上你們過去的執行率本來也沒有那麼好，所以我可以同意少減列，更何況我們剛剛講的出國考察計畫、派員培訓計畫，我們都已經少減列了，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要減列，就是看數字的部分。至於凍結的部分，我堅持要凍結，可以少凍，重要的是說你們應該要完成剛剛講的，一個是重新再發一個解釋函，清楚的告訴公教人員，沒有具結不會有任何不利的影響；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軍公教待遇調整法案，我要講的就是，昨天卓榮泰還在說對軍公教的調薪他們基本上會做，要和解、共生等等之類的，可是我現在看到的就是卓榮泰真的是說一套、做一套，他哪有什麼和解、共生！現在有多少的法案是壓在行政院院會。當然我也知道人事行政總處的痛苦，113 年 12 月底你們就已經把法案送到行政院院會，聽說行政院院會已經審竣，可是為什麼遲遲不送到立法院？這是我很好奇的地方。然後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積極或是很強硬地去跟卓榮泰院長說，這個法案既然審竣完畢、沒有問題，就應該要送到立法院啊！沒有嘛！所以軍公教待遇……

主席：好啦！讓我處理預算……

翁委員曉玲：調整法案的部分，所以我的意思是，為什麼我認為他們……

主席：不然這樣啦，第 1 案……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在他們的業務上面沒有做好，所以編列那麼高的預算也不合理。

主席：沒關係，不然就這樣，現在翁委員，至少在減列的部分可以減啦！慢慢講到……這看起來好像也不是一個報復性的提案，再溝通一下，所以這兩案就先保留，好不好？先保留，不然浪費你們這些大委員的時間。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可不可以我們講一個……

主席：已經保留了，已經保留了，你們等一下要講就私底下再去講、再溝通，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來……你們再溝通一下。

歲出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之業務費，提案案號第 1 案至第 4 案，保留的是第 1 案及第 4 案，除以上各案以外的業務費合併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的部分是案號第 2 案及第 3 案。

繼續處理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26 案至第 41 案，第 26 案至第 30 案照案通過，第 32 案……

張副人事長秋元：報告召委，第 20 案也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那就第 22……

許委員宇甄：當時我……

主席：剛剛有講了，你們注意聽。

接下來主決議照案通過的部分是第 26 案至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5 案至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0 案；修正通過的是第 31 案、第 34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處理完畢。

繼續來處理第 4 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的提案案號第 42 案。這個已經溝通了嘛！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委員同意凍結 500 萬。

許委員宇甄：那個……

主席：第 42 案這個已經溝通了，就取消減列，改凍結「訓練輔導及研究」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第 2 目第 42 案就凍結 50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 款第 4 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43 案至第 44 案，照案通過。

范委員雲：召委，我可以講 1 分鐘嗎？

主席：來，請范雲委員，不好意思，沒看到你舉手。

范委員雲：不會，召委，謝謝大家，因為我提的跟剛剛這個一樣，雖然已經通過，就是主決議第 39 案、第 40 案，我簡單講一下。我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人事行政總處辦的中高階公務員培訓計畫，發現有性別的落差，希望人總這邊可以研究一下為什麼有這個落差，要想辦法改善。升官的職訓部分也是一樣，113 年底的統計，原本女性占 60%、在委任官跟薦任官當中，可是到了簡任就只剩 39.7%，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去做統計跟研究有沒有可能改善。以上，這個都是主決議。

主席：機關代表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會提報告說明。

主席：好，謝謝。

許委員宇甄：主席，不好意思，第 42 案的部分我也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好。

許委員宇甄：針對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部分，因為 115 年至 119 總共編列了快 4 億，今年大概就將近 1 億，但是我們發覺預算書沒有完整揭露計畫期程，包括相關的年度經費分配、績效目標及後續的財政負擔，讓我們能夠了解全貌。因為這個計畫將近 4 億，我認為針對 AI 導入相關想要達到的流程、改善行政效率，這還是要有完整的計畫。所以同意凍結 500 萬，等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整體的期程還有年度經費的分配、課程與認證設計、實作成果的追蹤以及機關導入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許委員。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說明。

今天保留的兩案，也特別在這邊叮嚀機關代表要再跟翁曉玲召委就這個地方再做溝通跟……

是 3 案，再去溝通一下，去跟他撒嬌一下啦！他的立場跟你們一樣，很照顧你們，不用擔心，你看他現在每天都慈眉善目，看到你們都是跟你們叮嚀而已……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會再跟翁委員報告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是啦！

吳委員最後才進來，有什麼特別要發言的？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主席。

主席：來就讓你說。

吳委員宗憲：今天是審查人總的預算，我在這邊是要感謝人總人事長還有副座，我今天是要感謝人總對於書記官還有地方人力的協助其實幫忙很多，因為很多時候我們不這樣做，人力留不下來，我們現在是希望第一線能夠有更多人留下來。所以我今天要講的重點，不是說加錢補人，有時候更根本的是我們要怎麼樣讓基層公務員、第一線公務員敢做事？

最近我們觀察到一個狀況，像水利、土木、工務這些專業證照的人不想當公務員，他們寧願拿證照去民間機關找工作，所以我們今天留下他們的時候其實要更用心，不是只有待遇不足這個問題而已，很多時候甚至是不尊重他們。我自己當法制局局長或以前當檢察官的時候，我知道很多基層公務員最害怕的是他們還要面對陳情的壓力，他們不是只有薪水的問題，陳情的壓力、關說壓力，還有一些程序上面的風險，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所以搞到最後其實大家都不想做事，也不敢做事。我提案的核心其實很簡單，就是我希望人總不是只有做後端的員額管控還有管理、懲處，也要跟廉政署或是對一些高風險職務建立前端的風險辨識、法治教育還有預警機制，我是希望這樣子，這樣子也是留才、留下這些人的一個方式。因為有太多人跟我說他們不是不想做事，而是不知道做了會不會出事，所以變得最後就是不敢做，行政效率就會變得不好。因為人民不會分什麼中央、地方，他也不會去管是哪一個機關卡住，他只是想說為什麼我要的東西政府做不到？所以這部分麻煩再注意一下。

今天審人總的預算，我只是要提醒你們管的不是只有人事流程，而是整個政府能不能夠撐住，讓第一線公務員覺得：我有尊嚴、我要留下來、我敢做事。其實我的要求只是這樣，這個才是治理的關鍵，好不好？而不是流於表面，因為我看到現在公務員一直流失得這麼嚴重，尤其有專業的公務員流失更嚴重，我們一堆檢察官同學都跑光光了，這是我擔心的地方，留不住人才。謝謝。

主席：謝謝。

接著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所以預算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說明。

有關本日議程討論事項，通過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的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的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修正)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 萬 8 千元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2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國外旅費」1,41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567 千元相比，增列 8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50.1%。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本年度出國考察計畫共 5 項，出國時間集中於 115 年 6 至 10 月，且五次出國地點全數為「新加坡、馬來西亞」一處。

細觀其拜會單位，有 4 次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3 次新加坡人力部、3 次馬來西亞數位部，顯見其五次出訪計畫之拜會單位過於重複，其整體出國計畫宜重新規劃，以避免重複拜會同一單位。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擷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擷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外旅費」1,418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列 8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50.1%。有鑑於 115 年度出訪國家、拜會單位過於重複，宜妥善安排拜會行程，以擷節經費，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擷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考察行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許亨鈞 翁曉玲
林清芳 15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2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4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2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425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 42,75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425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 42,757 千元編列 4,425 萬 9 千元。

根據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25 頁說明，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經費 57,62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 27,497 千元。增列部分約為 2,75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91.28%。將近一倍的成長幅度，理應有更明確的計畫與必要性說明，以確保公帑確實使用在刀口上。

爰該項預算減列 400 萬元並凍結 2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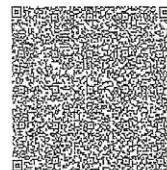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林錫山

許宇翹

翁曉玲

22



Njg4WZ1eOUSX098nekTaMw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

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審查 115 年度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委員針對總統府的預算提案如尚未提出，請送交委員會收案，俾利預先彙整，使明天的審查能更有效率。

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0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答詢官員 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吳釗燮

國史館館長陳儀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黃翔瑜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介紹到場的委員跟應邀列席的官員，先介紹到場的委員。首先介紹沈發惠委員，你們怎麼沒有鼓掌？開玩笑，今天要審預算耶！還有許宇甄許委員。接著介紹應邀列席的官員，我們歡迎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總統府何志偉副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趙怡翔副秘書長，國史館館長，這位可不能隨便得罪，也不能隨便寫，陳儀深館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黃翔瑜館長，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我們就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5 月 21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總統府	秘書長	潘孟安
	副秘書長	何志偉
	第一局局長	郭宏榮
	第二局代理局長	薛大勇
	第三局局長	古文劍
	機要室代理主任	翁 傑
	侍衛室副侍衛長	李有金
	公共事務室主任	曾金滿
	人事處處長	雷 諶
	主計處處長	林秀敏
	政風處處長	張鴻俊
國家安全會議	秘書長	吳釗燮

	副秘書長	趙怡翔
	秘書處代理處長	陳素慧
	秘書處第一組組長	呂金珍
	秘書處第二組組長	陳世玉
	秘書處第三組組長	楊秀惠
	秘書處主計室主任	蘇俊誠
	秘書處人事室主任	陳珮婷
	秘書處政風室主任	陳大慶
國史館	館長	陳儀深
	副館長	歐素瑛
	主任秘書	黃秀妃
	修纂處處長	廖文碩
	審編處處長	邱玉鳳
	采集處處長	陸瑞玉
	主計室主任	賴文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館長	黃翔瑜
	副館長	胡斐穎
	主計室主任	廖瓊霞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席：本次會議是三天一次會，今天是會議議程排定的第三天。討論事項是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預算的相關提案，請各位委員注意，今天 10 點 30 分截止收件，逾時我們就不受理了。也請機關於處理提案前利用時間先跟提案的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後續預算的審查。

我們現在進行報告，每一位的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我們現在請總統府潘秘書長報告。

潘秘書長孟安：主席、在場的許委員、沈委員，以及本次一起到場與會的國安會吳秘書長、何副秘書長、國史館館長以及所有列席的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法制委員會召開審查本府 115 年度的預算案，受邀列席深感榮幸。首先我要就本府 115 年度的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的情形做簡要說明，其餘的預算書大概都有送到各位的手上，也包括在各位的桌上。茲就總統府本身進行簡要的說明：

總統府是總統依據憲法的職權而設的幕僚機關，承命總統行使職權的有關事項。115 年度的工作重點就是辦理總統公布的法律、預算、任免文武官員及提名幕僚作業、辦理國政規劃諮詢幕僚工作，同時也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應辦的事項，健全資安防護的能力，縝密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外賓、貴賓之接待，妥善管理、維護總統府的古蹟建築，辦理新聞發布與聯繫，審慎處理人民的陳情案件，同時也提供卸任總統禮遇事項，並辦理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的鑄造等等。

本府 115 年度歲入編列 258 萬 8,000 元，相較於 114 年度增加了 4 萬 2,000 元，主要是增加系列紀念品權利金的收入。在各項工作預算上，今年的歲出編列了 11 億 6,381 萬 1,000 元，其中有六成是用在人事的費用，這部分有 7 億，四億多萬則大部分用在行政及一般館舍維修等等的相關費用。其中一項增加了 8,498 萬，這部分除了有人事薪資的調整以外，同時也對 211 營的營舍辦理了整個設備更新，包括整個修繕就高達 4,000 萬，所以本年度的預算相較於去年這個部分會有所增加。

我們這次的預算也經過審慎的評估，列了優先順序擲節開支，以精準的擲節、精實原則來編列，以維護整個服務的運作及維持基本的需求。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潘秘書長。

接下來請國安會吳秘書長報告。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國家安全會議 114 年各項工作，在貴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在此特別先向各位委員表達謝意。本會議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組織法賦予之法定職掌，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並據此擬定各項工作及編列預算，以下謹就本會議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本會議 114 年度歲入決算數 365 萬 924 元，為預算數 2 萬 3 千元之 15,874%，主要係經管南海路土地因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領取之拆遷補償費及拆遷安置費，已依規定繳交國庫。

二、歲出：本會議 114 年度歲出決算數 2 億 1,829 萬 9,672 元，預算數 2 億 2,358 萬 9 千元，執行率 97.63%，各項工作計畫都在貴院支持之下依照進度辦理。

貳、11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編列 2 萬 3 千元，同 114 年度，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使用費繳庫數及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二、歲出：編列 2 億 4,66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2 億 2,358 萬 9 千，增加 2,304 萬 2 千元，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係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其中人事費編列 1 億 8,018 萬 9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3,208 萬 9 千元，合計 2 億 1,227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978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增列人事費與增列行政庶務及房屋建築養護費所致。

(二)諮詢研究業務：係執行國防、外交、兩岸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議題研究與諮詢之經費，編列 3,385 萬 3 千元。由於當前國際局勢詭譎多變，為因應國家安全相關之研究與諮詢議題增多，以及強化理念相近國家與我安全合作並持續擴大國際交流能量，爰較 114 年度增列 1,325 萬 9 千元，係依實際運作所需核實編列。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與 114 年度相同。

參、115 年度工作重點

一、完善國防自主政策，強化整體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加速建構不對稱戰力，提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維護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並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提振經濟發展

面對中共的軍事擴張以及全面施壓脅迫，臺灣唯有充足的自我準備，建立堅實的整體國防能力，才能維持區域及臺海的和平穩定。

本會議為落實總統指導，加速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整合國內外軍工產業合作，確保裝備系統符合需求，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研析國防戰備整備規劃及快速提升戰力等策略，蒐整國內外戰略情勢變化，適時呈報總統決策參考。並將審慎評估整體戰略環境與趨勢，持續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擴大國際軍事交流合作，運用創新概念，引進民間成熟科技，精實國防武裝力量，建立現代化部隊，並研擬新型戰術戰法、精進軍事訓練及調整兵力結構等，持恆提升作戰效能，形塑有效的嚇阻力量，以應對解放軍所為包括灰色地帶在內的各種不同型態威脅。

堅實的國防戰力需以整體社會的防衛意識為基礎，展現「軍民一體、守護國家」的決心，並堅守「不畏戰、不求戰」的原則，持續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共商推動並落實各項整備工作，擴大擬真演練及社會參與，以厚植全民防衛動員能量，達成國土防衛目標，透過實力獲得真正的和平。

二、與理念相近夥伴深化合作，堅定捍衛民主、自由、和平等普世價值，並擴大我國際參與，持續厚植國際友我力量

當前我國安外交工作之首要任務，在於結合國際民主盟友，共同應對威權主義的威脅與挑戰，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並以「民主」、「和平」與「繁榮」三大支柱，拓展全球合作及深化夥伴關係，確保我國家主權不受侵害，全力維護我國家利益。

基此，本會議協同相關部會，積極與民主盟友就全球地緣政治情勢加強對話與情資分享，並透過各項國際交流平臺，深化與友盟的軍事與安全合作，增進相互間瞭解與互信，以更有效因應日益嚴峻之區域及全球安全挑戰。本會議同時與各國駐臺機構切取聯繫，隨時掌握雙邊關係動態，並透過與來訪的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及意見領袖等深入交換意見，不斷拓展與各該國的合作領域及友我人脈，並強化其等對我支持。

此外，本會議亦積極協助相關部會推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UN）、「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等國際組織，展現我國以專業務實的態度，善盡國際責任的能力與決心，並結合臺灣的優勢與強項，彰顯我為促進全球繁榮與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

本會議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我國與邦交國間的高層互訪與合作交流計畫，並切實執行總統出訪邦交國時所做宣示與承諾，藉由深化我與友邦之實質互惠合作，鞏固邦交國對我國的支持，進而實現互利共榮之願景。

面對全球地緣政治新局，本會議將協調相關部會全面落實賴總統提出之「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因應策略」，防杜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並強化我與民主盟友之協調合作，提升我國在應對政治、外交、軍事、經濟乃至科技等國際安全情勢變化之整體能量，俾向總統提出最適切之政策

建議，確保我國家利益。

三、積極掌握兩岸及區域動態，確保臺海和平穩定

今年以來，中國持續藉由「反獨」之名，在軍事、外交及灰色地帶方面，不斷加大對臺恫嚇、脅迫力道；在認知作戰方面，則透過「懲獨」法律戰及操作各式「疑美論」等論調，企圖分化臺灣內部團結、離間我民心士氣，近期更藉三個「80 年」歷史節點，對兩岸及國際擴大統戰操作，意圖鞏固「國際一中格局」，並進一步限縮臺灣主權地位及國際參與。

在區域情勢方面，中國除持續在東海、南海擴軍、加大對周邊國家灰色地帶襲擾力道，並在世界各地進行經濟攏絡、網路攻擊與認知作戰，更藉「93 閱兵」展現威權國家已然同流及足以威脅區域安全的軍事實力，對區域與全球秩序形成重大挑戰。

本會議將秉持總統揭示的維持現狀精神，以「四個堅持」及「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確保國家生存發展及兩岸和平，並針對兩岸重大情勢，向總統提出適切的因應建議、供決策參考，並持續與全球民主陣營深化合作，共同維護臺海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四、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推動全民防衛體系建構與社會資源整合，提升國家整體因應能力，強化對應非傳統威脅，並拓展與友好國家及國際組織之交流合作

面對全球情勢演變及多元威脅與新型態挑戰，包括天然災害、混合戰以及中共對臺政治、經濟與灰色地帶脅迫行動等，臺灣必須建構全方位的社會防衛韌性，以確保國家正常運行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會議將依循總統指導，持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能量，並結合民間產業、社區組織及學術單位，提升社會資源快速調度與支援能力。並廣續與專家、民間團體討論，持續研擬對應「境外資訊操弄（Foreign Information Manipulation and Interference）」策略與應處機制，以強化危機預警與情勢研判能力，降低對我非傳統威脅之安全危害。本會議亦會積極拓展與友好國家、國際組織及相關智庫的交流合作，確保我國社會防衛體系能與國際接軌。

五、公私協力因應資安威脅，強化網路及數位通訊韌性

我國資安威脅未見趨緩，並以竊取個資、利用設備漏洞入侵及透過供應鏈滲透為常見手法。

本會議已推出國家資通安全戰略 2025，包括以國家安全為核心目標，除持續以「公私協力、國際合作」策略分享情資，也將強化對國家整體網安風險即時性的掌握，俾利早期預警，完善資安聯防；以及擴大原先六塊基礎聯防體系，增納重要政府機關，包含業管關鍵基礎設施、五大信賴關鍵產業及其供應鏈，全方位打造一個更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

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將成立快速應處團隊，以建構完善應變機制，支援協防關鍵基礎設施。針對關鍵產業及其供應鏈安全，將強化政府採購資安規範；以及與國內資安產業緊密合作，建立跨機關頂尖資安人才庫，並推動關鍵產業供應鏈成立聯防聯盟。

本會議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升我國數位通訊韌性。包括推動多元異質陸海空三維通訊網路，如增設低軌衛星作為通訊備援、建置災難漫遊機制、增進國際海纜系統防護等，以有效降低危機發生時通訊或運作中斷之風險。

六、精進本會議人員國家忠誠及品德查核

本會議除依現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外，亦自訂「國家安全會議人員查核作業要點」，以為所屬人員（包含軍職、借調支援人員、聘僱人員及外包廠商駐點人員等）辦理特殊查核或一般安全查核之參據。

為強化人員忠誠要求，本會議參考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國因應近年中共滲透採取之作法，於本年提出五大精進作為如下：

- (一)擴大辦理特查對象
- (二)提高查核頻次密度
- (三)查核結果合議把關
- (四)業務接密適時調整
- (五)資訊存取痕跡控管

本會議職司國家安全有關事項，對人員國家忠誠及品德，向來從嚴要求。本人始終強調，任何人只要涉犯背棄國家，做出傷害人民的滲透或統戰行為，都應該接受到最嚴厲制裁。

對岸的滲透工作是我國乃至全球民主國家的共同挑戰。上開機制，均參考國際作法，為本會議精進人員忠誠及品德要求所為之具體作為，進而強化我整體國家安全。

肆、結語

本會議懍於責任重大，將恪遵憲政體制及組織職掌，努力不懈，盼請貴院支持上述本會議所編列之各項預算，以達成 115 年度工作目標。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吳釗燮秘書長。

接下來請國史館陳儀深館長報告。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同仁。國史館 114 年各項工作，在大院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順利完成，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以下就本館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作簡要報告。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數為 122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357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291.51%。其中包括賠償收入 1 萬 2 千元，使用規費收入 48 萬 7 千元，財產孳息收入 45 萬 5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53 萬 7 千元及雜項收入 208 萬元等。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3,213 萬 6 千元，追加預算數 393 萬 8 千元，合計 2 億 3,607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2,703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96.17%。

貳、11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加強徵集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史料，與臺灣民主化相關史料，多方充實館藏

為充實館藏除依法定期自總統府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外，亦主動聯繫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的受褒揚人物的家屬與相關單位，並擴及受勳人物以徵集重要史料，進行整理編目後開放外界使用。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整飭、修復及數位化拍攝，建置文物管理查詢系統。規劃執行總統

文物「開放式典藏庫房」，以妥善管理文物並提供民眾應用典藏資源，發揮教育功能。

二、研究及編輯出版專書，賡續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描繪臺灣民主化歷程，促進學術研究持續辦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及重要史事專題檔案史料之研究編纂、總統副總統專書例如《蔣中正日記》、《蔣經國日記》與《嚴家淦先生大事長編》、歷任外交部長與重要大使口述歷史訪談等編輯出版，發行國史館館刊（國科會收錄為核心期刊 THCI）。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內容及辦理學術交流合作，以促進相關學術研究。此外，與臺灣文獻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共同推進原住民族史研究之深度與廣度。另適時辦理新書發表暨座談會、學術討論會等以推廣學術活動。

三、落實開放政府目標，持續上網公開館藏並推廣應用

賡續推動總統副總統文物、館藏檔案史料與重要個人全宗史料之整理編目、裱褙修護及數位化。文物史料完成數位化、檢視檔案內容並進行必要之應用限制分離處理後，持續上網提供各界免申請、免付費之檔案應用。另規劃實體及線上主題展覽，辦理演講，以拉近歷史研究與民眾的距離。

四、妥善管理維護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辦理古蹟建築本體外牆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責任。

參、11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15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26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22 萬 5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編列 30 萬元。

(二)權利金：授權發行出版史籍及電子書刊之權利金收入，編列 9 萬 5 千元。

(三)租金收入：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之租金收入，編列 31 萬 5 千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收入，編列 5 萬元。

(五)其他雜項收入：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編列 5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15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編列 2 億 5,17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2 億 3,607 萬 4 千元，增加 1,565 萬 9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管理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2 億 1,876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調整待遇及古蹟大樓修復再利用工程等經費 2,868 萬 5 千元。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本計畫包括辦理文物史料採集及審鑑、典藏管理維護、推廣應用活動工作；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檔案史料整編、典藏、應用與圖書室維運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3,056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減列汰換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設施等經費 1,508 萬 6 千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係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充電樁相關設施等經費 206 萬元。

(四)第一預備金：本項目經費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計編列 34 萬元。

肆、結語

本館各項計畫均經審慎評估，依施政優先順序，本精實摺節原則編列，並持續以「開放政府」為目標，期以提升政府史料資源之有效開放利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教與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館長。接下來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黃館長報告。

黃館長翔瑜：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4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承蒙各位委員支持，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如質執行，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今天大院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奉邀列席報告本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本館依據組織條例，掌理文物、文獻史料的蒐集、整理、典藏、數位化、研究、出版及推廣；臺灣史事研究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事項，據以擬定各項工作計畫，並依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核實編列 115 年度預算。

現謹將本館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15 萬 7 千元，決算數 180 萬 8 千元，執行率 156.27%，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為 1 億 1,285 萬 3 千元，決算數 1 億 88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6.45%；各項工作計畫均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貳、11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賡續蒐藏整理文物及文獻史料，透過展示推廣、研究出版，形塑館藏特色，凸顯臺灣歷史文化的獨特與多元性

本館館藏臺灣民俗文物、古文書及碑碣拓本，賡續進行文物採集、整理、登錄建檔、數位化、保存維護及庫房管理，妥善保存管理文物，俾便捷各界查詢與研究應用，並規劃辦理館藏文物特展，出版原住民族衣飾文物、童年記趣圖繪及中部地區平埔族群古文書特展圖錄等；改善文物典藏庫房環境及設施。

二、加速館藏檔案整理編目、保存維護、數位化、推廣出版及資料庫系統提升，以強化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效能

本館典藏日治及戰後時期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檔案。為提供各界閱覽、研究及應用，賡續進行日治時期地方公報及戰後臺灣各縣市政府檔案整理編目、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等檔案數位化；原住民文獻資料詮釋及關鍵詞著錄；檔案保存修護；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日誌」、館藏日治時期商標

圖案小故事特展圖錄、紅頭嶼覆命書等史料翻譯及導讀等；舉辦 GIS 地理資訊與應用工作坊及數位人文與 AI 的對話系列講座；建置文獻檔案調檔模組，維護提升檔案查詢及管理系統，增進檢索及應用效能；規劃檔案庫房及準備室整修工程。

三、賡續進行族群史專題研究及出版專書、舉辦研討會、專題演講及研習活動，以深化及推廣臺灣史研究

本館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合作，共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客家專題研究，以及文獻講座等專題演講，並進行臺灣史學者、原住民族及新住民之口述歷史訪談及出版專書。賡續出版《臺灣文獻季刊》，並規劃舉辦第 14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習營、志書纂修研習班及地方史事推廣活動，以多元形式深化研究成果之交流與應用，提升國人對臺灣歷史文化保存之重視，建構臺灣主體及未來拓展延伸性。

四、維持館舍及園區運作，辦理安全防護、館舍修繕、消防、機電、空調、資訊及環境清潔等，增進各項館務推展

賡續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環境清潔工作及機電、空調、修繕等維運事務；持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工作及網路線路連線基礎建設，以提升資訊安全效能及實體網路連線品質；辦理機關檔案整理作業，並規劃整修新設機關檔案庫房典藏空間，以符館藏檔案所需與成長速度，完善機關檔案保存之環境與典藏需求。

參、11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及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15 萬 7 千元，同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2,62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 億 1,285 萬 3 千元，增加 1,336 萬 9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9,399 萬 5 千元，占歲出總額 74.47%，與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8,670 萬 5 千元相較，增加 729 萬元，主要係增加機關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等經費。

（二）文獻業務：本計畫包括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文獻管理應用、文獻研究編纂等業務推展經費，計編列 3,220 萬 7 千元，占歲出總額 25.52%，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612 萬 8 千元相較，增加 60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館藏文物清查及登錄建檔、史料翻譯、整修檔案庫房及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2 萬元，占歲出總額 0.01%。

肆、結語

本館各項計畫皆秉持預算資源有限及撙節開支原則，依施政優先順序並持續推動，加強蒐集古文書，鼓勵民間捐贈文物，以充實館藏；並將檔案、古文書與民俗文物等，逐步進行整理、編目建檔及數位化等工作；並賡續進行原住民族史、客家專題研究及口述訪談等業務。尚祈各位委員繼續對本館各項計畫預算鼎力支持，俾利館務順利推展。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館長。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總統府書面資料：

總統府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府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並據以擬定各項工作計畫，依預算編製作業有關規定編列 115 年度預算。以下謹就本府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1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等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本府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254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9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0 萬 2 千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等較預期增加。

二、歲出：

本府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以下同）10 億 7,882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1,534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之 94.1%。

貳、11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本府 11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為辦理總統公布法律、預算、任免文武官員及提名幕僚業務；辦理國政規劃諮詢幕僚工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健全資安防護能力；縝密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外賓、貴賓之接待，妥善管理維護總統府古蹟建築；辦理新聞發布與聯繫、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提供卸任禮遇事項；辦理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等。

二、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設 3 局 3 室 3 處 1 會。115 年度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412 人，加計技工、駕駛及工友員額 115 人，合計 527 人。

參、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

本府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58 萬 8 千元（詳附件 1、附圖 1），主要係出租場地租金、銷售權利金及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 114 年度預算 254 萬 6 千元，增列 4 萬 2 千元，增幅 1.6%，主要係依租用契約核算收取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增加等所致。

二、歲出：

本府 115 年度歲出預算係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11 億 6,381 萬 1 千元（詳附件 2、附圖 2~3），較 114 年度預算 10 億 7,882 萬 7 千元，增列 8,498 萬 4 千元，增幅 7.9%（如與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 億 2,302 萬 3 千元比較，增列 4,078 萬 8 千元，增幅 3.6%），主要係增列員工待遇調整等人事經費、本府建築（古蹟）維修及設備汰換，以及精進資安防護效能等經費。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係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行政、警衛安全、建築（古蹟）維修及設備汰換等經費，115 年度編列 10 億 8,445 萬 1 千元，包括：人事費 7 億 301 萬 4 千元，業務費 2

億 8,023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 億 32 萬 2 千元，獎補助費 8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列 6,601 萬 6 千元，增幅 6.5%，主要係增列員工待遇調整、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空間改善、中央空調主機汰換，以及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等經費。

(二)國務機要：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經費，參照過去 12 年（103~114 年）預算案之編列情形，11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列 2,000 萬元，增幅 200%，主要係為支應國家元首行使職權進行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及贈禮等經費。

(三)國家慶典：係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會議之場地布置及禮賓接待經費，115 年度編列 1,76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列 100 萬 2 千元，增幅 6%，主要係增列會場布置及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等經費。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適時針對重大政策議題辦理諮詢及專案會議，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以及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等經費，115 年度編列 55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列 31 萬 9 千元，增幅 6.1%，主要係增列第 7 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等經費。

(五)新聞發布：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聯繫及發布事宜經費，115 年度編列 86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列 278 萬 9 千元，增幅 47.2%，主要係增列辦理新聞活動及直播（含即時字幕）等經費。

(六)卸任禮遇：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經費，115 年度編列 1,00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減列 89 萬 7 千元，減幅 8.2%，主要係依規定編列蔡前總統卸任第 3 年處理事務費用較卸任第 2 年減少等。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係發行總統府公報，製（換）發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敬老狀經費，115 年度編列 40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列 51 萬 5 千元，增幅 14.7%，主要係增列勳章製作、製（換）發機關印信等經費。

(八)第一預備金：115 年度編列 337 萬 2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相同。

肆、結語

本府為促進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等，本摺節精實原則編列 115 年度預算，為維持業務運作之基本需求經費。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參考資料：

附件：

- 1.總統府 115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表（P8）。
- 2.總統府 11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9 至 10）。

附圖：

- 1.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分配圖（P11）。
- 2.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工作計畫分配圖（P12）。
- 3.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用途別分配圖（P13）。

附件 1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節	名稱及編號					
			總統府	2,588	2,546	4,754	4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2010000					
	1		總統府	-	-	20	-	
			0402010300					
		1	賠償收入	-	-	20	-	
			0402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0502010000					
	1		總統府	1	1	3	-	
			0502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	1	3	-	
			0502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	1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0702010000					
	1		總統府	2,250	2,214	2,935	36	
			0702010100					
		1	財產孳息	2,160	2,214	2,276	36	
			0702010101					
		1	利息收入	-	-	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退房屋稅等衍生之利息收入。
			0702010102					
		2	權利金	300	264	410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0702010103					
		3	租金收入	1,860	1,860	1,8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美髮部、餐飲部、郵局、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0702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65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202010000					
	1		總統府	337	331	1,796	6	
			1202010200					
		1	雜項收入	337	331	1,796	6	
			1202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及核退房屋稅等繳庫數。
			120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7	331	423	6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附件 2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1,163,811	1,078,827	1,079,892	84,984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1,163,811	1,078,827	1,079,892	84,984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1,084,451	1,018,435	957,931	66,0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03,01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58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4,5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組式水箱蓄水池修繕等經費43,023千元，增列中央空調主機汰換等經費73,013千元，計淨增29,990千元。其中： (1) 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99,60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2,0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7,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060千元。 (2) 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台防水改善計畫總經費97,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2,4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14千元。 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113,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13,310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總經費122,611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87,57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108千元。 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23,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憲兵211營駐府營舍空間改善工程等經費18,207千元。
			2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0,000	10,000	29,985	20,000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0,000千元。

註：上年度預算數 1,078,827 千元，包括原列預算數 1,067,647 千元，以及追加預算數 11,180 千元(一般行政追加 11,079 千元、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追加 101 千元)。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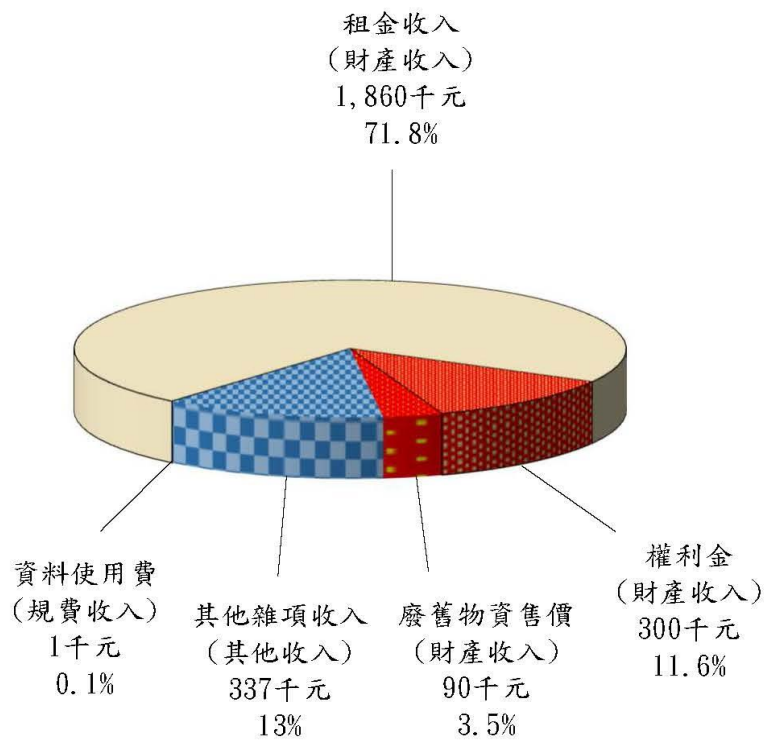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3	17,657	16,655	52,548	1,0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慶典布置經費8,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場布置等經費642千元。 2. 慶典接待經費8,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等經費360千元。
		4	5,559	5,240	4,606	319	
		1	5,559	5,240	4,606	3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4,5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等經費291千元。 2. 國政建言經費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等經費129千元。
		5	8,698	5,909	8,140	2,789	本年度預算數8,698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2,789千元。
		6	10,046	10,943	11,369	-897	本年度預算數10,046千元，係第15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禮遇經費897千元。
		7	4,028	3,513	5,624	5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1,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換）發機關印信經費29千元。 2.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2,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勳章製作等經費486千元。
		8	-	4,760	9,690	-4,760	
		1	-	4,760	9,690	-4,760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60千元如數減列。
		9	3,372	3,37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圖1

總統府115年度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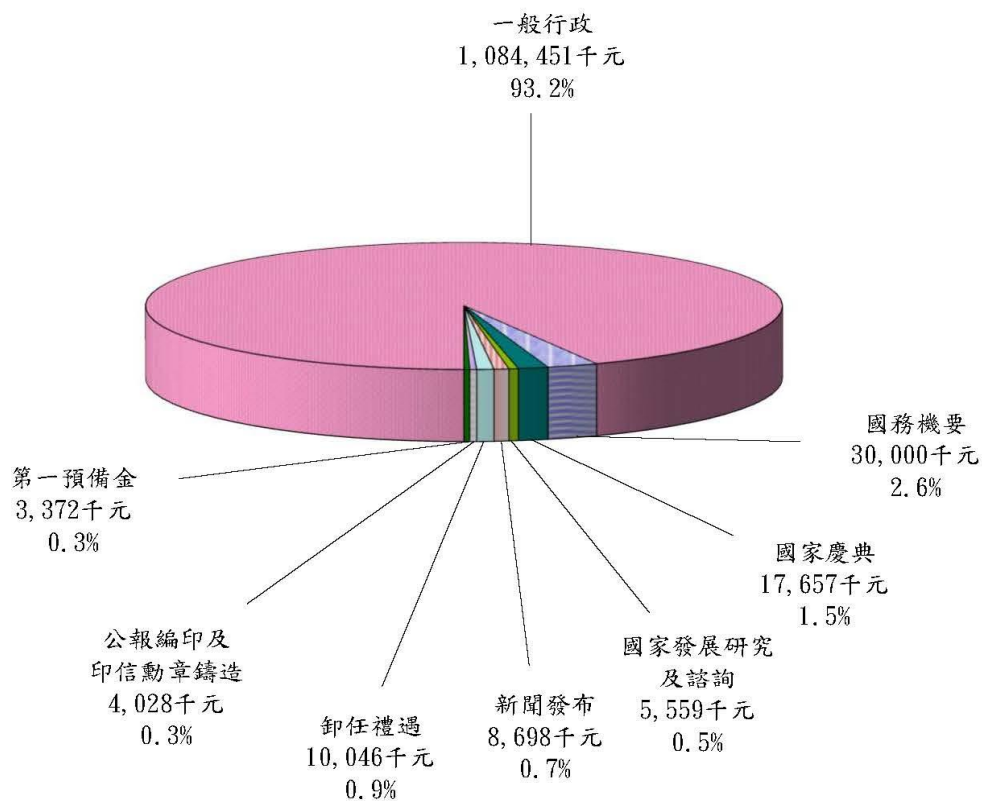
歲入預算總額 2,588千元



附圖2

總統府115年度預算案歲出工作計畫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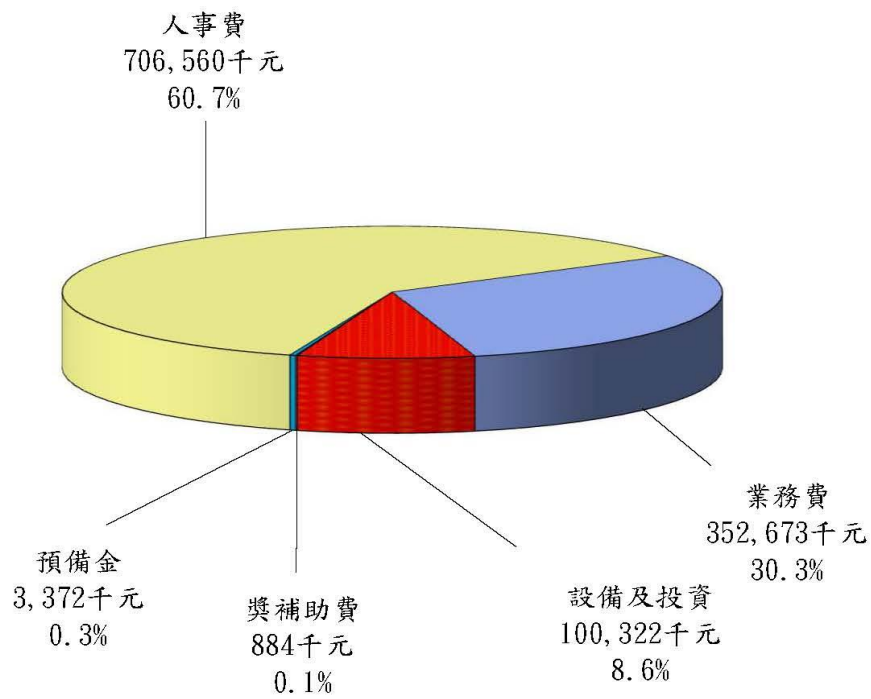
歲出預算總額 1,163,811千元



附圖3

總統府115年度預算案歲出用途別分配圖

歲出預算總額 1,163,811千元



註：人事費706,560千元，包含一般行政人事費703,014千元、卸任禮遇人事費3,546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會議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國家安全會議 114 年各項工作，在貴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在此特別先向各位委員表達謝意。本會議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組織法賦予之法定職掌，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並據此擬定各項工作及編列預算，以下謹就本會議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本會議 114 年度歲入決算數 365 萬 924 元，為預算數 2 萬 3 千元之 15,874%，主要係經管南海路土地因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領取之拆遷補償費及拆遷安置費，已依規定繳交國庫。

二、歲出：本會議 114 年度歲出決算數 2 億 1,829 萬 9,672 元，占預算數 2 億 2,358 萬 9 千元之 97.63%，各項工作計畫依照進度辦理。

貳、11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編列 2 萬 3 千元（詳附件 1），同 114 年度，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使用費繳庫數及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二、歲出：編列 2 億 4,663 萬 1 千元（詳附件 2），較 114 年度 2 億 2,358 萬 9 千，增加 2,304 萬 2 千元，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係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其中人事費編列 1 億 8,018 萬 9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3,208 萬 9 千元，合計 2 億 1,227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978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增列人事費與增列行政庶務及房屋建築養護費所致。

（二）諮詢研究業務：係執行國防、外交、兩岸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議題研究與諮詢之經費，編列 3,385 萬 3 千元。由於當前國際局勢詭譎多變，為因應國家安全相關之研究與諮詢議題增多，以及強化理念相近國家與我安全合作並持續擴大國際交流能量，爰較 114 年度增列 1,325 萬 9 千元，係依實際運作所需核實編列。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與 114 年度相同。

參、115 年度工作重點

一、完善國防自主政策，強化整體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加速建構不對稱戰力，提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維護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並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提振經濟發展

面對中共的軍事擴張以及全面施壓脅迫，臺灣唯有充足的自我準備，建立堅實的整體國防能力，才能維持區域及臺海的和平穩定。

本會議為落實總統指導，加速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整合國內外軍工產業合作，確保裝備系統符合需求，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研析國防戰備整備規劃及快速提升戰力等策略，蒐整國內外戰略情勢變化，適時呈報總統決策參考。並將審慎評估整體戰略環境與趨勢，持續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擴大國際軍事交流合作，運用創新概念，引進民間成熟科技，精實國防武裝力量，建立現代化部隊，並研擬新型戰術戰法、精進軍事訓練及調整兵力結構等，持恆提升作戰效能，形塑有效的嚇阻力量，以應對解放軍所為包括灰色地帶在內的各種不同型態威脅。

堅實的國防戰力需以整體社會的防衛意識為基礎，展現「軍民一體、守護國家」的決心，並堅守「不畏戰、不求戰」的原則，持續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共商推動並落實各項整備工作，擴大擬真演練及社會參與，以厚植全民防衛動員能量，達成國土防衛目標，透過實力獲得真正的和平。

二、與理念相近夥伴深化合作，堅定捍衛民主、自由、和平等普世價值，並擴大我國際參與，持續厚植國際友我力量

當前我國安外交工作之首要任務，在於結合國際民主盟友，共同應對威權主義的威脅與挑戰，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並以「民主」、「和平」與「繁榮」三大支柱，拓展全球合作及深化夥伴關係，確保我國家主權不受侵害，全力維護我國家利益。

基此，本會議協同相關部會，積極與民主盟友就全球地緣政治情勢加強對話與情資分享，並透過各項國際交流平臺，深化與友盟的軍事與安全合作，增進相互間瞭解與互信，以更有效因應日益嚴峻之區域及全球安全挑戰。本會議同時與各國駐臺機構切取聯繫，隨時掌握雙邊關係動態，並透過與來訪的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及意見領袖等深入交換意見，不斷拓展與各該國的合作領域及友我人脈，並強化其等對我支持。

此外，本會議亦積極協助相關部會推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UN）、「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等國際組織，展現我國以專業務實的態度，善盡國際責任的能力與決心，並結合臺灣的優勢與強項，彰顯我為促進全球繁榮與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

本會議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我國與邦交國間的高層互訪與合作交流計畫，並切實執行總統出訪邦交國時所做宣示與承諾，藉由深化我與友邦之實質互惠合作，鞏固邦交國對我國的支持，進而實現互利共榮之願景。

面對全球地緣政治新局，本會議將協調相關部會全面落實賴總統提出之「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因應策略」，防杜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並強化我與民主盟友之協調合作，提升我國在應對政治、外交、軍事、經濟乃至科技等國際安全情勢變化之整體能量，俾向總統提出最適切之政策建議，確保我國家利益。

三、積極掌握兩岸及區域動態，確保臺海和平穩定

今年以來，中國持續藉由「反獨」之名，在軍事、外交及灰色地帶方面，不斷加大對臺恫嚇、脅迫力道；在認知作戰方面，則透過「懲獨」法律戰及操作各式「疑美論」等論調，企圖分化臺灣內部團結、離間我民心士氣，近期更藉三個「80 年」歷史節點，對兩岸及國際擴大統戰操作，意圖鞏固「國際一中格局」，並進一步限縮臺灣主權地位及國際參與。

在區域情勢方面，中國除持續在東海、南海擴軍、加大對周邊國家灰色地帶襲擾力道，並在世界各地進行經濟攏絡、網路攻擊與認知作戰，更藉「93 閱兵」展現威權國家已然同流及足以威脅區域安全的軍事實力，對區域與全球秩序形成重大挑戰。

本會議將秉持總統揭示的維持現狀精神，以「四個堅持」及「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確保國家生存發展及兩岸和平，並針對兩岸重大情勢，向總統提出適切的因應建議、供決策參考，並持續與全球民主陣營深化合作，共同維護臺海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四、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推動全民防衛體系建構與社會資源整合，提升國家整體因應能力，強化對應非傳統威脅，並拓展與友好國家及國際組織之交流合作

面對全球情勢演變及多元威脅與新型態挑戰，包括天然災害、混合戰以及中共對臺政治、經濟與灰色地帶脅迫行動等，臺灣必須建構全方位的社會防衛韌性，以確保國家正常運行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會議將依循總統指導，持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能量，並結合民間產業、社區組織及學術單位，提升社會資源快速調度與支援能力。並廣續與專家、民間團體討論，持續研擬對應「境外資訊操弄（Foreign Information Manipulation and Interference）」策略與應處機制，以強化危機預警與情勢研判能力，降低對我非傳統威脅之安全危害。本會議亦會積極拓展與友好國家、國際組織及相關智庫的交流合作，確保我國社會防衛體系能與國際接軌。

五、公私協力因應資安威脅，強化網路及數位通訊韌性

我國資安威脅未見趨緩，並以竊取個資、利用設備漏洞入侵及透過供應鏈滲透為常見手法。

本會議已推出國家資通安全戰略 2025，包括以國家安全為核心目標，除持續以「公私協力、國際合作」策略分享情資，也將強化對國家整體網安風險即時性的掌握，俾利早期預警，完善資安聯防；以及擴大原先六塊基礎聯防體系，增納重要政府機關，包含業管關鍵基礎設施、五大信賴關鍵產業及其供應鏈，全方位打造一個更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

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將成立快速應處團隊，以建構完善應變機制，支援協防關鍵基礎設施。針對關鍵產業及其供應鏈安全，將強化政府採購資安規範；以及與國內資安產業緊密合作，建立跨機關頂尖資安人才庫，並推動關鍵產業供應鏈成立聯防聯盟。

本會議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升我國數位通訊韌性。包括推動多元異質陸海空三維通訊網路，如增設低軌衛星作為通訊備援、建置災難漫遊機制、增進國際海纜系統防護等，以有效降低危

機發生時通訊或運作中斷之風險。

六、精進本會議人員國家忠誠及品德查核

本會議除依現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外，亦自訂「國家安全會議人員查核作業要點」，以為所屬人員（包含軍職、借調支援人員、聘僱人員及外包廠商駐點人員等）辦理特殊查核或一般安全查核之參據。

為強化人員忠誠要求，本會議參考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國因應近年中共滲透採取之作法，於本年提出五大精進作為如下：

- (一)擴大辦理特查對象
- (二)提高查核頻次密度
- (三)查核結果合議把關
- (四)業務接密適時調整
- (五)資訊存取痕跡控管

本會議職司國家安全有關事項，對人員國家忠誠及品德，向來從嚴要求。本人始終強調，任何人只要涉犯背棄國家，做出傷害人民的滲透或統戰行為，都應該接受到最嚴厲制裁。

對岸的滲透工作是我國乃至全球民主國家的共同挑戰。上開機制，均參考國際作法，為本會議精進人員忠誠及品德要求所為之具體作為，進而強化我整體國家安全。

肆、結語

本會議儻於責任重大，將恪遵憲政體制及組織職掌，努力不懈，盼請貴院支持上述本會議所編列之各項預算，以達成 115 年度工作目標。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指教、支持，謝謝！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件1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3	23	36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9		
	2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5	5	9		
		1		0702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8	27		
	2			12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8	18	27		
		1		1202100200 雜項收入	18	18	27		
			1	120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18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件 2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2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46,631	223,589	213,861	23,042	
				3102100000 國務支出	246,631	223,589	213,861	23,042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212,278	202,495	195,182	9,783	1. 本年度預算數 212,278 千元，包括人事費 180,189 千元，業務費 25,707 千元，設備及投資 6,316 千元，獎補助費 66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80,189 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6,905 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2,08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 2,878 千元。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3,853	20,594	18,679	13,259	1. 本年度預算數 33,853 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 33,853 千元，係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防及非傳統安全議題之出國經費等 13,259 千元。
				31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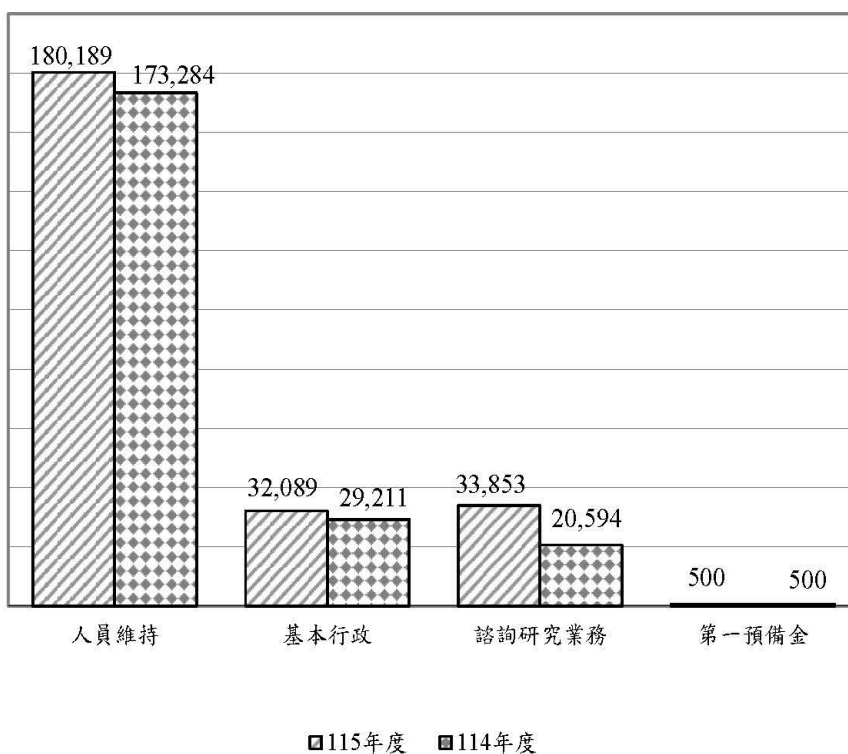
附圖1

國家安全會議115年度預算案歲出各項計畫分配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5年度	114年度	比較
人員維持	180,189	173,284	6,905
基本行政	32,089	29,211	2,878
諮詢研究業務	33,853	20,594	13,259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歲出預算總額	246,631	223,589	23,042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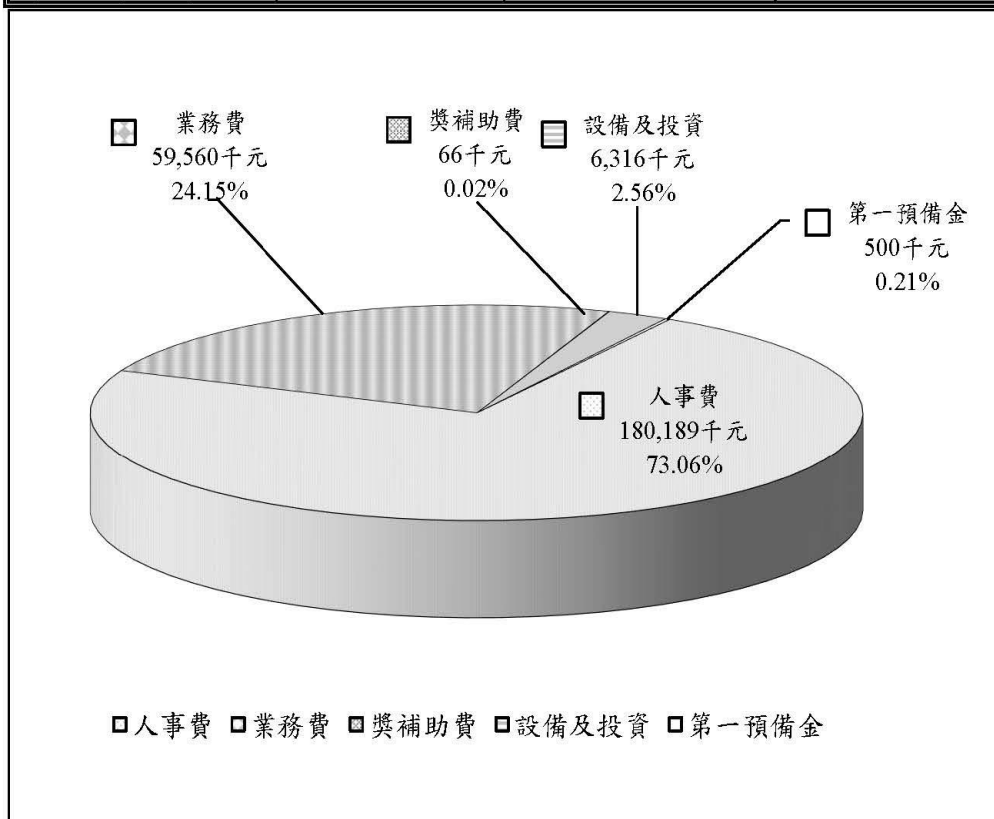


附圖2

國家安全會議115年度預算案歲出用途別分配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占全年度預算數百分比	備註
人事費	180,189	73.06%	
業務費	59,560	24.15%	
獎補助費	66	0.02%	
設備及投資	6,316	2.56%	
第一預備金	500	0.21%	
歲出預算總額	246,631	100.00%	



國史館書面資料：

國史館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國史館 114 年各項工作，在大院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順利完成，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以下就本館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作簡要報告。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數為 122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357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291.51%。其中包括賠償收入 1 萬 2 千元，使用規費收入 48 萬 7 千元，財產孳息收入 45 萬 5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53 萬 7 千元及雜項收入 208 萬元等。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3,213 萬 6 千元，追加預算數 393 萬 8 千元，合計 2 億 3,607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2,703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96.17%。

貳、11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加強徵集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史料，與臺灣民主化相關史料，多方充實館藏

為充實館藏除依法定期自總統府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外，亦主動聯繫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的受褒揚人物的家屬與相關單位，並擴及受勳人物以徵集重要史料，進行整理編目後開放外界使用。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整飭、修復及數位化拍攝，建置文物管理查詢系統。規劃執行總統文物「開放式典藏庫房」，以妥善管理文物並提供民眾應用典藏資源，發揮教育功能。

二、研究及編輯出版專書，賡續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描繪臺灣民主化歷程，促進學術研究

持續辦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及重要史事專題檔案史料之研究編纂、總統副總統專書例如《蔣中正日記》、《蔣經國日記》與《嚴家淦先生大事長編》、歷任外交部長與重要大使口述歷史訪談等編輯出版，發行國史館館刊（國科會收錄為核心期刊 THCI）。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內容及辦理學術交流合作，以促進相關學術研究。此外，與臺灣文獻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共同推進原住民族史研究之深度與廣度。另適時辦理新書發表暨座談會、學術討論會等以推廣學術活動。

三、落實開放政府目標，持續上網公開館藏並推廣應用

賡續推動總統副總統文物、館藏檔案史料與重要個人全宗史料之整理編目、裱褙修護及數位化。文物史料完成數位化、檢視檔案內容並進行必要之應用限制分離處理後，持續上網提供各界免申請、免付費之檔案應用。另規劃實體及線上主題展覽，辦理演講，以拉近歷史研究與民眾的距離。

四、妥善管理維護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辦理古蹟建築本體外牆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責任。

參、11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15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26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22 萬 5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編列 30 萬元。

(二)權利金：授權發行出版史籍及電子書刊之權利金收入，編列 9 萬 5 千元。

(三)租金收入：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之租金收入，編列 31 萬 5 千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收入，編列 5 萬元。

(五)其他雜項收入：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編列 5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15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編列 2 億 5,17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2 億 3,607 萬 4 千元，增加 1,565 萬 9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2 億 1,876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調整待遇及古蹟大樓修復再利用工程等經費 2,868 萬 5 千元。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本計畫包括辦理文物史料採集及審鑑、典藏管理維護、推廣應用活動工作；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檔案史料整編、典藏、應用與圖書室維運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3,056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減列汰換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設施等經費 1,508 萬 6 千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係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充電樁相關設施等經費 206 萬元。

(四)第一預備金：本項目經費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計編列 34 萬元。

（本館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資料詳如附表）

肆、結語

本館各項計畫均經審慎評估，依施政優先順序，本精實摺節原則編列，並持續以「開放政府」為目標，期以提升政府史料資源之有效開放利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教與鼎力支持，謝謝！

附表

國史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260	1,225	4,467	35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6	-	
	2			040230000 國史館	-	-	26	-	
		1		040230030 賠償收入	-	-	26	-	
			1	040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300	566	-	
	2			050230000 國史館	300	300	566	-	
		1		05023003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300	566	-	
			1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300	300	5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460	545	1,741	-85	
	3			070230000 國史館	460	545	1,741	-85	
		1		070230010 財產孳息	410	495	1,611	-85	
			1	0702300102 權利金	95	180	1,260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授權發行出版史籍及電子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2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315	315	3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2300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380	2,134	120	
	3			120230000 國史館	500	380	2,134	120	
		1		120230020 雜項收入	500	380	2,134	12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0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繳庫數。
			2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0	380	2,055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含追加)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000200000 總統府主管					
	3		000230000 國史館	251,733	236,074	217,149	15,659	
			530230000 文化支出	251,733	236,074	217,149	15,659	
		1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218,769	190,084	175,047	28,685	1.本年度預算數218,769千元，包括人事費171,453千元，業務費22,267千元，設備及投資24,995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1,45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14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古蹟大樓修復再利用工程等經費21,074千元。其中新增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再利用計畫總經費270,31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296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4,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網路伺服器及硬碟設備等經費1,464千元。
		2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0,564	45,650	42,102	-15,086	1.本年度預算數30,564千元，包括業務費20,564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物管理應用經費11,4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庫房儲存櫃等經費3,960千元。 (2)檔案管理應用經費9,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設施等經費18,465千元。 (3)史料編纂經費9,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系統等經費581千元。
		3	5302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60	-	-	2,06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含追加)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53023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0	-	-	2,06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國史館

歲出用途別科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用途別	115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含追加)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增減率%
人事費	171,453	68.11	165,306	70.02	6,147	3.72
業務費	42,831	17.01	45,878	19.43	-3,047	-6.64
獎補助費	54	0.02	59	0.03	-5	-8.47
設備及投資	37,055	14.72	24,491	10.38	12,564	51.30
第一預備金	340	0.14	340	0.14	0	0.00
合 計	251,733	100.00	236,074	100.00	15,659	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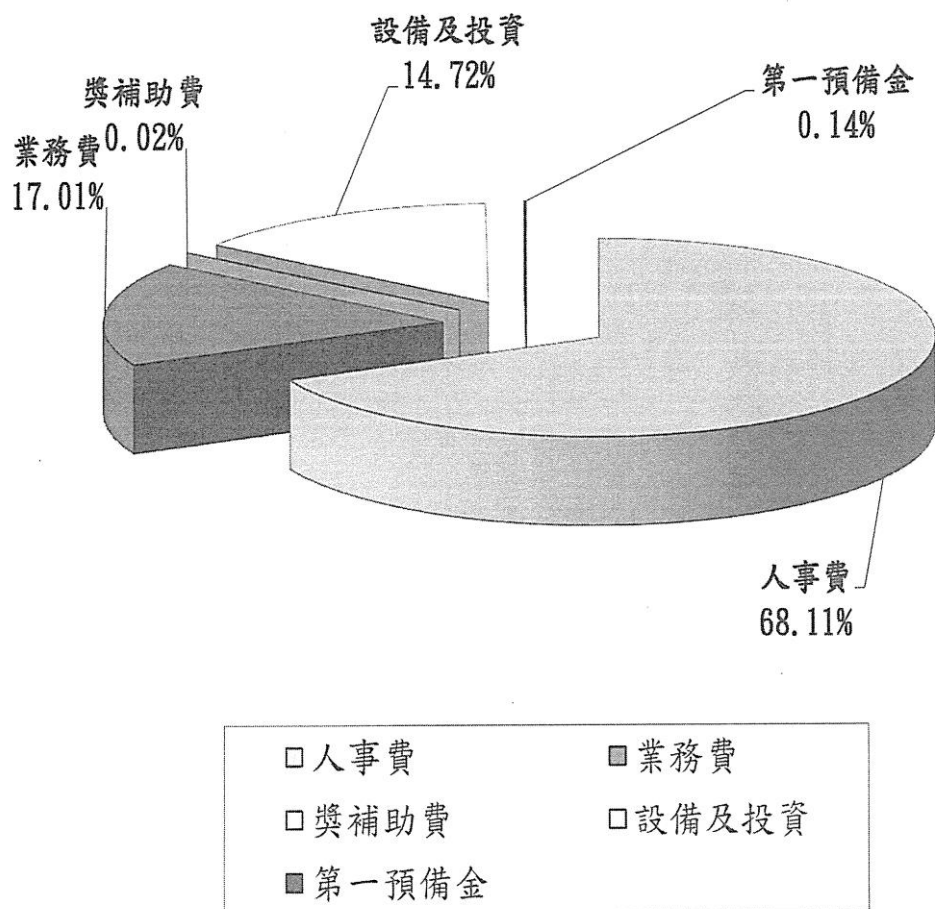
國史館115年度預算案各用途別科目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第一預備金	合計
預算數	171,453	42,831	54	37,055	340	251,733

本年度預算案各用途別科目分配圖

預算數：251,733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書面資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4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承蒙各位委員支持，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如質執行，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今天大院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奉邀列席報告本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本館依據組織條例，掌理文物、文獻史料的蒐集、整理、典藏、數位化、研究、出版及推廣；臺灣史事研究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事項，據以擬定各項工作計畫，並依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核實編列 115 年度預算。

現謹將本館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15 萬 7 千元，決算數 180 萬 8 千元，執行率 156.27%，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為 1 億 1,285 萬 3 千元，決算數 1 億 88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6.45%；各項工作計畫均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貳、115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賡續蒐藏整理文物及文獻史料，透過展示推廣、研究出版，形塑館藏特色，凸顯臺灣歷史文化的獨特與多元性

本館館藏臺灣民俗文物、古文書及碑碣拓本，賡續進行文物採集、整理、登錄建檔、數位化、保存維護及庫房管理，妥善保存管理文物，俾便捷各界查詢與研究應用，並規劃辦理館藏文物特展，出版原住民族服飾文物、童年記趣圖繪及中部地區平埔族群古文書特展圖錄等；改善文物典藏庫房環境及設施。

二、加速館藏檔案整理編目、保存維護、數位化、推廣出版及資料庫系統提升，以強化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效能

本館典藏日治及戰後時期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檔案。為提供各界閱覽、研究及應用，賡續進行日治時期地方公報及戰後臺灣各縣市政府檔案整理編目、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等檔案數位化；原住民文獻資料詮釋及關鍵詞著錄；檔案保存修護；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日誌」、館藏日治時期商標圖案小故事特展圖錄、紅頭嶼覆命書等史料翻譯及導讀等；舉辦 GIS 地理資訊與應用工作坊及數位人文與 AI 的對話系列講座；建置文獻檔案調檔模組，維護提升檔案查詢及管理系統，增進檢索及應用效能；規劃檔案庫房及準備室整修工程。

三、賡續進行族群史專題研究及出版專書、舉辦研討會、專題演講及研習活動，以深化及推廣臺灣史研究

本館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合作，共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客家專題研究，以及文獻講座等專題演講，並進行臺灣史學者、原住民族及新住民之口述歷史訪談及出版專書。賡續出版《臺灣文獻季刊》，並規劃舉辦第 14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

研討會」、臺灣史研習營、志書纂修研習班及地方史事推廣活動，以多元形式深化研究成果之交流與應用，提升國人對臺灣歷史文化保存之重視，建構臺灣主體及未來拓展延伸性。

四、維持館舍及園區運作，辦理安全防護、館舍修繕、消防、機電、空調、資訊及環境清潔等，增進各項館務推展

賡續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環境清潔工作及機電、空調、修繕等維運事務；持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工作及網路線路連線基礎建設，以提升資訊安全效能及實體網路連線品質；辦理機關檔案整理事業，並規劃整修新設機關檔案庫房典藏空間，以符館藏檔案所需與成長速度，完善機關檔案保存之環境與典藏需求。

參、11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及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15 萬 7 千元，同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2,62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 億 1,285 萬 3 千元，增加 1,336 萬 9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9,399 萬 5 千元，占歲出總額 74.47%，與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8,670 萬 5 千元相較，增加 729 萬元，主要係增加機關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等經費。

（二）文獻業務：本計畫包括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文獻管理應用、文獻研究編纂等業務推展經費，計編列 3,220 萬 7 千元，占歲出總額 25.52%，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612 萬 8 千元相較，增加 60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館藏文物清查及登錄建檔、史料翻譯、整修檔案庫房及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2 萬元，占歲出總額 0.01%。

（本館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資料詳如附表）

肆、結語

本館各項計畫皆秉持預算資源有限及擷節開支原則，依施政優先順序並持續推動，加強蒐集古文書，鼓勵民間捐贈文物，以充實館藏；並將檔案、古文書與民俗文物等，逐步進行整理、編目建檔及數位化等工作；並賡續進行原住民族史、客家專題研究及口述訪談等業務。尚祈各位委員繼續對本館各項計畫預算鼎力支持，俾利館務順利推展。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參考資料

附件：

- 1、115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115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圖：

- 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分配圖
- 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歲出各項計畫分配圖
- 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歲出用途別分配圖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1,157	1,157	2,276	-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1	-	
	3		04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21	-	
		1	0402310300 賠償收入	-	-	21	-	
			0402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3	313	622	-	
	3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13	313	622	-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3	313	622	-	
			0502310303 資料使用費	73	73	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05023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	50	3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展室及簡報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0502310307 服務費	190	190	2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1	114	381	7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1	114	381	7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74	74	66	-	
			0702310103 租金收入	74	74	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
			0702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7	40	315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3	730	1,252	-7	
	4		12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23	730	1,252	-7	
		1	1202310200 雜項收入	723	730	1,252	-7	
			1202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3	730	1,25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銷售史籍書刊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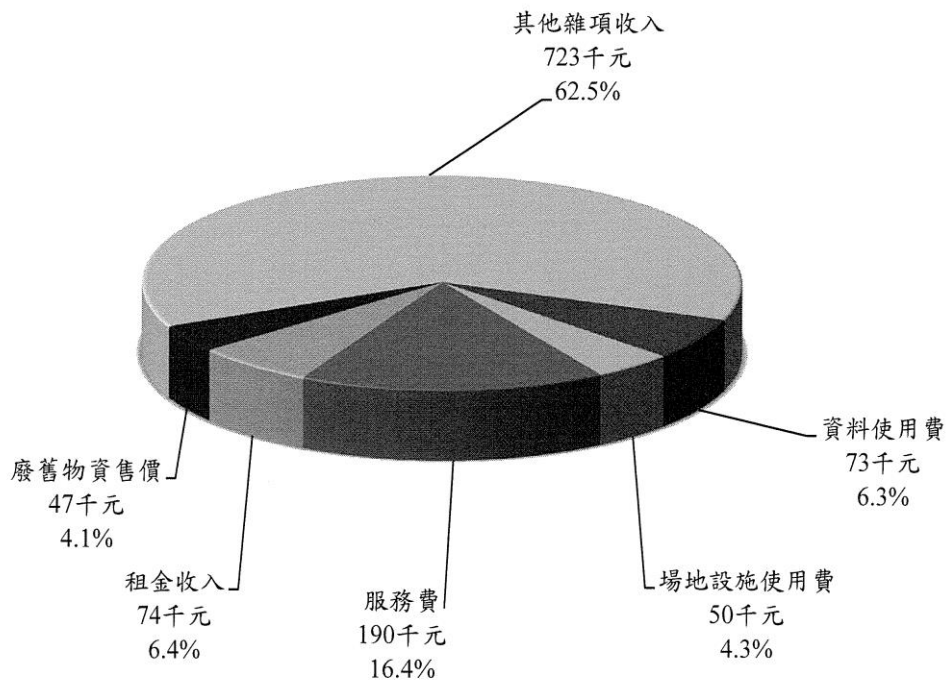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前 年 度	本 年 度 與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比 較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6,222	112,853	107,047	13,369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126,222	112,853	107,047	13,369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93,995	86,705	81,870	7,290	1. 本年度預算數93,995千元，包括人事費59,468千元，業務費17,732千元，設備及投資16,765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9,46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8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關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等經費7,977千元。
		2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32,207	26,128	25,177	6,079	1. 本年度預算數32,207千元，包括業務費26,814千元，設備及投資5,250千元，獎補助費1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經費8,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藏文物清查及登錄建檔等經費1,341千元。 (2) 文獻管理應用經費16,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史料翻譯及整修檔案庫房等經費3,028千元。 (3) 文獻研究編纂經費6,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710千元。
		3	5302319800 第一預備金	20	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圖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5年度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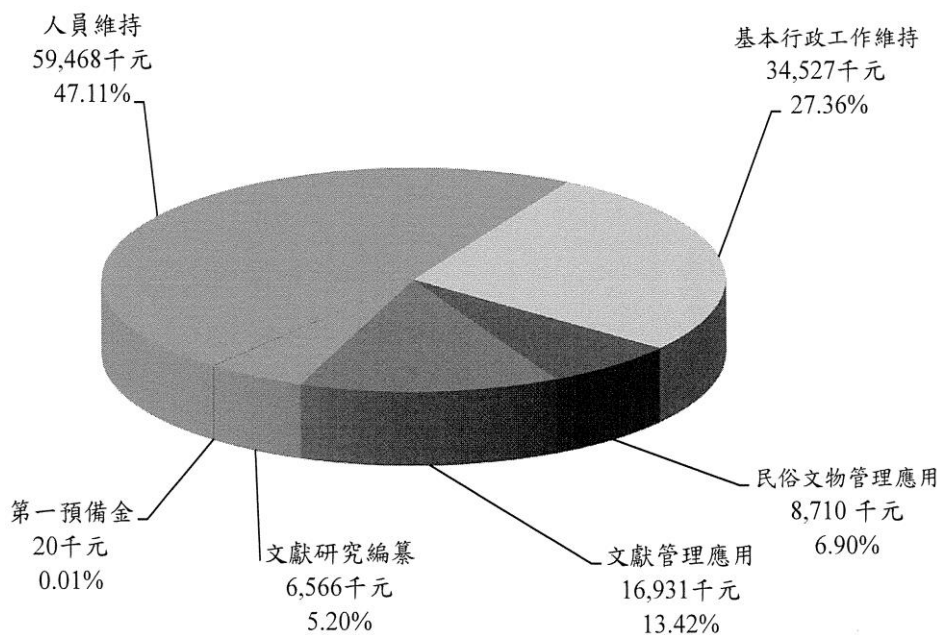
歲入預算總額1,157千元



附圖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5年度預算案歲出各項計畫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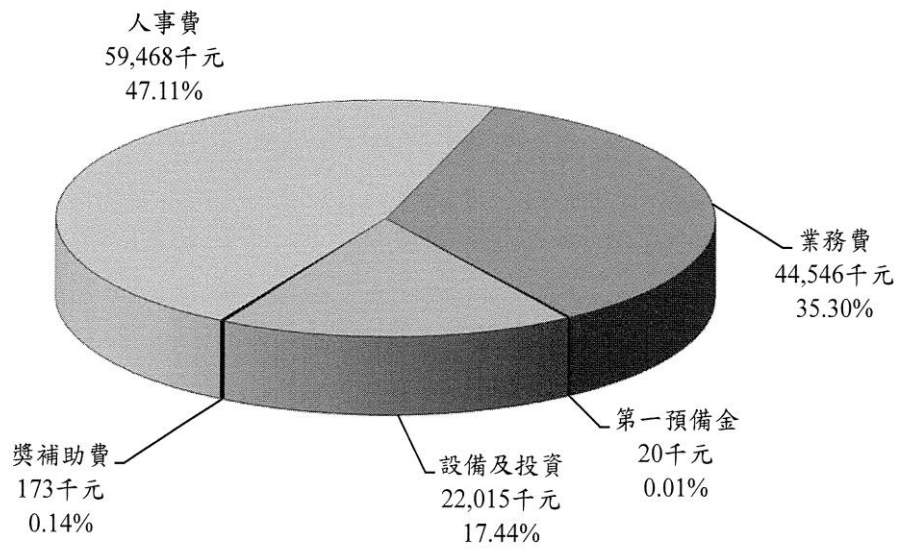
歲出預算總額126,222千元



附圖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5年度預算案歲出用途別分配圖

歲出預算總額126,222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集表
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歲入	第3款第3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增列	15萬元		張雅琳	115萬7千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5萬元
2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減列	90萬元		翁曉玲	136萬4千元	
3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減列	280萬元		翁曉玲	3,284萬1千元	
4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業務費	2009通訊費	減列	110萬元		翁曉玲	1,095萬元	
5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業務費	2033約用人員酬金	減列	30萬元		翁曉玲	163萬元	
6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業務費	2036按日按件計酬金	減列	135萬元		翁曉玲	543萬3千元	
7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450萬元		翁曉玲	9,373萬4千元	
8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業務費	2063房屋建築費	減列	1,300萬元		翁曉玲	6,657萬5千元	
9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業務費	206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減列	55萬元		翁曉玲	224萬8千元	
10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業務費	2084短租車資	減列	20萬元		翁曉玲	26萬元	
11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3,000萬元		許宇甄	2億4,456萬4千元	
12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93特別費	減列及凍結	150萬元	150萬6千元	翁曉玲	300萬6千元	
13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5% (304萬7千元)	吳宗憲	6,093萬5千元	
14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4警備行政工作維持			減列及凍結	100萬元	1,000萬元	許宇甄	2,384萬2千元	
15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2目「國務機要」				減列及凍結	1,000萬元	2,000萬元	翁曉玲	3,000萬元	
16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2目「國務機要」	01國務機要			減列及凍結	1,000萬元	1,000萬元	許宇甄	3,000萬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集表
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7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2目「國務機要」	01國務機要	業務費	2087機要費	凍結		20% (600萬元)	林沛祥	3,000萬元	
18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4目「研究發展」第1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01國政規劃與諮詢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元	100萬元	許宇甄	457萬5千元	
19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4目「研究發展」第1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01國政規劃與諮詢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30萬元	10% (45萬8千元)	林沛祥	457萬5千元	
20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5目「新聞發布」				減列	100萬元		許宇甄	869萬8千元	
21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5目「新聞發布」	01新聞聯繫與發布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200萬元	10% (87萬元)	林沛祥	869萬8千元	
22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第5目「新聞發布」	01新聞聯繫與發布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及凍結	66萬7千元	100萬元	林傳綺	666萬7千元	紐日詳如提案卷
23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主決議							莊瑞雄		
24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主決議							莊瑞雄		
25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主決議							張雅琳		
26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主決議							張雅琳		
27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主決議							張雅琳		
28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主決議							張雅琳		
29	歲出	第1款第1項總統府	主決議							范雲		
30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人事費	1020約聘僱人員待遇	減列及凍結	100萬元	10% (66萬2千元)	翁曉玲	662萬2千元	
31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減列	12萬元		翁曉玲	20萬元	
32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業務費	2015權利使用費	減列	15萬元		翁曉玲	53萬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集整表
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類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3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業務費	2036按日按件計實酬金	減列	250萬元	翁曉玲	317萬1千元	
34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業務費	2039委辦費	減列	110萬元	翁曉玲	160萬元	
35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業務費	2051物品	減列	20萬元	翁曉玲	406萬9千元	
36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業務費	2072國內旅費	減列	60萬元	翁曉玲	128萬4千元	
37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93特別費	減列	106萬元	翁曉玲	117萬9千元	
38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93特別費	減列及凍結	50萬元	許宇甄	117萬9千元	
39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第2目「諮詢研究業務」	01諮詢研究業務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300萬元	林倩綺	3,385萬3千元	
40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第2目「諮詢研究業務」	01諮詢研究業務	業務費		凍結	500萬元	許宇甄	3,385萬3千元	
41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第2目「諮詢研究業務」	01諮詢研究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減列	1,325萬9千元	許宇甄	2,003萬1千元	
42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第2目「諮詢研究業務」	01諮詢研究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減列及凍結	1,200萬元	翁曉玲	2,003萬1千元	
43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莊瑞雄		
44	歲出	第1款第2項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張雅琳		
45	歲出	第1款第3項皮館	主決議						張雅琳 林宜瑾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集整表
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6	歲出	第1款第3項國史館	主決議							莊瑞雄		
47	歲出	第1款第3項國史館	主決議							沈發惠		
48	歲出	第1款第3項國史館	主決議							沈發惠		
49	歲出	第1款第3項國史館	主決議							沈發惠		
50	歲出	第1款第3項國史館	主決議							張雅琳		
51	歲出	第1款第3項國史館	主決議							張雅琳		
52	歲出	第1款第3項國史館	主決議							張雅琳		
53	歲出	第1款第4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莊瑞雄		
54	歲出	第1款第4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沈發惠		
55	歲出	第1款第4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沈發惠		
56	歲出	第1款第4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沈發惠		
57	歲出	第1款第4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張雅琳		
58	歲出	第1款第4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范雲		

主席：我們先就本日會議的進行方式做原則性的說明：上午會議時間是先進行到詢答結束以後再休息，休息以後下午再繼續開會。下午開會後，我們先進行宣讀預算案的預算數及委員的提案，宣讀以後我們就進行審查。至於下午的開會時間，我們就看今天早上 10 點半截止收案的情形。今天看起來收案的件數是還好，收案的情況跟提案本彙整以後，整理所需要的時間會在中午休息前再宣告。如果詢答提前結束，我們再視情況調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詢答之後，下午要進行預算提案的處理，到時候每一位委員一樣可以針對提案內容充分發言，所以今天詢答時間就按照往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以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並不再延長，想要再問的，下午再來；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沈發惠委員詢答。

沈委員發惠：（9 時 21 分）主席，我們先請總統府潘秘書長。

主席：請潘秘書長。

沈委員發惠：潘秘書長早。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從這個月 15 日川習會結束到今天大概是 6 天的時間，在整個川習會的過程，看起來外界沒有辦法得知裡面出現的狀況，但是川普總統 15 日離開的時候，在空軍一號上面，他就有發表說，將與掌管臺灣的人談過之後，在不久的將來做出決定。這是他第一次提到。在川普離開北京之後，川習會的整個效應對於臺海議題、臺美關係真的是造成了巨大的漣漪，幾次川普總統的對外談話都造成國內外不小的震盪，也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和焦慮。

今天等於是總統府還有國安會在川習會後第一次來立法院，讓我們有機會了解，在這整個過程中，國安單位怎麼樣因應、國安單位怎麼看待、國安單位怎麼面對接下來的狀況。

我剛才提到，川普總統 15 日在飛機上提到，他要跟掌管臺灣的人談一談。那時候我們大家一開始認為，川普總統大概會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跟我們對話，或者傳話，或者怎麼樣進行對話，結果昨天就在美國馬里蘭州安德魯聯合基地，川普總統透過白宮的快速回應帳號……記者問他：你會不會跟臺灣的賴總統談？（Do you have any plans to call President Lai of Taiwan？）記者這樣問，川普昨天就直接講：I'll speak to him.（我要跟他談）這是他第二次講，時隔 5 天，第二次講 I'll speak to him.也就是川普總統明確表達，他要跟賴總統對話。

請問潘秘書長，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做了什麼樣的準備？如果川普總統真的跟賴總統直接進行對話，這是臺美關係 40 年來第一次真正官方直接對話，這是第一次！上一次我們小英總統跟川普通電話的時候，他還沒就任。如果照川普總統所講的，這個是第一次臺美最高峰直接對話。請問潘秘書長，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樣的準備和因應？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沈委員的垂詢。針對川習會之前，到進行當中，以及結束，登上空軍一號，甚至一直到落地，回到美國本土，國安會、總統府都高度關注，在川習會之前，在進行當中，每一天，到結束。當然川普總統在離開北京之前接受福斯的預錄專訪，到在空軍一號對記者所講的，以及回來之後又開了一些相關的談話，總統都充分掌握了相關資訊，國安會以及總統府，

包括外交部，都有相當的掌握。同時目前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相關的通話，如果有通話的話，也會跟大家說明……

沈委員發惠：川普兩次講要跟賴總統對話，中間時隔 5 天，有沒有任何管道或者有任何方式來跟我們表達，說可能要做這樣的準備，或者有什麼樣的意見傳達，有沒有？

潘秘書長孟安：我想臺美之間的關係暢通無阻，不管是美國國會，不管是眾議院、參議院，包括國務院，以及在臺機構 AIT，國安會、外交部和總統府都保持著非常大的暢通，溝通相當好；而且今天早上國務院發言人也對外發布了一個正式郵件，同時也跟大家分享。

國務院發言人重申，美國對臺的承諾持續、依舊，如同 40 年來堅定的立場；他們也表明，對臺政策不會改變，還是以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以及中美三個公報為臺海關係的工作指引；發言人更是說明，他們期待與賴總統及臺灣夥伴持續合作，以推進雙方共同利益，並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我想這一段國務院的發言是……

沈委員發惠：有，秘書長，你看我的簡報，這個就是今天早上 7 點 45 分國務院給我們的郵件，裡面提到秘書長剛剛所提的，這個是美國國務院對臺灣的最新回應……

潘秘書長孟安：對。

沈委員發惠：他們保證他們的對臺政策沒有改變，依然以台灣關係法、美中三公報以及六項保證為指引。他講得非常清楚，同時他還敦促北京停止對臺灣施加軍事、外交及經濟壓力……

潘秘書長孟安：對。

沈委員發惠：這個很清楚，好。我是不是請國安會上來，接下來比較細節的問題……

潘秘書長孟安：細節的，我請國安會秘書長來說明。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你是不是先請回休息？

吳秘書長釗燮：沈委員，早安。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延續剛才我詢問潘秘書長的這些問題，我們現在比較關心的就是川習會只是 3 天的過程，但是從川普離開北京開始，在空軍一號上面發表意見，接下來甚至可能一直到 9 月，現在已經確定 9 月習近平要回訪華府，習近平要到美國訪問，中間這一段時間……我想川習會這 3 天並不是重點，而是從川普離開北京之後，臺美關係相關議題的辯論、討論在華府會變得非常激烈，而且會變成一個非常主要的議題在華府進行討論。這個過程國安單位有做什麼樣的準備？有做什麼樣的因應？

吳秘書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的確這是一個對臺灣來講非常重要的議題，美國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很多人說是最重要的關係，也因此，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要保持全面的、友善的關係，不管有什麼樣的發言，我們跟美國的結構性關係都是非常友善的。剛剛潘秘書長也講，我們跟美國各個層面都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絡，所以在媒體上面，最近我們也有看到很多支持臺灣的聲音。我必須要跟委員強調，臺美甚至是全世界都有一個共同的利益，就是臺海和平穩定，在這一方面我們跟美國的立場是一致的……

沈委員發惠：不只立場一致，我們的利益一致，利益與共。

吳秘書長釗燮：的確，利益一致。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現在這些波折，我們只要掌握一件事情，就是臺灣跟美國在臺海和平上面利益是相同的，完全是相同的。

吳秘書長釗燮：沒錯，一點都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剛才講，川普總統離開之後，川習會後他對臺灣議題有各種不同角度的發言，這些發言……事實上，美國國會、眾議院馬上就表達了他們的立場。像我們剛剛看到國務院，今天早上國務院也講得很清楚，甚至聯合國秘書長也講這次川習會並沒有任何的重大突破，關鍵都還是在我講的 9 月習近平回訪。在這過程當中，尤其是現在開始，從川普總統離開北京對外發表這些意見之後，勢必會在華府引起對臺灣議題的一些討論、爭辯，這個都是我們應該要因應的啦！但是我們掌握住……臺灣跟美國其實在臺海的利益上面是完全一致的，國家利益是一致的，所以基本上這個是可以掌握的。但在一致的國家利益之下，我們如何在接下來的討論裡面，讓華府、讓美國在討論對臺灣議題的時候，能夠更加理解臺灣現在所碰到的困境，更加理解目前臺灣政府所做的努力？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事情，對不對？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錯，完全贊成委員的意見，除了臺灣必須要面對中國的擴張主義以及軍事威脅之外，第一島鏈的所有國家，通通都必須面對中國的擴張主義，在這一點上面，我相信美國政府、美國國會都非常清楚，在這個立基點上面，我們也會跟美國保持非常密切、友好的關係。

沈委員發惠：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個人提兩個建議。我相信我們國安單位、總統府各幕僚單位現在都繃緊神經，而且都是全力以赴的在處理相關的問題。我提兩個建議，第一個，因應現在的狀況，我個人認為，現在我們整個國安團隊，在對美關係上面的團隊隊形，是不是應該要調整跟檢討？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是不是能夠更精確的表達，臺灣在整個民主化過程中對維持現狀所做的努力，以及現狀之下臺灣人民對主權的立場？我認為從現在開始，我們應該可以檢討跟調整整個對美的工作團隊，以因應未來更加重要的時機，這是第一點對美團隊的調整。

第二個，在這個時候，我們除了全面強化對美工作之外，要更加強化其他跟臺灣安全命運與共盟邦之間的溝通，透過命運與共的盟邦，以及他們對臺灣的理解，來影響、形塑整個臺海局勢未來的布局。我們話不能講得很白，但是我的建議是這樣，希望除了對美以外，同時在這個時候，我們能夠更加強化與我們利益與共、利益一致的這些盟邦，而且透過這些盟邦，大家共同傳達對於臺海和平、我們維持現狀的決心。對於中國破壞現狀的做法，以及我們所做的相關因應，要讓國際社會及美國了解，我做以上建議，好不好？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第二點就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委員的看法跟我們的看法完全一致。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詢答。

范委員雲：（9 時 35 分）謝謝召委，有請秘書長。我今天沒有要問國安的問題。秘書長早安。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早。

范委員雲：首先要肯定總統府在民主人權上面，不管是展覽、紀錄片都非常努力，我們聽到去看過的人都非常肯定！今天我其實有兩個題目，一個就是關於性別主流化；另一個部分是新竹縣議員提到有關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議題。之前新竹縣的總圖因為各種收藏設備不夠好，所以當時把過去新竹縣文化局一批日治時期的新竹州圖藏書贈予臺灣文獻館。可是這兩年新竹縣新建的總圖幾乎已經落成，所以新竹縣的議員希望這些書能不能夠返鄉納入總圖？但是我們了解之後，得知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想得到秘書長的支持，是不是可以用館際交流的方式，定期選送州圖書的舊籍到新竹縣的總圖展示？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委員的垂詢，對於文化、文件的保存……您剛剛講他已經送給國史館了嗎？

范委員雲：對，送給我們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潘秘書長孟安：好。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這些文物的保存以及互相借閱，大概都有一些管理的辦法，過去如果他們有捐贈，國史館是否願意回贈，還是用策展交流的方式，這應該比較沒問題。我是不是請國史館還是臺史館來說明？

范委員雲：都可以，看是黃館長還是陳館長要回應？因為我想新竹縣的議員非常重視文史保存，覺得他們新建的總圖現在有能力。我知道歸還可能暫時是有困難，但是我們先從圖書館際交流這個部分開始，可以嗎？

黃館長翔瑜：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議題其實我們當初跟新竹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文化局，基本上已經取得要相互合作進行數位化的協議，初步有這個共識。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館際合作，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透過合辦展覽或借展的方式，讓這些文物可以彼此交流共享，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范委員雲：OK，太好了。

黃館長翔瑜：因為在 102 年我們展現第一次中央跟地方合作的典範，這次的第二次中央跟地方也要合作，其實是沒有問題的，以上回答。

范委員雲：太好了，我今天有一個主決議就跟這個相關，謝謝秘書長支持，也謝謝館長支持，館長請回。

再來回到性別主流化的部分，我也要肯定總統府，我知道你們過去兩年辦理了好多性別平等的講座，包含解碼數位性別暴力，日常生活的性別議題，還有對公務員做的移地訓練、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等，也有依照行政院的 CEDAW 計畫檢視法令及行政措施，也依照規定設置哺（集）乳室、孕婦優先停車位、改善廁所的設備等，我覺得這些都值得肯定。我要跟秘書長說，其實當時在 2005 年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候，總統府有成立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我還曾經成為第一屆顧問小組的成員，不過很遺憾這個小組後來沒有繼續延續。所以我今天是想問總統府，除了剛剛做的這些事情之外，因為我們現在五院都有做包含性別主流化聯合國的六大推動工具，不知道總統府有沒有進一步的、類似的做法？因為我想就公務員培訓的部分、就我看到的資料來講，總統府是進行了不少。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委員對於性別議題長期關注與推動，尤其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委員長期以來，

不管是過去在民主運動上，包括人權運動上，包括性別主流化上，您都在文教、社會運動著墨甚深，令人敬佩。

范委員雲：謝謝。

潘秘書長孟安：當然，在性別主流化的議題裡面，過去性別三法通過之後，各個機關、團體包括公立的都應該率先做表率，也應該率先做，把不足的硬體設施按照法規修繕。至於內部一些委員會的組成，我們依照性別法包括一些執行的細節都已經來做了，至於是否再成立相關委員會未來會討論。目前我們就性別委員會大概分別開了 17 場，包括在每一個局處、每一個單位，甚至在工作上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有相當陳述的部分，因為總統府過去是一個歷史建築，對於友善空間有一些改建或是一些修繕，甚至哺集乳室、女性廁所等等都有很大的改善，也都已經改善完畢，這個部分也謝謝委員的垂詢。至於未來性別主流化的部分，我們何副秘在督導這個業務，未來我們會討論是否依照委員的要求成立這樣的委員會，這個我們會來討論，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因為時間的緣故，後來我有得到一些資料，你們其實是有性別平等小組嘛？

潘秘書長孟安：對。

范委員雲：只不過很可惜，沒有放在網頁上，所以我昨天晚上才看到，因為細節我並不了解，這邊可以跟秘書長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現在的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都有，總統府因為沒有放在網站上，外界就比較不了解。我想總統府可以把相關的作為等等，比照五院都能夠放在網站上讓大家了解，至於詳細的部分，因為各院都有公務員的培訓，我們也希望在總統府的公務員都能夠與時俱進，因為這畢竟是聯合國的重點，歷任總統也都非常地重視，特別是民進黨籍的總統很重視的議題。因為時間的緣故，謝謝秘書長的支持，也希望能夠給我們總統府職員更多支持、增加訓練資源，從我們國家的政治中樞就讓大家感受到對性別平等價值的肯定。

潘秘書長孟安：好，謝謝委員的垂詢，至於相關資訊放在網站上，我們會請人事處馬上更正。

范委員雲：對，這樣外界就可以有更多的了解，謝謝。

潘秘書長孟安：是！這個做得不足，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好，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下一位，我們請莊瑞雄莊委員上臺質詢。

莊委員瑞雄：（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總統府潘秘書長，還有國安會吳秘書長。

主席：請潘秘書長、吳秘書長上台備詢。

莊委員瑞雄：請教兩位秘書長，先請教潘秘書長，我看這兩天新聞的熱搜裡面，大家看到美國總統川普跟習近平見面以後，在他的空軍一號裡面就直接講：他要跟治理臺灣的人談一談。我相信外界的解讀，就是他要跟賴總統談，我不曉得總統府或國安會對這件事是怎麼樣解讀？我相信這個其實也是一再地釋放出對於整個美中或美臺之間一個戰略性的模糊，比如傳達出來的意義，站在美國的立場也可以認為，我可以跟你談，美中之間可以在談判桌上談臺灣的議題，但是我也可以跟治理臺灣的總統直接對話。也就是說，其實可以把它解讀成對中國在外交上的一種施壓。當然站在臺灣民眾的立場也有一點擔心，川普在講話有時候瘋瘋癲癲，聽起來也很有藝

術，但是也很擔心，臺灣被當成一種政治上的籌碼。我們總統府還是國安會有做沙盤推演嗎？比如電話響起來，川普真的打過來了，秘書長，如果剛好川普真的打電話過來，你們怎麼因應？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委員的關心，川普總統打過來的電話都涉及國安的部分，我等一下再請國安會秘書長來講。但我要特別強調的是，臺美兩國的關係，包括川普總統所談的話，國安會長期努力跟耕耘，對美國在臺協會也好，或是對美國所有的國會政要，甚至白宮、國務院都有相當的一些溝通管道，暢通無阻，這一點請國人放心。總統也表示，尤其臺灣的這幾年，因為全體國人，包括大家的努力之下，用經濟、用和善維持整個國家的競爭力，讓臺灣在整個未來世界的經濟發展以及安全樞紐上，更是不可或缺的樞紐。可能有心人的疑慮會認為臺灣會被談判掉，我想這一點大家大可放心，因為川習會談判裡面，最終有透露三個訊息：第一個，對臺政策不變；第二個，維持臺海現狀；第三個，軍購只跟臺灣談，不用跟北京談，我想是這樣。至於他如果打電話來，我們國安單位是有一些相關的評估，我請秘書長來跟大家說明。

莊委員瑞雄：當電話打來，當然吳釗燮秘書長適合談，但有一件事情，潘秘書長一定可以談。如果是我來找你，我會說：秘書長，我們很久沒見面了，不然你來找我，我請你吃土雞。賴總統說：如果他跟習近平見面，要請他喝珍珠奶茶。有一件事情你總是可以建議，你可以引誘他，川普總統如果打電話來，或是有機會要來臺灣見面，那你要請人家吃什麼？

潘秘書長孟安：這個一定可以，當然基於國際禮儀，元首之間的對話有它的嚴謹性，該有的禮儀我也會做，甚至也會希望川普總統可不可以開擴音，但是因為涉及到國家機密，細節還是請國安會來處理，至於要喝珍珠奶茶或請他吃臭豆腐，我都可以。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要請教吳釗燮秘書長，潘秘書長說川普如果熱線有打電話過來的話，其實民眾要解讀的，倒也未必把它當成一個好像比較輕鬆的話題。其實我認為這個是非常嚴肅的，尤其是川普突然丟出這個變化球，如果我們國安團隊應付得好的話，把它打出一個臺灣跟重要民主盟友之間更為緊密的關鍵安打，我覺得非常重要。我不曉得吳秘書長如何因應川普突然拋出來的變化球？

吳秘書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對我們來講非常的重要。如果這些溝通、對話能夠不斷提高層級，而且對於區域和平穩定能夠持續保持對話的話，這個對我們臺灣來講很重要，對於民主國家、對印太地區來講都非常重要。我想委員也了解，我長期在外交單位工作，外交上面就是還沒有處理好的、還沒有完全可以對外公開的部分，我們必須要保持低調，如果有任何新的進展，我們再來跟社會公開。我們跟美國之間都共同關切的議題，就是臺海要和平穩定，大家共同的立場就是要維持現狀，這也是我們的現狀、也是我們的政策，我們不卑不亢、維持現狀，我們要跟友盟國家維持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莊委員瑞雄：潘秘書長請回。我要繼續追問吳秘書長，我們這一次國安會裡面增加的預算，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我相信大家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來支持，但是其實社會大眾也會期待，你們這些研究案研究出來之後，變成……你們太多的報告出來以後，有沒有可能把你們的研究報告當作一般民眾看得懂的、村里版的，甚至於民眾版的？不要你們花了幾千萬研究，然後做出來

的只是一種研究報告。你至少要讓地方民眾看得懂這個 SOP 到底是些什麼。譬如說演習，演習的部分不是只有測試，還有民間的力量怎麼樣去把它拉進來？譬如說超商、物流、電信，在這個關鍵時刻，其實這都是臺灣韌性的一部分。所以我期待，真正的韌性不是只有簡報做得漂亮，應該是有事情的時候、遇到事情的時候，全社會、整個社會有沒有辦法撐得住。我請秘書長簡單回應。

吳秘書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全社會防衛韌性我們的確在國安會已經討論了很多，不只是跟各部會之間的合作，也跟地方政府合作，公私方面都有合作。剛剛委員有提到好幾個事情，都是我們目前在處理的，其中對於我們臺灣一般民眾的說明，最重要的一個機制就是小橘書，我們的小橘書已經發放到全國各家戶，透過這個小橘書就可以了解到在危機來臨的時候，大家如何保護自己、如何協助別人。另外，在全社會防衛韌性方面，我們也要確保有水的供應，而且在危機的時候可以去哪裡取得水、去哪裡取得食物，這一方面就是我們跟全國一些連鎖超商正在合作的一個議題。我們會逐漸透過全社會防衛委員會對外說明，讓大家都了解到臺灣在未來危機的時候，我們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就是我要跟秘書長說的，上次我看到季連成將軍下鄉，有那麼多民眾來，他講的很白話，甚至叫我們的替代役，有的去唱歌或其他等等，像這種宣導，我覺得這個意義才是重大，不然你說我們國安會花了 3,000 萬去做一個研究報告出來，只有你們這些國安團隊知道。本席認為，既然是對社會的防衛韌性的話，這個重點要讓民眾知道。

吳秘書長釗燮：對，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這個才是重點，所以我期待這個部分還要繼續，好不好？

吳秘書長釗燮：會。

莊委員瑞雄：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秘書長請回，我請國史館陳儀深館長。不好意思，你來了，要討預算，我也要叮嚀你一下。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我們臺灣文獻館的三寶裡面，這個邏輯其實跟國安會一樣，我們不要只有你們學者看得懂、研究的人看得懂。我們錢花下去之後，現在數位化了，大家看得見，但是現在的重點不是有沒有數位化，我們做這些，政府花錢是要讓老百姓看得懂、有辦法讓民眾更親近，所以我期待……其實我們這些報告也都一樣，以後能不能更白話？比如說你的主題式策展跟學校教育之間結合，有的你翻譯出來都日本的……像日本治理臺灣的時候，那個文獻你都把它做出來、都把它數位化，但那個做出來之後，不要說民眾看不懂，不一定有趣，連我來看我也看不懂。我們花了大錢以後……歷史真正的價值不是把它做出來，讓它數位化了，然後就把它放在那個地方，我覺得這個就很可惜了，應該是要讓民眾去接近、更親近，譬如說過去日本統治臺灣，專賣的部分制度是怎樣？對臺灣的影響是什麼？如果研究出來大家卻看不懂，我覺得就很可惜了，所以我們不是只有數位而已。館長，預算我們也是支持你們，但是該去做的，像如何讓民眾更去接近它、更方便去接近，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請館長簡單回應一下。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的指教。國史館除了修纂處之外，還有采集處，所以展覽的部分也是接近民眾很重要的一個方式。我記得委員有去過我們館的一樓參觀，像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從日本時

代講到現在的總統大選，那是很淺白的，也有一些關於美麗島事件或是中壢事件那種展覽的方式，我們會去注意要怎麼讓大眾都可以接近、看得懂；各個學校特別是大學生，他們相關的教學活動來我們館裡的頻率也滿高的，所以除了數位的途徑，讓國內外的研究者可以很方便接近以外，這方面我也有注意。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認為歷史的價值應該發揮它更大的功能，國家的預算砸下去了，不要只有讓研究的人知道，不要歷史只是放在那個地方，只有傳承，應該讓民眾也可以更親近、更有機會接近它，不然翻譯要做什麼？就是要讓人家看得懂嘛！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再加強，好不好？謝謝。

陳館長儀深：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請我們最專業、美麗的林倩綺委員詢答。我稱讚你了，請你手下留情。

林委員倩綺：（9時56分）謝謝莊召委。主席、府會同仁，大家好。我先請總統府的秘書長。

主席：請潘秘書長。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早。

林委員倩綺：秘書長你好。本席在這邊要先針對一個應該也討論很久的問題，可是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做一個提醒，也就是總統在人事提名跟憲政正常運作上的責任跟能力。最近檢察總長被提名人沒有獲得立法院同意，結果還是由同一個人來代理檢察總長，會引發各界的懷疑。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講，本席不是針對人，而是針對這樣一個制度。在這樣一個結果之下，前司法院長賴院長也公開指出，已經被國會否決的人選再被派為代理，這樣子的安排對於民主的價值跟制度其實是有很大的衝擊。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檢察總長出缺或沒有辦法視事的時候，總統也應該在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這個制度最主要是不希望行政權單方面做決定，每一個人或每一個制度我們可能都有一些沒有辦法真正抗衡的地方，所以要由國會權引路來做民主的制衡。但是如果被立法院否定的人選，最後仍然以代理的方式行使職權，我想各界都會懷疑，立法院的同意權在這個過程當中看起來有被架空，代理制度會變成繞過國會的審查，這樣子的結果其實各界會有疑慮。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請教秘書長，您自己認為總統府指定被立法院否認的人長期代理檢察總長，這樣的精神符合原先制度的設計嗎？第二個部分，本席再進一步跟您詢問，什麼時候總統會依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在期限內提出新的檢察總長？最重要的是，你們應該有這個能力針對這樣一個人選，透過你們的方式，或者是透過憲政體制，讓這樣子一個人被各界認同，我想這個應該是總統府的能力，所以本席在這邊請教您這兩個問題。

潘秘書長孟安：我想這兩個問題裡面分幾個層次：過去馬前總統的時候有3次派代，因此有前例可循；第二個，因為檢察總長握有非常上訴的權力，這個業務不能中斷；第三個，最重要是我們要尊重法務部，他固然是總統派任、經國會同意，但必須由法務部呈請行政院送到總統府來做派任……

林委員倩綺：謝謝秘書長。您這邊講的法務部的這個部分，我想其他委員應該也有確認過，所以這個派任究竟是總統府的比例上比較高或者是法務部？我想這個你們應該是清楚的，所以本席在這邊最重要是要指出兩點，這樣一個制度精神，在過去您講的這個例子裡面，我們對於制度精神的遵守，在每一個階段是不是都符合這樣一個制度精神？我想對於這一個 case，總統府應該好好去思考制度、權力平衡的精神，跟人選，還有對於各類權力平衡的狀態，我想這是最主要的。

本席針對您剛才講的這個回應，其實很多人都問過了，我們也不要膠著在這裡面。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跟您請教，總統府近期有沒有針對制度的這個時間，有要再提出人選的規劃？

潘秘書長孟安：這個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會敦促法務部儘速把符合……因為檢察總長有資格的限制，將符合資格的人選儘速呈報到院、呈報到府，因為沒有呈報，我們不能去交條子，這點不大好。

林委員倩綺：意思是說要再去督促法務部，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

潘秘書長孟安：當然！這個我們會，適時提出人選。

林委員倩綺：也希望總統府在這部分能夠積極處理，好不好？

潘秘書長孟安：好。

林委員倩綺：同樣的東西在司法院、憲法法庭等等都有這樣的狀態，檢察總長長期代理，司法院長又長期代理，大法官缺額補不足，我覺得這個部分執政黨應該要好好檢討，中間是不是出了哪一些實質運作的問題？我們講最直接的，溝通有效與否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來，有這樣一個制度，我們遵循制度，如果我們認為這個制度是好的，或者是制度裡面有哪一些缺口需要我們再去補足跟處理的，那我們也透過這些案例去做一些修正嘛！好不好？所以希望總統府能夠積極任事。

潘秘書長孟安：好。

林委員倩綺：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接下來就問下一個問題，接下來是你們的新聞聯繫跟預算增加的問題。我想在總統府做新聞聯繫，或是讓人民知道目前國政的推動是很重要的，我在 115 年預算裡面看到新聞發布的預算有增高。過去在 111 年度的預算大概是 473 萬左右，112 年編列了 472 萬，大概都在 500 萬左右，但是今年突然暴增一百多萬，到了 666 萬 7,000 元，增幅還滿明顯的。依據本席所看到的，這個預算的使用基本上應該是新聞發布，還有媒體聯繫、國會溝通，這些都有重要性，還有重大政策、國安議題、國際局勢的社會溝通是重要的，但是為什麼今年跟過去幾年比較差異會那麼大？您這邊是不是先做個簡要的說明？

潘秘書長孟安：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總統府的新聞發布一定要適時，也要及時，因為去年預算被刪減，整個新聞量……就是回補，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目前增加一些用社群、用 LINE 發布，都必須有合約，包括現在人事費用調整，大概增加的是在這個部分。按照參與的部分就增加支出，所以以整年來講，除了回編以外，增加的業務量其實也不大，這個部分要麻煩委員能夠協助、能夠支持。

林委員倩綺：秘書長，您有講到回編的部分，本席就這樣講，本席認同新聞發布，還有國會溝通的

重要性，例如最近中美局勢對臺灣的衝擊、影響應該是非常大的，所以在你們的國會溝通，總統府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安排，來對國會做個說明，包括這樣的衝擊對臺灣的影響是如何？我想在這一點上，國會跟全民都應該有知的權利。

你們增加了某些預算，預算基本上也有某種必要性，但是做得如何更有效能，這點是重要的！所以本席有這樣一個提議，針對目前的中美關係，還有川習會之後對臺灣的影響，總統府應該有前來國會說明的必要，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做一個建議跟提醒，好不好？

潘秘書長孟安：好，這個部分我們隨時會發布新聞，而且對外說明，謝謝。

林委員倩綺：最後一個也是針對你們的諮詢研究業務部分，剛才我們召委也提到了，我想你們也做了一些研究，而這些研究如何讓更多人了解跟認識，這點是重要的！你們今年度的諮詢研究業務較上年度也增加了一千多萬，是 1,325 萬 9,000 元，裡面的內容大概是針對非傳統安全議題諮詢研究的出國費用，國防安全、非傳統安全、區域情勢及國際交流都有它研究的必要性，但是針對超過一千三百多萬的預算，只有一句話——概括，卻沒有很具體的主題研究，還有你們要參加哪一些會議？這些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資料？或者您這邊知不知道增加這些預算所要做的方向跟主旨？

潘秘書長孟安：好，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我們總統府比較沒有出國的費用，國安會的需求可能比較大，國安會必須跑全球，這部分我請國安會秘書長說明，好嗎？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吳秘書長釗燮：非常謝謝林委員。的確我們國安會今年有增列一千多萬的出國費用。

林委員倩綺：研究，然後出國的費用。

吳秘書長釗燮：對，研究和出國的費用。如果看到我們接受邀約的狀況，就增加了七成，那是因為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地位或者是重要性增加了，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會議。另外就是旅費、機票費用、住宿費用等等增加兩成、三成，所以在這一方面，如果依照舊的預算編列是不夠的。去年我們也有幾個會議就是因為經費不夠，所以需要動用預備金，也有好幾個重要的會議我們沒有辦法參加。所以在這邊要拜託委員，讓我們國安會能夠有充足的跟其他國家進行國安交流的機會，確保我們臺灣的國家安全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

林委員倩綺：秘書長，如果照您這樣講，基本上在去年的經驗中，你說有缺的部分，應該有一些會議，或者是應該也有一些結果，或者是依你們今年的預期，應該會比較具體吧？您是不是應該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就像本席剛才講的，究竟去年你們在哪一些會議平臺或者是相關事項的經費是不夠的？在去年的基礎上……我想你們今年的規劃應該也有在過去的基礎上嘛？

吳秘書長釗燮：有。

林委員倩綺：有一些是繼續連結的，或者是今年有一些新興的可能性。

吳秘書長釗燮：是。

林委員倩綺：這個你們應該有一些預期吧？你們不會沒有預期……

吳秘書長釗燮：有。

林委員倩綺：或者是過去的結果到底要不要持續？這個部分應該是有吧？

吳秘書長釗燮：有。

林委員倩綺：相關的資料是不是要讓我們了解？要不然我們只看到你們寫這樣一句話，也很難確認、評論你們這樣需求的必要性。

吳秘書長釗燮：是，委員說得非常好。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會後會跟委員報告。第二個是我們的國安交流、國安外交等等，通常都是在機密的狀況之下，所以讓社會大眾了解並不是對我們國家利益最好的，有幾個……

林委員倩綺：對，但是讓立法院了解應該是必要的吧？

吳秘書長釗燮：我知道。

林委員倩綺：要不然我們也不能矇著頭就給預算嘛！對不對？

吳秘書長釗燮：對，所以我們私下會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好的。

吳秘書長釗燮：我這邊也說明去年的……

林委員倩綺：相關資料也請你們要帶來，讓我們有比較具體的文字資料可以了解，好不好？

吳秘書長釗燮：好，沒問題！

林委員倩綺：謝謝。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最後很短的時間，召委剛才也提到，我也非常感謝國史館，我請國史館的館長，還有文獻館的館長。

剛剛莊委員有講過，關於展示，還有一些研究或者是成果，我想國史館都會依照你們的標準來做。剛才召委講到針對我們的憲政或者是民主會議的制度，你們這邊有做一些了解。本席之前有參與過國史館的一些著作評審，所以剛才召委所講的內容當中，本席想要做個提醒。雖然你們是從歷史時期做了紀錄，但是不要忘記我們南島語族在過去部落的組織上、部落的制度上，其實也有一些相對民主跟共同決定的機制，或許不像歷史時期的文字紀錄一樣，但是我想國史館應該也可以有這樣子一個規劃，做這方面的歷史搜羅。或許我們可以從這裡面，包括南島語族在臺灣整個部落制度，還有部落會議或者是部落運作的型態，找到一些新的可能性也說不定。所以我提供國史館這樣一個概念，不要把南島語族給忘記了，謝謝。

陳館長儀深：好，謝謝委員。

主席：你是叫他預算要再編下去嗎？你要支持他就對了？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請翁曉玲召委詢答。

翁委員曉玲：（10時10分）謝謝主席，有請潘秘書長。

主席：請潘秘書長。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早安。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幾天的話題跟川習會有關，還有跟賴清德總統昨天就職兩週年有關，所以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秘書長。首先我們先來看一段畫面。

(播放影片)

翁委員曉玲：因為剛剛的聲音比較小，我不曉得秘書長有沒有聽到，簡單來說，就是川普在川習會之前跟之後接受媒體詢問的時候，都有講到他與習近平的關係很好，是好朋友，也認為中美兩國維持一個不錯的友誼狀況，甚至剛剛在影片裡面他還稱習近平是一個 tremendous leader（了不起的領導人），猛誇習近平。所以我想請教秘書長，您是否同意川普的話，尤其是川普對於習近平的評價？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作為 G2、兩個世界超級大國，彼此外交的恭維大概是必然的禮貌，至於他內心裡面是怎麼樣的想法我不知道，但是他講出的這一席話，我想是一個外交的恭維，因為如果他那麼偉大，但不給他任何承諾，就是對臺灣的部分，川普同時在後面也講了這一句話。

翁委員曉玲：剛剛講到承諾的問題，其實川普在影片後續的訪問裡面有講到，有關於臺灣軍購的問題、臺灣軍售的問題，他有特別提出，未來美國會不會給臺灣軍售，It depends on China，就是說這要看大陸的態度、取決於中國大陸，所以外界現在很擔心臺灣是不是可能會淪為大國交易的菜單。因為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執政 10 年，高度依賴美國的軍售，而且不斷擴大對美軍購的規模，像這種找敵人的麻吉來當保鏢，或是我們講得更簡單，就是把臺灣的安全交給敵人的朋友圈，這種做法到底合不合適？我們花那麼多錢向美國軍購，目的是因為怕中國大陸可能來威脅、來攻擊我們，結果現在美國反而說到底要不要軍購的事情還要跟他的朋友討論、討論。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我認為這個邏輯……難道要跟中國買嗎？要跟中國軍購嗎？因為中國一直在威脅我們……

翁委員曉玲：怎麼可能會跟中國買，你不是把他當成敵人嗎？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民進黨的國防政策，尤其在所謂的軍購、軍售政策的方面，你們都沒有思考，你們都沒有一個更好、更與時俱進的判斷嗎？中美的關係在改變，你可以看到，這次川普去了中國大陸之後跟習近平見面，他在之前、之後的訪問，基本上就真的是把臺灣當成是他們未來兩國談判的一個籌碼，這是不爭的事實，不只是國內，國外的政治評論專家的看法也都是這樣。但是昨天賴清德總統在他的就職典禮裡面又再講，我們還要再提高國防預算，還要再提新的特別條例。現在的問題就是說，我們要把所有的籌碼都賭在美國上嗎？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就是因為中國持續騷擾不斷，我們才更應該去自我保衛，總不能說有一個流氓隨時來這邊騷擾，我買個監控器、買個反制的東西，這樣我們有錯，這一點是不對的。

第二個，中美關係未必有改善；臺美關係……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我要再重申我的立場，臺灣自我防衛是需要的，只是我現在認為，總統府還有我們的國安會，乃至於我們整個國家的國防政策不需要再去進行與時俱進的檢討嗎？在整個方向上面有沒有問題？

潘秘書長孟安：絕對沒問題，臺灣隨時在檢討，也隨時在面對整個地緣政治、國際情勢的改變，不管是對歐洲……

翁委員曉玲：現在民進黨想像得太美好了。

潘秘書長孟安：這個不會啦！

翁委員曉玲：似乎也不了解現在國際局勢的發展，你看世界各國的領導人都要去中國大陸參訪，去跟習近平見面，結果我們臺灣動不動就是要跟大陸對抗、對立，然後把和平放在兩邊。

潘秘書長孟安：翁委員，臺灣的政府沒有隨時要跟大陸對抗，我們沒有要跟他對抗……

翁委員曉玲：我想這個議題我們就談到這邊……

潘秘書長孟安：是他隨時想併吞我們，我想這個觀念……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希望民進黨政府可以好好再去思考你們現在新的國防策略。

潘秘書長孟安：會，我們隨時在關注整個國際的狀況。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要問的是，賴清德總統昨天在他就職兩週年談話一開始就說：兩年前的今天我在總統府宣示，向全體國人承諾，我必定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不負國民託付。兩年來，這份誓言沒有一天離開我的心中；這份責任，也沒有一刻因為挑戰艱難而有所逃避。

我看到賴總統這段話，我真的覺得挺諷刺的，賴清德總統講這些話難道不覺得心虛嗎？他說要遵守憲法、盡忠職務。總統的憲法義務是什麼？很清楚，他必須依憲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可是我們看看，有五項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至今未公布，而這些法律基本上都影響到我們民眾的權益，不管是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廣電業者的權益、立法院助理的權利等等，為什麼我們的總統竟然可以違憲，不公布法律？全世界也沒有哪個國家的總統不公布國會所通過的法律。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這個你可能弄錯了，立法院要送到總統府的三讀決議文，總統依法送到行政院去副署，行政院也是一個憲法機關，立法院也是一個憲法機關，總統府更是憲法機關，絕對是遵守憲法，但……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我認為賴清德總統、總統府不要把這個責任推到卓榮泰的身上，卓榮泰就是總統所任命的行政院院長……

潘秘書長孟安：這個沒有什麼推不推啦！

翁委員曉玲：如果今天賴清德總統不認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做法……

潘秘書長孟安：翁委員，行政院院長有副署權，憲法明文規定……

翁委員曉玲：麻煩請聽我說完……

潘秘書長孟安：行政院首長……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麻煩請聽我說完……

潘秘書長孟安：我都聽你講那麼久，你讓我講一下。

翁委員曉玲：是，我會讓你有講的時間，但是請你不要搶我的話好不好？

潘秘書長孟安：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說的是，卓榮泰院長是賴清德總統任命的行政院院長，如果賴清德總統今天不認同卓榮泰的做法，他可以把卓榮泰換掉。在現在的狀況之下，看起來就是賴清德總統授意

、支持卓榮泰的做法，這不就是個違憲的作為嗎？

潘秘書長孟安：不會。

翁委員曉玲：這是你說的不會，總統府說的不會，賴清德總統說的不會。

潘秘書長孟安：那是你說違憲，我們不認為違憲。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要講的是，全世界也沒有哪個國家的總統敢不公布國會通過的法律，就算有這樣的狀況，也不會是一個總統在短時間裡面、在兩年之內，他五部法律都不通過，這個是非常、非常嚴重，違憲亂政的情況。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你們通過的法律多少案子已經被判為違憲了，總不能國會任意自大到把什麼法案通過之後，對一個窒礙難行的法案總統就要公布……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您剛剛說我們所通過的法律違憲，那也不是由總統去決定……

潘秘書長孟安：總統包括行政院不是橡皮圖章啦！權力分立、制衡才是五權憲法分立的原則。

翁委員曉玲：總統不是憲法法庭，總統不是大法官，他沒有權力可以去宣告、可以自己做決定，說哪一個法律是違憲……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也沒有權力去宣告哪一個法律違憲啊！

翁委員曉玲：這是我認為賴清德總統違反的第一個憲法義務。第二個憲法義務就是，到現在為止，大法官已經缺額一年半，賴清德總統不提名就是不提名，縱使他之前曾經提過兩次名單，立法院審議不通過，但是他還是應該要基於憲法忠誠義務，必須要再提名大法官人選。但是沒有啊！他現在就好像授意一直讓謝銘洋大法官持續當代理院長，是要持續代理到他們這一任、這 7 個大法官全部卸任嗎？我認為我們的憲法……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賴清德總統秉於憲法，送了兩次、14 位大法官人選，都被貴院否決了，你說還要再送嗎？兩次，國內所有法界的菁英……

翁委員曉玲：基於憲法義務，賴清德總統應該要……

潘秘書長孟安：14 位法界菁英都被你們這樣一一否決了……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的是，依照憲法的規定，賴清德總統就應該要持續提名大法官人選。

潘秘書長孟安：然後再持續被你們否決嗎？

翁委員曉玲：我相信我們臺灣的法學界絕對不只 14 名法學菁英……

潘秘書長孟安：臺灣的法學界看到這樣的國會是非常心痛的……

翁委員曉玲：但是為什麼賴清德總統在我們法界找不到適合的人才？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潘秘書長孟安：哪有一個法學菁英願意來這邊被凌遲、霸凌，甚至被否決掉所有一切？所有法學菁英都不會接受這樣。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還有第三個問題，請召委再給一些時間。

潘秘書長孟安：我們也會適時提出。

翁委員曉玲：第三個問題，賴清德總統昨天在就職兩周年的談話裡面也提到，他要向國軍弟兄姐妹們表達最高的敬意，身為三軍統帥，他會繼續做國軍最堅定的後盾，讓國軍有更好的裝備、更

好的訓練、更好的照顧，也讓軍人受到社會應有的尊敬。總統講這句話，我認為真的是非常的諷刺，到現在為止，給軍人加給 3 萬元這件事情，賴清德總統、行政院都沒有編列，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要給所有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到現在為止也沒有編列。今天我要講的是，賴清德總統愛護國軍，不要口惠而實不至，該給的就要給，更何況這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全民都支持，為什麼要卡在總統府呢？

昨天還有一個新聞，也是我希望總統及國安會要警覺的，目前國防部資通電軍官出現大批的退伍潮，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的國軍弟兄們已經開始對我們國家沒有信心，以後找不到軍人了，買了再好的武器，也沒有辦法做國防的防衛……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個部分是我要提醒總統府的。

第四個問題，有關於外交困境……

潘秘書長孟安：要給我時間回……

翁委員曉玲：這次總統出訪史瓦帝尼，坦白說，我看到賴清德總統沒有辦法搭乘自己的總統專機，而必須要搭乘史瓦帝尼國王專機出訪時，其實我內心是挺不捨的。雖然說賴清德總統的一些作為我不能認同，可是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的總統府跟國安會之前都沒有考慮清楚相關的影響嗎？我現在要問你一個問題，是有關於我們的總統沒有辦法搭乘自己的總統專機，去搭了別的國家國王的專機，請問在機上的維安呢？總統的維安是怎麼維持？

潘秘書長孟安：我可以回答了嗎？

翁委員曉玲：可以，請。

潘秘書長孟安：你總共問了幾個問題，林林總總加起來……

翁委員曉玲：沒有，你就專注在我的最後一個問題，關於機上的安全……

潘秘書長孟安：沒有啦，你剛剛說總統違憲、總統對軍人不加薪，這根本不是事實啊！你有三、四個問題，我逐一來跟你回答。你說不幫軍人加薪，但總統跟蔡總統這 4 年來幫他們加了 4 次薪，在賴清德總統……

翁委員曉玲：我不是指那 4 次，我現在要講的是……

潘秘書長孟安：然後 27 次的戰鬥加給……

翁委員曉玲：這一次立法院三讀通過給軍人加給 3 萬元……

潘秘書長孟安：翁委員，這是你的認知，因為你不分軍種、不分階等，全面一致性加下來的話，第一個，加下來……

翁委員曉玲：這都是我們國會的立法政策，甚至當時連民進黨的委員也都支持……

潘秘書長孟安：我們尊重，所以在釋憲嘛！第一個，我要講，這個荒唐、荒謬的事情……

翁委員曉玲：有在釋憲嗎？有在釋憲嗎？

潘秘書長孟安：連長領得比營長多，你們這種齊頭式的叫做假平等……

翁委員曉玲：即便是釋憲也不應該拖延，要依法行政。

潘秘書長孟安：這不是在關心軍人，這已經送到……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我跟你說，你今天這樣的說法會更傷我們國軍弟兄的心……

潘秘書長孟安：錯、錯、錯！我們絕對會加薪……

翁委員曉玲：我絕對同意，如果賴清德總統在立法院給的軍人加給 3 萬元以下，要再加 10 萬、再加 15 萬，我都同意。

潘秘書長孟安：你加 100 萬我都没意見……

翁委員曉玲：是，但為什麼你不執行？

潘秘書長孟安：但不是這樣的做法嘛！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你不執行？重要的是，現在立法院通過這三萬多……

主席：謝謝翁委員。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你根本是在糊弄，你根本在模糊焦點，我要講的是……召委，請讓我解釋一下……

翁委員曉玲：召委，不好意思，我本來還有一個問題要問國安會……

潘秘書長孟安：他問了 4、5 個問題，我沒有回答，變成好像他講的是對的。

翁委員曉玲：那就請秘書長先回座。

主席：沒關係，這樣啦……

潘秘書長孟安：我不用。第一個，有關加薪，總統、國防部在研擬一套，至於釋憲結果如何，總統府、行政院會遵照釋憲結果，但不是齊頭式的，也不是這種等平式的……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您可以先回座休息，我要請教的是國安會秘書長。

潘秘書長孟安：這完全不是在為軍人著想。第二個，總統出訪有一定的嚴謹規劃，這一點謝謝委員的關心、垂詢，謝謝。

主席：好，謝謝潘秘書長，也謝謝翁曉玲召委，因為我們下午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跟秘書長對話……

翁委員曉玲：好，因為我本來是要問有關於國安會借調的問題，很快！2 分鐘好嗎？

主席：沒關係，我已經給你一倍的時間了，好不好？我對我們最美麗、大方的召委是最尊敬的，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召委，你也知道潘秘書長搶我話，占了我很多時間，我本來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要問吳釗燮秘書長……

主席：可以啦！你們兩個的對話是今天本委員會最精彩的一部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這樣的話，我們就等下午預算協商的時候再來詢問。

主席：謝謝翁曉玲召委。

接下來請鄭正鈴委員詢答。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張雅琳委員詢答。

張委員雅琳：（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潘秘書長。

張委員雅琳：在開始之前，我剛剛在下面有聽到一些，但我想也給秘書長一些充分解釋的時間。剛剛翁委員有特別提到總統一直不提大法官人選，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其實總統一直很認真的

在處理這件事情，但是到了立法院就被否決嘛！我想我們認知到的都是這個共同的事實，其實應該是這樣。第二個問題是，翁委員也關心到為什麼我們不幫軍人加薪，剛剛我聽到秘書長其實是想要完整的回答，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簡單的回答這個問題？

潘秘書長孟安：好，謝謝委員，也謝謝委員讓我充分的表達，避免以訛傳訛、被斷章取義，甚至移花接木。總統的態度跟國防部長、行政院長都一樣，都認為軍人是自己的弟兄，他們很辛苦的守衛在前線或是後勤單位，每一個人各司其職，都扮演很重要的工作，保家衛國，讓我們可以在這邊安居樂業。所以總統上任以來就已經在調整各軍種的加給，因為各軍種的戰鬥部隊，離島、偏鄉都不一樣，所以必須有系統性的區分來調整戰鬥加給、幫他們加薪。但如果用這樣齊頭式的方式，以目前現況就已經有排長領的比營長還要多，如果制度上是這樣齊頭式的，我們應該是這種……所謂國防部已經在做的，已經加了 27 次戰鬥加給以及 4 次加薪以外，這個部分會再調整，會針對他的特殊軍種，陸、海、空不一樣，包括他服務的單位，可能離島、外島、第一線等等，這些應該要全盤來講，而不是齊頭式的。齊頭式變成現在二等兵一進去就四萬多，到時候加了之後變七萬多，這個部分不是不幫他加薪，是要怎麼樣通盤檢討，而不是幫我們扣帽子，說我們不給他加薪，這完全不是這樣！所以國防部會來全盤檢討，而且已經確實在加薪，包括從蔡英文總統到現在賴清德總統，這十年來整個營舍的改善，他們的營舍已經花了一千多億，這個都是必要的，讓他們有一個舒適的環境，包括演練設備、國軍的裝備或是武器等等，我想這些都要與時俱進，這部分是整體的國防戰略考量，不是一次扣帽子說對軍人不友善，這點要嚴正表達。

張委員雅琳：剛剛秘書長講得非常非常清楚，其實我們一直是非常非常照顧國軍弟兄的，特別是在加薪制度上面，除了過去有加薪，我們還有一個穩定的制度在討論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對國軍來說非常非常重要，特別是我認為如果藍白真的非常非常在乎國軍安全的話，就不應該隨便亂刪這些國防預算，因為這才是保護國軍弟兄生命至關重要的事情，而且會影響到他們整個家庭，我想這件事情剛剛秘書長講得非常清楚。

第二個問題，剛剛其實翁曉玲委員也有提到，就是為什麼我們的總統是搭別人的專機回來？對於我們的外交困境他有一些提問，剛剛他沒有給秘書長時間，所以我給秘書長一些時間來簡單回應，以正視聽。

潘秘書長孟安：我們過去正式出訪前，有對外發布要搭乘華航專機，出訪前做了很多的規劃，當然也知道會有很多的變數，國安會這邊做了縝密的安排、維安，為什麼會臨時暫緩出訪？就是因為考量總統安全及國家尊嚴、飛航安全，這三大原則是我們在出訪時必須要兼顧的，因此，國安會經過縝密的規劃、評估，也會做 A 案、B 案、C 案的備案做法，也是基於安全考量。

關於中國阻撓，我們大家都很清楚，他們臨時透過飛航情報區的手法，這是全世界從來沒有過的，所以我們只能採取 ATA 的方式，就是到達之後再公布，這個就是我們國安會靈活，這是我們外交單位尤其國安單位全程掌握的靈活。所以總統決定之後，我們就開始幕僚作業，我想這一點還是要謝謝國安單位在這段時間，從出訪前到回來之後，關於落地的相關安排，這絕對不是去搭別人的專機。在整個國際上，中國的極端打壓，用外交的力量、經濟壓榨的力量，去

逼迫這些小國改變飛航的方式，歐盟國家也好，美國也好，全世界也好，都已經針對這樣的情形檢討 ICAO 的要求，不能把國際航權變成制人的政治工具，我想也因為這樣引起了全世界的重視。

張委員雅琳：其實臺灣的外交處境非常非常的艱難，每一次突破都值得所有國人跟所有委員們的肯定才對，藍白如果真的這麼在乎我們的外交困境，就不要亂刪外交預算。特別是，我們及全世界都非常清楚知道中國對於區域安全的威脅，所以非常需要增加相關的國防預算。其實最需要譴責的應該是中國，可是每一次面對中國的時候，藍白完全不敢說一句話。我認為如果真的是在乎臺灣政府，在乎臺灣人的安全，那麼最要譴責的就是中國。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有關於川普的發言。他很快地就決定總額約 140 億美元的對臺軍售，但是他也有說他可能會批准、可能不會批准。下一波 140 億美元軍售是否能夠順利地推進，已經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察指標。我想要請教，對於 140 億美元的軍售案延宕、分批降規、抽換項目，甚至被附加政治條件，總統府有沒有具體的方案跟因應的做法？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這個部分很多都是各界的揣測，因為在川習會進行當中，川普也當場拒絕習近平，他自己也對外講，關於習近平的要求，對臺軍售不跟他談，他也沒有給任何的承諾，所以川習會之後證明了三點，臺海維持現狀、對臺政策不變、軍購只跟臺灣談。所以基本上我們樂觀看待，而且也不會有大的變數，因為美國參議院、眾議院，包括軍事外交委員會的主席，跨黨派包括共和黨、民主黨……而且這也符合目前美國 2025 年的國家戰略，裡面載明得很清楚，協防第一島鏈是美國的利益，也是第一島鏈各國的區域聯防，所以整個區域聯防設一些自我防衛武器、反制武器是必要的。因此今年南韓的總預算在整個軍購部分，國防預算增加到 1.4 兆；日本增加到 2.2 兆臺幣；連菲律賓都是連續三年 2 字頭的總預算增加額度，但臺灣還在原地踏步。好不容易我們有一個總體的國防政策，從臺灣之盾到整個陸海空垂直整合 AI 指管系統，很遺憾，軍購只有一部分，即 7,800 億，還要每一年來報告，這部分設了很多條件，讓我們在整個軍購上很不順。但針對未來這一筆 140 億美元的部分，國會都已經通過了，國會議長已經講了，希望川普總統儘速批准，我想這點我們樂觀看待，而且應該不會有什麼變數。

張委員雅琳：了解。接下來，我先肯定一件事情，就是昨天賴總統在 520 談話裡面，有講到家庭支持方案，從過去可能是單次的生育補助，變成是系統性、長期支持的津貼概念。我從兒少專業來講的話，我是非常肯定，等於過去是因為你有生小孩所以給你補助，到現在變成國家真的是跟家庭們站在一起，承擔家庭養育的共同責任，所以這點我要給予高度肯定。

接下來我也想要詢問關於兒少友善的部分。我們還有沒有辦法再更進一步？像今年總統府針對兒少有辦一些活動，當天我也有去，其實評價非常非常好，家長非常非常喜歡，甚至有些活動還秒殺。我只是在想你們是不是可能有更積極的做法？就是有兒童友善導覽或者是有一些方式。像這是美國白宮的書，用插畫的方式讓兒童更了解總統府，我認為這也是一個深化民主教育非常重要的方式；除了兒童導覽之外，他們也有做一些總統府的線上介紹，日本也有類似介紹總督府的概念。我想請教，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部分更兒少友善一點？想請教秘書長的意見

。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委員長期關注兒少，包括很多的婦女權益，這一點特別謝謝委員長期在公共議題跟社會議題的關注跟投入，也謝謝委員就這部分的提醒。

總統府兒少版有四個轉型方向可以讓我們來參考，因為總統府本身是一個歷史建築，有很多動線上設限，但我們儘可能達到最友善的空間，給婦女、兒少甚至身障者一些友善空間。至於未來的兒少導覽，我們來強化整個導覽系統，因為去年總統府的預算被刪了……

張委員雅琳：沒錯。

潘秘書長孟安：包括原來兒童節我們有一個非常大的活動，也因為這樣取消了，實在是很可惜。今年的兒童節也沒有辦法舉辦，因為預算還沒過。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

潘秘書長孟安：本來今年度要給兒童最好的一個禮物，很可惜預算還沒過，今年沒辦法執行，去年預算被刪了也沒辦法執行。我們本來對於這個部分要做最大的檢視，所以這一次拜託委員能夠多支持我們本年度的預算，至於未來兒少導覽的方案，我們會來調整，在整個導覽解說裡面，怎麼樣讓兒少有更好的友善空間，包括導覽語音或志工部分會未加入，謝謝委員指示。

張委員雅琳：包括志工訓練的部分，謝謝秘書長。最後一個問題，我快快問一下。剛剛其實秘書長有提到預算被刪減，據我所知，原本那個活動的規模非常非常龐大，而且結合了很多民間力量一起來支持，讓總統府更兒少友善，可是因為預算刪減，也讓這些活動沒有辦法舉行。我想請問，預算被大筆刪減，特別是業務費部分，到底有沒有哪些事項已經被嚴重影響，不管是與國際的交流接軌，或影響到國家最高政治機關的尊嚴，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潘秘書長孟安：當然，預算被刪……坦白講，總統府整個年度預算不多，去年度大概 10 億，今年也編了 10 億，其中大概有六、七成是人事費用；業務與一般行政支出大概是三、四成，而這四成裡還要做館舍的工程維修與發包，畢竟總統府是歷史建築。所以剩下的業務費很少，能夠動用到的業務費真的很少。為此，我要特別謝謝我們的同仁，包括總統府內外很多同仁都很辛苦，有的要出差，在預算被刪之後，大家都擰節開支。尤其去年總統府水電預算被刪、被凍，也讓我們去年因此勒緊褲帶，有很多不方便，甚至連影印、碳粉都要登記，包括看一支碳粉可以用多久等等，有很大的限制。不過這讓我們在去年一整年節電大概 25 萬度，電的部分就這樣節省下來，不過很多老舊管線還是要更換。總歸一句話，我們預算不多，希望委員能高抬貴手協助支持，讓我們的預算可以通過。

張委員雅琳：了解。去年我有帶一些鄉親去總統府，他們都感覺到非常非常熱，就是因為節電的關係。所以我希望大家在審查預算時，要考量除了擰節開支之外，人權與舒適度還是要顧及，不要讓我們去參觀的鄉親……他們很多都六、七十歲了，實在有點受不了，希望委員們高抬貴手，謝謝。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詢答。

洪委員孟楷：（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潘秘書長及吳鈞燮秘書長。

主席：請潘秘書長，吳鈞燮秘書長。

洪委員孟楷：潘秘書長、吳秘書長，身為中華民國國民，身為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不管執政或在野都是一個信念，都是要捍衛中華民國，都是要守護臺灣 2,350 萬人的立場。對於特別軍購案，若要美國政府給發價書的話，就一定要跟美國政府好好溝通。因此，我們在上禮拜通過 7,800 億的特別軍購案，這是支持中華民國國防的堅實力量。

在這裡，我再一次就事論事。說實在話，我們很多朝野委員……執政黨委員要怎麼發言是你的自由，但刻意用質詢時間來唱和……我覺得這又是在攻擊在野黨，這也不是好事。

秘書長，我想今天還是就事論事。我想請教，這兩天美國總統川普兩度公開提到，可能會跟我們臺灣的總統討論、通話，目前有沒有在進行？我相信應該都有在進行，是不是？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早安，謝謝委員的關心。從川普總統上飛機前到昨天晚上又對外公開發布，我想我們這邊會隨時保持聯絡，畢竟有 12 個小時的時差。至於是什麼時候，我想 AIT 跟我們國安會、總統府都保持密切聯繫看怎麼進行，但目前我們還沒有接到任何電話。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接到？你指的是還沒有接到美方任何電話？

潘秘書長孟安：還沒有接到川普總統的電話，或是有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如果接到的話應該就是大新聞了！吳秘書長，本席也看到很多媒體提到，我們當然也會想到八年前，甚至是九年前，美國總統川普當選但還沒有就任時，有跟蔡英文總統對話。本席也看到很多新聞報導都講，時任國安會秘書長的吳鈞燮是幕後推手。所以我想請教，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進一步的消息？這一次也是由您大力促成嗎？

吳秘書長鈞燮：委員早，謝謝委員剛剛的垂詢。這件事的確是臺美之間的重要項目，我們會認真看待，也會保持密切關注。至於這件事，我還沒有任何相關訊息可以跟委員說明，如果事情比較成熟時再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好，我請教兩位秘書長的態度，因為我覺得態度很重要。雖然美國現在可能是全世界國力最強的第一名，中國大陸可能是第二名，這是世界所公認的，但中華民國的主權立場不能被矮化，因此，我相信不管對外或對任何國家都一樣要保持這個態度。我想請教，美國總統川普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講到，他會來解決臺灣問題。他的原話是什麼？We'll work on that, the Taiwan problem.我請教兩位秘書長，臺灣是個問題嗎？請對著麥克風講。

潘秘書長孟安：臺灣不是問題！

洪委員孟楷：臺灣不是問題……

潘秘書長孟安：臺灣也不是創造兩岸麻煩的製造者！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就是這樣子！所以川普總統說要解決臺灣問題是要解決什麼問題？

潘秘書長孟安：川普總統在上飛機……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川普總統講這句話是對的嗎？

潘秘書長孟安：我想這是簡略的語意，這所謂的……

洪委員孟楷：原文我剛剛已經幫你講出來了。我們現在一致對外，我們都是中華民國國民，也因此

，當其他國家的元首說要來 work on Taiwan problem 時，我想請教，什麼是 Taiwan problem？

潘秘書長孟安：Taiwan problem 最重要的是兩岸維持現狀，這是川普的一個最重要原則，也是美國最重要的原則，也是我們臺灣目前最希望的狀態，就是兩岸維持現狀，就是所謂的臺海議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會建議……如果賴清德總統真的有機會跟川普總統談到話，會跟他正告這不是臺灣問題？

潘秘書長孟安：當然、當然，臺海議題從來就不是臺灣去創造的，我們會極力維護，中國才是破壞……

洪委員孟楷：吳秘書長，上一次通話時你有陪同，這一次我不知道你會不會陪同。你會給賴清德總統什麼樣的國安建議？

吳秘書長釗燮：有關這件事，賴總統已經對外有所說明，也就是我們臺灣不卑不亢……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賴總統說明之前，你有提供他相關建議嗎？

吳秘書長釗燮：這方面我就不適合跟委員講了。但賴總統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臺灣的政策立場就是不卑不亢，維持現狀；臺灣不是問題，製造問題的絕對不會是臺灣！中國在第一島鏈製造各式各樣的問題，中國才是問題！

洪委員孟楷：潘孟安秘書長，本席最後要強調一件事，很多人說美國總統川普至少有講一句話，而那是我們中華民國國民沒有辦法接受，臺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的！也就是美國總統川普不只講了一次臺灣偷走了晶片、半導體！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政府針對這件事有任何相關的嚴正抗議、發言，或要求美國總統能夠正視歷史事實！這是事實嗎？臺灣有偷走半導體、偷走晶片嗎？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臺灣、台積電絕對沒有偷走它的半導體！他們的意思……第一個，臺灣政府已經正式對外講，而且因為……

洪委員孟楷：但我沒有看到！上至總統府、行政院，各個階層的人都沒有！這一句話……看一下現在的新聞，這是賴清德總統最相信的，甚至可以奉為上賓乃至國師之一的，在去年大惡罷時主要的幕後推手——曹興誠所講的話。曹興誠公開點名政府嚴重失職，連國際記者會都沒開。本席身為在野黨委員，我們的政治立場可能不一樣，但對於國外，我想我們應該有一致的說法。如果美國總統川普一而再、再而三講這種扭曲的話，講根本不是事實的話，你會建議賴清德總統在跟他談話時，請美國總統川普更正嗎？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委員。我想政黨立場可以不一樣，但國家利益是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美國總統川普講臺灣偷走半導體，這是事實嗎？

潘秘書長孟安：這當然不是事實！

洪委員孟楷：是！是不是要請賴清德總統……假設有機會通到話的話，請美國總統川普更正他的話？

潘秘書長孟安：當然……

洪委員孟楷：當然？

潘秘書長孟安：要更正，不過我們要講事實，不是去跟……這句話我修正一下。第一個，所謂的半

導體，臺灣在三十年前的確有跟它買技術移轉，當時是跟 Intel 買。經過三十年的淬鍊，經過三十年整個供應鏈的提升，臺灣才有今天的地位，這是整個臺灣，甚至是全世界半導體產業鏈的一個現實，也是一個事實！他講得太簡略了，也不知道這些製造過程。過去他的專業背景或者他的幕僚可能都在商業上，但製造業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在講的是一個事實！所以在他第一次聽到這個的時候，在關稅談判的時候，我們的團隊就已經適時地跟他們團隊講，製造業不是像一般的商品買賣，絕對不是！

洪委員孟楷：那很顯然我們的團隊跟他們的團隊並沒有下情上達，川普持續在講這樣的話啊！

潘秘書長孟安：我們的談判團隊都已經……

洪委員孟楷：還是川普有意為之？還是川普明明知道，但他就是刻意要扭曲我們臺灣？

潘秘書長孟安：他怎麼樣，這個我不予揣測！但是我們如實的把目前半導體產業跟 TSMC 所有產業結構鏈跟他們整個談判都談好，他們的財政部、商務部都非常清楚整個產業結構鏈，所以他們才要求要成為整個 AI 最重要基地的時候更需要臺灣，這一點我要跟委員分享。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我讓你把話講完，因為我也尊敬您是過去我們立法院的前輩，但是本席還是再一次強調……主席也站起來了。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子再一次在這邊……因為我認為，對外一致，中華民國的立場不容許犧牲，不管是任何國家，不要讓某些國人認為我們政府現在面對美國政府就矮半截，連美國總統川普講這種明明不是事實的話，還可以連更正都不願意更正，我覺得這讓國人看到會失望！謝謝。

潘秘書長孟安：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

吳秘書長釗燮：能不能給我幾秒鐘說明一下？

主席：來。

吳秘書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在第一次有這個話題出現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現在不是備詢欸！主席，立法委員現在質詢完畢……

主席：讓他講完啦！讓他講完整段。

洪委員孟楷：我從以前……不，我覺得這樣子完全沒有尊重立法委員，沒關係，剛剛本席問的是總統府，但國安的問題我會問國安會，我覺得不是我怕你講什麼，不是！

潘秘書長孟安：好，沒關係！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本席現在講的是我們已經結束了，你怎麼還會變成是官員……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的詢答。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拜託，我要請你尊重國會的尊嚴，謝謝。

主席：兩位秘書長請回座。

其實這個議題，主席也很好回答，對於川普總統這個講法，其實經濟部長龔明鑫也一直強調，臺灣半導體的發展，尤其是台積電，是經過臺灣 40 年的努力，至於川普總統這種講法，其實大家很清楚，就是加大對臺灣施壓，看有沒有辦法讓台積電到美國、臺灣的半導體到美國多做一點投資，就是政治上的語言啦！這個平常心看待！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我們最帥的賴士葆、葆哥、賴委員詢答。

賴委員士葆：（10 時 53 分）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請兩位秘書長上來。

主席：請潘秘書長、吳秘書長。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早。「沙啞」有比較好嗎？

賴委員士葆：很好啦！現在是最好的時候。

吳秘書長自從當了國安會秘書長幾乎都沒有來。我先請教吳秘書長，對於這次川普到大陸去，你們有沒有全程掌握他的行蹤、他的講話？有沒有全程掌握？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是儘量在掌握，也掌握很多相關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他會一離開以後就打電話給高市早苗？打電話給李在明？這個都有掌握到吧？

吳秘書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是了解的，而且他在事前也透過……

賴委員士葆：事前有跟你們講嗎？

吳秘書長釗燮：到日本去的時候，相關的訊息我們有掌握。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掌握到他要跟治理臺灣的領導者講話嗎？有這句話嗎？

吳秘書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事後才看到。

賴委員士葆：事前沒有掌握啦！我所了解的，他打電話給高市、打電話給李在明，你們也沒有掌握，也是事後才知道，不是這樣嗎？說要打給「the person that's running Taiwan」，那個人——賴清德總統，你們也沒有掌握？都是事後才知道，你跟我們一樣，看報紙才知道的，不是這樣嗎？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吳秘書長釗燮：有關於委員說的，可能跟事實不太一致。

賴委員士葆：那你講一下，什麼地方不一致？

吳秘書長釗燮：針對川習會這個部分，我們事前有做過很多研析，也跟美方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絡，所以對於很多資訊都有相當的掌握。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潘秘書長，川普總統到現在為止有沒有打電話給賴總統？

潘秘書長孟安：目前還沒有接到這個訊息。

賴委員士葆：有在等嗎？

潘秘書長孟安：因為是他要離開北京上空軍 1 號的時候提過一次，昨天晚上又提了一次，但我們今天早上就來這裡了，我現在還沒回府內……

賴委員士葆：請問他要先跟吳秘書長講，還是跟你講？

潘秘書長孟安：一定是國安單位先處理。

賴委員士葆：先跟國安單位講，再轉到你這裡？

潘秘書長孟安：因為裡面涉及到元首的部分，有些保密或是通話……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一個講法，running Taiwan 現在來講可能是賴總統，可能是卓院長，可能是 AIT 的谷立言，這三個都有可能，是不是這樣？喔，你也同意喔？

潘秘書長孟安：不是啦！

賴委員士葆：你也同意這樣喔？你當然不同意啊！你說就是賴清德啊！

潘秘書長孟安：當然啊！

賴委員士葆：這樣才對。

潘秘書長孟安：他應該會問過他們主管臺灣事務的人，然後了解背景之後，再來跟臺灣領導者談。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兩位，他如果真的打電話給賴清德，這個算不算外交突破？請問國安會吳秘書長。

吳秘書長釗燮：的確在臺美的溝通過程當中，如果說層級能夠往上走的話，對我們臺灣來講是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因為過去他打給蔡英文前總統，那時候他還不是總統，對吧？現在兩個都是現任總統，是外交突破！可是我們更在乎的是他講什麼內容。今天我們期待的是發價書趕快給我們，他講的是：我可能會、可能不會；我要跟那個人談。他也不講什麼人，就是「那個人」，running Taiwan 那個人、治理臺灣的人！這樣一來的話，我們就有理由擔心，他如果要簽 LOA (Letter of Offer and Acceptance 發價書)，那就簽就好啦！為什麼還要打電話？打電話就表示說他再簽可能會打折扣，可能會說：不好意思喔！Mr. Lai，可能我們簽一半；Mr. Lai，可能等到我期中選舉完畢以後我再簽；這個可能性有沒有？吳秘書長，有沒有？請講。

吳秘書長釗燮：有關於臺美之間，不管是軍購或者是其他邦交關係的議題，都要去看結構。如果去看結構的話，不管是國務院的發言人，或者是國安會這些相關人員，甚至是盧比歐國務卿，還有美國駐中國的大使，每一個都出來跟我們講，就是對臺政策不變，仍然是依照臺灣關係法……

賴委員士葆：好，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吳秘書長釗燮：委員說的這個議題，對我們來講就是在這個架構裡面的一個議題，沒有改變。

賴委員士葆：或者是說，都給你，但前提是你不搞臺獨我才賣！你搞臺獨我就不賣！有可能嗎？

吳秘書長釗燮：委員知道得非常清楚，我是第一個被中國制裁的，但是他制裁錯了，就是我是維持現狀的，我們臺灣政府現在也是維持現狀的，我們是要維持中華民國現狀的。

賴委員士葆：來，我再提醒你們，因為我的時間到了。

吳秘書長釗燮：所以我們沒有所謂臺獨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吳秘書長釗燮：所以委員能夠很清楚地知道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搞臺獨了？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就是要捍衛現狀，避免現狀被改變。

賴委員士葆：現狀不是臺獨？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要維持現狀。

賴委員士葆：現狀不是臺獨？

吳秘書長釗燮：在中國的定義之下，連中華民國都是臺獨啦！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抗議啊！你們就要抗議說中華民國不是臺獨。

吳秘書長釗燮：在他們的定義之下，中華民國就是臺獨。

賴委員士葆：你想想，為什麼 110 億……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就是要維持現狀。

賴委員士葆：可是不是這樣說啊！賴總統禮拜天下午就說了，他說現狀是臺獨，是他說的啊！

110 億可以不打電話，為什麼 140 億美金要打電話？就表示要打折扣啊！如果要給就簽下去就好啦！對不對？為什麼要打電話？打電話就代表我們有理由擔心，尤其他前面在鋪陳，鋪陳什麼？924 要第二次川習會，替他助選！在這個之前我認為他不會簽，他會說要慢一點，我要選舉，慢一點簽，或者是簽一部分，這可能性都很高。所以他如果真的打電話給賴清德總統，我們要高興，可是先不要太高興，因為會縮水！我這樣的講法對吧？

潘秘書長孟安：委員，我們都是老同事了。

賴委員士葆：是啊！

潘秘書長孟安：有兩個，關於你這個 slogan，第一個，當然，委員的擔憂，我們可以接受；外界的疑慮，大家都應該討論，但基本上比較沒問題，不用擔心啦！第二個，您剛剛說不臺獨才賣，這個隨時都會賣，這個是大前提。這次川習會有三個重點，就是對臺軍售只跟臺灣談，維持現狀，再加上……

賴委員士葆：沒有，對臺軍售他也跟北京談喔！

潘秘書長孟安：不會，所以他說沒有給他拒絕、給他任何承諾，所以代表他要跟臺灣才能談，這也是兩造雙方長期幾十年來的默契。在中國的定義裡面，不支持統一就是臺獨啦！

賴委員士葆：也可以不統不獨啦！不統不獨、維持現狀也可以啦！哪有什麼不支持統一就是臺獨，沒有那個道理啦！

潘秘書長孟安：定義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沒有那種道理，我們不同意，他說他的，我們說我們的，這個叫做求同存異，各自爭議，就是這樣！他說不支持統一就是獨立，我拒絕！

潘秘書長孟安：賴委員，我們現在捍衛現狀，也是臺灣所有的人在捍衛的現狀。

賴委員士葆：你捍衛要捍衛真的啦！中華民國從 1912 年以來就是中華民國，你不能把它斷頭式的中華民國啦！

潘秘書長孟安：我們捍衛現狀，是誰在破壞現狀？我想大家都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

最後一個小問題，他三番兩次說我們是小偷，你們都沒發聲！然後現在川習會……

第二個我提問，雖然我的時間到了，但是謝謝主席讓我稍微拖一下。第二個問題就是川習會之後大家看得很清楚，美中兩大強權共管臺灣，我們當事人都沒發聲，你們也要喊一下：I'm here！我在這裡！你們也問一下我的意見，讓我出聲一下！I'm here！怎麼會他們兩個人就這樣決

定？那是要怎麼樣？到底是怎麼樣？我們說主權獨立說得很大聲、很有氣魄，昨天 520 賴總統說得很大聲，臺灣講了幾十次，有人說是六十幾次，有人說 50 次，我都算了，總共就是 51 次，中華民國就講一次，中華民國臺灣講了一次還兩次，這個東西都沒關係，他高興就好。說得這麼大聲，結果當世界都定調、都看到是美中共管臺灣，我們都「安靜無聲」，就是可憐！就是可憐！拜託你們兩位跟你們老闆講一下。

潘秘書長孟安：不、不，讓我們回答。

賴委員士葆：好啊！可以讓你回答。

吳秘書長釗燮：非常謝謝賴委員。關於第一個問題，前年 Halifax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um 在臺灣第一次召開的時候，我受邀去那邊致詞、去那邊講話，當時也有人問我有關於臺灣是不是偷了美國的晶片，我說得非常清楚，而且都還有公開的紀錄，就是說我們臺灣是誠實的生意人，我們不偷不搶，我們做這種科技研發，會偷、會搶的另有其人。

賴委員士葆：太多時間了，主席，你要讓他講？這不算我的時間，是他的喔！

吳秘書長釗燮：這是第一個問題。委員說的第二個問題，有關於共管的問題，其實所有第一島鏈以及美國、歐洲等等大家都知道，發生問題的、製造問題的、製造困擾的、要改變現狀的是中國，所以大家要團結起來，去共管中國所可能造成的風險。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是在提醒你，現在川習會以後就是他們兩大神仙共管我們臺灣，結果我們都「安靜無聲」，對於這樣的狀況要發聲。至於那個小偷的事情，拜託國安會，這個預算我支持你，去登報紙啦，The New York Times 還是 The Washington Post，就去登報。

吳秘書長釗燮：都還在紀錄上面。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他每講一次，你就登一次，每講一次登一次，這個錢絕對支持。

潘秘書長孟安：預算你要支持。

主席：謝謝賴士葆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個預算絕對支持，他每講一次，我們就登一次。

主席：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承諾？來，承諾一下！

主席：好，來！

賴委員士葆：他每講一次我們是小偷，我們就登報一次。

主席：你聽進去就對了，他說預算都要支持。

賴委員士葆：我要支持你們。

吳秘書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支持我們國安會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是，你要承諾我啊！他只要講一次，你就登一次。

吳秘書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支持我們國安會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你沒回答！

吳秘書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了，我之前所說的都在紀錄上面。

賴委員士葆：現在人家每天一直說……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詢答。

我給你 3 倍的時間有 3 個原因，你知道嗎？第一，你們老朋友很久沒見面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預算要支持他；第三個，今天你質詢最大的賣點就是你的第一張投影片，帥到嚇死人！帥得不得了！

接下來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蔡其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召開 7 次委員會議。綜觀歷次管考內容，我們必須高度肯定賴政府展現出的宏觀氣候治理視野與高度行動力。在各部會的協同努力下，政府確實交出了相當亮眼的階段性成績單：內政部不僅建置了公有建物能效填報平臺，更在基層盤點完成超過 1 萬 8 千棟公有既有建築的基本資料，並培訓了 250 名專業人力組成改善輔導團；經濟部與數發部啟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結合專家實地診斷與 AI 軟硬體工具，全力協助中小企業實施雙軸轉型與碳排管理；金管會積極引導金融業投融资永續相關產業，金額更一舉突破新臺幣 4.8 兆元，提前達到 2030 年目標的八成；此外，農業部成功整合資源，上線至今已媒合了 24 家企業參與永續 ESG 專案，並完成多項農產品碳足跡標籤認證。這些紮實的數據與部會的初步成效，證明政府堅定「能源轉型 2.0」與 2050 淨零排放的戰略方向是完全正確的，也確實凝聚了國家轉型的基本動能。

然而，正因為這個委員會承載著國家永續發展的最高決策與指導責任，我們在肯定行政團隊宏觀成果的同時，更必須以更嚴謹、更精進的視角，正視目前第一線綠能所面臨的實務執行瓶頸。唯有跨越「溫暖的數字報告」，攜手克服基層的實務逆風，這座國家級的最高決策平臺才能發揮真正的政策催化與跨部會橫向梳理效果。

離岸風電 2030 目標銜接考驗與台電併網效率精進

首先，外界普遍關切我國離岸風電 2030 年達 10.9GW 的既定目標，目前在實務推進上面臨如何如期達標的重大銜接考驗。其核心癥結在於，部分指標性區塊開發案在前期實務推進時，因基層的行政協調介面仍有優化空間，以致未能及時克服層層障礙而遺憾放棄開發，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國際投資人的觀望態度。與此同時，第一線發電端產業也普遍反應，台電電網基礎設施的併網投資與建設速度，若能進一步與綠能開發進程緊密同步，將可大幅提升併網效率。過去政府曾建立針對綠能項目每兩週一次的高效跨部會實務排除機制，如今委員會雖將減碳行動列管，建請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國家級平臺的管考高度，督導並深化經濟部與台電之間的橫向協作，以更積極的行政協助打破併網瓶頸，進一步深化國際投資人對我國綠能環境的信心。

光電發展的既有落差與空間審查程式優化

同樣的實務考驗也出現在太陽光電領域。截至 115 年 2 月，我國太陽光電累計設置量（屋頂與

地面型合計) 約 15.58GW，距離 2030 年 31GW 的合計目標，尚有相當的努力與衝刺空間。在屋頂型光電方面，如能針對大型工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等用電大戶，研議更具前瞻性的引導政策或綠能設置誘因，並加速與儲能系統的結合，將更能有效完備分散式區域能源韌性。在地面型光電方面，基層推動農、漁電共生，往往涉及農牧與漁業用地跨部會法規調適，審查進程若能再簡化，將可避免申辦流程之疊床架屋。內政部目前雖已跨部會篩選出 9 筆國有土地提供公對公示範，但面對長遠的宏觀目標，仍需更大規模的戰略盤點。期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能扮演上位協調樞紐，將土地空間的複合利用提升至國土安全與國家級空間規劃層級，有效梳理跨部會的法規介面，加速推動審查流程。

前瞻能源法制完備與綠色金融的精準導引

被寄予基載電力厚望的地熱能源，在 2030 年設定了 1.2GW 的目標，但在基層的實務推進上，仍有許多結構性瓶頸待克服。包含先進探勘技術與高溫鑽井規範的導入、地熱井穿越權的法制化優化，以及地方政府與在地部落的公共溝通機制，皆需要更全面性的政策支援。此外，雖然金管會報告指出綠色投融資表現亮眼，但資金配置目前多集中於技術成熟的風、光範疇，倘能進一步催化、引導資金投入具備低成本儲能與基載優勢的「次世代地熱」，將能為能源韌性打下更穩固的基礎。經濟部修正示範獎勵辦法延長期限的用心值得肯定，但仍建請委員會進一步跨部會協調經濟部、環境部與金管會，針對具高風險、高前瞻性的新興綠能項目，研議國家級的引導配套與風險分擔機制，以實質提升金融業實質投入前瞻開發的意願。

本席高度肯定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至今凝聚跨部會共識、擘劃國家綠色成長藍圖的卓越努力。期許這個國家級最高決策平臺，未來能持續以宏觀的策略高度與堅定的魄力，引領行政團隊化解基層實務的官僚與法規介面瓶頸。這不僅是全體國人對能源轉型 2.0 的殷切期盼，更是台灣邁向淨零碳排、確保能源安全與產業競爭力與環境永續的關鍵試金石。

主席：上午的會議就進行到此。因為需要時間整理預算提案跟製作彙整表，我們先休息到下午 2 點。這不是懶惰，因為今天的提案我們是收到 10 點半，按照慣例 10 點半才截止收件，所以等一下要整理預算提案跟製作彙整表，我們下午 2 點繼續開會進行議程討論事項，就是 115 年度總統府主管預算審查，下午 2 點開會以後先進行宣讀，宣讀以後我們就進行處理。因為宣讀的時間差不多只要 2 分鐘而已，所以請提案委員準時到場，俾利整個會議的進行。

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前，請議事人員宣讀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時間差不多 2 分鐘。

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5 年度總統府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總統府	-			
		1	賠償收入	-		1-1	21
			一般賠償收入	-			
	2		國史館	-			
		1	賠償收入	-	8	1-3	27
			一般賠償收入	-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	賠償收入	-		1-4	19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1		總統府	1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1-1	21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2		國史館	30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0 萬元	74	1-3	27
			資料使用費	30 萬元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1 萬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1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 萬 3 千元		1-4	19
			場地設施使用費	5 萬元			
			服務費	19 萬元			
4			財產收入				
	1		總統府	225 萬元			
		1	財產孳息	216 萬元		1-1	21
			利息收入	-			
			權利金	30 萬元			
			租金收入	186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5 千元	138	1-2	19
		1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3		國史館	46 萬元			
		1	財產孳息	41 萬元		1-3	27
			權利金	9 萬 5 千元			
			租金收入	31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7 萬 4 千元	139	1-4	19
			租金收入	7 萬 4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7 千元	139	1-4	19
7			其他收入				
	1		總統府	33 萬 7 千元	207	1-1	21
		1	雜項收入	33 萬 7 千元			2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08	1-2	19
			其他雜項收入	33 萬 7 千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		1-3	27
		1	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1-4	19
	3		國史館	50 萬元			
		1	雜項收入	50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0 萬元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2 萬 3 千元		1-4	19
		1	雜項收入	72 萬 3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72 萬 3 千元			

115 年度總統府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	11 億 6,381 萬 1 千元	16			23
		1		一般行政	10 億 8,445 萬 1 千元				
		2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17		1-1	24
		3		國家慶典	1,765 萬 7 千元				
		4		研究發展	555 萬 9 千元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55 萬 9 千元				
		5		新聞發布	869 萬 8 千元				
		6		卸任禮遇	1,004 萬 6 千元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02 萬 8 千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		1-2	20
		9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2 千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4,663 萬 1 千元	19		1-3	29
		1		一般行政	2 億 1,227 萬 8 千元				
		2		諮詢研究業務	3,385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19		1-4	21
	3			國史館	2 億 5,173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1,876 萬 9 千元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056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6 萬元	19		1-3	3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19		1-4	21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2,622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9,399 萬 5 千元				
		2		文獻業務	3,220 萬 7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 萬元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總統府主管(不 含中央研究院)預算提案

目 錄

歲入/歲入	機 關 別	案 數	案 號
歲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1
歲出			
	總統府	28	2~29
	國家安全會議	15	30~44
	國史館	8	45~5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6	53~58
	合 計	58	1~58

歲 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15 萬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_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預算案於項下編列預算 115 萬 7 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5 萬元，係就該館特展室及簡報室等場地使用收入編列。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查該館 111 至 113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決算數分別為 16 萬 9 千元、20 萬 8 千元及 31 萬 9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場地開放使用已有一定需求及活化成效。然 115 年度預算案仍僅編列 5 萬元，明顯低於近年實際收入，恐未能覈實反映場地營運及資源活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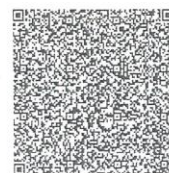
為提升預算編列精確度，並合理反映場地設施使用收入，爰建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歲入增列 15 萬元，由原列 5 萬元調整為 20 萬元。

爰增列該項預算 15 萬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



34

歲 出

總 統 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4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9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總統府 115 年「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1,364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926 千元相比，增列 438 千元，成長比例高達 47.30%。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308	431	32.92%	877	
113	1,308	404	30.89%	904	
114	926	405	43.78%	521	
115	1,364	199	8.42%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教育訓練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35.86%。剩餘數從 404 千元到 431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教育訓練費」1,364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438 千元 (約 43 萬元)，成長比例高達 47.30%。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90 萬元整 (以執行數 46 萬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辛純
許清詩

2

1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64 頁

第 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2,841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2,8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水電費」32,84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9,144 千元相比(已加計追加預算 2,914 千元)，增列 3,697 千元(約 37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2.69%。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574	25,075	121.88%	(4,501)	
113	22,567	28,320	125.49%	(5,753)	
114	29,144	28,155	96.61%	989	加計追加預算 2,914 千元
115	32,841	6,682	20.35%		截至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114 年度「水電費」實際決算數為 28,155 千元，113 年則是 28,320 千元。

此外，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用電 12.5% 之後，114 年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

又，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32,84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697 千元(約 37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2.69%。有鑑於 114 年度總統府水電費決算剩餘數仍有近 98 萬元，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80 萬元整(以決算數 3 千萬元計算，係以【113 年決算數 28,320 千元乘以用電成長 6%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宇甄
林儀卿

3

1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5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1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通訊費」編列預算 10,95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10,608 千元相比，增列 342 千元，成長比例 3.22%。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921	9,067	76.06%	2,854	
113	10,999	9,242	84.03%	1,757	
114	10,608	9,593	90.43%	1,015	
115	10,950	2,419	22.09%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通訊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3.50%，且剩餘數從 1,015 千元到 2,854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通訊費」10,95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42 千元，成長比例 3.22%。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10 萬元整 (以執行率 9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姬
林偉信

4

1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63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約用人員酬金」編列預算 1,63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1,630 千元相同。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330	1,226	92.15%	104	
113	1,630	1,461	89.66%	169	
114	1,630	1,267	77.71%	363	
115	1,630	552	33.87%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約用人員酬金」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6.51%，且執行率逐年下降，從最高的 92% 下降到 114 年的 77.7%；剩餘數從 104 千元到 363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約用人員酬金」1,63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同。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0 萬元整 (以執行率 8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林楷衍

5

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43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35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5,433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161 千元相比，增列 272 千元，成長比例 5.2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614	3,673	79.60%	941	
113	4,641	4,291	92.47%	350	
114	5,161	3,675	71.20%	1,486	
115	5,433	1,166	21.46%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1.09%，而 114 年度執行率更低至僅有 71.2%；剩餘數從 350 千元到 1,486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3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272 千元，成長比例 5.2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35 萬元整 (以執行率 75% 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辛敏
林煥彬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734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5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93,734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90,547 千元相比，增列 3,187 千元，成長比例 3.52%。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4,361	85,301	101.11%	(940)	加計保留數 4,467 千元
113	130,446	125,843	96.47%	4,603	加計保留數 3,088 千元
114	90,547	85,540	94.47%	5,007	加計保留數 7,285 千元
115	93,734	18,311	19.54%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近兩年平均執行率為 95.47%，加計保留數之後，剩餘數從 4,603 千元到 5,007 千元 (500 萬元) 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一般事務費」93,734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187 千元 (318 萬元)，成長比例 3.52%。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450 萬元整 (以執行率 95% 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帥
林春德

7
1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66,575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3,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66,575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7,177 千元相比，增列 9,398 千元，成長比例 16.44%。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60,571	48,094	79.40%	12,477	加計保留數 32,118 千元
113	94,762	68,673	72.47%	26,089	加計保留數 23,722 千元
114	57,177	50,968	89.14%	6,209	加計保留數 34,127 千元
115	66,575	2,598	3.90%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房屋建築養護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0.34%，加計保留數後之剩餘數從 6,209 千元到 26,089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66,57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9,398 千元 (939 萬元)，成長比例 16.44%。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300 萬元整 (以平均執行率 8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評辛純
林清時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24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5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預算 2,248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2,022 千元相比，增列 226 千元，成長比例高達 11.1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507	1,975	78.78%	532	
113	2,215	1,980	89.38%	235	
114	2,022	1,498	74.08%	524	
115	2,248	442	19.66%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0.75%，去年執行率更下降至未達 75%，剩餘數從 235 千元到 532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4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226 千元，成長比例高達 11.18%。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55 萬元整 (以執行率 75% 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暖玲

連署人：許辛頌
林偉新

9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短程車資本年度預算數：260 千元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200 千元凍結數： 元
 分之 (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總統府 115 年「短程車資」編列預算 26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260 千元相同。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60	29	11.18%	231	
113	260	32	12.12%	228	
114	260	13	4.90%	247	
115	260	3	1.15%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短程車資」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9.4%，去年執行率更下降至 4.9%，係長年執行率偏低；剩餘數則高達 247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擷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擷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短程車資」26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同。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擷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整 (以執行數 6 萬元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連署人：許亨瓚林倚時

10

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3,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456 萬 4 千元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 億 4,456 萬 4 千元，其中「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5,756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906 萬元，增幅高達 577.18%。該計畫總經費亦由原核定 9,089 萬 3 千元修正為 9,960 萬元，增加 870 萬 7 千元，增幅 9.58%。

然而，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12 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4,204 萬元之 2.66%，執行率不及一成；113 年度甚至因承商履約進度落後 20%，至年底均無辦理工程款估驗計價。更嚴重的是，114 年 4 月 24 日該案承商工地負責人未經許可擅自動火施工，引燃機房天花板發泡隔音棉，導致火災及大量濃煙，雖幸未損及國定古蹟本體，仍顯示施工管理、工安監督及風險控管均有重大疏失。

總統府為國定古蹟，更是國家核心機關，相關工程不只是一般設備汰換，而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工安管理及國家機關正常運作。執行率如此低落，又曾發生火警事故，若仍一次編列大額經費，恐有預算先行、管理落後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工程延宕原因、重新招標期程、工安監督機制、古蹟保護措施及後續進度控管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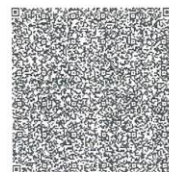
許辛敏

連署人：

翁曉玲

林煥庭

11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 6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06 千元，係副總統 2,061 千元 (171,700 元 x12 月)、秘書長 477 千元 (39,700 元 x12 月)、副秘書長 468 千元 (19,500 元 x12 月 x2 人)。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擷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擷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擷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五成共計 150 萬元整並凍結 150 萬 6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_____，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姬 12 林錫山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_____ 萬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93 萬 5 千元

已溝通完成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6,093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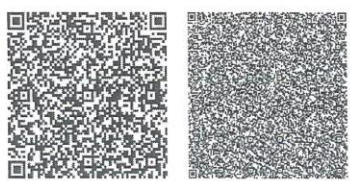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編列 6,093 萬 5 千元。其中，總統府賡續辦理跨年期「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第 4 年經費 5,756 萬元，包含房屋建築養護費 356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 5,400 萬元。

總統府為國家權力中樞，亦為國定古蹟，其建築維護、機電更新與施工管理，不只是一般行政庶務，更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公共安全及國家核心機關正常運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資料，總統府主體及附屬空地於 87 年經公告為國定古蹟，後續古蹟範圍並包括日字型建物、憲兵 211 營後棟、偏樓、力行樓地下防空避難室、路燈、圍牆及瓦斯燈等範圍。凡涉及修繕、維護或設施改善工程，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相關規範辦理，並防杜施工不當造成古蹟毀損及法律風險。

惟查，本計畫原係為汰換已使用逾 20 年之中央空調設備，以達節能、減碳及降低維修費用之目的，計畫自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分年辦理，內容包括中央空調主機、送風機系統、監控系統、老舊設備及管線等整體更新。然該計畫執行期間已歷經 2 次變更，114 年度修正後總經費為 9,960 萬元，較原核定增加 870 萬 7 千元，增幅 9.58%，顯示原始規劃、招標估算及期程控管均有檢討必要。

尤有甚者，依預算評估資料，本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仍不及一成；其中 112 年度執行率僅 7.62%，113 年度執行率僅 0.34%，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0%，累計執行率僅 2.66%。總統府一方面持續編列 115 年度經

13 1/2



56 1/2

額預算，另一方面過去年度執行進度卻明顯落後，足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已有重大落差。

此外，總統府冷氣機房曾於 114 年 4 月因廠商施工不慎引發火災事故，不僅恐進一步延宕工程進度，更凸顯府方對施工廠商、工程安全、古蹟維護、消防防災及風險控管之監督機制仍有不足。總統府作為國家核心機關，理應提出清楚的施工安全管理、進度追蹤、事故檢討及防範再發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具體內容應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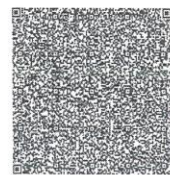
- 一、說明「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自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截至目前之各年度預算數、決標數、保留數、執行數、執行率及落後原因。
- 二、說明本計畫歷經 2 次變更之原因，包括原核定計畫、修正計畫、經費增加項目、期程調整原因、招標及履約執行差異。
- 三、說明 114 年 4 月冷氣機房火災事故之發生原因、責任歸屬、廠商違失、損害範圍、是否影響古蹟本體或附屬設施，以及後續懲處、求償或契約處理情形。
- 四、說明總統府就國定古蹟範圍內施工所採取之文資審查、古蹟保護、消防防災、施工動線、人員管制及緊急應變機制。
- 五、說明是否已建立第三方工程查核、工安稽核或外部專家審查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施工疏失、火災或古蹟損害風險。
- 六、說明本計畫完成後預期節能效益、維修費用降低效益及後續追蹤機制，避免預算投入後無法檢驗實益。

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吳宗憲
許宇甄
林清賢
1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1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384 萬 2 千元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384 萬 2 千元，主要增加原因係新增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0 萬元，用於辦理「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空間改善工程」。

惟查 115 年度總統府於同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已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養護」100 萬元。換言之，總統府同一年度一方面編列 1,800 萬元辦理同一營舍之空間改善工程，另一方面又另列 100 萬元辦理例行養護，兩筆預算均指向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且同屬房屋建築養護相關經費，預算編列顯有重大疑義。

所謂「空間改善工程」，本應涵蓋施工期間必要之修繕、調整、維護及改善事項。若該營舍 115 年度即將進行大規模空間改善，則同一年度又如何另行辦理例行養護？究竟是先養護再拆改，還是一邊施工一邊養護？若例行養護內容已包含於空間改善工程之中，即有重複編列之嫌；若兩者內容不同，總統府更應清楚說明施工範圍、經費邊界及執行時序，而非以不同科目分散編列，增加國會審查困難。對同一營舍、同一年度、相近用途，同時編列養護費與空間改善工程費，顯示預算規劃欠缺嚴謹，恐有重複編列、包裝預算及規避審查之虞。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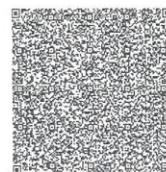
許幸助

連署人：

翁曉玲

林錫山

14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 30,000 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觀其預算書說明，其用途係指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擷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擷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總統府更應發揮帶頭作用，為全國各機關做出表率，以實際削減非必要開支的具體行動，熱烈回應賴總統的號召。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國務機要費」係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擷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憲政義務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林清岳

15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1,0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編列預算 3,000 萬元，全數為業務費，較 114 年度 1,0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高達 200%。預算書僅以「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概括說明，未具體交代增加原因、使用規模及必要性，預算編列顯嫌籠統。

國務機要費雖具有一定機密性與特殊性，個別支出明細不宜完全公開，然此並不代表即可排除國會監督。尤其 114 年度該項預算已由 3,000 萬元降為 1,000 萬元，115 年度又恢復至 3,000 萬元，預算大幅反彈，卻未見總統府說明年度需求何以急遽增加，亦未提出支出結構、使用原則或前年度執行情形供國會審酌，難免引發裁量性支出過度寬鬆之疑慮。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均應撙節支出的情況下，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機關，更應率先示範預算紀律。若僅以「國家元首相關必要費用」作為概括說明，即要求國會全額照列，實不符預算審查應有之透明、合理與必要原則。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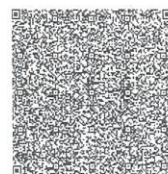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許辛頌

連署人：

翁曉玲
林倩諤

16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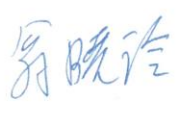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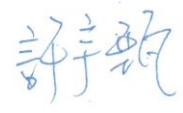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作為總統依法行使憲法職權之必要經費。

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總統未依法遵守憲法規範，且帶頭選擇性行使法律，憲法法庭違憲判決、三讀通過法案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經立法院否決之人事案，強行用總統指派來代理，引社會對政府權力分際及憲政程序之落實高度關注。在此情況下，作為總統執行國務所需之機要經費，更應強化資訊揭露與預算透明，以回應社會對政府施政公開及權責明確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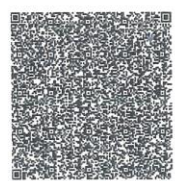
鑑於國務機要費涉及公帑運用與政府信任基礎，相關預算應秉持公開透明及接受監督原則，對經費使用目的、執行原則及控管機制提出更具體說明，以確保預算支出符合必要性及財政紀律。

爰針對 115 年度總統府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20%，俟總統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翁曉玲  許宇甄 

17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100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5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編列預算 457 萬 5 千元，係辦理總統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提名監察委員等幕僚工作，並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設置任務編組、召開專案議題會議，提供政策推動參考。

憲法保障立法院對重要人事之同意權，目的在落實權力制衡。惟近期總統於重要人事提名及重大政策推動過程中，屢次忽視國會監督職權，未能充分尊重立法院之知情權與同意權，已動搖憲政機關間之互信基礎。總統府既負責國政規劃、諮詢及提名幕僚作業，即應提醒總統遵循憲政程序，強化與立法院之事前溝通。

另「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涉及國家安全及鉅額公帑支出，總統卻未先與立法院實質溝通，即逕於外國媒體投書宣布相關經費與規劃，顯將外交宣傳置於憲政溝通之前，損及國會尊嚴與知情權，也反映總統府幕僚協調機制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重大人事提名如何尊重立法院同意權、重大政策如何避免「外媒優先、國會滯後」，並提出重建國會互信之具體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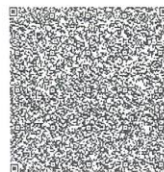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許宇翹

連署人：

翁曉玲
林陳輝

18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30 萬元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本年度預算數：457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457 萬 5 千元

第 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457 萬 5 千元。

本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中「業務費」，主要預算增加 29 萬 1 千元為新增第七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相關經費，近年外界對於監察權是否有效發揮獨立監督行政機關功能，以及監察調查是否具備客觀性與公信力，均有諸多質疑，亦使監察院存廢議題持續受到社會關注。

在社會對監察制度運作與監察權效能仍有高度疑慮情況下，相關提名作業及諮詢規劃經費之編列，更應強化資訊透明與具體說明，並就整體計畫編列經費運用之必要性、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提出完整規劃，以利外界檢視預算使用之合理性。

爰針對 115 年度總統府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57 萬 5 千元，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10%，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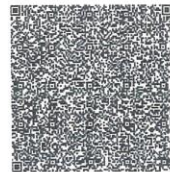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辛玳

19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100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5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6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預算 86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590 萬 9 千元增加 278 萬 9 千元，增幅達 47.20%。該項經費主要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等業務，惟預算書僅概括說明係增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未具體交代新增活動內容、執行方式、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指標，預算增加幅度顯屬偏高。新聞發布因為總統府對外溝通之必要工作，然在數位治理及人工智慧工具快速發展之下，政府機關本應率先檢討新聞彙整、資料整理、影音剪輯、輿情摘要及網站內容更新等重複性行政作業，是否可藉由數位工具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如今總統府未見提出相關精簡措施，反而大幅增加新聞發布經費，難謂符合撙節原則及行政效能要求。

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均應以更精準、更有效率之方式運用公帑。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機關，更應帶頭示範數位轉型與預算紀律，不能在科技足以降低行政成本之際，仍以籠統理由擴張一般新聞活動支出。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促使總統府檢討新聞發布業務之執行方式，善用數位工具降低重複性行政成本，並以更精簡經費達成同等政策溝通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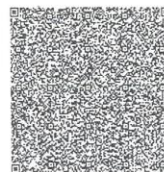
許宇翹

連署人：

翁曉玲

林錫山

20



Ryh0rS2VcEadHc9lkZ E7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10%)

第 1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69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86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86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8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增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相關經費，經查，總統府新聞發布及政策溝通業務，本應以強化國政說明、促進社會溝通及凝聚國人共識為核心目標，但看到近年總統府對外的宣傳活動，外界屢有質疑行政資源與政治活動界線模糊之情形。尤其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辦理相關政策宣講，應與自身為民進黨黨主席的身分區隔開來，像是過去看到辦理「團結十講」呼籲國家團結，卻發動大罷免來分裂社會，身為中華民國的總統，本應嚴守行政中立與權責分際，避免造成國家資源遭外界質疑有淪為政黨政治宣傳工具之疑慮。

此外，相關預算書內容對於新增辦理新聞活動之實際執行內容未有說明，難以有效檢視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成本效益。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經費之運用，應更強化透明度以利立法院及社會大眾監督。

爰針對 115 年度總統府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69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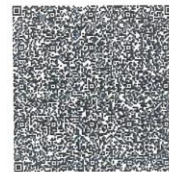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幸姬

21



1-1

Vn4u-vl-iU2LzKxv3wFzr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41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66 萬 7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34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媒體記者會、座談會等新聞活動，以及國會聯絡等經費，並配合辦理會議與活動直播(含手語、即時字幕)之相關費用

說明欄預算數：666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媒體記者會、座談會等新聞活動，以及國會聯絡等經費，並配合辦理會議與活動直播(含手語、即時字幕)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666 萬 7 千元。然查，111 年度編列 473 萬 9 千元，112 年度編列 472 萬 4 千元，均維持於 500 萬元以內；本年度卻驟增至 666 萬 7 千元，說明欄並未具體交代其增加之理由及必要性，難謂符合預算編列之審慎性。考量近年物價及業務推展之基本需求，未減列至往年水準，而係以審慎平衡之態度，適度調整其額度。

爰該項預算減列 66 萬 7 千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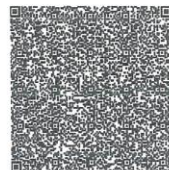
林滄敏

連署人：

陳志強

翁曉玲

22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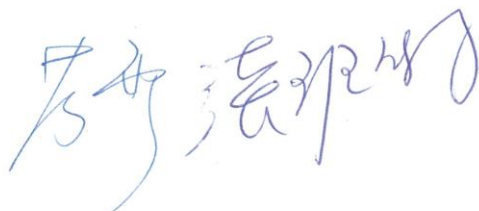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針對總統府 115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1 億 1,303 萬餘元，其中歷時 4 年之「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總經費 1 億 2,261 萬餘元) 進入最後一年，並續編 3,503 萬餘元預算。為因應當前生成式 AI、深偽技術 (Deepfake) 與複合式網路攻擊之嚴峻威脅，確保國家最高中樞數位環境之絕對安全，總統府應針對該 4 年期計畫執行成效進行總體驗收，並評估新型態防禦能量之實質提升情形，爰建請總統府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



EOcXpXiuWkGhBEMkCyW7I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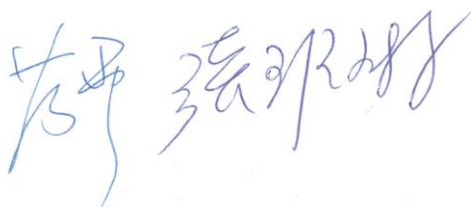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針對總統府推動跨年度之「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高達 9,960 萬元)及「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台防水改善計畫」(總經費達 9,700 萬元)，115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分別賡續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5,756 萬餘元及第 2 年經費 2,690 萬餘元。為引領政府機關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總統府應將 ESG 與最高標準之綠能建材、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納入修繕執行計畫，政府維護國定古蹟，其意義除保存歷史建物，更應符合當代國家發展之核心價值。在全球氣候變遷與國家推動淨零碳排之戰略目標下，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政治中樞，其建築養護與機電設備汰換，應成為全國公部門之綠色標竿。古蹟修繕雖受限於文資法規，執行難度甚高，但仍應在不破壞歷史外觀之原則下，極大化能源使用效率，確保具備長期的節能減碳效益，並導入現代化之能源監控機制，爰建請總統府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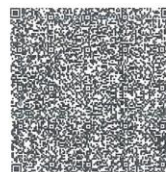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24

1-1



IcDVVrvOHU-zj5FeHtpD3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編列 5,756 萬元，惟總統府為國定古蹟，相關修繕及設備改善工程應嚴格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相關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兼顧工程品質、施工安全、勞工安全及古蹟本體保存；然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66%，且 114 年 4 月 24 日因承商未經許可擅自動火施工，致發生火警事故，雖未造成古蹟本體損害及人員傷亡，仍顯示工程進度管控、施工安全監督、現場管理及風險防範機制均有不足，並已影響後續工程期程。

為避免工程再度延宕，確保施工現場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維護國定古蹟安全，並使相關修繕及設備汰換工程得以盡速推動完成。建請總統府就工程重新招標期程、施工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古蹟保護措施、風險防範機制及進度管考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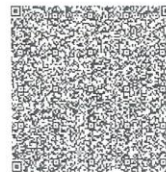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洪茂
朱

25

1-1



dfDwPwG_VkClkqQ2uDNvbw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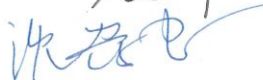
案由：

總統府設置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均屬國家重大政策諮詢平台，肩負協助總統擘劃氣候治理、全民健康及社會防衛韌性等重要政策方向之功能，惟查第 2 屆三大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分別僅為 28.57%、14.81% 及 37.04%，均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40% 之原則，且所聘顧問亦未見女性成員，顯示委員及顧問遴聘機制仍有檢討空間。

鑑於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為我國落實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SDGs 之重要目標，總統府作為國家核心象徵機關，更應發揮表率作用，於重大政策諮詢平台中納入不同性別及多元背景之專業意見。爰要求總統府於三個月內，就三大委員會委員及顧問之性別比例、遴聘標準、專業領域分布及改善期程進行檢討，並研議建立女性專家及多元背景人才推薦資料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政策諮詢機制之性別平衡、多元代表性及公共決策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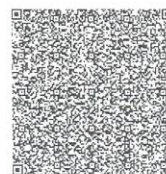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26

1-1



8K8kPJdIpEum7WiomcFgs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案由：

總統府設置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係國家重大氣候治理及淨零轉型政策之重要諮詢平台，所研議事項涉及淨零路徑、能源轉型、公正轉型、國土調適韌性及永續生活等重大公共政策，對不同世代均有深遠影響。惟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氣候、空氣污染、災害風險、居住環境變遷及未來產業轉型成本，將長期影響兒童及少年之健康、受教育權、生活環境及未來發展機會；且兒少雖為氣候政策之重要利害關係人，現行公共決策過程中仍較缺乏兒少觀點之制度性納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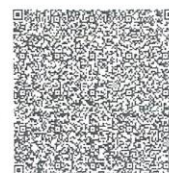
爰要求總統府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及顧問遴聘、議題設定及會議運作中，應強化兒童及少年觀點之參與及代表性，積極納入兒少權益、教育、健康、環境及世代正義等相關專家意見，並研議建立兒少意見蒐集及回饋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兒少觀點納入情形、參與機制及後續改善期程，以確保氣候政策兼顧世代正義與兒少權益保障。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洪若電
蔡明才

27
1-1



qFBDHt6HzUWyJwXUA8sciw

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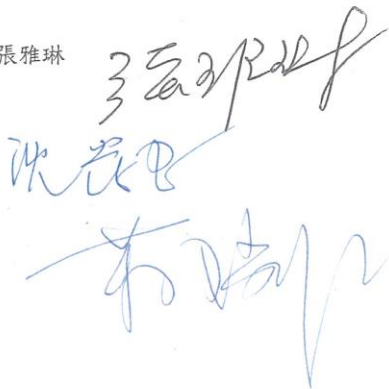
案由：

總統府為國家核心象徵機關，亦為人民理解憲政制度、民主運作及公共治理之重要場域。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項自由表示意見，其意見並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適當重視；另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精神，政府機關於規劃公共政策、民主教育及開放參與機制時，應重視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取得資訊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惟現行總統府相關公共參與及民主教育機制，對兒童及少年之制度性參與管道仍有強化空間。

爰要求總統府研議建立兒少友善之開放參與機制，包括規劃適合兒少理解之總統府參訪、民主及憲政教育內容、兒少公共議題諮詢機制、意見蒐集與回饋制度，並以兒少可理解之布置說明總統府職能及重大公共政策。綜上，建請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所揭示之兒少表意權與參與精神，促進兒童及少年對民主治理之理解與公共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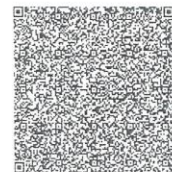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28

1-1



29

FNouMcSq8UCLY7_keKar4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已逾二十年，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皆已設置專責單位推動組織內部性別平等。總統府身為我國政治中樞，自 102 年起亦陸續舉辦 27 場相關講座，積極投入內部同仁之觀念提升，其投入意識培力之初衷實值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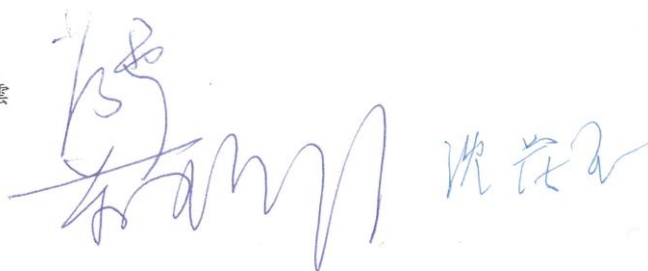
然總統府之組織文化具關鍵之示範效應，為示中央政府對性別平等價值之一致肯認，現行機制仍有可精進之處。

首先，總統府現雖設有「性別平等小組」，惟相關運作情形並未公開上網，民眾難以了解；其次，為響應國家性別主流化策略，總統府實宜增加資源投入，以深化內部人員之性別敏感度與意識培力。

爰提案建請總統府針對上述精進作為，就「性別平等小組資訊公開可行性」以及「強化內部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之具體計畫」，做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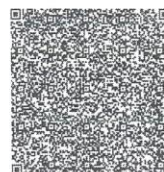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29

1-1



59

AF07Unf5CUW0TNUCh1gINg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662 萬 2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6,62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060 千元，增列 4,56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221.46%，也就是 2.2 倍。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904	2,275	58.26%	1,629	
113	3,904	3,188	81.67%	716	
114	2,060	5,933	288.03%	-3,873	
115	6,622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約聘僱人員待遇」去年執行率為 288%，是嚴重超支，而再前兩年平均執行率約為 70%，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致使經費運用越發失控。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6,622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4,56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221.46%，也就是 2.2 倍。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整並凍結 1 成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國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郭子強
林倚雲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20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0	84	42.00%	116	
113	200	30	15.00%	170	
114	200	64	32.20%	136	
115	20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教育訓練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29.73%。剩餘數從 116 千元到 170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擷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擷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教育訓練費」2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同。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擷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2 萬元整 (以執行率 4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蓉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權利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53 萬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權利使用費」編列預算 53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30 千元相同。

權利使用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30	425	80.17%	105	
113	530	526	99.28%	4	
114	530	353	66.60%	177	
115	53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權利使用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2.02%。剩餘數從 4 千元到 177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權利使用費」53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5 萬元整 (以決算數 38 萬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林滄敏

32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317 萬 1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3,17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5 千元，增列 1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115	910	29.23%	2,205	
113	3,179	526	16.56%	2,653	
114	3,005	536	17.84%	2,469	
115	3,171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21.21%，已連續兩年執行率不到 2 成。剩餘數從 2,205 千元到 2,653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1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2%。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50 萬元整 (以決算數 60 萬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姬
林德福

33

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 萬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委辦費」編列預算 1,60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20 千元，減列 20 千元。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50	851	74.01%	299	
113	1,195	99	8.27%	1,096	
114	1,620	429	26.51%	1,191	
115	1,60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委辦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6.26%，剩餘數從 299 千元到 1,191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委辦費」1,6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減列 20 千元。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10 萬元整(以執行率 3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純
林清時

34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06 萬 9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物品」編列預算 4,06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999 千元，增列 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5%。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052	3,691	91.09%	361	
113	3,969	3,568	89.90%	401	
114	3,999	3,852	96.34%	147	
115	4,069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物品」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92.44%，剩餘數從 147 千元到 401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物品」4,069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頌
林清時

35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8 萬 4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6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28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2 千元，增列 38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2.35%。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40	736	78.29%	204	
113	940	436	46.34%	504	
114	902	614	68.06%	288	
115	1,284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國內旅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64.23%，剩餘數從 204 千元到 504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擷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擷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旅費」1,284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8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2.3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擷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60 萬元整(以決算數約 68 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符曉玲

連署人：評亭鈞
林清暉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 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106 萬元

凍結： 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特別費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所訂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擷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擷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國家安全會議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擷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宇翹
林錫山

37

5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24-2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50 萬元 凍結：5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1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特別費之編列乃基於首長因公之政務推動與機關管理所需，然國安會政務首長在共諜案與政務決策總統出訪兩大核心領域均失職。在預算先行、管理落後之具體缺失下，若仍支領足額特別費，不僅違背預算編列之正當性，更難向全民交代。基於責任政治與樽節原則，相關政務首長應以身作則，藉由刪除特別費以負起政治責任。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添明

連署人：

翁曉玲
林煥章

38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 27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_____ 3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85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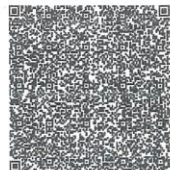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3,38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25 萬 9 千元，然說明僅稱支應增列之國防及非傳統安全議題諮詢研究之出國經費，過往諮詢研究並未具體交代用途，成果亦無相關報告。查總統於 2024 年就職後，另行創設「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國安會亦支應部分經費，此舉與國安會、行政院既有部會職掌重疊，有疊床架屋之虞，亦使相關政府單位增加開支。政府整體債務逐年增加，公共財政更應秉持撙節原則，以審慎平衡之態度編列預算。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偉芬
連署人：陳志英
翁曉玲

39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27-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8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385 萬 3 千元。

針對「國家安全會議」115 年度預算編列，查其於「國際政經脈動應處」、「國防安全議題探討」及「兩岸情勢發展諮詢」等計畫下，分別編列 576 萬 3 千元、856 萬 3 千元及 549 萬 5 千元，相關研究諮詢經費合計高達 1,982 萬 1 千元。鑒於其國安會對近期總統出訪邦交國判斷顯有偏差，未能達成其法定幕僚職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謝宇翹

連署人：

翁曉玲

林偉盛

40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3 萬 1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0,03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718 千元，增列 12,313 千元 (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

國外旅費					單位：千元	備註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112	7,715	9,444	122.41%	(1,729)	23 項計畫、382 人天、7,033 千元	
113	7,033	720	10.24%	6,313	24 項計畫、314 人天、7,033 千元	
114	7,718	7,524	97.49%	194	18 項計畫、278 人天、7,718 千元	
115	20,031				26 項計畫、623 人天、20,031 千元	

國外旅費暴增 1.6 倍，將備註欄的年度計畫數、人天數與預算數加以分析單價，結果如下表：

年度國外旅費分析						單位：千元
	計畫數	人天數	預算	每項計畫費用	每人天費用	
112	23	382	7,033	306	18.41	
113	24	314	7,033	293	22.40	
114	18	278	7,718	429	27.76	
115	26	623	20,031	770	32.15	

115 年度每項計畫平均費用已高達 770 千元，而每人天費用也高達 32.15 千元。顯見 115 年國安會所編列之「國外旅費」確有不尋常之處，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外旅費」20,03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200 萬元整並凍結 1 成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國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符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林清輝

42

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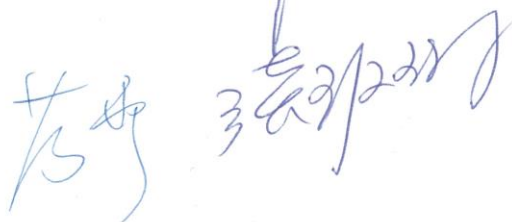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針對國家安全會議 115 年度於「諮詢研究業務」增列 1,325 萬餘元，總經費達 3,385 萬餘元，用於研處全社會防衛韌性及國內資源整備等事宜。為確保國安高層智庫之戰略研究能有效轉譯為基層公務體系與民眾可遵循之實戰指引，國家安全會議應提出具體之政策落地與跨部會演練規劃。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中，計畫內容明確包含研處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內資源整備、演練及國際合作事宜，以建構國人應變緊急災害能力。建構防衛韌性為當前國家生存發展之核心，然國家層級之戰略推演與國際諮詢成果，若未能有效向下扎根，將導致戰略大腦與地方神經末梢脫節，面對複合式災難或極端國安威脅，真正在第一線承受壓力者為地方政府、民生物資供應鏈及村里鄰長，國安會之研究成果應研議逐步化為基層可執行之韌性整備指標與備援作業程序。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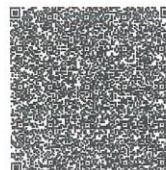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43

1-1



FobVJ3IQj0GQauZPkME0IA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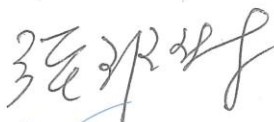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及「諮詢研究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編列 317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法律諮詢、邀集學者專家出席研討國安議題及撰稿等支出。惟查該科目近年執行率明顯偏低，111 至 113 年度執行率分別僅 42.79%、29.21%及 16.55%，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 8.29%，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間存有明顯落差，恐影響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依實際法律諮詢、國安議題研討、專家學者出席及撰稿需求，檢討「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編列基礎、執行方式及需求評估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擷節國庫支出。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4

1-1



zUELqP8ETEKna99-o1IX1w

30

國 史 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案由：

國安局在今年(2026)二月移轉了 51,133 筆政治檔案給國家檔案局，由國安局累計移交的檔案計 14 萬 758 件，經過向檔案局的了解，最遲會在今年五月開放查閱最新移轉這批檔案的「目錄」。

然而，如何開放應用，如何解讀，其實是個浩大而且專業的工程。目前，政治檔案研究主要由國家人權博物館主導，不過，針對是否有足夠人力去彙整、研究這批政治檔案，前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薛化元教授就明確指出，「目前國內來講，檔案局是有非常專業的檔案整理，可是在研究方面，研究能力最強的是國史館。」因此，薛教授就建議政府應該考慮讓國史館加入對政治檔案的研究。

目前，國史館的定位聚焦在修纂國史與總統文物，在政治檔案上的角色主要是管理與移轉，而非核心研究機構。不過就薛教授的觀點來看，應該讓檔案研讀能力強的國史館一起加入「研究其他機關移轉之政治檔案」的行列，希望能藉此加速政治檔案應用與後續教育推廣。爰建請國史館研議擴大自身之研究角色，協助補強政治檔案的研究量能。並建請國史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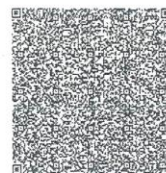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陳素月
沈君世
45
張那那

45

1-1



W3QHMOlfV0KX7yDnZEzmc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史館典藏大量珍貴歷史檔案與文獻史料，為保存重要文化資產、避免原件因年代久遠產生劣化毀損，並提升史料保存、安全維護及公共近用價值，近年已積極推動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作業，除編列公務預算經費持續辦理外，相關成果亦已成為國內外研究臺灣史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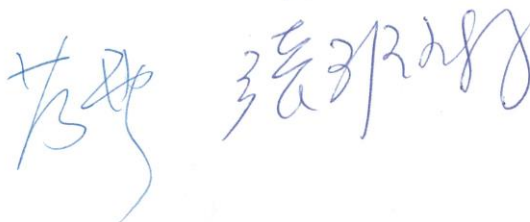
惟部分史料仍面臨紙張脆化、檔案磚化、裱褙修復量能不足及數位化進度尚待提升等問題，且數位成果之公共應用與教育推廣仍有精進空間。

爰此，建請國史館持續強化館藏史料數位化及修復保存工作，提出具體規劃與執行進度，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



Hp29mbYoWki5_UzaUM3YE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史館持續推動「歷任總統資料庫」及相關史料研究計畫，包含蔣中正、蔣經國、李登輝及嚴家淦等總統資料庫建置、全文文本分析與系統維護等工作，並辦理相關史料彙編、學術研究及推廣活動。惟查各資料庫間之系統整合、資料標準化、多元史料交互比對及國際研究應用等面向，仍有進一步整合與強化空間，以提升歷史研究公共近用與學術應用效益。

爰請國史館，針對「歷任總統資料庫」整體規劃、資料整合機制、全文文本分析應用、跨資料庫檢索功能及未來國際學術交流推動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葆忠

連署人：王郁琦

郭曉峰

47
1-1



t-cXy811rkGbt2HWotnJ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史館編列預算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蒐集、典藏保存、庫房管理及相關設備維護等業務。惟查近年館藏文物數量持續增加，並陸續辦理庫房冷氣、消防、監視及溫濕度控制系統等更新工程，顯示文物典藏環境維護及庫房安全管理需求日益提高。然相關典藏環境監測、設備更新週期、災害應變機制及文物保存風險管理等事項，仍有持續檢討強化必要。

爰請國史館，針對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環境維護、庫房安全管理、溫濕度控制設備更新、消防防災機制及文物保存風險管理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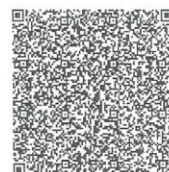
提案人：沈志良

連署人：張炳坤

郭曉

48

1-1



qqUguNAj7k WpaLEqtvglVw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史館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檔案史料整理編目、數位化、查詢系統建置及數位檔開放閱覽等業務。惟查近年館藏數位檔案數量與系統使用人次持續增加，檔案數位化、全文文本分析及資料庫擴充等工作亦逐步推展，然對於數位化優先順序、權利盤點、數位保存機制、系統穩定性及後續開放應用效益等，仍有持續精進空間。

爰請國史館，針對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推動情形、開放應用成果、數位保存機制、權利盤點進度及後續精進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君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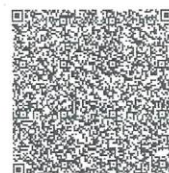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張那那

柯志水

49

1-1



14

udIo1GEN1E-C4H9kjJsR3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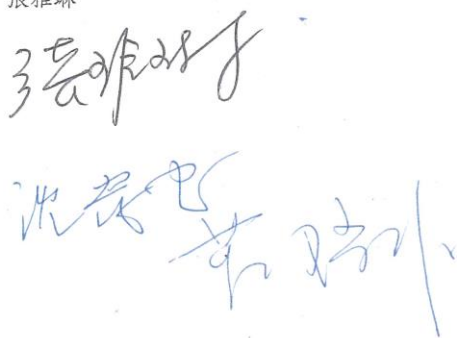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史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新增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再利用計畫，並編列第 1 年經費 2,229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自 115 年度至 118 年度，總經費達 2 億 7,031 萬 6 千元。惟國史館臺北館區近年因古蹟外牆年久失修、磁磚浮凸剝落、外牆滲水、排水系統不良、白蟻蟲蛀及空調設備效能不足等問題，已衍生公共安全、典藏環境及辦公使用機能疑慮；另該計畫工程範圍涵蓋外牆、屋頂、力霸鋼架、室內地坪、天花、牆體、門窗、景觀及照明改善等項目，期程長達 4 年，施工期間亦將影響館舍使用、參觀動線及國家重要史料文物保存環境。

鑑於國史館為我國最高史料保存機關，並負責總統、副總統文物保存，該建物本身亦具市定古蹟身分，兼具文化資產保存、公共安全及公共使用利益，爰要求國史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範，妥善規劃工程前置作業、施工安全、典藏文物保護、參觀動線調整、館務維持及分年進度管控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修復再利用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維護古蹟價值、國家文物安全及公共使用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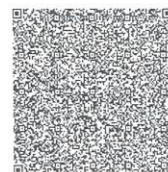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0

1-1



MMYH9KYeLkG2phWRrsDd2A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案由：

國史館 115 年度預算案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項下編列相關經費，用以辦理檔案史料數位化及轉製作業，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國史館已整編館藏檔案資料中，仍有 18 萬 6,172 卷尚未完成數位掃描，占已整編館藏 36.58%，顯示館藏史料數位化作業仍有相當進度待加速推動；且 115 年度「檔案管理應用」相關經費較 114 年度減少 45.25%，恐不利國家重要史料之長期保存與永續利用。鑑於館藏文獻年代久遠，並可能受自然毀耗、酸化或保存環境影響而增加損壞及劣化風險。

爰要求國史館應秉持專業與審慎原則，加速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作業，針對館藏檔案數位化之優先順序、分年推動目標、保存規格、人力及經費需求、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後續公開應用與增值利用規劃，以確保國家重要史料之完整保存、永續典藏及公共利用，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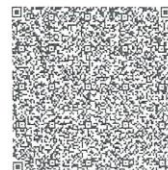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沈若水
- 李鴻明

51

1-1



FjpUSAkH6kiUq_qovoaj5w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案由：

國史館 115 年度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編列 3,056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各類檔案史料及書刊之採集、整理、數位化、修裱、典藏，館藏分類、編目、資料庫建置，以及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口述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與學術期刊之編輯出版；其預期成果亦包括透過資訊網路開放國家重要檔案史料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並編輯出版檔案史料彙編、專著及學術期刊，提供各界參考。

又國史館近年已具備整理白色恐怖、戰後政治案件及民主化相關史料之基礎。依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國史館刻正辦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鄭南榕案史料彙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及《美國國會與臺灣民主發展史料選譯》等編纂作業，顯示國史館確有參與政治案件、威權統治、國家安全體制及民主化歷程相關史料之整理與出版工作。

惟白色恐怖、戒嚴體制及戰後政治案件相關史料散見於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收藏之中，若僅以個別史料彙編或單一出版計畫方式推動，恐難以完整呈現威權統治體制如何透過情治、警政、軍事審判、校園監控、海外監控及地方行政網絡運作，亦不利於後續研究、公共教育及社會理解。

爰要求國史館於三個月內，就 115 年度「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涉及威權統治、政治案件、戒嚴體制及國家暴力相關史料之整理、數位化、開放應用及研究出版情形進行盤點，並研議後續可優先推動之工作項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沈志忠
林錫山

52

1-1



33

--RhRfa9v0KXIRZpoadDlw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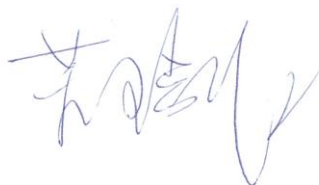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等重要史料，完整記錄日治時期臺灣之政治、經濟、財稅、教育、司法、產業及殖民政策發展歷程，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及研究價值。近年相關檔案數位化成果已具相當成效，惟目前多以學術研究使用為主，一般民眾仍普遍面臨閱讀門檻高、歷史脈絡不易理解等問題，致珍貴史料與社會大眾間仍有距離。

爰此，建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持續推動檔案數位化作業外，強化歷史檔案公共近用與教育推廣功能精進策略，並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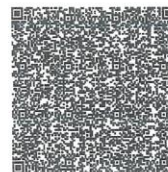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53

1-1



sjuwFBkzHUSRN2KX8Kotv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業務」項下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資料庫維護及開放應用等業務。惟查該館近年持續推動文獻檔案數位化與線上閱覽服務，114 年度上半年文獻檔案查詢系統瀏覽人次已逾 67 萬人次，顯示民眾對臺灣歷史文獻數位應用需求日益提升。然目前各資料庫系統間之整合性、檢索便利性、跨系統串接及數位典藏資料開放應用情形，仍有持續精進空間。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文獻資料庫整合優化、數位典藏資料開放應用、原住民族及地方史料詮釋資料建置進度，以及提升民眾查詢與研究使用便利性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君惠

連署人：

張明政

蔡明芳

54

1-1



_gOgoMgAlk6fyNoKepZmuA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館藏文物典藏維護、檔案庫房管理及典藏環境改善等業務，包括檔案修護、庫房空調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及檔案庫房整修等工作。惟查館藏文獻檔案及民俗文物數量龐大，且多屬珍貴歷史文化資產，相關典藏環境、消防安全、空調溫濕度控制及災害風險管理，均攸關文化資產保存品質與安全。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館藏文獻與文物典藏環境現況、檔案庫房消防與防災設備改善規劃、珍貴文獻及文物保存維護機制，以及中長程典藏環境優化與數位備援規劃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宗堯

連署人：張邦輝

郭志平

55

1-1



blGkNpcwd0efp9IeMhMLVQ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文獻檔案整理編目、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等業務，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方議會及日治時期檔案之詮釋資料著錄與研究應用。惟查不同時期、族群及地方史料之分類方式、關鍵詞著錄標準及詮釋內容，涉及歷史脈絡、族群文化與資料檢索一致性，攸關研究使用效能與歷史資料近用品質。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原住民族、地方議會及日治時期檔案等重要史料之詮釋資料建置原則、關鍵詞著錄標準、資料庫整合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世昌

連署人：

張邦輝

郭曉波

56

1-1



yObTuE3vhkepVuRiIAJRg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案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科目編列 7 萬 3 千元，另於「文獻業務－民俗文物管理應用」及「文獻業務－文獻管理應用」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871 萬元及 1,693 萬 1 千元，用於館藏文物及文獻檔案之管理應用。惟查該館 109 至 113 年度「資料使用費」決算數分別為 10 萬 2 千元、7 萬 1 千元、7 萬 4 千元、9 萬 8 千元及 7 萬 7 千元，整體收入金額有限，且 113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24.51%；另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館典藏文獻檔案 43 萬 6,099 卷、文物類 4 萬 2,203 件、館藏圖書 9 萬 8,517 冊，館藏資源豐富，惟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文物類加值運用僅介於 14 至 32 件，其中民俗文物及碑碣拓本部分年度甚至無加值運用紀錄，顯示相較於龐大館藏，文物類活化應用成效仍有不足。

臺灣文獻館肩負保存臺灣歷史記憶、傳承常民文化及推廣臺灣史料之重要任務，爰要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於兼顧文物安全、典藏保存及權利管理之前提下，檢討館藏資料及文物圖像加值運用機制，研議強化民俗文物、古文書、碑碣拓本等文物類館藏之展示、授權、數位應用、教育推廣及文創合作等多元應用模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館藏活化效益，促進臺灣文化傳承，並策進資料使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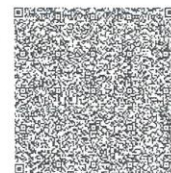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7

1-1



35

8LXwAGZiW0-ZER0q9K2sC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新竹縣立總圖書館將於 115 年底開館，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民意代表均殷切期盼能尋回新竹州圖書館於日治時期流散各地之館藏珍貴書籍，以充實地方文史脈絡。

經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曾於 102 年間，考量藏品屬性與專業研究人力之配置，將該批約 4,000 冊之日文舊籍贈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下稱臺灣文獻館）。臺灣文獻館收受該批書籍後，歷經數年審慎整編、建置專業庫房並購置典藏櫃架，已於 106 年完成全面編目，並將目錄公開上網提供讀者提調閱覽；近年更積極致力於圖書數位化，規劃建置數位平台以加速開放研究、展示等應用，其對於保存珍貴臺灣文獻之努力與專業貢獻，實值肯定。

複查，新竹州圖書館之館藏舊籍，承載日治時期新竹州轄區（今桃園、新竹、苗栗地區）重要之地方文史脈絡。適逢新竹縣立總圖書館開館在即，為深化地方文史研究，提升該批日文舊籍之社會利用，中央與地方實有協作之空間。在不影響臺灣文獻館典藏環境與專業管理之前提下，思考如何促進中央與地方之交流。

為促進珍貴地方文獻之流通、研究與活化利用，爰提案建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評估與地方協作之可行性，如館際交流、出借展覽或其他方式等，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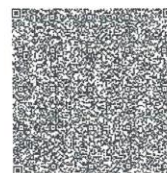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58

1-1



sfrAJkgk_kaJzcD64-Q7Pg

58

主席：預算數和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我看在這 58 案裡，就屬總統府相關提案溝通最不順利，但沒關係，還是要繼續。

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按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依照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按照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當中，在處理委員所提增刪提案以後，其餘未涉及的預算均予照列，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預算提案經由整理，除了將所有委員提案裝訂成提案本，並在編列序號以後製成彙整版，方便委員在審查時參考。

接下來進行審查，也請各位一併參閱提案本和彙整版進行討論。另外也請機關注意，稍後在討論時，針對經過討論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以後送交主席臺，並列入公報紀錄。預算審查過程中，列席幕僚或首次答復委員問題、發言的時候，也請介紹一下職稱、姓名，以利於公報人員記錄。

現在進行預算審查，先處理歲入部分，請參閱提案本與彙整版。歲入部分只有 1 案，就依例依來源別逐款、項以機關為單位依序進行。先請提案委員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再請機關代表答復，之後做決議。

歲入部分，第 1 案為張雅琳委員提案，請張雅琳委員說明。

張委員雅琳：基本上，我就是看到臺灣文獻館在 115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裡只編了 5 萬元，主要是特展室、簡報室等場地使用收入。但是根據近年決算，111 年實際收入其實有 16 萬 9,000 元、112 年有 22 萬元、113 年有 31 萬元、114 年 13 萬元，看來這幾年其實有一定的需求，也有一定的活化成效。由於這幾年都明顯高於 5 萬元，115 年度卻只編列 5 萬元，我覺得並沒有反映實際的營運狀況，所以才希望從原本的 5 萬元調整為 20 萬元，基本上也是根據最近這幾年的趨勢。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請機關答復。

黃館長翔瑜：主席、張委員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本館場地設施使用費主要來源之一是特展室的使用規費，另外是外借場地的使用規費，有這兩種。特展室使用規費在 111 年到 113 年是呈現增長沒有錯，主要是因為外借案件比較多。但特展室外借端看外借團體的意願而定，並不是本館所能決定的，所以其不確定性與變動幅度非常大。而且在 114 年之後，本館規劃主要是展出本館典藏文物，幾乎已經沒有外借場地的空間，所以會沒有收入。

第二，外借場地使用費主要以簡報室為主，根據我們自己的內部統計，簡報室使用最多的是南投縣政府，好像是因為縣政府內部在整修，而且空間有限，所以外溢到中興新村、我們文獻館這邊來，說真的，等南投縣政府場地設施完成之後，場租可能也會 down 下來。再來，在 115 年 1 月到 3 月的第一季，我們的收入才 1 萬 1,000 元，4 季的話也只不過四萬四啊！說真的，編 5 萬塊已經是如實匡列了。再者，根據我的統計，在簡報室租借方面，南投縣政府在我們的租金收入中所占比例，112 年是 44%、113 年是 79%，114 年占 69%，其實比例一直非常高，一旦他們的會議室等會議設施整治完成，我們的場地收入可能……

主席：大委員，你訂這個 15 萬歲入……委員是說你們編預算之後，收入增加，所以他認為你們的

活化應該算有成效，所以要求列 15 萬……

張委員雅琳：我補充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是國家的場地，其實空間滿大的，過去也都曾租借，所以我認為應該積極活化。不能閒置、被動等大家來租借，應該積極拓展自己的業務、增加更多收入。

主席：還是改為主決議？

張委員雅琳：或者提供你們的活化計畫呢？你們要如何爭取更多收入呢？

主席：針對你們的歲入，張雅琳委員的意思是既然你們活化了、也感覺有效果，照理說歲入應該多一些，才能代表你們的成效。不然這樣子啦！歲入部分撤案，你們再提供一項主決議，等一下寫出來，好不好？

黃館長翔瑜：好。

主席：可以？好！第 1 案歲入部分就改為主決議，你們寫一下，送來主席臺。

針對歲入第 3 款第 3 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提案第 1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歲出：總統府主管第 1 款第 1 項總統府業務費，提案案號從第 2 案至第 10 案，都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好。針對總統府的預算案，本席看過以後發現一些問題。首先，本席提出的第 2 案涉及總統府的教育訓練費用。事實上，這筆教育訓練費用經過我們審查總統府近三年的資料，每年決算數字大概是 40 萬元，可是他們都編列 130 萬元，也就是說基本上都超編，實際上也無法真的把這些費用執行完畢，基於這樣的情況，他們今年又編列 136 萬元，本席認為實際上也用不了那麼多錢，因此提議刪減 90 萬元，而且費用不得流用勻支。以刪除 90 萬的角度來看，其實也足夠他們 115 年運用。以上，這是針對第 2 案。

我可以一併講嗎？

主席：我先問一下。第 1 案中的教育訓練去年執行率是多少？

翁委員曉玲：32%。

主席：等於用不完。

翁委員曉玲：用不完啊！

主席：好，繼續吧！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就是水電費部分。本席考慮到他們 114 年決算是 2,815 萬元，115 年基本上也沒漲電費，到現在為止的執行數應該差不多相同，如果加上用電成長 6%，估計執行數大概就是 3,000 萬元，所以就現在來講，基本上也是增編，且增編還不少，所以本席提議刪減 280 萬元。

第 4 案……報告主席，針對這一目，後來總統府其實有給我一些說明。我雖然在第 3 案提案要求減列 280 萬元，可是看過他們的說明之後，我認為可以刪減 100 萬就好。其實你們真的也用不了那麼多，經費也要撙節使用。

主席：第 3 案你要減列 100 萬元就是了？

翁委員曉玲：對，我只減列 100 萬元，經費不得流用。

主席：你本來要減列 280 萬元嘛！

翁委員曉玲：我本來要求減列 280 萬元。

主席：減列 280 萬元變成減列 100 萬元？

翁委員曉玲：是。

主席：總統府有意見嗎？可以？

何副秘書長志偉：尊重。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可以。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是第 4 案，涉及通訊費。原本我也認為總統府的通訊費其實還可以再擰節使用，因為他們今年增列了 34 萬元，但三年平均執行率大概也就是 80% 左右，賸餘數都在 100 萬元至 250 萬元左右。可是經過他們的說明，本席也考量到現在網路通訊費用確實比較高，所以酌減 10 萬元，不得流用。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第 4 案從減列 110 萬元改為減列 10 萬元？

翁委員曉玲：是。

第 5 案是約用人員酬金。這次他們編了 163 萬元，而三年平均執行率大概就是 86.5%，去年下降到 77.7%，還剩下 36 萬元。不過我看了他們的說明，因為 114 年的預算刪除得比較多，而且這些錢可能還要用在勞健保費，所以經過重新審視，我想就不要減 30 萬元，而是少減、減 10 萬元，不可流用，好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減列 10 萬元。

翁委員曉玲：10 萬元，不得流用。

主席：你身為大委員，還減列 10 萬元這種數目？全部給他們就好了。

第 6 案……

翁委員曉玲：重要的是指定科目不得流用。

主席：沒關係，定案就好。你們可以接受嘛！

那就第 6 案。

翁委員曉玲：第 6 案是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就這部分來說，115 年預算比 114 年預算增加 27 萬元，成長比例是 5.2%。事實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以 112 年到 114 年決算數來說，大概也只用掉差不多三百多萬、400 萬，今年卻編了五百多萬，坦白說真的過高。當然他們說明是因為之後可能會辦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還有專家學者出席費等，可是很奇怪，為什麼這裡都沒有提到大法官補提名的作業費？113 年當時還有辦理大法官提名的作業費，但決算數也不過就是 430 萬元，今年（115 年）卻編列了 543 萬元。如果總統都不再提名這些權力機關的候選人，包括大法官、監察委員……當然還不知道會不會提名監察委員，但事實上就沒有必要編那麼多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我原先提案減列 135 萬元，可是考慮到今年的確還需要監察委員的審查費用，我也希望還是如期提出監察委員名單，因此比照 113 年的費用，刪減 80 萬，不得流用。

主席：第 6 案減列……

翁委員曉玲：從刪減 135 萬元改成刪減 80 萬元，不得流用。

主席：機關請說明，可不可以？拜託委員一下。

何副秘書長志偉：拜託翁委員，可不可以刪 10 萬元就好？大法官預算是編在另外一邊，不是在這筆預算裡。

翁委員曉玲：應該是吧？因為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嘛！以你們這裡的說明來講，你們編列的預算還包含審薦小組委員的出席費、審查費，所以大法官相關費用理論上也編在這邊。113 年當時因為提名大法官，整個費用、決算數字將近 430 萬元，去年則沒提。今年就算加上大法官，你們整體而言也有 460 萬元經費，我想是綽綽有餘啊！

主席：請機關再說明，好不好？這裡跟提案委員在認知上就落差很大啦！提案委員翁委員認為大法官提名等項目的費用也在這裡。當然前面業務費部分是跨目的，但你們說明的內容跟提案委員的認知有所落差，就代表你們溝通得不好，所以請機關再說明，好不好？誰有辦法解釋清楚？大法官相關費用是否在這個項下？翁委員說是，你們說不是。

郭局長宏榮：報告主席、報告委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是放在……

主席：機關代表請講一下職稱。

郭局長宏榮：我是第一局局長郭宏榮。根據經費用途，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放在國政規劃與諮詢。而我們當初編列的時候，整個第七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其實需要 80 萬元，但由於有一部分納入原經費挪用，所以沒有增加到 80 萬元這麼多，只增加 28 萬 1,000 元。委員如果覺得有必要刪減，可不可以如同剛剛副秘書長所提，縮減少一點？因為我們已經自行從業務費裡勻支了，所以沒有照原來的 80 萬元全部增加。以上。

主席：翁委員，他這樣的說明……

翁委員曉玲：聽不懂啦！也就是說，根據你們 114 年當時的決算，邀請專家學者的出席費等費用是 367 萬元，對不對？你們自己給我的說明是 367 萬元。你們現在又說辦理監察委員審查的費用大概只需要 28 萬元，那就從 400 萬元加上 28 萬元好了、我把你們今年前面編的 400 萬元加上 28 萬元，也就是 430 萬左右，所以你們現在編得過高啊！編了五百四十多萬，我本來是給你們刪了 135 萬。

主席：請第一局再說明好不好？

郭局長宏榮：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不是只有第一局的預算，還有包括第三局醫務室醫師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所以這個部分是好幾個單位的按日按件計酬。

主席：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翁委員這樣講對不對？翁委員現在是說你們的說明不清楚嘛！你們的說明，數據上使用的預算就有落差，你要反駁他才對，向他撒嬌一下，說清楚，說不定你們說的是對的。

翁委員曉玲：不用撒嬌啦！我不是不近情理的人。

主席：是啦！我的意思是你們要講清楚，因為你們現在的落差就很大。

翁委員曉玲：對，你們要講清楚，因為你們每年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它是有一定的規律，不管是聘醫生什麼的，那就是一個……

主席：這個看起來不是只有第一局，機關有沒有辦法針對第 6 案來做完整的說明？

何副秘書長志偉：翁委員，在這邊再拜託，其實這裡面包含很多專家學者會來出席，或者是有一些講稿的審議、審稿，還有資訊跟資安的強化，過往我們的執行率都來到 8 成以上，但因為 114 年度上半年我們預算有所凍結，所以執行率目前看起來也許不夠漂亮，但是這一筆預算對於整個國政的推動是重要的。此外，對於監察委員，我想剛剛也多位委員一直在垂詢，這裡面是包含整個監察委員，因為馬上就要進行作業了，所以可不可以懇請委員，刪 10 萬好不好？這個部分懇請支持，懇請幫忙。

翁委員曉玲：副秘，你看你們 113 年的決算也不過才 430 萬，對不對？例行性的法律諮詢費用、醫生費用，包含英文審議稿的費用等等，夯不啣當的，113 年也不過才 430 萬，那時候還包含一些其他的，像大法官等等一些提名作業吧！你現在 115 年的確就是編列的金額過高，我本來刪你 135 萬都不算過分啊！這樣好了，要不然我們先保留，不同意的話我們就……

主席：第 6 案先保留。

現在第 7 案。

何副秘書長志偉：報告主席跟翁委員，您原本是刪 80 萬，刪 50 萬好不好？這樣對我們作業起來……

主席：第幾案？第 6 案他原來是刪 135 萬耶！

翁委員曉玲：對。

何副秘書長志偉：沒有，他剛才說 80 萬。

翁委員曉玲：我是說減列 80 萬，因為減列 80 萬之後你們還有 460 萬，就是回到你們 112 跟 113 年當時編列的預算額度。

何副秘書長志偉：那我們是否……

翁委員曉玲：因為你們實際上也用不了那麼多，我覺得要擲節使用啦！

主席：好，先保留，先喝咖啡。

第 6 案先保留。

第 7 案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我都已經釋出我的善意了。

主席：你剛才是說 80 萬嘛？

翁委員曉玲：對，回到 112、113 年。

主席：咖啡喝下去，看能不能減少一點。

第 7 案，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第 7 案是關於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的部分總統府也是編得比過去要成長了大概 318 萬，但是基於現在國家政府的支出龐大，舉債高達四千多億，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節約使用

，所以我提案減列 450 萬且不得流用，但是也有看到總統府的一些說明，我勉予改刪為 300 萬，同樣也是不得流用，就改減列 300 萬，不得流用。

主席：300 萬就是 3%。請機關回復，第 7 案減列 300 萬。

何副秘書長志偉：報告主席，這一案先懇請保留好嗎？

主席：哪一案？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一案，第 7 案。

主席：第 7 案先保留。

何副秘書長志偉：拜託委員。

主席：沒有，他現在跟你說減列 300 萬，你們不是喊保留，你們要先答復啊！就是說這一案你們覺得這樣不好，你們也可以叫他刪 3 萬就好。

古局長文劍：總統府第三局古文劍報告，報告委員、報告主席，這筆預算是我們全府的一般事務費，因為去年刪的情形比較多一點，所以我們執行率可能不是那麼好，不過這個地方牽涉到全府的一些預算通用的部分，所以懇請委員是不是能夠酌刪剛才建議的 200 萬？

主席：翁委員，跟你只差 100 萬，刪少一點，帶你去總統府玩。

翁委員曉玲：不用去玩啦！

主席：沒有，機關也有說明了。

翁委員曉玲：只要總統把五項法律都公布了，今天這個預算我全部都可以放，應該是請召委要去跟賴總統講一下。

主席：好啦！我幫你轉達，那這一筆就不減列了？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其實你們去年的預算雖然少，但是你們還是維護得不錯，所以理論上來講是不需要更多的錢，不過既然這樣的話，那我們就減 200 萬。

主席：第 7 案減列 200 萬元，可以吧？

翁委員曉玲：然後不得流用，這個科目不得流用。

主席：就照你們的意思。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第 8 案，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第 8 案的部分是房屋建築的費用，房屋建築養護費我原來是提案減列 1,300 萬，因為他們今年編了 6,657 萬，比去年的法定預算成長了 16%，多了 939 萬，不過剛剛總統府給我看了他們的書面說明，我認為的確有些設施設備是需要修繕的，可是像外牆立面等等的修繕費用比去年多增加了四百多萬，這部分是不是還可以更擰節使用？所以我原來提案減列 1,300 萬，現在改減列 200 萬，然後不得流用。因為其他的內容我認為是可以支持的，像是要汰換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憲兵駐府營舍的空間改善工程，這些我都可以支持，但是你們這個設計費要考慮節省啦！多增加的設計費，這個費用太高了，所以我這裡從 1,300 萬……

主席：所以第 8 案你要減列 200 萬？

翁委員曉玲：對，只減列 200 萬。

主席：機關請說明。

何副秘書長志偉：可不可以拜託翁委員，可否減列 150 萬好嗎？抱歉、抱歉，因為我們這邊真的是一個百年以上的古蹟，不知道您信不信，像我們兩年的時間，來到總統府參觀的民眾有三十多萬人，其實有一些牆面都在斑駁，甚至之前還有女兒牆因為結構或地震它有產生龜裂及漏水的狀況，所以我們這邊有一點辛苦，懇請委員是否就減列……

翁委員曉玲：我這裡要回應副秘書長，基本上我都支持你們的中央空調主機汰換增編的費用，還有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空間改善的費用，這裡我都支持，但是在你們外牆立面及露臺防水改善工程裡面的規劃設計費，本席認為增加太多了，比去年多增加四百多萬，我剛剛已經不斷地重複嘛！我們的政府舉債四千多億，然後民進黨政府又不斷地擴大國防預算，現在都已經上兆了耶！這個經費勢必會排擠到其他機關的使用，所以總統府應該要以身作則，能夠節省的就節省。我原來是認為不需要有這麼多的改善，但是經過你們說明之後，我覺得有些急需的項目也合理，可以接受，所以從減列 1,300 萬改成減列 200 萬，如果還要再討價還價的話，我不太能接受。

何副秘書長志偉：好，我們減列 200 萬，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9 案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減列 200 萬，並不得流用這個費用。

第 9 案是車輛及辦公器具的養護費，因為這一筆費用純粹就是養護費，今年是編了 224 萬，比去年多增加了 22 萬左右，按照你們過去的執行率來說，其實也沒有要用到這麼多養護費，平均一年大概 20 萬左右，可是你們今年也超編了嘛！對不起，你們過去大概都是編 250 萬左右的養護費，然後真正使用大概是 200 萬，所以我認為你們今年其實有多編啦！但是基本上我還是勉予支持，不刪 55 萬，就是小刪 10 萬，然後這個費用也是不得流用。

主席：第 9 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0 萬，機關有沒有意見？

何副秘書長志偉：報告委員跟主席，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10 案是「短程車資」，這是什麼？26 萬你刪了 20 萬，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有關於短程車資的部分，這很有趣，因為我們看到總統府基本上每年都會編列大概 26 萬的短程車資，可是實際上真正用到的大概 3 萬左右，去年用的短程車資也只要一萬三，既然你們歷年來用掉的短程車資本來就不多，那為什麼要編到 26 萬？

主席：你們這個是在做什麼？機關說明一下。

翁委員曉玲：譬如說從總統府搭計程車來立法院嗎？短程車資。

何副秘書長志偉：召委還有翁委員，我們最近不是要辦總統府音樂會？召委會出席，很感謝，我們其實有很多幕僚需要先到現場去會勘、勘查，我們也擲節公務車的使用，他可能下高鐵之後就坐公車或者是坐計程車，短程、短程的這種車資。或者是說我們幕僚要去開會，大家可能共乘計程車，這個支出是在這裡，或者是說跟委員一起出席等等的，他們沒有公務車的話，這真的是給最基層、最基層同仁使用的短程車資，所以拜託委員，我都願意去坐公車啦！可不可以就

減列 5 萬元？拜託，這是給……

翁委員曉玲：不是，我跟何副秘講，你看看你們每年編 26 萬，但是每一年最後只使用了 3 萬塊，現在我減 20 萬，我想或許你們今年有成長 3 倍的需要吧！也許高達 10 萬，所以我同意從 20 萬改減列 10 萬，但是不能流用，也就是說你們今年還有 16 萬的車資可以報，這已經是你們過去的 5 倍。

主席：第 10 案「短程車資」本來減列 20 萬，現在減列 10 萬，機關有沒有意見？你們如果確實每年都花 3 萬，這也怪怪的。

何副秘書長志偉：好，我們就遵照辦理，謝謝召委。

翁委員曉玲：這也不得流用。

主席：這是小錢，不要在那裡……

來，我們再往前來看一下剛剛保留的第 6 案，按日按件計酬，是不是翁委員再說明，考慮一下？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的提案基本上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以現在總統府的按日按件計酬，從過去的執行率還有他們所使用的項目來說，它都有一定的規律、規則，不可能要花掉五百多萬，所以實際上沒有必要，而且我也已經提出我的善意了，就是從原來減列 135 萬，改減列為 80 萬，就像我說的，我希望總統府的經費能夠摺節使用，你們要帶頭做表率，更何況我現在刪的額度是回復到你們 112 年、113 年的預算數 460 萬。

何副秘書長志偉：翁委員，我可不可以表現誠意，我站起來跟您拜託好不好？我只要舉一個案例就好，114 年我們網路駭客攻擊是 1 億次，今年預估會高達 3 億次，跟過去比起來成長是 5 倍啦！因為現在又有 AI 的生成，所以其實這一筆預算裡面有很多像翁委員跟各位委員長期在垂詢的，要求資安、資安、資安，資安就是國安，所以我們會請一些資訊安全的專家來進行專題演講，大家怎麼保障我們的國安等等的，還有裡面的醫生，還有一些講稿，還有專家學者，所以在這邊是否可以懇請翁委員酌刪 100 萬？剛剛原本懇求的是 80 萬，那我們來……

翁委員曉玲：我立刻同意！

主席：翁委員是刪 80 萬，你要刪 100 萬，你是在……

何副秘書長志偉：剛剛您是說 80 萬，我這邊懇求是否就刪 100 萬好不好？我自己再讓 20 萬。

主席：刪一半，不然這樣啦！翁委員，5%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什麼叫 5%？

主席：5%就是 56 萬。

翁委員曉玲：我原本是提案刪 135 萬元，然後從 135 萬變成改刪 80 萬，只減列 80 萬，你現在說要刪 100 萬，我都同意啊！

主席：他是口誤啦！

何副秘書長志偉：口誤，「歹勢」、「歹勢」。

主席：他跟你拜託沒有用，我跟你拜託好了，5%啦！

翁委員曉玲：沒有啦！我跟你……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站起來會緊張，是 50 萬。

主席：5% 可以嗎？

翁委員曉玲：總統府被網路攻擊也不是今年才發生的，過去都這樣，而且我相信總統府裡面的資安人員能力也非常地厲害，很高超，所以不需要再去請更多什麼資訊通案的通識講座，而且還是找通識講座來演講的這些出席費，我認為這筆費用能省則省，刪個 80 萬，跟你們原來五百多萬……

主席：翁委員，如果是 54 萬 3,000 元呢？10%，我們抓一個整數。

何副秘書長志偉：10% 嗎？

翁委員曉玲：不要在那邊討價還價了。

主席：是啦！10% 差不多啦！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我就回到你們 112 年、113 年編列的 460 萬預算數，你 460 萬預算數，112 年才花了 360 萬，它根本也沒有那麼多的執行率啊！

主席：提案委員講得很清楚，機關是不是這個地方再回應一下？你們自己的業務要說明清楚。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不要為了這個案子在這裡浪費太多時間，我們就這樣子定吧！

主席：第 6 案先保留。

第 2 案再來確認一下，我們剛剛沒有說數字，翁委員，第 2 案你是減列 90 萬，你剛才是有要……

翁委員曉玲：歹勢，你是說第 2 案還是第 6 案？

主席：第 2 案，你剛才要有要放行，但是你沒有說數字。

翁委員曉玲：教育的，我其實剛剛已經說……

主席：不然減列 0？

何副秘書長志偉：減 20 萬。

翁委員曉玲：對，減 20 萬。

主席：減 20 萬，是 20 萬還是 25 萬？

翁委員曉玲：不是，是他們說要減 20 萬，但是我不同意減 20 萬。

主席：沒辦法，不然你再加 1 萬。

何副秘書長志偉：21 萬。

翁委員曉玲：因為他們這三年的執行率都只有 30% 左右，我就是不懂為什麼總統府都要高編預算，高編很多，你們實際上沒有用到這麼多的錢啊！

何副秘書長志偉：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之前被凍結，是因為之前被凍結。

翁委員曉玲：不、不、不，我現在是講 112 年、113 年，請何副秘你仔細看我這裡所拉出來的數字，你們 112 年編了 130 萬，最後的決算數只有 43 萬，113 年當時你們也是編了 130 萬，決算數是 40 萬。

主席：你們那個跨年度的，執行率都不高耶！說明一下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我也發現了總統府現在編列預算的一個問題，就是你們實際上執行率不高，可是你們

卻要編很高的錢，這就不禁讓我懷疑你們是不是最後把這些錢又科目自行調整，然後經費又流到別的地方去用了。

主席：沒有，那個也要決算啊！它的執行率這樣，也沒辦法流到別的地方去。說明一下好不好？

雷處長謙：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我是總統府人事處處長雷謙，關於這個案子「教育訓練費」，謝謝翁委員的提醒，確實我們在 112、113 年的執行率只有 32%、30% 這樣的一個數字，可是在 114 年因為我們已經被通刪了 37 萬，而且 114 年有凍結，我們實際執行的時候是下半年才開始執行，那麼在有通刪而且又下半年才開始執行的情況之下，我們在半年之間的執行率還是達到了 43.78%，就是因為我們有注意到過去在教育訓練執行率不高的問題，所以在 114 年就有開始努力地照顧同仁的教育訓練。

何副秘書長志偉：要跟翁委員解釋一下為什麼 112 跟 113 年的執行率都低於 33%，你這邊要講清楚，112 跟 113 年。

雷處長謙：回頭來講這個教育訓練的本質，因為它有兩筆錢，一筆錢是同仁他自行去進修跟業務有關的學校教育，像念研究所或者是參加相關的訓練，這部分機關只能用鼓勵的方式，希望同仁多去接受訓練，機關比較沒有實際的主動掌控權。另外有一筆當然是我們能夠主動掌控的，就是我們主動辦理的訓練以及選送同仁去參加外面的訓練，過去我們確實在這個部分沒有很用力地去執行預算，也謝謝翁委員的提醒，所以我們 114 年有開始改善這樣的狀況。

我們 115 年的訓練計畫新增很多訓練進修，被動式的，就是同仁主動自行參加教育訓練，在學分的補助費上面，我們的金額有加倍。選送同仁參加訓練的項目也有增加，自行到外面的英語補習班或者英語訓練機構參加英語訓練，我們也會把它列入補助項目，我們的補助項目有增加，補助的金額也有提高。

在我們機關主動的部分，剛剛副秘書長有向各位報告資安非常重要，去年資安人員的資安加給要求，從原本的兩項資安專業證照提高為三項，所以包括我們府內的資安人員和資訊人員，我們會選送更多同仁去參加外面的資安訓練，取得專業的證照，這部分的人數和項目都會增加。總統府最近開放參觀的人數越來越多，所以我們也重視府裡面的消防安全和急救相關訓練，選送去參加訓練的人數也會增加。

這些訓練項目和選送的內容，都有放在我們 115 年的訓練計畫當中。我們 115 年訓練的人數和訓練項目一定會增加，懇請委員是不是不要刪除 90 萬元這麼多？以上報告。

翁委員曉玲：這樣的話，我就刪 70 萬元，好不好？已經多給你們 50% 以上，比你們的決算數多了 50% 以上的經費，希望今年總統府同仁的教育訓練，你們能夠努力去做、努力支持。事實上，我不認為編了教育訓練費用，就一定要努力花完，或是所有的業務費編了之後也是一樣，因為錢當然要用在刀口上嘛！不該花的就不用花。我相信總統府同仁的工作可能也很忙碌，你硬是逼他們去做教育訓練，也沒有必要，更何況如果每年都有類似的課程，他可能參加了一次，三年之後也許再參加一次就好了，所以不要為了花錢而去花錢。

雷處長謙：向委員報告，因為剛……

翁委員曉玲：我建議，應該這樣講，我提案減列 70 萬元。

主席：這樣啦！總統府的業務，你們自己應該很熟才對啊！我聽你的說明，好像你們還要拜託同仁去參加教育訓練，不然沒人要去，所以你們的錢才會花不完，這個說法也不太對。

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其實我今年是希望爭取兒童友善導覽的部分，因為這裡面也涉及到教育訓練。最主要的是因為有越來越多兒少進入總統府參觀，但是我們並沒有相對應的兒少導覽 program，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這樣大量刪減，我們爭取的一些訓練會不會因此受到影響？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清楚的說明，你們大概可以接受多少呢？

主席：我覺得教育訓練有很多種，只是因為我們這邊是立法院，不是行政機關，但是你們在必要性方面應該可以講的很好啊！比如 AI 等各方面，有很多種訓練。

雷處長謙：我剛才講的是被動的部分，那只是占少部分，我們今年的訓練計畫是把主動的部分拉高啦！就是剛才報告的。資安的部分，專業證照的部分要持續維持，從兩個證照變成三個證照，所以我們勢必要選送許多資安同仁，不只資安人員，資訊同仁也會送去參加資安的訓練，這個訓練費用其實都滿高的，一個人大約要 1 萬元。

主席：你們今年執行率可以達到百分之幾啦？

雷處長謙：今年的執行率，我們估計最少可以到達 70% 啦！所以如果刪 70 萬元，我們覺得還是太多了。

主席：翁委員，是不是留校查看一下？稍微減少一點啦！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已經說了很多，我也不是在刁難總統府，而是回到你們之前合理的預算編列嘛！也給你們寬裕的經費使用空間啦！我剛剛已經很有誠意，從刪減 90 萬元改為減列 70 萬元，對不對？這樣很合理呀！你們……

主席：請何副秘再說明。

何副秘書長志偉：召委、各位委員。總統府和所有的行政機關、和臺灣都一樣，我們不斷在進步。過去各位委員質詢的很多議題，從消防到性騷擾、職場霸凌、教育環境，甚至生命教育，我們不斷在學習，也鼓勵同仁學習。剛剛我們業務單位其實有講到近期的狀況，像剛剛有向您報告過的，生成式 AI 數量超級大暴增，這部分的資訊管理有一些是在國內，有一些是從線上處理，取得這些證照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和這個社會一起進步。

今年我們預計整個執行率有辦法超過七成以上，雅琳委員稍早的質詢也提到，我們對兒少方面的導覽等等也會更精進，這些都需要專業人士來告訴我們。翁委員以前也是老師，你也強調要不斷學習，這都是我們一直在做的。所以是不是懇請翁委員，最終的數字可不可以刪 50 萬元？這樣是否可以同意？再拜託。

翁委員曉玲：從減列 90 萬元變成減列 50 萬元，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對我們來說滿多的，所以……

主席：50 萬元，可以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50 萬元，拜託！

主席：這樣好啦！第 2 案……

翁委員曉玲：我再講最後一句話。我一直認為經費是當用則用，而不是為了花錢而用，我要重申，總統府這些年來，看起來你們編列經費的確有這樣的傾向，就是執行率不高，可是呢？你們編了很多錢，最後這些錢不曉得到哪裡去了，所以我是很質疑現在總統府預算編列的做法。這個案子我可以同意從減列 90 萬元改為減列 50 萬元，但是也希望你們要給我一份報告。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案教育訓練費減列 50 萬元。第 6……

翁委員曉玲：提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寫 wording，好不好？提書面報告，要告訴我，你們教育訓練到底是做些什麼。

主席：減列怎麼會提書面報告？減列就是直接刪減了。

翁委員曉玲：喔！有不得流用，這樣就算了，好吧！

主席：減列 50 萬元。處理第 6 案，我們來做決定。

翁委員曉玲：第 6 案我就堅持啦！刪 80 萬元不得流用，如果不同意的話，我們就直接保留協商。

主席：第 6 案減列 80 萬元。機關有沒有要再特別說明？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是否保留這案？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保留送協商，是不是？

何副秘書長志偉：對，送協商。

主席：第 6 案就先保留。

歲出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第 1 項業務費，從第 2 案到第 10 案，第 6 案保留，業務費除以上各案以外，減列 590 萬元，不得流用，案號是第 2 案到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繼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11 案到第 14 案，請提案委員說明。

第 11 案請許宇甄委員發言。你那個案子是凍結嗎？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對。這是有關總統府 115 年度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針對中央空調主機和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最後一年的經費是 5,756 萬元。這個計畫的總經費已經由原核定的 9,089 萬 3,000 元增加為 9,960 萬元，增加 870 萬 7,000 元，增加的幅度是 9.58%。115 年度單年的預算也比 114 年度大幅增加 4,906 萬元，增幅高達 577.18%。

因為這個部分到 114 年度 8 月底，該計畫的累積執行數只有 112 萬元，占累積預算數的 2.66%，也就是執行率到 8 月連一成都不到，尤其是這個工程的工地負責人還未經許可，在總統府內擅自動火施工引爆火災，而且產生大量濃煙。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案子既然去年的執行率不高，而且承辦的廠商又發生這樣的公安事件，所以本席提出應該凍結該筆預算 3,000 萬元，待總統府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機關請說明。這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員提案凍結 3,000 萬元，還要做專案報告，請說明。

何副秘書長志偉：跟許委員報告，謝謝你的關心，這一題很重要，剛剛說的專案報告可否改為書面報告？好不好？這是第一個請託。第二件事情，我快速說明一下，總統府，一，它是一個百年建築，二，它占地一整個街廓，有五層樓，這邊很多冷氣管線其實都已經二、三十年以上，它

的修復、修整和汰換其實是非常耗工的，而且又受文資法的保護，所以廠商真的都不願意來。

後來終於來了一個廠商，如同剛剛委員說的，您非常了解整個脈絡及過程，他們一度在沒有授權的狀況下偷偷使用明火，造成失火的狀況，好險我們即刻、馬上撲滅，只有濃煙啦！在這裡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管線施作的難度真的太高了，而且總統府這兩年來訪的人真的很多，當有賓客來的時候，所有施工都要暫緩，所以我們今年會要求加速整體的施工進度。

再向許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也有向吳宗憲委員做過報告，他同意凍結 5% 啦！但是要尊重許委員的提案，您是提案凍結 3,000 萬元，是否可以調整為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因為今年我們的管線已經開始整備，7 月份的時候冷卻水塔也會進場，這個部分可能會造成困擾，因為時間很快就到了，現在已經 5 月，等大院走完程序，我們有點擔心進度。懇請委員支持，可不可以就凍結 1,000 萬元？好嗎？

許委員宇甄：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廠商施工不但不良，而且進度落後嘛！導致這個工程到現在還沒有完工，你現在說 7 月份冷氣可以進場，但是整體完工會是什麼時候？還有，因為他釀成這樣的災害，你們勢必也會對他提出一些損害賠償嘛！相對的，整個工程經費也一定會縮減，所以我才會提出凍結，這樣也不至於影響你們整個經費支出。

主席：許委員，提專案報告對我們來說更忙碌啦！你知道嗎？因為你這是凍結案啦！不然你就凍少一些，讓他們送書面報告嘛！等於是督促他們而已。你這又不是減列案，如果再要求專案報告的話，只會讓自己忙死，我和翁曉玲還要安排議程。不要啦！這樣划不來，不然就是凍結 1,000 ……

許委員宇甄：我想了解的是這個廠商現在的施工進度，還有針對上次釀災部分的損害賠償，他們是不是有提出方案。

主席：請機關說明清楚。

古局長文劍：第二次報告。這個廠商因為施作不良，長期工進沒有辦法提升，施作的品質也一直沒有通過，加上剛剛委員也非常關注的，就是他們在沒有獲得授權的情況下造成火災，所以我們已經跟他解約了，目前正在向他們求償。還有結算的部分，因為這個工區很大，管線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結算也花了一些時間，等到結算和善後工程招標之後就可以做一個確認，把執行率提上來。今年我們預計換冷卻水塔……

許委員宇甄：你們解約了，現在是誰在做？

古局長文劍：我們這一期是做冷卻水塔，在今年 7 月份，這已經是我們的第三期，第三期是做冷卻水塔，今年 7 月份就會做完。115 年的部分是要做最重要的冰水主機，我們預計下半年也可以順利招標，希望可以獲得大院支持，讓我們順利招標，如期如質完成第四期，也就是最後一期的冰水主機汰換。

何副秘書長志偉：再允許……

主席：許委員，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不然到時候進行專案報告時，大概只剩我們兩個自己審查。

許委員宇甄：我願意陪召委一起審，沒問題。

主席：不要啦！不要專案報告啦！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就現在看起來，你們好像也不曉得廠商願意賠償多少嘛！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的冷氣用了 20 年，這已經是很老的冷氣了，我們預計如果可以加速整個工程的話，可以節能 30% 以上。

許委員宇甄：剛剛聽你們的說明，你說工程 7 月就會完成，是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冰水主機？

古局長文劍：7 月份是處理冷卻水塔，這是我們的第三期。

許委員宇甄：整個工程什麼時候完成？

古局長文劍：115 年整個工程的最後一期，冰水主機是我們最後一個項目。

許委員宇甄：照理說這個工程應該還要再減列才對，因為還要向廠商索賠，對不對？照理說應該減列啊！

古局長文劍：第一、二期的廠商，我們正在跟他索賠，進行求償當中。

許委員宇甄：對啊！大概會是多少？

古局長文劍：所以現在第三期和第四期是新的廠商，因為他做的標的物不一樣。第三期就是所謂的冷卻水塔，115 年要做的就是最後的冰水主機，這個部分是在下半年，我們希望能夠如期進行。

許委員宇甄：那就凍結 1,000 萬元啦！改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第 11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何副秘書長志偉：感謝，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請翁曉玲委員說明，「一般行政」業務費。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是有關特別費的問題，就是總統府的特別費，主要當然還是重複我一貫的刪減預算理由，現在中央政府年度負債金額已經高達四千多億元，國防預算不斷增加，年度預算已經將近上兆元，再加上特別預算又多了 7,800 億元，所以只要是非必要性的支出，基本上都應該擱節使用，不應該編列過多經費，就特別費的情況來講也是一樣。

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總統府的特別費應該要刪減，提案減列 5 成，150 萬元，並且凍結 150 萬 6,000 元。為什麼要凍結？主要是因為總統基於憲法的義務，他應該要公布法律，還有提名大法官以及其他院等權力機關的成員，可是現在賴清德總統拒絕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沒有履行他的憲法義務，所以本席在這邊也提出凍結他的特別費 150 萬元，等總統公布相關法律之後才予以解凍，以上。

主席：這部分 300 萬 6,000 元，你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50 萬 6,000 元，這樣就是零了。好啦！請機關說明。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個預算可否懇請直接做通案處理？也跟翁委員報告一下關於這筆錢的運用，跟您簡單做一個簡述。這個禮拜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一個新聞，大同區有一個 24 歲的孩子英勇救人，所以自己離世了，很多時候我會代表總統去探訪這些比較難過的，或是生活在社會角落的，或是有不同緊急狀況的人，這筆錢有一些會用於犒賞、慰勞，或者是安慰等等。

對我來講，這些都不會用在自己的身上，都有相對應的規定啦！也懇請委員支持。但是在預

算的部分，當然是期待是否可以免予刪除、免予凍結？這是一個選項，不然就是直接做所謂的通案處理。

主席：第 12 案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13 案。吳宗憲……

何副秘書長志偉：已經跟吳宗憲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已經溝通好了？第 13 案凍結 5%，就是 304 萬 7,000 元，提書面報告。

第 14 案「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請提案委員許宇甄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本席是針對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的部分提案，我先重申：改善基層憲兵駐府營區空間，本席是絕對支持的，但問題是目前我看到的編列方式實在是讓我覺得很疑惑，第一個就是總統府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警衛行政工作維持」新增編列 1,800 萬要辦理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的空間改造工程，但本席查閱預算書發現，總統府在同一個年度又在基本行政維工作維持裡面另編了 100 萬，叫做「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養護」，也就是說在同一個年度同一個營區同樣編列了空間改造，但又編列了例行養護。這樣子的狀況之下，既然已經在裝修，那為什麼還要養護？所以本席針對這個案子就提出要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等總統府兩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機關說明。

何副秘書長志偉：報告委員，這是兩筆預算，總統府歸總統府，然後 211 營歸 211 營，1,800 萬是歸 211 營。其實不瞞您說，我有私下去問過總統府了，因為之前像它的女兒牆有一些結構破裂，其實總統府幾乎每一天都看得到老鼠，有些洞都還沒補起來，所以我也跟委員實際報告，一般基本行政維持的這個 100 萬跟這一筆 1,800 萬是兩筆，兩邊兩個建築物啦，所以懇請委員是否免予刪除跟凍結？而且這一筆錢真的是照顧 24 個小時在這邊輪班的這一群士官兵，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許委員宇甄：當然我們是支持要照顧我們的憲兵，這個沒有問題，只是說必須要知道這兩筆到底……你剛剛說這兩筆是在不同的建築物，同樣都是 211 營的改善工程，那到底是在哪兩棟不同的建築物？

何副秘書長志偉：包含像水管管線，下水水管的養護，這是兩棟建築物，一個是總統府，另外一個是 211 營，它要分開編列，不是編在一起的。是否也請我們業務單位侍衛室來做回應？

主席：業務單位說明清楚。

李副侍衛長有金：是。主席、委員，大家好，我是總統府侍衛室的副侍衛長。關於這兩筆預算有不同的用途，但是都是使用在我們憲兵 211 營的營舍，我也知道各位委員還有主席都非常照顧國軍的基層官兵，211 營這棟營舍已經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了，所以說第一筆 100 萬的維修預算是幾乎每年都編列，讓它做一般性的維修，比如說水管堵塞、門把壞掉、門栓壞掉、玻璃破掉，這是一般性的維修，因為這已經是七十多年的老建築了，例行性維修的這一百多萬勢必是非常有必要；另外 1,800 萬的部分是延續去年，去年我們編列一筆針對它整個結構整修做一個規劃的設計，我們延續這個規劃設計的成果，在今年編列 1,800 萬，針對這老舊的建築做整體性、結構性的

維修，包含了其頂樓漏水、女兒牆的裂縫，還有官兵隔間的改善，因為是七十多年歷史的緣故，比如說頂樓的漏水跟女兒牆都有崩落的危險，加上營舍比較老舊，我們也把室內的空間做擴大，讓官兵們可以有更舒適的生活空間。所以這 1,800 萬是做比較大方向、結構性的整建；而 100 萬是做小的例行性的維修，像通水管、修玻璃、修門把類似這種小筆的維修。以上報告。

許委員宇甄：像這樣的維修不能在比如你說的 1,800 萬的空間改善工程裡面就請人維修嗎？

李副侍衛長有金：這 100 萬的部分就是用於隨時有東西壞掉，我就有錢可以隨時去做維修；這 1,800 萬是做比較大規模結構性的一些整建。報告委員，因為這個……

主席：這樣啦，許委員、翁委員，我們就第 11 到 14 案整目凍，否則太細了，好像菜市場一樣。我們就整目看差不多該凍多少，讓他們提書面。你這樣凍多少了，你知道嗎？你們現在這樣已經凍 1,304 萬了，我們是不是整目……第 11 到第 14 案，我看差不多凍結數像……我建議這樣啦，你現在一千三百多，你現在加……

翁委員曉玲：對啊，可是我的第 12 案是特別費。

主席：我知道，我現在意思是說我們整目來處理。

翁委員曉玲：整目來處理？可是凍結條件我不會改變，我可以少凍，可是我要附凍結條件。

主席：那當然啦！各目的解凍條件是個別啦，各目的解凍條件當然是個別，好不好？現在一千三百多，何副秘，不然我們就整目來處理，你們差不多能凍多少？就第 11 案到第 14 案……

翁委員曉玲：減的話算一算也沒多少啊！

何副秘書長志偉：剛剛第 14 案討論完畢嘛，如果許委員的意見加進來的話，是否可以整筆凍 1,500，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第 11 到 14 案，許委員如果沒意見，也差不多啦，凍結 1,500 萬元。第 12 案當然就沒有，第 12 案是特別費。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召委，我再問清楚，就是說您剛剛講的是第 11 案、13 案跟 14 案這三案，是嗎？

主席：11、13、14。

翁委員曉玲：好，不包括第 12 案嘛？好，我了解。

主席：那個就沒有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11、12……

主席：第 12 案就還是保留。

何副秘書長志偉：11、13、14……

主席：那個是特別費，我不敢把你們那個……第 11 到 13 案，這樣是凍多少？

許委員宇甄：第 14 案的部分，事實上你平常有很多的養護工程，其實你在整修的過程中應該就會做，所以應該不用編到 100 萬。去年編多少？你們每年編列多少？

李副侍衛長有金：報告委員，這邊的 100 萬其實就有點類似隨到隨修的性質，比如說這個門壞掉，我這 100 萬就可以用來修。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我說你們去年大概使用了多少？

李副侍衛長有金：去年我記得是 80 萬左右，去年支用了 80 萬 2,000 元。

許委員宇甄：所以今年你多編 20 萬，就編 100 萬。

李副侍衛長有金：是，因為去年也是編 100 萬。

許委員宇甄：那是用了 80 萬，是嗎？

李副侍衛長有金：是，去年用掉 80 萬 2,000 元。

主席：他們兩個算是都有去菜市場買菜的人，就跟你們斤斤計較啦！現在第 11、13、14 案……不然就這樣啦，就凍結 1,500，然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何副秘書長志偉：許委員，因為你剛剛的意見我們有加進來，原先凍的金額是 1,300，現在就增加到 1,500，這都是實報實銷，而且最後一筆這個就是給士官兵，照顧他們的生活起居啊！

許委員宇甄：當然、當然，我說我是支持的啊，這沒問題，但我只是覺得這個錢不要再重複編列，然後使用在同樣的地方。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想補充一下，聽起來這比較像是一個開口合約的概念，就是說一般我們在各縣市政府的一些建設像公園都會編一個類似開口合約，因為哪個零件壞掉就趕快隨編隨修啦，所以我聽起來像是有這樣子的一個臨時彈性的需求，畢竟就是一個古蹟，而且是給官兵的一個空間，所以我覺得聽起來是蠻合理的。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跟你們建議的，要不要？第 11、13、14 案凍結 1,500，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因為前面已經一千三百多了嘛。

何副秘書長志偉：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同意增加凍結的金額。

主席：是啦，我跟你們說的這個數字可以？

何副秘書長志偉：同意。謝謝。

主席：好，第 11、13、14 案……

何副秘書長志偉：1,500。

許委員宇甄：第一個就凍 1,000 了，等於這裡只剩……

主席：沒關係，現在一千三百多，我們現在三目一併處理啦，一共凍 1,500 萬元，書面始得動支。這些都算小筆的啦，你這個只是凍而已，又不是把它減列。

許委員宇甄：我也有一個減列案，我有一個是減列 100。

主席：是啦，你後面還有很多。好不好？第 11、13、14 案我們凍結……

許委員宇甄：整目凍結 1,500，是嗎？

主席：我們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11 案到第 14 案，凍結 1,500 萬元，案號是 11、13、14，然後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接著……第 12 案保留，剛剛已經有宣告第 12 案保留。

接著處理第 2 目國務機要費的部分，提案案號第 15 案到第 17 案。

第 15 案是關於國務機要費，請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好，同樣的就是國務機要費也不是一個必要性、急迫性的支出，基於要擷節公帑，同時也督促賴清德總統應該要履行他的憲政義務，要將五項沒有公布的法律儘速公布，所以本席在這裡提案減列國務機要費 1,000 萬，並且凍結 2,000 萬，等賴清德總統公布法律之後就可以立刻解凍。這筆費用也不得流用、勻支。以上。

主席：好啦，第 15 案就保留。你這樣等於零了，你要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解凍條件跟第 12 案又一樣了，然後就是相同的事由。我們第 15 案先保留。

接下來第 16 案，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國務機要費的部分，115 年度是編列 3,000 萬，相較於 114 年度的 1,000 萬就增加了 2,000 萬，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去年編列 1,000 萬，實際上執行也沒有問題，那為什麼今年還要再增加 2,000 萬？還有總統府這邊也有說刪減國務機關要費可能會影響對弱勢團體或社福機構的關懷照顧。其實弱勢的照顧應該由社福政策制度、預算……還有主管機關有衛福部、有內政部、其他部會都可以來承擔啦，並不是說國務機關要費都是用來包裝成社會照顧，然後跟我們說不能刪、不能省。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的話，本席要求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謝謝。

何副秘書長志偉：請示召委，我可以回應委員嗎？

主席：請機關說明。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委員，我很謝謝您的垂詢，我想要表達：第一個立場，國務機要費不分藍綠，過去從來都沒有刪過，所以去年是很特別的一年。第二件事情，委員的邏輯非常清楚，弱勢團體社福應該由政策面去執行，沒有錯。但是實際大型的一些 NGO，像是燒燙傷的孩子或者是各式各樣弱勢團體等等，他們其實都會有歲入跟歲出，就在去年，他們其實很詫異，我們總統府的國務機要費被刪掉之後，他們的鳳梨酥，我們不能買了；他們的手工香皂，我們不能買；他們的歲入有減少！這一塊其實是幫助這些社福團體，他們這一群孩子或這一群老小孩很努力在用自己的雙手站起來，我們要給他們一個機會，然後也讓社會更認識他們，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委員支持我們這些弱勢團體、支持我們這些社福團體。第三件事情要跟您報告的就是關於我們的軍警消，比方說他們有一個加菜金也是放在這個國務機要費裡面，他們一年四季、一個禮拜七天、24 個小時，包含過年的時候，都還在海上、在山上吹冷風，我們在圍爐，他們在那邊執勤，那個加菜金就放在我們的國務機要費裡面，所以也要再拜託。另外，剛剛有跟您報告過，像鏟子超人、挖土機超人，他們是代表臺灣精神，這些人不幸離世，總統本人會親自抵達，並且用國務機要費表達國家的一點點心意。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可否支持？另外也要跟委員再報告，這一筆錢都不會用在總統個人的身上，絕對不會，而是用在對社會上這些弱勢的照顧，還有我們軍警消的慰問金以及加菜金，所以懇請支持，且過往也從來都沒有刪過，可否支持我們這一筆預算？我們這一筆預算也沒有做任何的增加，只是回復到跟以前一樣而已，再拜託。

主席：其實第 15 跟 16 案是一樣的，我保留第 15 案，還讓你們說明第 16、17 案，實在是多的，但是你們要再說明，我也很樂意。

來，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這樣的，因為講到國務機要費過去都沒有刪，但是我也想到前幾屆的總統也沒有像賴清德總統這樣，即都不遵守憲法義務，該公布的法律也沒有公布，然後該提名的大法官也沒有提名。

何副秘書長志偉：不會啦，你看我對你很尊重。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此一時也、彼一時也，更何況剛剛何副秘的說法聽起來好像就是給總統做面子。

何副秘書長志偉：不、不、不，這真的不是做面子。

翁委員曉玲：我很支持總統有愛心，我也很支持何副秘要有愛心，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民意代表也都很有愛心，但是我們都是掏自己的腰包去買這些東西，去慰勞我們的員工或慰勞其他的弱勢團體，結果現在國務機要費變成是拿來給總統去發慰問金、去買這些愛心的禮物、加菜金。總統每月的薪水有 60、70 萬吧，如果總統真的認為要給這些國軍弟兄們、軍警消，要給他們鼓勵、獎補助，他也可以自己表示他的意思，為什麼要用國務機要費、要用特支費？如果說我們今天沒有那麼多的經費支出、我們沒有那麼高的舉債，我們可以了解，或許可以容許總統有一些特別費、國務機要費，現在就是因為我們的政府大幅地舉債，我們政府支出非常之多，所以我才一直希望我們總統府能夠帶頭表率，能省則省，有些愛心是不打折扣，總統自己就可以做了，為什麼一定要拿國務機要費來做？

何副秘書長志偉：跟翁委員報告，我唱歌給你聽跟劉德華唱給你聽就完全不一樣嘛！

翁委員曉玲：聽不懂，這什麼意思？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一筆預算是代表國家，這不一樣，完全不一樣。

翁委員曉玲：如果賴清德說我是拿我自己的薪水一部分來獎補助軍警消、國軍弟兄……

何副秘書長志偉：一個是個人、一個是代表國家行使他的……

翁委員曉玲：我相信對當事人來講，他的感受會更深。

何副秘書長志偉：翁委員……

主席：好啦，你不要再講了，這一筆我替你們講啦，你們對自己的業務應該再熟悉一點。國務機要費是國家元首在行使職權所需相關的費用，這 3,000 萬是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跟其他相關的費用啦！但是我看起來，因為剛剛翁委員第 15 案已經減列 1,000，再凍 2,000，許委員的部分是減列 1,000，然後凍結 1,000。你們第三位林沛祥比你們兩個有良心，他才 20%而已，所以這一案就保留啦，不要再多說了，你們兩個再說也說不下去了，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翁委員曉玲：當然我也可以少凍，但是我的解凍條件還是要在，我可以減列 1,000 然後凍結 1,000。

主席：可是你那個解凍條件就等於……好啦，我也尊重你啦，先保留，好不好？你減列的部分是變多少？零？

翁委員曉玲：減列 1,000 啊！

主席：減列 1,000？

翁委員曉玲：跟許宇甄委員一樣啊！

主席：減列 1,000，那保留呢？

翁委員曉玲：就是減列 1,000，然後凍結 1,000，只是說我的凍結條件要在。

主席：減列 1,000，凍 1,000。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就是跟許委員一樣啦，只是說解凍條件不一樣。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那先保留吧，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所以三案都保留嗎？

主席：三案先保留……不然就看你們，我不相信你們有辦法接受，解凍條件等於……你們做不到的哦！

何副秘書長志偉：報告召委跟委員，第 15 案、16 案、17 案，我們懇請保留，好嗎？

主席：就保留啊！我先來宣告：第 2 目「國務機要」提案案號第 15 到 17 案，第 15 案、16 案、17 案保留送協商。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4 目「研究發展」，提案案號第 18 案到第 19 案，第 18 案是許宇甄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許委員宇甄：針對第 18 案，本席是提出 115 年度總統府在「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編列了 457 萬 5,000 元，這筆錢是用來辦理總統公布法律、任免官員、提名監察委員以及召開專案議題會議等核心幕僚的作業，問題是總統府既然拿這筆預算作國政規劃和憲政幕僚，就不能只在政治上服務總統，尤其是剛才講到提名監察委員，現在也沒有提名，還有近期多項的重大人事提名跟政策推動，總統府也都沒有充分尊重國會的知情權和監督權。剛剛翁委員也特別提到現在不管是監察委員各項的提名作業也一直都沒有完成，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總統府如果編列國政諮詢的預算，卻不能在重大人事和重大國防政策、重大財政支出上建立跟國會的事前溝通機制，這筆預算的功能到底在哪裡？所以本席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也要求總統府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未來有重大人事提名的時候，要如何尊重立法院的同意權，重大的政策如何避免「外媒優先、國會滯後」，並提出重建國會互信之具體方案。

主席：第 18 案，請機關說明。

郭局長宏榮：報告主席、委員，我是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郭宏榮，關於委員提案的第 18 案談到的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的部分，我分三點說明，第一，這個預算 114 年的執行率是 89%，編列 435 萬元，我們決算是 385 萬 4,000 元。第二，這次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第七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剛剛委員所垂詢的，總統在進行這些提名作業的時候，一定要尊重國會的人事同意權，依法我們也會提供被提名人相關資料，也會配合黨團問卷。另外，秘書長也會偕同被提名人拜會立法院，爭取黨團的支持，所以不會不尊重國會。至於委員剛剛所特別提到的第三個地方是國防特別預算的部分，總統投書國際媒體是為了面對區域的安全挑戰，向國際社會說明臺灣自我防衛的決心，並不是取代國內的民主程序，所以相關的條例也一定要送到立法院來接受立法院的監督，這個案子是不是懇請委員不要減列，就併案凍結 100 萬元？

許委員宇甄：不過事實是立法院確實是先看到國外的媒體才知道這件事情，並沒有先跟國會這邊來溝通，事實上不是這樣嗎？還有現在你說的監察委員相關提名作業，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

郭局長宏榮：正在進行當中，因為我們審薦作業已經對外公開徵求。

許委員宇甄：監察委員換屆的時間已經到了，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

郭局長宏榮：第六屆監察委員是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我們按照期程會在一定時間之前將名單送過來。

主席：許委員，減列改凍結，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我是覺得要減列一些。

主席：10 萬元？

許委員宇甄：因為剛剛有提到，今年又比去年的預算數還高，去年執行了 80%，對不對？

主席：如果一定要減列，減多少你們可以接受？

郭局長宏榮：是不是依主席建議的 10 萬元？因為監察委員的審薦作業都已經在進行當中了。

主席：第 18 案就減列 10 萬元，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減列 20 萬元啦！

主席：第 18 案減列 20 萬元，凍結就不用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 18 案減列 20 萬元。

許委員宇甄：但是最後會怎麼進行？像之前中選會的委員人事案也是一直拖。

郭局長宏榮：中選會是行政院負責，監察委員我們一定會送過來。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也沒有在期限內完成，問題是你們沒有公布三讀的預算啊！

主席：好啦！就減列 20 萬元，你們努力一點，好不好？第 18 案就減列 20 萬元。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們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請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8 案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 案提案委員不在，就照第 18 案決定，第 19 案不處理。

第 4 目「研究發展」提案案號第 18 案到第 19 案，第 19 案不予處理，本日合併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新聞發布」，提案案號第 20 案到第 22 案，第 20 案，請提案委員許宇甄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針對總統府在「新聞發布」編列 869 萬 8,000 元，比 114 年度的 590 萬 9,000 元增加 278 萬 9,000 元，增幅高達 47.2%，大概快要增加 5 成，新聞的聯繫和發布確實是總統府必要的幕僚作業，但是現在已經是數位治理和 AI 工具快速發達的時代，所以現在其實有很多都是可以用 AI 來執行，而且可以節省很多重複性行政作業、書面作業，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政府財源有限，各機關都應該擰節的狀況下，總統府作為最高的機關，應該要帶頭示範，所以本席提案減列 100 萬元，也請總統府要全面檢討新聞發布的業務，建立數位化、精簡化的作業模式，以

更少的經費達到同等的溝通效果。

主席：請機關說明。

何副秘書長志偉：報告召委和委員，我進來總統府之後還真的全面檢討了我們的作業，我發現幾件非常驚人的事情，總統府打燈的燈居然已經存在那邊二十幾年了，我還去摸了一下它的電線，它已經水解氧化，摸下去會黏黏的，我很怕再放著放著，裡面的電線就跑出來了，而那個燈開下去有時候還會有味道跑出來，所以的確有擲節，也需要全面檢討，所以我們極度的需要這筆預算。我也知道許委員……

主席：新聞發布？

何副秘書長志偉：對，我也知道許委員想了解這筆預算實際上在做什麼、為什麼增加這麼多。

主席：現在是講第 20 案。

許委員宇甄：對啊，我講的是新聞發布，這跟電線有什麼關係？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的，為什麼這筆預算會增加這麼多，我們去年刪太多，所以今年增幅才會增加 47%，有幾個大幅度的影響，第一個，去年總統府的 LINE 整個關掉，暫時無法運作。第二，針對全球的受眾和全國的受眾知的權利，像有些朋友耳朵可能有聽力的一些比較辛苦的地方，他們會很希望有字幕，這是對國內的。對國內的受眾來講，其實臺灣像新聞等等或任何節目都還是有字幕，所以國內的受眾很期待。我們對國外的使館或國外的友邦等等，當總統向史瓦帝尼發表談話的時候，會有個 AI 的即時字幕，那是以件計酬，所以我們前一陣子有時候沒有，很多的使館朋友都會請我們恢復，但我們真的沒有錢去做 AI 的即時字幕。第三，我們部分的直播等等，其實我們薪資有所調漲，基本工資也調漲了，所以我們才會增加預算。

許委員宇甄：不是增加一些，是增加快 5 成。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去年被刪太多了。

許委員宇甄：我還是有一點困惑，你剛才說電線老舊等等，跟這筆經費有什麼關係？

何副秘書長志偉：因為委員的提醒我一直放心裡，你說我們應該要全面檢討總統府整個新聞的作業，它是一整套的。

許委員宇甄：新聞的作業跟電線老舊有什麼關係？那應該是另外一筆。

何副秘書長志偉：對，那是另外一筆，但是這都是一整套的東西，所以我在這邊期待委員可以支持我們這筆預算。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去年新聞發布你們做得怎麼樣？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去年新聞發布都在最拮据的狀況下去完成的。

許委員宇甄：既然去年可以完成，今年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

何副秘書長志偉：不、不、不，我們其實有很多國內外的朋友也很期待，像是我們 AI 的即時字幕可以恢復，這筆預算裡面在這邊很重要，這筆錢跟臺灣任何媒體都完全沒有配合，純粹是總統府總統在做任何重要發言時的作業經費，所以懇請支持。還是再跟委員重複報告一次，它會增加的原因是因為去年刪太多，我們很期待要讓我們即時、正確及精準的訊息可以對國內外，包含對委員們來表達清楚。

主席：我簡單講，許委員要減列 100 萬元，總統府希望怎麼樣？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希望是否全面支持我們這筆預算，不要做任何的刪除，再拜託。

主席：許委員的看法呢？不然減一點就好，或者凍結？

許委員宇甄：今年真的增加滿多的，增加百分之四十七多，所以要減列一些，其他兩位委員一個減 200 萬元、一個減 66 萬 7,000 元。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建議減 50 萬元就好，因為其實總統府總統的發言也是國際上對我們整個中華民國的情勢很重要，有必要提升，我們看到地方政府的新聞相關費用其實更高，所以也請許委員支持，就減 50 萬元。

主席：去年編列多少？

許委員宇甄：今年增加 278 萬 9,000 元。

何副秘書長志偉：590 萬元。

主席：就照范委員所提的減列 50 萬元，可以嗎？

許委員宇甄：我沒有同意，因為其實比上年度增加了 278 萬 9,000 元，所以我提出減列 100 萬元其實已經還增加了 178 萬 9,000 元。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請教一下，因為增幅 47.2%，你們原本 114 年編列的預算是多少？113 年的決算數字又是多少？我覺得可能從這樣來看會比較清楚增幅是多少。

何副秘書長志偉：跟委員報告，我們 113 年也是編列八百多萬元，114 年被刪到 590 萬元，今年 115 年回到八百多萬元，所以我們是回到正常的運作狀態，過去一直以來這筆預算都維持一個很穩定的運作，去年真的是非常特別，我要在這邊懇請委員支持，因為國內外其實都很重視臺灣，委員也一直強調期待總統府可以對外講話要多一點點，所以這筆錢就是讓總統可以說話的錢，再拜託懇請支持。

主席：許委員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少一點可不可以？

何副秘書長志偉：或者可不可以以凍結的方式處理？拜託委員，這筆真的太重要了。

許委員宇甄：我就是減列 100 萬元。

何副秘書長志偉：可否改為凍 100 萬元？如果減 10 萬元，我覺得我們還是可以，拜託、拜託、拜託。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有關新聞發布的部分，本來就是總統府應該要做的事情，你們今年編的預算還比去年增加 278 萬元。

何副秘書長志偉：去年刪太多，要對照 113 年。

翁委員曉玲：可是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你們去年新聞發布也沒有講的話不夠多或者講的內容不夠精彩啊！仍然是很精彩，總統講話還是很多，也有團結四講等等。由此可見，經費多寡並不影響到你們新聞發布，還是基於剛剛講的理由，政府經費就應該要擲節，許宇甄委員已經很好心了，你們增加 278 萬元，他只有減列 100 萬元，我認為總統府應該要接受。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剛剛聽他們說明，我覺得 LINE 的工具它們因此沒有辦法散播，因為現在很多

人其實都是用……

許委員宇甄：今年度如果我減列 100 萬元，還增加 178 萬 9,000 元。

張委員雅琳：對，可是你剛剛還有講到 AI 字幕的導入……

主席：許委員，有沒有可能減列 50 萬元就好？

許委員宇甄：100 萬元啦！它增加很多。

主席：凍結就好，你改凍結？

許委員宇甄：刪 50 萬元、凍 50 萬元。

主席：刪 50 萬元、凍 50 萬元，這樣可以嗎？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何副秘書長志偉：減列 50 萬元就好，不凍嘛，對不對？

許委員宇甄：減列 50 萬元、凍 50 萬元，書面報告。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5 目「新聞發布」提案案號第 20 案到第 22 案，第 21 案、第 22 案不處理，本目合併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 項總統府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23 案到第 29 案。

第 23 案是我的提案，有沒有問題？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有沒有問題？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 案有沒有問題？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文字修正。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23 案到第 29 案照案通過的是第 23 案到第 25 案、第 28 案、第 29 案，修正通過的是第 26 案、第 27 案，第 1 款第 1 項總統府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1 款第 2 項國家安全會議人事費，提案案號第 30 案，請提案委員說明。

提案人上廁所，我們先停一下。

張委員雅琳：主席，先休息一下，先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人事費只有第 30 案，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席，國安會的部分，基本上它們編列預算的方式跟總統府還滿像的，實際上執行的費用並不多，執行率並不高，可是每年都是編多好幾倍的費用，所以這次有關約聘僱人員待遇的部分，本席也看到一些狀況，114 年預算數只有 200 萬元左右，但決算數竟然暴增了 2 倍多，到了 593 萬元，明明預算沒有給那麼多錢，為什麼可以超額聘僱這些人員，約聘僱的費用多了將近 3 倍。今年編的約聘僱人員費用也是比往年多了 2 倍到 3 倍，比去年就多了 3 倍，本席認為國安會的約聘僱人員並不需要再增加，維持之前 112 年、113 年的狀況基本上也就夠了，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的人數，而且經費也大幅暴增，所以我在這裡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且凍結 1 成，不得流用。

主席：請機關說明。

趙副秘書長怡翔：非常感謝主席，也謝謝翁委員，我剛也參與到總統府的預算審查，也感謝委員對於擲節國家預算、擲節人民血汗錢的堅持，這部分非常敬佩。至於人事部分，尤其約聘僱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 108 年時的法令調整，因此我們也報行政院專案同意，新增 3 位約聘僱的人員，這 3 位約聘僱人員其實當時是放在其他預算科目下面，因為那個預算是沒有辦法支應的，115 年開始，我們就把這 3 位約聘僱人員放到正常的科目裡面，也就是約聘的科目裡面，主要增加的大宗是來自這裡，153 萬元是來自這裡。我們約聘和約僱的部分就分別為 7 個人和 3 個人，都是依法處理的，平均的年薪分別為 77 萬元和 51 萬元，無論 114 年或 115 年，我們都是以足額進用，所以沒有超額，也會繼續進用，這個涉及的預算需求確實就是 662 萬元，完全用於薪水的使用，以上報告。

主席：翁委員，它確實也是實際上人員的進用。

翁委員曉玲：我的疑問是因為在過去的 10 年基本上維持原來的員額規模並不會影響國安會的功能或影響你們的業務，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的人？增加這些錢也都是公帑，事實上是沒有必要，而且 114 年還先斬後奏。

趙副秘書長怡翔：跟委員報告，第一，我認同，如果我看到這個預算科目的話，我也會覺得怎麼會這麼離奇，增加了 221%。我還是回到 108 年，當時因為本會要符合身障法法規的條件，必須依法增加這 3 位同仁的進用，3 位同仁進用的時候，因為當時編列的預算也不足以支應，所以後來這 3 位同仁在 115 年就納入該有的科目，所以主要增加的大宗是來自於依法的要求，並不是我們今天突然增加 3 位約僱所導致的。

主席：人也真的用了，國家安全會議看起來也符合法令的依據。

翁委員曉玲：我基本上也只是從它們 662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就這個部分來講，還是跟你們 114 年相比，就算你們已經先斬後奏、先聘了 3 個人，也是 600 萬元嘛！所以基本上我這樣的刪減並不是不合理，要不然就是不減 100 萬元，但是我認為還是要減，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話，你們就會無限膨脹你們的員額數。再說，你剛剛說是聘身障人員……

趙副秘書長怡翔：對，108 年當時的規定。

翁委員曉玲：我完全沒有看到你們目前聘僱的狀況。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說明第 2 點有提到這部分，就是本會 3 位約僱人員職缺是 108 年行政院專案同意的，這個部分是後來才納編到編制職員的待遇中。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因為要聘身障人員，它是要符合法規的規定，這部分我可以勉予同意，但是我現在沒有看到你們所聘的這些約聘僱人員身分是如何，我的想法是說這裡可以酌減，但是要凍結，提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法規的改變，按照法規來進用，翁委員，減列的部分就不要了，但是翁委員就認為你們這些人到底是哪些人，你們再說明，看是不是凍結幾%，讓他們跟你說明。

翁委員曉玲：我基本上還是要減列。

主席：它這是法規的規定。

趙副秘書長怡翔：這只是用於付薪水，我們沒有其他的支出。

翁委員曉玲：前面幾年不也都是違法？你今年反而還自曝其短。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沒有違法，因為當時是行政院專案同意，我們有報核行政院。

翁委員曉玲：如果這是勞基法規定，你們沒有聘滿本來就是違法。

趙副秘書長怡翔：因為當時法律是 108 年生效的。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你 112、113、114 都沒有增加啊！

趙副秘書長怡翔：有，我們都有，我們是報行政院專案同意，所以當時並不是算在現在的預算科目裡面。

主席：是啦！這等於是符合我們立法院後來修法的要求。

趙副秘書長怡翔：委員提到 2.2 倍，這個我們確實要深度說明，如果委員可以同意的話，我們提供書面報告，委員看了書面報告覺得這是符合法規，而且符合相關的要求的話，我們再動支，這樣委員覺得可以嗎？

主席：凍結 10%，提供書面以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因為這是說明的問題。第 30 案……

翁委員曉玲：我還沒有說好，我仍然認為這個費用太高，我提案要求減列 50 萬元，然後凍結，我可以凍結少一點，請他們提供相關的報告。

主席：減列 50 萬元以後，你們可以符合規定嗎？

趙副秘書長怡翔：請我們人事室主任說明。

主席：說明一下，錢變少，我怕你們這樣會不符合規定，請說明。

陳主任珮婷：報告主席及委員，如果減列的話，在我們約聘僱人員的人事費支應上確實會有一點困難，剛才我們副秘報告所提到的增加 2.2 倍的部分，因為約聘僱的人事費當時是行政院專案核准，所以是用職員的員額預作支應，當時約聘僱的人事費是編在職員那個部分。115 年的人事費在編列的時候，我們就把它區隔開來，回到約聘僱這邊來處理，以致於看起來帳面上多出很多，可否容許我們之後在報告的部分，就這個部分再詳細說明？

主席：假設通過 662 萬元，你們執行率可以到哪裡？現在人已經滿額了嗎？

陳主任珮婷：是，現在是已經滿編的狀態，所以這些核實計算的結果就是一個約聘人員……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刪 50 萬元，有人就領不到薪水嗎？

翁委員曉玲：應該不會啦！

主席：讓他說明啦。

陳主任珮婷：其實這是核實計算的結果，就如同剛才副秘所提到的，我們的約聘人員一個人的年薪就是 77 萬元，約僱的就是 51 萬元，目前確實是滿編，如果在決議上增加科目不能流用的話，同仁的薪水真的會付不出來。

主席：她已經詳細說明了，這一條等於是人事費用。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這是人事費用，這個人事費用我支持，但是事實上這邊也是講 115 年編列 508 萬元，但是你這邊是編了 662 萬元，代表你們還是想要擴編，不是嗎？

主席：他現在講已經是滿編。

翁委員曉玲：你們在第 2 點說明裡面提到在 115 年預算中編列 508 萬元。

主席：再說明。

陳主任珮婷：508 萬元是我們的約聘人員，我們約聘人員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因為我們是國安機關，負責諮詢研究相關工作，依照我們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我們為了諮詢研究工作可以組成工作小組，成員可以是來自會裡面的同仁，或者借調其他機關的同仁，又或者可以聘用約聘的助理，我們這裡所列出來的五百多萬元的人事費事實上就是依照行政院的规定，各機關進用約聘人員只能 5%，我們就是 6 位，另外 1 個是行政院專案核准資安人員也可以用約聘的方式來進用，所以總共就是 7 位的約聘人員，委員垂詢過去 112 年、111 年在約聘人員的編列上，不管是預算數或執行率都比較低的原因是來自於剛才提到這些諮詢研究工作的工作小組成員，可以是來自於其他機關的借調，所以過去我們本於撙節行政經費的原則，長官們如果可以借調其他機關的優秀同仁一起來參與國安工作的時候，長官們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到 114 年，我們就回歸到體制內，回歸到會裡面的同仁來遴補，所以數據上的呈現才會出現這樣的差異。

翁委員曉玲：我聽不太懂剛剛主任的意思，你現在講借調到國安會的人員薪資到底是哪個單位來給？

趙副秘書長怡翔：原機關。

陳主任珮婷：原機關。

翁委員曉玲：是原機關？

陳主任珮婷：是，原機關。

翁委員曉玲：現在國安會到底有沒有借調人員？

趙副秘書長怡翔：國安會一直都有借調人員。

翁委員曉玲：是哪個機關的借調人員？法務部嗎？

趙副秘書長怡翔：會有不同機關的借調人員，至於確切的部會可能要回去再跟委員後續補充資料。

翁委員曉玲：人事主任比較清楚，現在有哪些機關？

陳主任珮婷：現在我們借調的同仁來自於像外交部、經濟部，還有國防部，法務部只有一位調查局的專員，目前借調的情形是這樣。

翁委員曉玲：他們借調來的話，他們的薪水是由國安會來負擔？

陳主任珮婷：不是，是原機關。

翁委員曉玲：你的意思是現在要改變作法，以後他們的薪水要由國安會來負擔？

陳主任珮婷：並不是，這些借調的人員都還是在原機關支薪。

翁委員曉玲：你剛剛講說現在之所以多編的薪水是怎麼樣？

陳主任珮婷：我們現在不管是 114 年足額進用或 115 年的足額進用，都是我們本會議的同仁。

翁委員曉玲：都是屬於國安會編制內的同仁？

陳主任珮婷：是。

翁委員曉玲：你們在說明 2 裡面說你們只需要 508 萬元？

陳主任珮婷：這個就是 7 位的約聘同仁，另外再加 3 位約僱。

趙副秘書長怡翔：再加另外 3 位的約僱，約僱的部分是 153 萬 6,000 元，所以合計起來就是 662 萬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第一個問題就是會不會再增加，我們現在就已經是滿編狀況。

翁委員曉玲：我還是希望知道你們現在除了這 7 位再加 3 位的約僱人員，約僱人員你剛剛說是因為基於什麼勞基法要聘請身障的人士，這些資料麻煩你提供給我。

趙副秘書長怡翔：沒問題。

翁委員曉玲：還有剛剛提到國安會議借調人員的部分，因為法務部好像有說借調檢察官去國安會議。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後來有去釐清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確實有看到新聞的報導，我們沒有借調檢察官。

翁委員曉玲：按照你們剛才的說法只有調查局？

趙副秘書長怡翔：而且那個應該是比較長年了，不是近幾年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他們的工作地點是在國安會，還是在……

趙副秘書長怡翔：在國安會。那個調查局的幾年？

陳主任珮婷：調查局那個同仁應該在國安會已經服務三年多了。

趙副秘書長怡翔：已經三年多；但他們還是有一個期限在，期限到了，還是會回到原機關。

范委員雲：借調的題目，如果跟這筆經費沒有關係，我們是不是改天再質詢他們？我想剛剛講的 10 個人的年度預算 662 萬，平均一個人 66 萬，若再減下去，就變低薪了，我覺得這樣子好像不太好。畢竟他們也是為了國家安全在這邊努力的人士，我們就凍一點點，讓他們再說明為什麼是 10 萬之類這樣的範圍……

主席：另定範圍的部分，我來說明一下。我把國安會的人員編制整個看過，我覺得翁委員倒是可以放心，你注意去看它現在是滿編，我本來以為國安會有多大，職員 86 個、工友 6 個、駕駛 16 個、聘用 7 個、約僱 3 個，總共也才一百二十幾個人；其他部分等於都跟人家借調過來，人員借調過來，你也不用發薪水，你們就是去跟人家借人力，A 各部會而已……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委員，我們是合作。

主席：這個部分也不是我們所說的什麼高薪，他們是約聘來的，也滿編了，薪水也不高，而且還是身障。翁委員，這部分的人事費用就給他們，現在是滿編，他們沒有多編，也不是今年突然增加。以上跟翁委員做個說明。我跟你說，你如果跟翁委員說清楚，他都會答應你的，我不騙你啦！

翁委員曉玲：這樣的話，我就不減列，但是我要凍結，因為我需要看你們實際上對人員的那個報告。

主席：好，你們就趕快提供給他……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委員，我們遵照，沒問題。

翁委員曉玲：坦白說，我現在對行政機關不是那麼相信。

主席：是啦！是啦！所以就要看……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謝謝委員。

主席：就凍結 10%，你們趕快提供書面，然後動支啦！

趙副秘書長怡翔：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大家說清楚就好。第二項「國家安全會議人事費」提案第 30 案，凍結 66 萬 2 千元，並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國家安全會議業務費」第 31 案到第 36 案，第 31 案是業務費部分減列 12 萬元，請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國安會會議所編的教育訓練費用，情況跟總統府一樣，執行率都很低，112 年的執行率是 42%，113 年是 15%，114 年是 32%，平均大概只有 30%；也就是說，他們每年都編 20 萬，但實際上使用的錢很少，113 年才用了 3 萬，114 年用了 6 萬，所以我不懂為什麼一定要編 20 萬？我原來的提案是減列 12 萬，等於還有 8 萬可以讓他們去做教育訓練之用；但因為之前總統府也有說明，鼓勵他們的員工去做教育訓練，所以我在這裡就酌減，改為減 10 萬，經費不得流用。

主席：機關請說明。

趙副秘書長怡翔：謝謝召委、謝謝委員。其實剛剛總統府已經充分做了一些說明，我就儘量不要重複。為什麼近年來執行率比較低，第一個我們要深刻檢討；第二個主要是因為本會沒有同仁申請在職進修的補助。在職進修的補助過去是占大宗，導致我們的教育訓練費用動支的比較少，這個是我們要檢討的。但如果我們今天真的去刪減這一筆費用的話，就會設了天花板，未來如果我們成功去促使同仁來申請，我們可能會沒有經費。說實在話，這個部分也都是實報實銷，沒有花的錢，我們一定都繳國庫，這是當然的。我希望我們未來還是有機會可以鼓勵更多的同仁去進修，而且申請到相關的經費來做補助；如果可以做到的話，我覺得這個是我們今年的一個成就，我也同意我們要完全檢討。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有這個機會，這部分就凍結，我們再提供書面計畫，未來要如何去改進，以及我們的一些相關課程是什麼，我們要如何鼓勵更多同仁去進修。委員覺得可以的話，我們再來動支。

翁委員曉玲：我要再說明一下，國安會在回覆我的提案說明裡面都有提到一點，這筆費用沒有用完的話，會勻支到其他的經費裡面去，這也就是我現在看到的，不管是總統府、國安會議，乃至於之後的其他機關都會出現同樣的問題。我的想法是，我今天刪減剩下的經費，並不是沒有給國安會多一點的經費可以去做教育訓練，就像我剛剛說的，你們平常都只有 8 萬、3 萬、6 萬，我現在就算減了，你們還是有 10 萬可以用，而且今年都已經到 5 月、6 月了，接下來這半年裡面，如果同仁真的很努力的去完成，也願意去做教育訓練，你們明年還是可以再增編。所以我這邊認為……

主席：請問你們 10 萬可以訓練什麼？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跟主席、委員報告，我覺得委員檢討我們的執行率，這是完全合理的，我們虛

心接受，但我還是擔心設這個天花板，如果可以的話，委員是不是可以酌減個 5 萬塊，讓我們流用，如果真需要的話再補充，再把錢讓更多同仁去訓練。但我也覺得我們確實需要檢討，為什麼我們的執行率這麼低，我們虛心接受這個部分，請委員是不是可以酌減一下？因為這部分主要是讓同仁進修用的，我們自己不太可能使用到教育訓練費，因為我們的任期相較之下是比較沒有保障。這個部分如果委員可以酌減，讓我們再流用的話，將是我們同仁可以去支應的一個方案。

翁委員曉玲：剛剛已經說了，我從 12 萬減成 10 萬，讓你們大概維持 10 萬的經費可以去做教育訓練，這已經是我很大的誠意了。

主席：減一半，減 50%，實在是……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錢真的很少……

翁委員曉玲：可是他之前只用了 3 萬！

主席：是啦，你們前面在教育訓練的部分，也都沒用到！

請范雲委員，你們大委員都在說這個幾萬塊的事情。

范委員雲：我們到場五個立委，現場超過一百個人，在檢討這個 20 萬，也就是如何從 32 萬變 10 萬，我會有一點點覺得這個效益……當然，每一分錢都很重要，可是國安會的錢真的很少。我建議我們能不能從第 31 案到第 36 案一起討論，因為這幾案都是業務費，而他們的錢本來就不多了，我們要刪、凍多少，可以一起討論，讓他們可以去斟酌，你看這個是 20 萬要刪 12 萬，53 萬刪 15 萬，因為他們的錢真的不多，與其一個一個討論，不如整體就給他們一個數字，是要凍結多少，翁委員有什麼需要了解的，讓他去說明，好嗎？

主席：不知道翁委員的看法如何，因為這邊……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我不太同意這樣的看法，因為我會……

主席：我知道你不想讓它流用。

翁委員曉玲：第一個我不同意流用；第二個，你每個科目之所以編列預算，就是有它的理由，為什麼要這樣編。今天我不是沒有做功課，我今天說的有哪一句是……

主席：有啦，我知道你有做功課，但他們也很認真地做功課，很認真的寫到手快酸死了，就看能不能減少一點……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

范委員雲：翁委員，我要挑別的話，你在每一頁下面寫的都一樣，只有數字的部分不一樣，所以你的功課是不是也可以多跟他們溝通？

翁委員曉玲：你也看到我這邊的每一個單位……

范委員雲：對啦，我剛剛已經認真的讀你好多頁了！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我要提出很類似的理由，就是因為我們政府的財政支出過多，舉債四千多億，又有這麼多的特別預算，包含總統府在內的這所有機關，你們都應該擲節使用。我今天真的覺得這樣不是……

范委員雲：我們立法院也要擲節使用，我們審立法院的預算時也要擲節使用……

翁委員曉玲：我們在教育委員會的時候，1 億的預算，一下子就把我的提案否決掉……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隔壁的委員會在砍預算都是幾百億，凍結預算都是幾十億……

翁委員曉玲：像這種案子，連講都不要講了，就是減列 12 萬，要不然就直接送保留。

主席：要不就 10 萬塊減 2 萬？

趙副秘書長怡翔：如果委員堅持要刪減的話，說實在的，要減同仁的訓練，我們也就減；如果不能提供這麼多機會，也就不能提供這麼多機會。但還是要請委員是不是給我們一個彈性，至少在流用這個部分，讓我們可以互相去補充。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趙副秘不要這樣講，好像我對你們國安會同仁很差勁，不給他們教育訓練……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沒有這樣說，因為這項目確實就是教育訓練費。

翁委員曉玲：對於教育訓練費，我現在說的是你們合理的編列，而不是浮濫編列，你們自己的說明都很清楚，這筆錢沒有用完之後怎麼辦？流用到其他科目！說不定又流用到秘書長的特別費？流用到秘書長其他的……

趙副秘書長怡翔：委員，這完全是兩回事，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翁委員曉玲：你們自己上面寫得清清楚楚，還用我講嗎？

趙副秘書長怡翔：這個費用跟特別費是截然不同的科目，兩者之間是不可能流用的！

翁委員曉玲：流用到其他的業務費用嘛！

趙副秘書長怡翔：委員，我們還是據實，這個不可能流用到秘書長的特別費，委員也非常清楚，這是業務費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其餘經費並勻支其他經費的不足數，所以它會流用到其他項目，也許不是流用在特別費，也許是流用到其他的差旅費、國外的差旅費等等。我現在這樣講，就不要再為這 2 萬塊，要不然我們就直接送保留。我們還有很多的案子，要這樣子一個一個……

主席：這一案先保留，光是這條預算用了 16 分鐘去講 12 萬元塊，真的不划算！第 31 案先保留。

我們看第 32 案第一款第二項國家安全會議業務費—權利行使的費用。請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有關權利使用費的部分，事實上國安會議在去年其實也只用了 35 萬，可是他們現在每年都編 53 萬。從他們的說明來看，他們現在提出來要購買的學術期刊，或是資料庫使用費用，有些部分基本上是不需要的。譬如像 JSTOR，這個涉及到法律方面的資料庫，你們可以直接請中研院給你們方便，讓你們去 download、使用一些資料。所以我認為，國安會的這筆費用可以擲節支出，本席提議刪減 15 萬元，而且不可以流用。

趙副秘書長怡翔：主席，我回應一下這部分。報告委員，基本上，我有部分是認同的，說實在的，有一些學術期刊的用處也不高，這個我們可以從其他方式去遞補，所以委員提的這個，我們也會深刻檢討。有關 JSTOR 的部分，說實在的，我自己也認為這個用意已經不大了，我們會把它終結掉；但是不是請委員在這個部分，還是給我們留一點彈性？因為這個費用確實都不高，真的都不高，以我們目前所看到的，包括今天早上從其他機關所看到的一些質詢，相對之下，金額真的都不高；但對於一個本來預算就只有兩億多，且絕大部分是人事費的國安會來說，每一筆確實都會有一些影響，我完全認同擲節預算這樣的概念，我們會檢視，也會取消掉 JSTOR；委員是不是可以開放，第一個讓我們可以酌刪減 10 萬塊，第二個讓我們去流用，免得到時候真

的有一些權利金的需求等等，大家還是可以互相的遞補。

翁委員曉玲：我同意改成減列 10 萬，但經費不得流用。

趙副秘書長怡翔：有關流用的部分，今天稍早在總統府的預算裡面，委員也提到很多不得流用；但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項目，都涉及到不得流用，這部分有沒有可能保留處理？因為對於我們國安會來說，把人事費砍掉之後，只剩幾千萬的預算，每一筆確實很重要，而且所涉及到的，可能都是一些業務上的工作。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精神，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檢視、調整，但請委員還是給我們一些方便，讓我們去做一些預算上必要的運用。

主席：翁委員，我看這個部分你本來減列 15 萬元，現在改減 10 萬元，5 萬元不能流用到哪兒去，還好啦。

翁委員曉玲：因為今天之前在總統府部分，我們基本上都是不得流用的，每一個案子都是不得流用，所以我希望能夠一視同仁，同一個原則去做事——就減列 10 萬，並不得流用勻支。

主席：翁委員的意思是你們減列之後的預算，已經很緊了，怎麼可能還夠花，還有辦法流用去哪裡，他的意思是這樣啦！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知道啦，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其實就是朝這個方向處理，我把 JSTOR 砍掉，差不多就等於那個 10 萬塊左右；但我很擔心的是，不得流用這件事情會繼續延續下去，對我們國安會的運作確實會有一些限制在……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也承認你們的經費是浮編嘛！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不是浮編……

翁委員曉玲：所以才要把剩下用不完的經費用到別的地方。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跟委員報告……

主席：他現在是怕情勢變更……

翁委員曉玲：情勢變更可以追加預算啦！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也很難保證我們國家安全會議不會因為新的國安情勢，或者一整年不會有新的國安情勢發生，導致大家可能在思考上、在使用上，甚至涉及到研究跟權利金上，必須做必要的調整，我沒有辦法做這個保證啦！我沒有辦法保證，明年一整年的國安情勢，我們都可以去預判，沒有國家做得到的！如果沒辦法去預判接下來的情勢，至少我在研究、在權利金、在相關的一些費用上面，還有一些彈性可以去支應；但說實在，這筆費用也不高；不高不是說不重要，只是說不高會讓我們的彈性變得很低很低，這些事情如果因為不得流用繼續延續下去的話，我真的覺得會讓國安會相關的一些業務受限制。

張委員雅琳：我這邊也想要支持一下，基本上我們審這個預算，他們的預算數規模真的很少，可是因為這個涉及到國際安全的變化，就真的很多，可說是瞬息萬變，所以我覺得保留一些彈性，讓他們可以去做一些調整，這樣的說明，我自己聽起來覺得非常清楚，也非常合理！

主席：好啦，翁委員，這一條就讓大家說一下啦！要減列多少？減 10 萬元？第 31 案就減列……

翁委員曉玲：減列 10 萬，並不得流用。

主席：第 31 案保留啦，第 32 案權利使用費減列 10 萬元……

翁委員曉玲：並不得流用。

主席：這個就不要啦，這部分就差 3 萬元而已。

范委員雲：不要啦！

翁委員曉玲：你們今天說這樣的話，基本上是違反預算法精神的，原則上是不可以流用的……

范委員雲：沒有，沒有，中華民國政府是有會計制度的，有限制財政資源閒置……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並不是這樣的說法，我希望趙副秘回去之後，真的要去了解有沒有……

許委員宇甄：翁委員已經表達很清楚，也說明了為什麼不得流用的原因……

主席：好啦，第 32 案先保留。

我們先來處理第 33 案。就差 5 萬塊，我們討論了 5 分鐘，不划算！第 33 案就是第一款第二項國家安全會議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部分。請提案委員翁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第 33 案涉及到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部分，國安會 112 年到 114 年，每年大概都編 300 萬左右，而它的執行率平均也都只有 20% 左右，113 年的執行率甚至只有 16.56%，也就是說，它編了 310 萬的預算，實際支出的只有 52 萬，我也不懂他們為什麼要編這麼高的費用。去年的執行率只執行了 18% 左右，今年又要編 317 萬的經費。本席認為這樣的經費編列也是浮編，所以我提出減列 250 萬；但是考慮到他們也可能有一些需求，所以我就改為減列 200 萬，這筆費用也是不得流用。

主席：請國安會詳細的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從第 31 案以來到現在，看起來，你們的執行率確實要充分來做一下說明。

趙副秘書長怡翔：謝謝主席、謝謝委員。我們的執行率確實要檢討，這個執行率看起來確實都不是非常好看。因為我們往年的執行率確實都不如預期，所以我們自己已經減了這個部分，已經去做了一些層面的調整；我們也認為委員若要酌刪的話，我們其實不會反對，但請委員是不是可以刪個 50 萬就好？我跟委員報告，說實在，今天國安會如果我們明年還沒有改善這個狀況的話，我也覺得我沒有什麼立場再拜託委員保留；但因為今年我們確實已經想了部分的層面，部分的做法，要去改善這樣的執行率。

第一個部分，我們依法新成立的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有 4 位外聘學者，這部分會按照按日按件的計資酬金來支應；第二個部分，我們也新增了國際法，應該不是新增，而是強化國際法這個領域，包括林志潔老師的投入，就代表我們未來在國際法，尤其在反法律戰的領域上，我們會投入更多的研究。

我一開始就講，我也認同委員說酌刪，這個部分我們不會再去辯駁，但是是不是可以刪減部分就好？另外一個部分還是一樣，如果有必要的話，讓我們去流用。今天我們真的遇到了一些非必，大家需要集體來研究、來找這些外部的學者大家集體共商的一些項目的話，至少我們還有這個選擇來做。但是不是委員可以接受這樣的折衷？我們也刪減部分 50 萬，如果委員覺得可以的話，但是另外一部分就讓我們流用。

主席：請翁委員再說明。

翁委員曉玲：我就一併說明，一直到後面的……

主席：他在跟你撒嬌啦！不是說明啦！減一些啦！今天國安會的預算等於是被你屠殺了！

翁委員曉玲：我不是屠殺他，我就是做很合理的……而且他們如果講的有道理，基本上我也都認同

，我會少刪。但是對於不得流用的這件事情，我非常堅持，因為在你們每一份的說明裡面，你們都有講嘛！你們這個經費用不完，就是去勻支其他的經費啊！所以這讓我認為說你們為什麼要浮編這麼多的經費，就代表你們又另有其他的動機、其他的目的啊！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委員，其實沒有！如果真的另有動機的話，我每一筆都拜託委員。我有部分認同，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會刪……

翁委員曉玲：過去可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但是我現在發現有這個問題……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基本上執行率……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認為就是應該要覈實。對啊！所以你們執行率，你們過去編 300 萬……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基本上執行率低的項目，其實委員也挑出來了，我們也承諾會做精進改善了。我們並不是每一個項目執行率都偏低，我們就是這兩個執行率確實比較低，我也承諾會精進改善了……

翁委員曉玲：待會我後面還會再講。

趙副秘書長怡翔：但委員不能把這個擴散到說每一個項目我們都是浮編、每一個項目都是在挪用，不是如此。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是講說，我提出來的案子裡面，我的確觀察到有這樣的情況，從總統府到國安會都有這樣的狀況。更何況剛剛趙副秘你的意思是：這筆費用反正用不完，我還可以去支應其他的業務費……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其實剛剛講的是反過來的……

翁委員曉玲：按照預算科目的編列，是不可以這麼做的！更何況現在這裡，我都已經說……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是依法執行相關的預算，絕對不可能有違法的任何行為。

翁委員曉玲：我都已經說我可以減 200 萬，多 50 萬，讓你們可以差不多有 100 萬的經費，去做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對不對？請人事主任來跟我們講一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你們一個專家學者出席費是多少錢？

陳主任珮婷：報告委員，一次計資是 2,500 元。

翁委員曉玲：對嘛！2,500 元，是多了 50 萬！多了 50 萬，今年你可以用掉多少，可以聘請多少的專家學者！所以我不是把你們國安會所有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刪掉，我是給你們差不多實際上可能花掉的錢的一倍經費所可以使用的空間。我覺得我們這個已經討論那麼久了，如果你們不答應的話就算了！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國安會審預算，目前好像還沒審很久。委員是不是還是給我一個機會說明一下，有關這個使用的部分？因為我剛剛其實有提到科目自行調整的部分，這都是受限於會計法，包括一般的行政類也只能用於一般的行政，絕對不可能去挪用到所謂的特別費或人事等等。簡單說，相關的一些費用都是符合會計法的相關要求。

范委員雲：我也說明一下，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有對流用做規定，它一定要是同一個工作計畫，某用途別科目不足，另一用途別科目有賸餘，所以要同一個工作計畫下，人事費是不能流用的，所以是有嚴格的規定。還有流用有百分之多少的上限。

我想翁委員應該有申請過過去科技部或是國科會的研究計畫，其實關於流用都有嚴格的規定

。但是即使如此，學術界都一直在爭取，希望彈性大一點，因為研究的環境一直在變化，如能有某種程度流用，大家其實會更節省，就像你講的，資源才不會閒置。他們的經費真的很少，這個部分我是希望翁委員給他留下合法的彈性，這樣子國家的安全才會更有保障啦！

主席：你去年編多少、花多少？

翁委員曉玲：你看一下！我的提案單上面都有寫。

主席：是啊！我有看到，我就說你那個確實執行率有比較低。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主席，我們去年是編 300 萬 5,000 元。

主席：去年編 300 萬 5,000 元？

趙副秘書長怡翔：對。

主席：那執行率多少？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執行率去年非常差勁，是 17.84%。這一點我們會深刻檢討。

主席：所以你們今年編的又多了……

翁委員曉玲：多兩百多萬啊！

趙副秘書長怡翔：但我們今年……

主席：他原列數的部分是沒有增加那麼多啦！只是你們的執行率的部分啦！你們去年編三百多萬，你們的執行率那麼低。你們今年的原列數又比去年多了一點點的話，你們今年預計執行率多少？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今年的執行率會大幅改善，因為最主要是我們新設立安全衛生防護委員，其中也有多位外部的學者。

主席：安全衛生那個部分你們會增加多少錢？

趙副秘書長怡翔：因為今年我們才剛……所以可能還沒有去推估相關的經費使用。但是報告主席，我們今年的執行率會大幅地提升。至於酌減的部分，我們也接受，因為我們確實過去就是編太多了，所以減列部分……

主席：翁委員，既然他又有新的計畫，你不要 250 萬啦！看是否可以減列 50 萬？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剛剛講減 200 萬啦！

主席：50 萬。你那 200 萬減了以後，也是一樣殺七成了。

翁委員曉玲：好，那減 50 萬，還是不得流用。

主席：減 50 萬，不得流用好不好？你們覺得怎麼樣？

趙副秘書長怡翔：跟主席報告，我們 113 年業務費的執行率是 96.22%，112 年是 99.32%，114 年的部分是 98.39%，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提到彈性的部分，因為國安的情勢其實本來每一天可能就會有一些變化，我們其實希望小機關還是有一些彈性跟靈活性去因應不同的可能。

主席：不然減 50 萬，給他們一點點彈性啦！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剛剛也提一個折衷，看看委員覺得好不好。我們不得流用，但是至少可以用於一般的一些小額採購，包括碳粉匣、紙張等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已經在最大的彈性……

翁委員曉玲：你這樣講，越凸顯出你預算編列還有執行的問題！我之後要跟審計部講，請他們去你們那裡查帳！你們是不是有這樣子……

趙副秘書長怡翔：如果有任何需求，我相信我們都會全力配合。但是委員也不要這樣子做指控啦！因為今天這個方案也是後面的公務人員想到委員好像很堅持要不得流用，大家集體想出來的。公務人員不可能因為這件事情去提一個違法的作為……

主席：對啊！這個……

趙副秘書長怡翔：委員也非常清楚，坐我後面這一排全部都是常任公務人員，他們剛剛聽到委員一定要堅持不得流用，大家還是要想到機關未來的運作，所以提了這樣的辦法出來，被委員說這涉及到有可能違法！這樣子我覺得對後面的這些同仁也不太公平啊！

主席：不然就減列 50 萬，不要附帶條件啦！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我堅持！我都已經從 250 萬同意減列 50 萬，但是不得流用。如果這樣的話，那就不好意思，就不要浪費時間，我們還有後面的案子，我們就保留吧！

趙副秘書長怡翔：這個可不可以就保留？

范委員雲：他們希望保留啦！

翁委員曉玲：保留啊！

主席：那不就先保留？我本來幫你們談到 50 萬了，也還是談不下去！

第 34 案，針對業務費—委辦費用的部分，請提案委員翁委員說明。你這個從 160 萬減了 110 萬，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委辦費在 115 年他編列了 160 萬，雖然有比 114 年減少，但是因為整個國防支出大幅增加，而且它整筆的預算……我當時是提出減列 110 萬，還有一個原因也是因為他們執行率很低，他們根本錢也用不完。你看 113 年才用了 8%，114 年用了 26%。今年又編了 160 萬，雖然比去年少編了一點點，但是它整個來講就是執行率很低啊！為什麼要編那麼多錢？我接下來幾個案子都是同樣的問題！不禁讓我覺得國安會議就是浮編經費，執行率又不高……

主席：不是浮編啦！是不會花啦！不像我們立法院這麼會花。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主席、委員，我們真的要說浮編的話，其實剛剛委員還沒有提到 112 年。112 年的話，我們執行率就是 74%，再之前其實我們有執行率非常高的時候。為什麼會有執行率這麼大幅度的調整？112 年 74%，113 年 8%，114 年 26%，為什麼這樣調整？因為其實簡單說，委辦費就是找不同領域的研究學者來思考一些未來我們國安的方向跟需求，當然委辦要不要執行會因著國際情勢而所調整。

我也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委員的論述很類似，我們的論述也很類似，我們希望雖然是一個小機關，但本來應有的職掌，跟作為總統的一個重要諮詢機關，就應該要有一定的一些彈性在，但顯然委員這部分是不太認同的。所以我覺得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的話，這個部分會變成一個僵局，因為我們對國安會的定位跟認知，甚至我們在憲法裡面所定位的認知跟委員的認知好像有所落差。

主席：好，第 34 案就先保留。

第 35 案物品的部分，也是業務費，請提案委員翁委員做說明。

翁委員曉玲：第 35 案的部分主要涉及到物品，因為我看到他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我也不太確定他們到底是買了哪些物品。雖然他們的執行率還不錯，只是他的說明不是很清楚。這個部分，因

為實際上成長幅度也沒有很大，比去年大概多了 7 萬。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這個案子基本上就不減列了。你們一直喊窮，這樣的話，多給你們一點。

趙副秘書長怡翔：謝謝委員。

主席：第 35 案就照列。那就乾脆撤案就好了，第 35 案就撤案。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第 36 案第 2 項的國家安全會議業務費—國內旅費的部分減列 60 萬，請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因為他們今年的預算編列，國內旅費比去年多增加了 38 萬，增加幅度是 42%。但是從過去他們的使用率還有所花經費來講，其實也沒有必要編這麼高的錢，所以在這裡我是提案減列 60 萬。但是考慮到或許他們接下來有一些需求，我可以改減列 40 萬，這筆經費仍然是不得流用。

主席：來，請機關說明。翁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40 萬，你們機關說明一下。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主席、委員，我們其實 114 年原本是爭取 105 萬，後來通過是 90 萬 2,000 元，我們實支的部分是 61 萬，所以確實我們執行率是 68%。我想委員其實都很理性看待這些該使用的狀況要有所改善，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有沒有可能減列 25 萬？幾乎就是比照我們去年沒有執行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聽不懂！我現在給你們減列 40 萬，你們還有 80 萬可以用。你們前幾年的最高執行也不過就 73 萬，所以 80 萬對你們今年來講是綽綽有餘欸！

主席：去年多少？

翁委員曉玲：去年才用了 60 萬啊！

主席：他們去年的原列數多少？

翁委員曉玲：90 萬。

張委員雅琳：他說 105 萬吧？

主席：你們錢都花不完。

翁委員曉玲：他們完全花不完啊！

趙副秘書長怡翔：委員，抱歉！這個部分我們這邊資訊有誤。有關委員減列 40 萬，我們就遵辦，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36 案國內旅費的部分就減列 40 萬。

業務費提案案號第 31 案到第 36 案：第 35 案撤案。保留送協商的部分是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這 4 案保留送協商。業務費合併減列 40 萬元，經費不得流用，這是第 36 案。

繼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37 案到第 38 案。

第 37 案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業務費，請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這個案子是涉及到國安會的首長特別費用。同樣地，基於經費要擰節支出，和其他的機關也是相同，本人提案減列特別費 106 萬，減列九成，而且不可以流用勻支。

主席：特別費說不定到最後都會是通案哦！

翁委員曉玲：其實也不見得要通案……

主席：不然特別費先保留啦！

趙副秘書長怡翔：建議這就通案處理了。

主席：對，特別費我們就先保留啦！第 38 案我們就不予處理。第 37 案先保留。

翁委員曉玲：第 37 案就保留送協商，是不是？

主席：對啊！都先保留。

翁委員曉玲：之後送政黨協商嘛？

主席：我會宣告，你們不用擔心。

范委員雲：立法院長也有特別費。

主席：對啦！那個朝野協商再來處理啦！國家安全會議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37 案到第 38 案：第 38 案我們就不予處理。第 37 案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那第 38 案是不是就一併保留呢？

主席：接著處理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提案案號第 39 案到第 42 案。

第 39 案是林倩綺委員，沒來，我們這個就不處理。

第 40 案已經溝通了，溝通的結果是如何？是凍結 5%，167 萬 3,000 元，這樣對嗎？

趙副秘書長怡翔：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翁委員曉玲：召委，請問第 37 案、第 38 案都是特別費，是不是就是一併保留送協商？兩個都是業務費啊！

主席：第 37 案你的比較嚴重，其實你的有處理，就等於他的也有處理了啊！因為你的是減列 106 萬，他只減列 50 萬。所以保留你的就是保留那個最大的啊！他的是少數的。

張委員雅琳：對啊！因為說不定到時候……而且之前有講嘛……

主席：我們完全按照慣例好不好？不然你要保留他的又更好，保留他的才幾個百分比而已。

翁委員曉玲：好啦！可以啦！

主席：第 40 案凍結 5%，就是 167 萬……你這裡寫 167 萬。169 萬嗎？抱歉！這付眼鏡可以拿去丟了！167 萬和 169 萬差那麼多！169 萬 3,000 元。

第 41 案，沒來，我們就按照慣例，就不予處理。

第 42 案，請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好。這個案子是跟國安會的國外旅費有關。今年國安會編列的旅費比 114 年成長幅度是 1.6 倍，114 年國外旅費當時編的是 771 萬，115 年則暴增到 1,231 萬。本人在提案裡面有做一些分析，如果以整個分析表來看，每項計畫費用 77 萬美元，每人每天費用 3.2 萬，比 112 年加倍。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國安會到目前為止的所有國外行程，還有他去哪些地方，基本上都沒有進行必要性的揭露。我當然知道國安會這個機關的特殊性，但是它畢竟就是公務機關，你現在所編列的預算也是依照公務預算來編列，該有的出國報告應該也要提報，但是到目前為止，國安會基本上都沒有做。

去年吳釗燮秘書長有到我辦公室，我們有討論過這個事情，我希望他能夠在今年預算裡面要

改變，或是在去年他的做法要有些改變，他當時也認為我提出來的說法並沒有不合理。你不要說我們去拜訪哪一個機關的哪一個人，那可以去識別化，但是總還是要清清楚楚知道啊！到底編了這些差旅費去了哪些地方、做了什麼事情，為什麼連這個事情都不能講？如果這個真的是屬於機密的話，你們就提機密預算，至少我們立法委員可以監督，不要說監督，至少可以瞭解你們實際的狀況。所以我在這裡提出，這次經費的編列顯不合理，故提案減列 1,200 萬並凍結一成，不得流用。

主席：第 42 案是翁委員針對國安會的提案，你們都沒有先跟他說明嗎？

趙副秘書長怡翔：跟主席和委員說明，剛剛委員提到為什麼不得揭露，其實不得揭露的原因非常簡單，因為對岸在看嘛！我們的所作所為，說實在都是影響到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如果是對岸的話，不監視這個要監視什麼呢？不去看我們跟哪一些對象接觸去看誰呢？不去看我們去哪一些國家看什麼呢？我們知道我們所有做的事情都會被放大檢視，而且放大的是對岸，這就是為什麼對於出訪、出國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會比較謹慎來看待。

剛剛委員有提到吳秘書長去拜訪委員，我也陪同吳秘書長去，我自己也有去拜訪委員，我們確實是持很大的善意跟誠意，不要說善意啦，這個用詞不對，是很大的誠意，希望可以在適當的一個狀況之下跟委員說明我們怎麼去使用這些經費，或許也不是只有單對委員，我們當時也透過同仁跟委員辦公室三度聯繫，也跟委員說，可以找任何關心我們國安會差旅費的委員，我們都願意在適當的狀況之下來做簡報、甚至於做說明，這都是我們已經說出而且跟過去不太一樣的，但是如果叫我們今天在一個公開的場合，把我們去哪裡、去見了誰、怎麼去使用這一筆說出來，我相信最終其實最得意、最得利的就是對岸，這是為什麼不得揭露的原因。

但是我今天在委員會可以說，我們要增加這筆預算不是沒有道理的，包括 113 年度，我們邀訪跟出訪的計畫總共有 20 項，114 年度有 28 項，115 年度也就是今天在審的預算是 46 項，增加了七成，全球各國現在都非常好奇我們的國安狀況，非常想了解如何強化我們國安安全的一些相關交流，我們不希望錯過這個機會。我也跟委員報告，說坦白的，沒有人想去執行這些出國業務，出國業務不是好的業務，我在國安會到現在為止，沒有一次出國不是在周末出去的，為什麼？因為我要儘量讓工作日可以回到臺灣繼續工作，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說多編這一筆錢，並不是任何國安會的人受益，想說「太開心了，我現在有多的錢」，其實大家只覺得事情更多了，但是這是一份責任感。

我過去在臺北市議會——對不起！這是不好的案例，但我還是講一下——應該是唯一一位要求蔣市府多編的議員，因為我說你多編的話，你才能多做事情，甚至於當時有國民黨籍的議員把差旅費刪了，我還在大會的時候要求說不可以把它放回去，因為我覺得市府多出差，多去執行國際交流，這是一件好事，怎麼會是壞事呢？所以拜託委員可以多理解，今天我們國安會為什麼會多編這一筆費用，就是因為我們第一個確實看到需求，各國現在對於臺灣的一些邀訪跟邀請變多了，第二個是我們也希望現在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當中，我們確實有機會可以跟這些重要領域相關國家接觸。以上。

翁委員曉玲：我要再講一下，國安會議是總統府底下一個組織，事實上，就現有法律而言，並未賦予它可以有所謂的秘密作業或秘密編列預算、秘密出訪等等任務，所有國安會議裡面的業務，

理論上都應該要接受國會的監督，接受全民的監督，縱使有一些基於國防安全、國家安全的考量，不需要完全逐字的揭露，但是必要的揭露還是必須要做。國安會議不是黑機關，也不是今天才成立，已經成立這麼多年了，但是我們可以知道，這兩年我們臺灣的國安有做得比較好嗎？國防有做得比較好嗎？連這次總統出訪，國安會基本上都沒有辦法把總統出訪這件事情搞定啊！

趙副秘書長怡翔：總統確實有出訪，而且確實有展現出我們臺灣的聲音和臺灣的韌性。

翁委員曉玲：他是有出訪，但是凸顯出了外交的困境。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確實外交困境是一直都有的，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中國打壓沒有變過。

翁委員曉玲：你們認為這是外交行為，但是我們認為這是外交困境。國安會每年編了那麼多的錢，國外的旅費今年暴增 1,000 多萬，今年編了總共 2,000 萬元經費，可是我們卻不知道你們到底要花在哪裡，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我認為有必要把這件事情在制度上處理好，不是今天國安會跟個別委員報告，告訴你們去哪個行程，我們就接受，重要的是要能夠讓全民檢驗，到底國安會議有沒有做事嘛！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委員，全民檢驗的問題就是因為對岸也在檢驗，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適當的狀況下，跟委員做個報告。

翁委員曉玲：對岸哪個機關？我們每個機關都有檢驗，難道國安會議沒有去檢驗對岸的這些政策嗎？

趙副秘書長怡翔：所以委員印證了確實對岸在檢驗。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你講的意思，全世界都在檢驗我們臺灣，不止是中國大陸啦！

主席：好，第 42 案保留，我們國安會其實也很用心用力的儘量說服，但是金額部分處理的方式可能還沒有達到共識，我們就先保留。

范委員雲：立委出國都沒有交報告。

翁委員曉玲：可以請您提案，以後立法委員都交報告，現在機不機密是由國安會自己去定義。

主席：沒關係，我來處理好不好？第二目「諮詢研究業務」提案第 39 案到第 42 案的部分，第 39 案和第 41 案均不予處理，第 42 案保留送協商，本日依第 40 案合併凍結 169 萬 3,000 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之。

現在繼續處理第二項「國家安全會議」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43 案和第 44 案，第 43 案有沒有意見？

趙副秘書長怡翔：報告主席，第 43 案和第 44 案，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沒問題？

趙副秘書長怡翔：沒問題。

主席：好，第 44 案？

趙副秘書長怡翔：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主決議提案第 43 案和第 44 案均照案通過，第一款第二項「國家安全會議」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處理第一款第三項「國史館」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45 案至第 52 案，第 45 案有無意見？

陳館長儀深：報告主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46 案？

陳館長儀深：一樣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

陳館長儀深：遵照辦理。

主席：第 48 案？

陳館長儀深：遵照辦理。

主席：第 49 案？

陳館長儀深：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

陳館長儀深：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

陳館長儀深：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 案？

陳館長儀深：遵照辦理。

主席：第三項「國史館」主決議提案第 45 案至第 52 案均照案通過，第一款第三項「國史館」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處理第一款第四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53 案到第 58 案。

第 53 案有沒有意見？

黃館長翔瑜：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4 案？

黃館長翔瑜：遵照辦理。

主席：第 55 案？

黃館長翔瑜：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

黃館長翔瑜：遵照辦理。

主席：第 57 案？

黃館長翔瑜：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 案？

黃館長翔瑜：遵照辦理。

主席：主決議提案第 53 案至第 58 案均照案通過，第一款第四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處理完畢。

討論事項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說明。

有關本日會議通過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整理。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15萬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5萬7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_____

案由：

改為主決議

115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預算案於項下編列預算 115 萬 7 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5 萬元，係就該館特展室及簡報室等場地使用收入編列。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查該館 111 至 113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決算數分別為 16 萬 9 千元、20 萬 8 千元及 31 萬 9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場地開放使用已有一定需求及活化成效。然 115 年度預算案仍僅編列 5 萬元，明顯低於近年實際收入，恐未能覈實反映場地營運及資源活化情形。

為提升預算編列精確度，並合理反映場地設施使用收入，爰建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歲入增列 15 萬元，由原列 5 萬元調整為 20 萬元。
 在積極辦理場地外借，並研提空間活化
 爰增列該項預算 15 萬元。

提案人：張雅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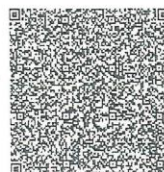
張雅琳

計畫，以增加國庫收入。於二
 個月提交書面報告至司法
 及法務委員會。

連署人：

沈君
林君

張雅琳



34

V5yIooqICjkGcKEQSFxNGiA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4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
5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1,364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926 千元相比，增列 438 千元，成長比例高達 47.30%。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308	431	32.92%	877	
113	1,308	404	30.89%	904	
114	926	405	43.78%	521	
115	1,364	199	8.42%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教育訓練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35.86%。剩餘數從 404 千元到 431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教育訓練費」1,364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438 千元 (約 43 萬元)，成長比例高達 47.30%。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90 萬元整 (以執行數 46 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翁曉玲
林煥堃

2

36

修正¹**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64 頁

第 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2,841 千元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8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00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水電費」32,84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9,144 千元相比（已加計追加預算 2,914 千元），增列 3,697 千元（約 37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2.69%。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574	25,075	121.88%	(4,501)	
113	22,567	28,320	125.49%	(5,753)	
114	29,144	28,155	96.61%	989	加計追加預算 2,914 千元
115	32,841	6,682	20.35%		截至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114 年度「水電費」實際決算數為 28,155 千元，113 年則是 28,320 千元。

此外，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用電 12.5% 之後，114 年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

又，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32,84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697 千元（約 37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2.69%。有鑑於 114 年度總統府水電費決算剩餘數仍有近 98 萬元，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80 萬元整（以決算數 3 千萬元計算，係以【113 年決算數 28,320 千元乘以用電成長 6% 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林錫山

3

林錫山

1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5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00~~千元
100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通訊費」編列預算 10,95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10,608 千元相比，增列 342 千元，成長比例 3.22%。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921	9,067	76.06%	2,854	
113	10,999	9,242	84.03%	1,757	
114	10,608	9,593	90.43%	1,015	
115	10,950	2,419	22.09%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通訊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3.50%，且剩餘數從 1,015 千元到 2,854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通訊費」10,95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42 千元，成長比例 3.22%。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10 萬元整 (以執行率 9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評評
林偉傑

4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63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300~~千元
100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約用人員酬金」編列預算 1,63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1,630 千元相同。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330	1,226	92.15%	104	
113	1,630	1,461	89.66%	169	
114	1,630	1,267	77.71%	363	
115	1,630	552	33.87%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約用人員酬金」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6.51%，且執行率逐年下降，從最高的 92% 下降到 114 年的 77.7%；剩餘數從 104 千元到 363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約用人員酬金」1,63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同。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00~~萬元整 (以執行率 8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10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許宗朝

林錫輝

5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734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500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93,734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90,547 千元相比，增列 3,187 千元，成長比例 3.52%。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4,361	85,301	101.11%	(940)	加計保留數 4,467 千元
113	130,446	125,843	96.47%	4,603	加計保留數 3,088 千元
114	90,547	85,540	94.47%	5,007	加計保留數 7,285 千元
115	93,734	18,311	19.54%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近兩年平均執行率為 95.47%，加計保留數之後，剩餘數從 4,603 千元到 5,007 千元(500 萬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一般事務費」93,734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187 千元(318 萬元)，成長比例 3.52%。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450 萬元整(以執行率 95% 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林建榮

林建榮

7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66,575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3,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66,575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7,177 千元相比，增列 9,398 千元，成長比例 16.44%。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60,571	48,094	79.40%	12,477	加計保留數 32,118 千元
113	94,762	68,673	72.47%	26,089	加計保留數 23,722 千元
114	57,177	50,968	89.14%	6,209	加計保留數 34,127 千元
115	66,575	2,598	3.90%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房屋建築養護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0.34%，加計保留數後之剩餘數從 6,209 千元到 26,089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償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66,57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9,398 千元 (939 萬元)，成長比例 16.44%。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300 萬元整 (以平均執行率 8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00 萬元整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林建榮

8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24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5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100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預算 2,248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2,022 千元相比，增列 226 千元，成長比例高達 11.1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507	1,975	78.78%	532	
113	2,215	1,980	89.38%	235	
114	2,022	1,498	74.08%	524	
115	2,248	442	19.66%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0.75%，去年執行率更下降至未達 75%，剩餘數從 235 千元到 532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4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226 千元，成長比例高達 11.18%。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55 萬元整 (以執行率 75% 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10 萬之整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林錫山

林錫山

9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26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100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短程車資」編列預算 26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260 千元相同。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60	29	11.18%	231	
113	260	32	12.12%	228	
114	260	13	4.90%	247	
115	260	3	1.15%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短程車資」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9.4%，去年執行率更下降至 4.9%，係長年執行率偏低；剩餘數則高達 247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短程車資」26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同。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整 (以執行數 6 萬元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10 萬元整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滄敏

翁曉玲

林滄敏

10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¹⁰⁰⁰~~3,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45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 億 4,456 萬 4 千元，其中「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5,756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906 萬元，增幅高達 577.18%。該計畫總經費亦由原核定 9,089 萬 3 千元修正為 9,960 萬元，增加 870 萬 7 千元，增幅 9.58%。

然而，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12 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4,204 萬元之 2.66%，執行率不及一成；113 年度甚至因承商履約進度落後 20%，至年底均無辦理工程款估驗計價。更嚴重的是，114 年 4 月 24 日該案承商工地負責人未經許可擅自動火施工，引燃機房天花板發泡隔音棉，導致火災及大量濃煙，雖幸未損及國定古蹟本體，仍顯示施工管理、工安監督及風險控管均有重大疏失。

總統府為國定古蹟，更是國家核心機關，相關工程不只是一般設備汰換，而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工安管理及國家機關正常運作。執行率如此低落，又曾發生火警事故，若仍一次編列大額經費，恐有預算先行、管理落後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¹⁰⁰⁰~~3,000~~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專案報告，說明工程延宕原因、重新招標期程、工安監督機制、古蹟保護措施及後續進度控管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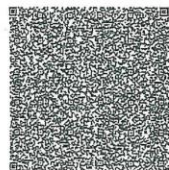
提案人：_____

連署人：_____

許宇政

林信男

11



1iqc57T030yZ6TElcWAjnA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45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 億 4,456 萬 4 千元，其中「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5,756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906 萬元，增幅高達 577.18%。該計畫總經費亦由原核定 9,089 萬 3 千元修正為 9,960 萬元，增加 870 萬 7 千元，增幅 9.58%。

然而，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12 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4,204 萬元之 2.66%，執行率不及一成；113 年度甚至因承商履約進度落後 20%，至年底均無辦理工程款估驗計價。更嚴重的是，114 年 4 月 24 日該案承商工地負責人未經許可擅自動火施工，引燃機房天花板發泡隔音棉，導致火災及大量濃煙，雖幸未損及國定古蹟本體，仍顯示施工管理、工安監督及風險控管均有重大疏失。

總統府為國定古蹟，更是國家核心機關，相關工程不只是一般設備汰換，而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工安管理及國家機關正常運作。執行率如此低落，又曾發生火警事故，若仍一次編列大額經費，恐有預算先行、管理落後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工程延宕原因、重新招標期程、工安監督機制、古蹟保護措施及後續進度控管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暨 13.14 案合併凍結 1,500 萬元，
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連署人：翁曉玲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翁曉玲
許宇甄

11



20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8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384 萬 2 千元，主要增加原因係新增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0 萬元，用於辦理「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空間改善工程」。

惟查 115 年度總統府於同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已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養護」100 萬元。換言之，總統府同一年度一方面編列 1,800 萬元辦理同一營舍之空間改善工程，另一方面又另列 100 萬元辦理例行養護，兩筆預算均指向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且同屬房屋建築養護相關經費，預算編列顯有重大疑義。

所謂「空間改善工程」，本應涵蓋施工期間必要之修繕、調整、維護及改善事項。若該營舍 115 年度即將進行大規模空間改善，則同一年度又如何另行辦理例行養護？究竟是先養護再拆改，還是一邊施工一邊養護？若例行養護內容已包含於空間改善工程之中，即有重複編列之嫌；若兩者內容不同，總統府更應清楚說明施工範圍、經費邊界及執行時序，而非以不同科目分散編列，增加國會審查困難。對同一營舍、同一年度、相近用途，同時編列養護費與空間改善工程費，顯示預算規劃欠缺嚴謹，恐有重複編列、包裝預算及規避審查之虞。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亨鈞

與第 11、13 案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連署人：

翁曉玲

林煥章

許亨鈞

14

21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100 萬元
50

凍結：_____ 50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5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6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預算 86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590 萬 9 千元增加 278 萬 9 千元，增幅達 47.20%。該項經費主要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等業務，惟預算書僅概括說明係增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未具體交代新增活動內容、執行方式、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指標，預算增加幅度顯屬偏高。新聞發布固為總統府對外溝通之必要工作，然在數位治理及人工智慧工具快速發展之下，政府機關本應率先檢討新聞彙整、資料整理、影音剪輯、輿情摘要及網站內容更新等重複性行政作業，是否可藉由數位工具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如今總統府未見提出相關精簡措施，反而大幅增加新聞發布經費，難謂符合撙節原則及行政效能要求。

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均應以更精準、更有效率之方式運用公帑。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機關，更應帶頭示範數位轉型與預算紀律，不能在科技足以降低行政成本之際，仍以籠統理由擴張一般新聞活動支出。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促使總統府檢討新聞發布業務之執行方式，善用數位工具降低重複性行政成本，並以更精簡經費達成同等政策溝通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023.10.10

提案人：

許宇甄

連署人：

翁曉玲

林錫山

20

許宇甄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案由：

總統府設置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均屬國家重大政策諮詢平台，肩負協助總統擘劃氣候治理、全民健康及社會防衛韌性等重要政策方向之功能，惟查第 2 屆三大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分別僅為 28.57%、14.81% 及 37.04%，均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40% 之原則，且所聘顧問亦未見女性成員，顯示委員及顧問遴聘機制仍有檢討空間。

鑑於性別平等及多元參與為我國落實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SDGs 之重要目標，總統府作為國家核心象徵機關，更應發揮表率作用，於重大政策諮詢平台中納入不同性別及多元背景之專業意見。~~爰~~^{建議}總統府於三個月內，就三大委員會委員及顧問之性別比例、遴聘標準、專業領域分布及改善期程^等進行檢討，並研議建立女性專家及多元背景人才推薦資料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政策諮詢機制之性別平衡、多元代表性及公共決策品質。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2826



8K8kPJdIpEum7WiomcFgsQ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案由：

總統府設置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係國家重大氣候治理及淨零轉型政策之重要諮詢平台，所研議事項涉及淨零路徑、能源轉型、公正轉型、國土調適韌性及永續生活等重大公共政策，對不同世代均有深遠影響。惟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氣候、空氣污染、災害風險、居住環境變遷及未來產業轉型成本，將長期影響兒童及少年之健康、受教育權、生活環境及未來發展機會；且兒少雖為氣候政策之重要利害關係人，現行公共決策過程中仍較缺乏兒少觀點之制度性納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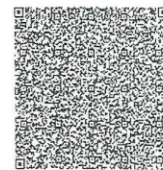
²³⁻¹⁵
~~爰要求~~總統府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及顧問遴聘~~議題設定及會議運作中，應強化兒童及少年觀點之參與及代表性，積極納入兒少權益、教育、健康、環境及世代正義等相關專家意見，並研議建立兒少意見蒐集及回饋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兒少觀點納入情形、參與機制及後續改善期程，以確保氣候政策兼顧世代正義與兒少權益保障。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張雅琳*
沈若蘭
蔡啟芳

27



28

¹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集計表

用途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662 萬 2 千元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一元~~

~~一分之~~ (或 1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6,62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060 千元，增列 4,56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221.46%，也就是 2.2 倍。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904	2,275	58.26%	1,629	
113	3,904	3,188	81.67%	716	
114	2,060	5,933	288.03%	-3,873	
115	6,622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約聘僱人員待遇」去年執行率為 288%，是嚴重超支，而再前兩年平均執行率約為 70%，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致使經費運用越發失控。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擲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擲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6,622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4,56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221.46%，也就是 2.2 倍。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擲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整並凍結 1 成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國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宇翹
林偉立

30

47

已撤案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撥
案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06 萬 9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物品」編列預算 4,06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999 千元，增列 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5%。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052	3,691	91.09%	361	
113	3,969	3,568	89.90%	401	
114	3,999	3,852	96.34%	147	
115	4,069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物品」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92.44%，剩餘數從 147 千元到 401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務，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物品」4,069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7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林清時

35

52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8 萬 4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0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28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2 千元，增列 38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2.35%。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40	736	78.29%	204	
113	940	436	46.34%	504	
114	902	614	68.06%	288	
115	1,284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國內旅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64.23%，剩餘數從 204 千元到 504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擷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擷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旅費」1,284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8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2.3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擷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60 萬元整 (以決算數約 68 萬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強
林添輝

36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27-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5%)

第 1 款 2 項 2 目 節 01 諮詢研究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8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385 萬 3 千元。

針對「國家安全會議」115 年度預算編列，查其於「國際政經脈動應處」、「國防安全議題探討」及「兩岸情勢發展諮詢」等計畫下，分別編列 576 萬 3 千元、856 萬 3 千元及 549 萬 5 千元，相關研究諮詢經費合計高達 1,982 萬 1 千元。鑒於其國安會對近期總統出訪邦交國判斷顯有偏差，未能達成其法定幕僚職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5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宗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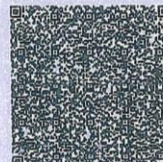
許宗顯

連署人：

翁曉玲

林偉盛

40



24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時49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1 - 82)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翁曉玲、沈發惠、張雅琳、許宇甄、范 雲、吳宗憲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頁次：83 - 286）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沈發惠、范 雲、林倩綺、翁曉玲、張雅琳、洪孟楷、
賴士葆、蔡其昌、許宇甄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